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編纂]**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編纂**]－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香港[**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的[**編纂**]、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編纂**]。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erchina.com**刊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編纂]理由」]。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及免除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1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4

業務 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

關連交易 208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3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 264

如何申請[編纂]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針對全球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眼健康需求，提供覆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務。自肇始之初，我們即秉持「使所有人，無論貧窮富裕，都享有眼健康的權利」的使命初衷。醫療服務是我們的立足之本，全球布局是我們的遠航之帆，科技躍遷是我們的破局之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842家眼科醫療機構，包括境內663家，和境外179家，覆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歐洲、美國、東南亞等區域。根據灼識諮詢，按市值、收入、眼科醫療機構數量、門診量、手術量等關鍵維度統計，我們在全球眼科醫療服務企業中均位列斷檔第一。

以下總結了我們取得的核心業務亮點。

眼科醫療機構數量

842 家

運營眼科醫療機構數量位居
全球第一

收入

22.35 十億人民幣

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門診及手術量

18.89 百萬人次
1.68 百萬例

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眼科醫生團隊

7,500+ 名

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國際化運營

3 大洲
(亞洲、歐洲、北美洲)

全球唯一
實現跨三大洲運營的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臨床數據庫

32+ 百萬例

數據規模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附註： 除臨床數據庫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上文所呈列的數據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為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據。

在中國內地，我們首創了分級連鎖診療模式，利用縱向「1+8+N」結構將優質資源下沉至基層市場，與橫向同城基層診療網絡的交織，構築起廣度覆蓋、深度滲透並重的立體化醫療服務矩陣，持續增強集團各級醫院的整體競爭實力，同時提高不同轄區內資源共享效率及醫療水平。在國際市場，作為眼科賽道國際化佈局的先驅者，我們堅持本土團隊、屬地運營、跨境協同的全球

策略。我們與海外機構在管理經驗互通、臨床技術共享、文化包容共生、全球人才共濟等維度建立起雙向協同體系，致力於共享全球眼科智慧。

作為眼科數字化轉型的開拓者，我們前瞻性地布局眼科數字化基礎設施的建設，積累了深厚、全面、高質量的醫療數據資產。我們推出專有的眼科「AierGPT」及數字人「愛科(Eyecho)」，將AI前置並貫穿於預防、篩查、保健、診斷、治療及康復的眼健康全生命周期，是全球眼科醫療服務機構中少數實現AI在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務中深度落地的企業。

我們已構建全球規模最大的眼科人才平台。我們在屈光、視光、白內障、眼底病等14大亞專科領域，均配備了陣容雄厚的專職醫師團隊。我們突破了普通民營醫療機構在學術發展和職業晉升方面的傳統壁壘與限制，成功吸引了頂尖專家，並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養體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供高質量服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眼健康需求。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各類眼科疾病提供診斷與治療服務，並已構建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與服務體系。我們的主要服務線概述如下：

屈光項目

- 包括多種旨在矯正眼屈光不正的手術
- 手術包括**角膜屈光手術**，**眼內手術方式**，例如ICL/TICL

白內障項目

- **目前手術是治癒白內障的唯一方式**
- 目前白內障手術的通用做法為先將已混濁的晶體通過超聲乳化儀乳化後吸出，再在眼內植入人工晶體

眼前段項目

- 指涉及眼球前段結構如角膜、虹膜、睫狀體等部位的疾病所進行的治療
- 通常包括**青光眼**、**角膜病**、**眼外傷**、**幹眼**、**斜視等**

眼後段項目

- 指涉及眼球後段結構如玻璃體、視網膜等部位的疾病所進行的治療
- 通常包括**眼底病**、**玻璃體切除**、**單純視網膜脱離**、**眼腫瘤手術等**

視光服務項目

- 以保護人眼視覺健康為主要內容的醫療服務
- 主要通過非手術方式解決**近視**、**老視**、**視覺疲勞**、**低視力康複**、**眼健康管理等問題**，亦包括白內障手術、準分子激光手術前後的屈光問題

我們不僅重視眼科醫療服務的覆蓋廣度，更重視其服務質量，並持續在各主要臨床指標保持業內領先水平。例如，我們在激光輔助原位角膜磨鑲術(「**LASIK**」)、小切口角膜基質透鏡取出術(「**SMILE**」)、可植入式膠原蛋白鏡片(「**ICL**」)等主流術式中，術後視力達到1.0及以上的比例常年保持在行業頂尖水平；在白內障植入多焦點人工晶體(「**IOL**」)的病例中，我們出院視力核心指標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全生命周期的眼科醫療服務，在我們於

2025年組織的患者滿意度調查中，我們的患者滿意度超過99%。我們將嚴格的安全規範與先進的臨床水平深度融合，致力於持續為全球患者提供均質的全種類、高水平、安全可靠的眼科醫療服務。

我們的全球布局

我們的業務遍布全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構建了橫跨亞洲、歐洲和北美洲三大洲的眼科醫療服務網絡，擁有眼科醫療機構達842家，其中中國內地663家、中國香港9家、美國1家、歐洲151家、東南亞18家，是全球布局最廣、規模最大的眼科醫療連鎖集團。我們在國內外構建了立體的多層級醫療網絡，包括在國內以北上廣深及核心城市為依托的國家級和省級疑難眼病診療中心，深度輻射至下沉市場的數百家地縣級醫院及眼科門診；以及在歐洲、東南亞和北美洲等海外市場設立的區域核心旗艦機構。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全球品牌矩陣涵蓋了中國內地的「愛爾眼科(AIER EYE HOSPITAL)」；中國香港的「香港亞洲醫療集團（包括香港理大護眼中心(PolyVison)、香港激光矯視中心(Hong Kong Laser Eye Center)以及香港眼科醫療中心（Hong Kong Eye Specialists Centre））」；歐洲領先的眼科醫療集團「巴伐利亞眼科(Clínica Baviera, S.A.)」；東南亞的「ISEC Healthcare Ltd.」及美國的「Wang Vision Institute」等知名眼科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海外核心資產表現卓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累積近人民幣80億元，我們的國際化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極。

我們已被證明具備卓越的國際化整合及協同能力。以Clínica Baviera為例，自2017年完成收購整合以來，Clínica Baviera深度整合本集團優勢資源並快速發展，已躍升為歐洲增長最快的眼科醫療連鎖機構之一。自2017年完成收購至2025年末：

- ***財務表現。***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約100.4百萬歐元增長至2025年的302.6百萬歐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8%。淨利率從2017年的9.8%提升至2025年的14.2%，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與此同時，Clínica Baviera在以內生現金流支持其發展的同時，在9年間累計完成9次現金分紅，以高標準履行股東回報。

- ***市場佔有率增長。***自收購以來，Clínica Baviera在其核心市場西班牙的市佔率穩居第一。年手術量自收購起實現翻倍的增長。其網絡也由2017年的76家醫療機構擴展至2025年末的151家。

未來，我們將繼續國際化進程，將中國經驗與全球資源深度融合，為全球患者與投資者創造長期、卓越的價值。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67.2百萬元、人民幣20,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2.6百萬元；同年分別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3,358.9百萬元、人民幣3,55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40.3百萬元；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71.9百萬元、人民幣4,88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72.7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全球規模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平台，以科技驅動眼科生態躍遷。(2)我們根植中國，放眼全球，聚焦全球眼健康的廣闊需求。(3)依托數字化+AI全棧能力，引領眼科醫療行業變革。(4)卓越的眼部健康管理交付平台，佔據眼科生態的關鍵地位。(5)支撐長期可持續性和韌性的使命驅動型模式。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作為全球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我們運營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及北美洲的龐大全球醫院網絡，我們的戰略願景立足於三個相互依存的支柱：(i)推動眼科醫療技術進步，恪守最高標準的臨床服務質量；(ii)通過規範的網絡擴張和卓越運營深化全球布局；以及(iii)完善「AI+科技+眼科」生態系統，推動全球眼健康服務的轉型。有關該等戰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我們的醫院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的廣泛醫療網絡。在中國，我們採用高度契合本地市場環境的「分級連鎖」發展模式，通過明確不同層級醫院的功能定位，建立分級診療體系，以提升資源共享效率及醫療水準，並持續增強集團整體能力及各醫院的競爭力。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通過聚焦重點區域的「高地佈局」戰略，使醫療技術與全球最佳實踐接軌，並逐步構建世界一流的技術、人才及科研創新平台，以加強學術交流並推動科研成果轉化。

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服務，旨在滿足不同年齡段及臨床特徵的患者不斷變化的視覺健康需求。通過全面、多層級的服務模式，我們尋求提供涵蓋從嬰兒期到老年的預防篩查、早發現、診斷、治療、康復及長期隨訪的連續且協同的診療。我們的服務項目旨在服務有常規眼健康需求的患者以及患有複雜、慢性及疑難眼病的患者。

數字及AI眼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數字及AI眼科」作為重要戰略方向，通過數字化轉型推動高質量發展。我們的數字及AI眼科布局旨在整合臨床服務、研發、數據基礎設施、智能設備、人工智能應用及遠程服務能力，以提升臨床效率、規範診療服務、擴大眼科服務可及性，並強化長期創新能力。通過該戰略，我們致力於為臨床運營及更廣泛的眼健康價值鏈實現數字化賦能。

在數字及AI眼科框架中，數字化提供基礎設施、數據治理及流程協同，而AI則作為智能引擎，在全場景眼健康服務中優化臨床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增強患者體驗並促進生態協作。

我們的數字及AI眼科平台圍繞多個相互支撐的板塊構建：創新基礎設施與科研平台、數據治理與數據產品開發、AI臨床及運營應用、智能設備與診斷模型、遠程醫療與異地協作，以及前沿數字眼科研究。整體布局旨在打造覆蓋篩查、診斷、治療、培訓、管理及隨訪的數字化眼科服務模式。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推進「創新驅動，科技愛爾」的戰略。通過緊跟行業趨勢並應用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智能技術，我們持續深耕臨床實踐，擴展服務範圍，並加強精準診療。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為眼健康帶來更多前瞻性創新，並助力提升全行業標準。我們認識到整合醫療實踐、教育和研究的戰略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增強它們的協同作用，建立一個平衡長期願景和實際應用的創新體系。我們構建了具有行業核心競爭力的高水平創新平台體系和一流的研發轉化應用團隊，共承擔各類科研項目700餘項，獲得授權專利1000餘項。2020年獲批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2024年獲得獨立招收博士後資格，計劃在未來十年招收並培養400名博士後研究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計招收61人。通過與17所知名高校合作，我們擴大在學歷教育、人才培養、教學及科研方面的合作。我們目前擁有超過100名碩博導師，並累計培養347名全日制碩博畢業生。

健康教育與患者觸達

我們通過三級組織執行統一的多渠道健康教育戰略，並通過AI及品牌建設努力加以強化，以服務患者並支持各區域及服務線的服務增長。我們的健康教育職能通過由集團健康教育服務中心、省／區域健康教育服務中心及各醫院健康教育服務部組成的三級架構運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整個網絡中，我們擁有一支超過7,000人的健康教育團隊，各級職責明確。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強化醫療質量及服務治理，推動全網品牌協作，構建AI驅動的健康教育知識庫，並提升員工能力。此外，我們通過各關鍵服務線的多種渠道觸達並吸引患者。

質量及安全控制

我們將質量及安全視為醫療服務的基石。我們已在人才發展、臨床技術、醫療質控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建立標準化系統。我們全集團的質量框架整合數字臨床標準、標準化臨床路徑、基於雲的AHIS及AEMR系統、手術視頻審查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的全系統反饋閉環。我們認為，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大型醫院網絡中保持運營及臨床質量，提高單體醫院層面的效率，並在不影響診療均質化的情況下支持持續擴張。在系統創新及技術的支持下，我們專注於識別醫療隱患、建立標準化臨床路徑及改進藥品與醫療器械的智能化管理，旨在為患者構建強大而可靠的安全屏障。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由藥品及耗材供應商組成，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44.7百萬元、人民幣1,8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相應採購總額的35.6%、32.3%及35.5%，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相應採購總額的11.2%、12.1%及10.8%。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未因該等安排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有1,170項獲授權專利，包括在中國內地的1,167項獲授權專利及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3項獲授權專利。截至同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143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疑慮或查詢，使我們相信任何未決專利申請將被拒絕。

我們以愛爾眼科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持有108項愛爾眼科註冊商標。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遵循適用的監管要求，持續升級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並運營一個結構化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旨在保護全生命周期的數據。通過此舉，我們維護我們組織、患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數據權利，同時為我們的數字化轉型提供穩定的基礎。就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提供的建議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數據合規法律，且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合規相關法律風險。

競爭

我們主要與各地區為數不多的大型綜合醫院及專業眼科醫院的眼科競爭。我們根據中國市場的情況開發了專有的分級連鎖模式，這是我們快速增長的關鍵動力。通過這種模式，我們在技術、服務質量、品牌認知度、運營規模、人才培養、科研及管理能力等多個維度上建立了強大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越來越多的醫院在各自的當地市場上取得了門診訪問量、手術量和收入方面

的最大市場份額。特別是省會醫院在引領和帶動各省區發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此外，隨着國際化戰略的不斷深化，我們加強了全球臨床、教育、研究和人才整合，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逐步提升。與此同時，我們新的十年戰略規劃的穩步實施，使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和數字化轉型不斷提高，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地位是由我們的醫療網絡、專業服務、技術及人才資源、學術研究及管理系統所形成的獨特品牌領導優勢所支撐的。特別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以下方面：(i)我們專有的分級連鎖醫院模式，可以在保持一致質量標準的同時，在不同的城市進行有效的網絡擴展；(ii)通過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夥伴關係整合全球資源，促進跨境知識轉移及獲取先進技術；(iii)我們的綜合醫學教育和研究平台，支持臨床進步和專業培訓；(iv)完善和標準化的管理系統，使我們的醫療中心網絡能夠擴展和有效地運作；(v)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和人才發展，使我們能夠吸引和留住頂尖的眼科專業人士；(vi)激勵機制，使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和管理團隊的利益與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保持一致；(vii)多層次的服務產品，滿足不同細分市場患者的不同需求，從基本的眼科護理到高級及專業的眼科治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20,367,157**	**100.0**	**20,982,894**	**100.0**	**22,352,605**	**100.0**
銷售成本	(10,021,975)	(49.2)	(10,886,549)	(51.9)	(11,821,512)	(52.9)
毛利	**10,345,182**	**50.8**	**10,096,345**	**48.1**	**10,531,093**	**47.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5,674)	(0.8)	529,797	2.5	155,439	0.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66,310)	(9.7)	(2,151,670)	(10.3)	(2,145,337)	(9.6)
行政費用	(2,768,254)	(13.6)	(3,100,237)	(14.8)	(3,315,548)	(14.8)
研發費用	(333,489)	(1.6)	(320,631)	(1.5)	(302,483)	(1.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1,212)	(0.5)	(112,109)	(0.5)	(144,505)	(0.6)
商譽減值虧損	(383,606)	(1.9)	(187,698)	(0.9)	(155,974)	(0.7)
經營利潤	**4,626,637**	**22.7**	**4,753,797**	**22.6**	**4,622,685**	**2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融資收入	119,205	0.6	96,046	0.4	72,167	0.3
融資成本	(194,823)	(1.0)	(255,561)	(1.2)	(269,717)	(1.2)
融資成本淨額	(75,618)	(0.4)	(159,515)	(0.8)	(197,550)	(0.9)
税前利潤	**4,551,019**	**22.3**	**4,594,282**	**21.8**	**4,425,135**	**19.8**
所得税開支	(895,023)	(4.3)	(858,153)	(4.1)	(951,916)	(4.3)
年內利潤	**3,655,996**	**17.9**	**3,736,129**	**17.7**	**3,473,219**	**15.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通過於中國及海外的眼科醫院及診所網絡所提供的綜合眼科醫療服務。我們的服務項目主要包括屈光項目、視光服務項目、白內障項目、眼前段項目、眼後段項目，以及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服務項目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服務						
屈光項目	7,431,313	36.5	7,602,797	36.2	8,383,190	37.5
視光服務項目	4,959,855	24.4	5,278,514	25.2	5,787,549	25.9
白內障項目	3,326,966	16.3	3,489,014	16.6	3,478,267	15.6
眼前段項目	1,791,380	8.8	1,897,935	9.0	2,030,764	9.1
眼後段項目	1,385,583	6.8	1,499,481	7.1	1,573,036	7.0
其他項目(1)	1,417,762	6.9	1,142,322	5.6	1,028,221	4.6
小計	20,312,859	99.7	20,910,063	99.7	22,281,027	99.7
其他(2)	**54,298**	**0.3**	**72,831**	**0.3**	**71,578**	**0.3**
合計	**20,367,157**	**100.0**	**20,982,894**	**100.0**	**22,352,605**	**100.0**

附註：

(1)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其他醫療服務及我們的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藥品的銷售產生的收入。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毛利人民幣10,345.2百萬元、人民幣10,0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1.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0.8%、48.1%及47.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服務						
屈光項目	4,265,328	57.4	4,190,037	55.1	4,611,368	55.0
視光服務項目	2,829,590	57.0	2,876,164	54.5	3,004,759	51.9
白內障項目	1,263,295	38.0	1,211,596	34.7	1,164,678	33.5
眼前段項目	818,269	45.7	782,199	41.2	819,204	40.3
眼後段項目	480,435	34.7	470,288	31.4	433,958	27.6
其他項目	653,089	46.1	511,885	44.8	448,263	43.6
小計	10,310,006	50.8	10,042,169	48.0	10,482,230	47.0
其他	**35,176**	**64.8**	**54,176**	**74.4**	48,863	68.3
合計	**10,345,182**	**50.8**	**10,096,345**	**48.1**	**10,531,093**	**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00,624	23,589,202	26,593,475
流動資產總值	10,185,995	9,666,105	10,082,515
流動負債總額	6,011,231	6,664,625	8,142,307
流動資產淨值	4,174,764	3,001,480	1,940,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75,388	26,590,682	28,533,6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0,628	4,778,669	5,135,322
資產淨值	20,024,760	21,812,013	23,398,36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19.9百萬元，其中包括持續投資擴張醫院網絡及向股東分派所涉及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35.0百萬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ii)由於年內醫院網絡擴張及門診量增加帶動收入增長，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該項減少亦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53.4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為滿足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21.0百萬元；(ii)因醫院網絡擴張產生新租賃安排及將年內所收購業務的租賃合同併表，導致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及(ii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477.7百萬元，包括(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8.6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項減少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16.4百萬元部分抵銷，其中(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9.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2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8.8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1,891	4,881,684	5,972,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4,443)	(2,848,190)	(3,095,9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9,722)	(2,733,875)	(2,951,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7,726	(700,381)	(75,1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2,032	6,084,601	5,360,7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843	(23,435)	(5,9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4,601	5,360,785	5,279,68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50.8%	48.1%	47.1%
流動比率[(2)]	1.7	1.5	1.2
速動比率[(3)]	1.5	1.3	1.1
資產負債比率[(4)]	33.7%	34.4%	36.2%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面臨多項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聲譽，若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或出現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輿論及媒體指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

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及維持患者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因市場對整個民營醫療行業的負面看法或負面發展及新聞而受到不利影響；(iv)醫療改革政策、監管框架及政府執法重點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定價、報銷及合規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運營着一個不斷擴大的海外醫院和跨境業務網絡，若未能有效管理國際運營和遵守多項地方法律、法規、文化規範和運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未能成功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或會受到影響；(vii)眼科診療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削弱現有技術和設備的競爭力，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採用、投資並商業化新技術，我們的競爭力、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面臨固有的醫療糾紛風險，包括因運營產生的醫療事故索賠及法律訴訟，解決這類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為[**編纂**]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並預計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的發行成本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認為任何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或異常偏高。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陳先生及愛爾投資。愛爾投資和陳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82%，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約49.99%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編纂**]前，本集團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進行的有關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A股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300015）。董事確認，自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717.7百萬元、人民幣1,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8百萬元。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容許的其他形式派發股息。原則上，若滿足現金股息條件，我們優先以現金股息作為利潤分配方式。在保證充分分派現金股息的前提下，我們可以股權的形式分派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完成下列分配後，方會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股東會批准的一定比例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百萬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建設及升級我們的愛爾眼科醫療機構；(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國內外眼科醫療機構；(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眼科人工智能及技術生態系統開發；(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我們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規定，須披露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表。於2026年4月24日，我們發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閣下可於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4/1225174517.PDF查閱我們已發布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於2026年5月，在內部稅務自查過程中，並經與相關稅務機關進行一系列溝通後，我們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48百萬元、滯納金人民幣176百萬元，以及增加2025財政年度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已於2026年5月悉數結清上述稅款。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4月8日批准採用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人民幣交易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證券代碼：300015）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愛爾投資」	指	愛爾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域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屬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報告由其編製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愛爾眼科醫院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沙愛爾眼科醫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15)，及如文意需要，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愛爾投資及陳先生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愛爾眼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陳先生」	指	陳邦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編纂**]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中國的「省」均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弱視」	指	通常發生在一只眼睛的視力下降，乃由於每只眼睛的視覺信號不一致導致腦部抑制受影響眼睛的視覺輸入，從而導致受影響眼睛的視力敏銳度發育不良
「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指	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一種會導致中心視力逐漸喪失的退化性視網膜疾病，為老年人不可逆轉失明的最常見原因
「散光」	指	眼睛的一種異常狀況，由於角膜和晶狀體各經線的曲率存在差異，導致光線無法清晰聚焦於視網膜上的一點，從而造成視力模糊
「白內障」	指	天然晶狀體混濁導致視力下降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指	一種影響眼睛的糖尿病併發症，導致視網膜血管受損，進而引致視力問題
「DRG/DIP」	指	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及按病種分值付費，二者均為醫療領域按病種付費體系，用於對患者進行分類，以便進行報銷
「眼底病」	指	一類影響視網膜、黃斑、視盤及其他眼部後段相關結構的眼部疾病，其中多屬進行性病變，可能導致嚴重視力障礙
「青光眼」	指	一種導致視神經受損的眼部疾病
「遠視」	指	遠視；遠視患者無法聚焦於近距離物體
「ICL」	指	可植入式膠原蛋白鏡片，乃一種屈光手術，通過在眼內植入生物相容性膠原蛋白鏡片，矯正中度至高度近視、遠視及散光，通常作為不適合進行角膜激光矯視手術的患者的替代治療方案
「人工晶體」	指	人工晶體，一種於白內障手術中摘除人眼晶體後植入的人工替代晶體
「LASIK」	指	激光輔助原位角膜磨鑲術，一種用於矯正屈光不正的激光手術

「醫學視光」	指	專注於臨床屈光矯正、近視控制及視功能評估的眼科服務，包括配制眼鏡或隱形眼鏡及視覺訓練
「near miss」	指	可能對患者產生不良後果但已被避免的情況
「眼球震顫」	指	眼球不自主、有節律的重複性運動
「光學相干斷層掃描」	指	光學相干斷層掃描，一種無創診斷技術，可生成活體視網膜的斷層影像
「眼表」	指	功能正常的眼睛與外界環境之間的界面，包括角膜外層、結膜及眼瞼邊緣
「眼整形」	指	在眼部附近或周圍進行的矯正性或美容性整形外科手術
「眼科醫療機構」	指	眼科醫院、眼科診所、門診部及其他持有牌照、已登記或具備其他資格，可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或設施，包括眼病或與視力相關病症的診斷、治療、醫療檢查及後續護理，但不包括零售視光連鎖店、特許經營眼鏡店或主要以零售業務形式提供常規視力矯正服務的類似視力護理商業機構
「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指	眼科醫療機構的運營商，提供眼科醫療服務，包括眼疾或與視力相關病症的診斷、治療、醫療檢查及後續護理
「眼科醫生」	指	專門診治眼病的內科醫生或外科醫生
「眼科」	指	專注於眼病的醫學亞專科
「角膜塑形鏡」	指	一種特別設計的硬性透氣性隱形眼鏡，用於改變角膜曲率，暫時提升客戶視力及減緩兒童近視加深速度
「非處方」	指	非處方
「兒科」	指	專為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醫療診療的醫學分支
「超聲乳化術」	指	一種白內障手術方法，利用超聲波手柄將眼睛混濁的晶狀體乳化，然後從眼內吸出

「老視眼」	指	一種眼部疾病，患者因晶體屈光能力下降而難以清晰看見近距離物體
「真實世界數據」	指	源自多類來源與真實世界環境中異質患者群體結局相關的數據，例如患者調查、臨床試驗及觀察性隊列研究
「屈光不正」	指	指眼睛無法正確折射光線使其聚焦於視網膜，導致視網膜所接收的影像模糊，包括近視、遠視及散光
「屈光項目」	指	矯正屈光不正的眼科手術，可減少或消除對眼鏡或隱形眼鏡的依賴
「視網膜脫落」	指	眼睛後部視網膜內層與色素上皮層分離，通常由視網膜出現裂孔或撕裂所致
「SMILE」	指	小切口角膜基質透鏡取出術，一種眼睛激光屈光手術，用於矯正近視及散光。該手術須從角膜基質上切取微小的透鏡狀組織，且對角膜厚度有特定要求
「斜視」	指	眼睛偏斜或眼位不正的狀況，俗稱斜視
「TICL」	指	散光晶體植入手術
「TransPRK」	指	一種無需製作角膜瓣的全激光表層屈光手術，用於矯正近視、遠視及散光
「葡萄膜炎」	指	一類涉及葡萄膜（眼球中層）的免疫介導性炎症性疾病，常與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相關，或由感染或外傷等因素誘發
「視力障礙」	指	因眼部疾病或損傷導致的持續性視覺功能障礙，特徵為無法矯正的視力下降、視野縮窄或視覺功能缺損，從而影響日常活動。該詞為統稱，涵蓋從輕度視力受損至失明的所有視力下降等級
「玻璃體視網膜」	指	影響玻璃體及視網膜的病症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料」、「推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此類字眼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對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區域和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充足資本資源以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及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開拓的行業市場的競爭情況；
- 我們擬議的[**編纂**]；
- 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法規；
- 載於本文件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性變化；及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應就 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聲譽，若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或出現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輿論及媒體指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愛爾眼科醫院」在目標市場是知名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價值源自我們在眼科醫院(包括眼科醫院、中心和診所)為患者提供的優質眼科服務。若眼科醫院／診所未能維持高水平的患者滿意度，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醫生或本公司或我們品牌授權醫院的任何負面輿論(無論其是否合理或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海外眼科服務市場快速擴張的情況下，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聲譽的維護與提升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能否持續管控服務質量與設施水平、監督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的專業表現，以及緊跟技術進步或行業標準演變。若我們的服務或設施未能滿足患者期望、無法維持既定的臨床及服務標準，或因患者糾紛或不利臨床結果而受到媒體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品牌建設投入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若未能建立、維持或提升聲譽，可能導致就診量減少、收入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而轉差。

此外，任何涉及我們服務、設施或行業的負面輿論(無論其是否合理或屬實)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導致患者和醫生流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患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維持患者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及平台高度依賴患者基礎。患者基數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持續吸引及留住患者的能力取決於品牌形象、聲譽、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提高患者體驗的能力，以及患者對我們作為優質可靠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認知。為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多樣

化的優質醫療解決方案，開發符合患者需求的服務，並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這些方面的努力能取得預期效果。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聲譽或患者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或對其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因市場對整個民營醫療行業的負面看法或負面發展及新聞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對醫療重要性和價值的認識已顯著提高。然而，許多潛在患者及其家屬往往更信任公立醫院，可能對民營醫院行業的優點存在誤解和懷疑，並特別容易受到(其中包括)媒體影響、社會偏見、同行看法以及報道指控我們行業涉及的某些醫療程序可能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等因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民營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市場認知產生不利後果，進而導致對我們這類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如傳統媒體、社交媒體或其他渠道出現任何關於民營醫院醫療服務運營商發生事故、治療無效、服務標準低下或敏感個人信息處理不當的新聞報道或指控，整個民營醫院醫療行業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改革政策、監管框架及政府執法重點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定價、報銷及合規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遵循不斷變化的醫療改革措施、法律法規、行政指引及執法重點。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包括涉及醫療服務組織與提供、價格管制、醫保覆蓋範圍及報銷標準、藥品及醫療器械採購、數據保護、許可要求、反腐敗、廣告及賬單與理賠慣例等方面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政府機關或會加強監督、增加檢查及審計、修訂運營標準，或對現行法律法規採取更嚴格的解釋，這些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合規成本、修改業務慣例、調整定價結構或限制服務範圍。

醫療改革舉措和監管變動可能會降低我們服務的收費，影響患者對某些治療的需求，延遲或減少報銷，或要求我們在人員、系統、培訓和內部控制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以遵守適用規定。政府的執法重點也可能迅速轉變，監管機構可能採取與我們理解或過往慣例不同的立場。我們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的醫療法律、法規或監管預期的情況，可能引發警告、罰款、處罰、執照暫停或吊銷、報銷追回、被排除在政府計劃之外、聲譽受損或其他行政或法律行動。

我們相當部分的收入源自向公立醫療保險參保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醫療機構能否維持公立醫保定點資格將直接影響患者接納度和就診量，因患者通常期望獲得部分醫療費用報銷。倘因監管要求變動、合規問題或行政審查導致我們任何醫療機構未能維持相關醫保定點資格，可能對我們聲譽、患者流量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立醫療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可能不時調整，部分眼科服務、耗材或治療項目或被施加更嚴格的報銷門檻甚至移出報銷目錄，從而降低患者可及性並對我們服務量產生負面影響。

在國家及各地醫保局針對住院服務實施的DRG及DIP付費體系下，醫療機構按特定病組分組的標準化支付標準而非實際治療成本獲得報銷。由於DRG/DIP報銷金額可能低於部分病例實際發生的住院服務成本，我們醫院或產生不可報銷金額。若DRG/DIP改革進一步擴大範圍或報銷標準趨於嚴格，我們住院服務收入、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立醫療保險結算實務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因素，例如報銷延遲、爭議或政府批准的醫保支付年度額度。若報銷額度未能隨我們的醫院服務需求同步增長，不可報銷金額可能增加，從而導致成本壓力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任何與公立醫療保險結算相關的延遲、爭議或核銷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並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着一個不斷擴大的海外醫院和跨境業務網絡，若未能有效管理國際運營和遵守多項地方法律、法規、文化規範和運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着一個專科眼科醫院網絡，既立足於中國內地堅實的業務基礎，又穩步持續拓展國際業務版圖，這使得我們面臨與國際醫療業務相關的廣泛風險。通過收購及投資中國香港、美國、歐洲和東南亞的領先眼科機構，並將國際先進技術引入服務體系，我們成功擴張全球業務。跨境管理醫療機構要求我們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執業許可要求、醫療政策、數據保護法規、勞動法及醫療執業標準，其中部分規定與中國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在其他多個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包括保持穩定的臨床質量、確保有效監督與內控、整合運營系統，以及根據當地市場環境、患者偏好和醫保報銷體系調整服務模式等。

匯率波動、跨境供應鏈中斷、人才短缺及運營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此外，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收購，而當地貨幣兑人民幣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資產價值及合併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難以獲取或續期當地許可及批准、未能建立穩定的當地管理團隊或確保遵守當地法規，可能導致延誤、中斷或處罰。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全球業務或應對海外眼科健康市場及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監管與運營複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未能成功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或會受到影響。

中國的醫療行業以及我們所經營所在海外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設有眼科部門的公立醫院及民營眼科醫院和診所，而某些公立醫院歷來享有更高的患者信任度和更牢固的品牌認可度，這使得民營眼科服務提供商難以建立市場地位和吸引患者。此外，眼科健康市場和眼科醫療服務市場不斷增長，可能會吸引新的進入者，包括財務、營銷或運營資源顯著更為雄厚的國際運營商，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由於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民營眼科醫院和診所也在持續擴張，這類服務提供商的增加可能會分流我們設施的患者，並對我們的患者數量和市場份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醫院在聲譽、眼科臨床水平卓越性和患者滿意度等因素上展開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導致降價、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喪失，其中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眼科診療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削弱現有技術和設備的競爭力，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採用、投資並商業化新技術，我們的競爭力、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各類醫療設備開展業務，眼科醫療保健行業具有技術快速變革、產品頻繁改進以及臨床實踐和患者預期不斷演變的特點。隨着屈光手術、白內障治療、影像診斷及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等領域技術發展，我們必須持續評估技術趨勢並決定採用、升級或購置的設備和技術，以保持競爭力並滿足臨床和患者的需求。然而，技術趨勢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識別、投資或採用經臨床驗證或顛覆市場的技術和設備，我們提供符合不斷變化的臨床標準或患者需求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升級現有設備及購置新設備和技術可能需要巨額資本支出，可能還需遵守特許及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有效實施先進設備和技術需要及時進行臨床整合、員工培訓及運營推廣，所有這些流程可能涉及巨額成本和執行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升級設備、滿足適用監管規定，或未能有效培訓醫護人員使用新引進的技術和設備，我們可能會面臨服務中斷、運營效率低下、成本增加、設備利用率不足，或醫療失誤或過失風險增加等問題。如果我們未能以患者、醫護人員或市場預期的速度引入或有效利用新技術和設備，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早或更有效地這樣做，我們吸引和留住患者及醫護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先進眼科技術和設備的採用、升級、商業化或有效利用如有任何延遲或不足，都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固有的醫療糾紛風險，包括因運營產生的醫療事故索賠及法律訴訟，解決這類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院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對患者的診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策。然而，我們並未直接控制所有臨床活動及醫生與其他醫護人員的決策與操作，因其診療行為須基於專業判斷，且經常須實時進行。若出現判斷失誤，或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療效不理想、患者受傷甚至死亡。尤其是，我們面臨治療複雜病症所涉的相關風險，這類治療無法確保必然產生理想結果。因此，我們可能因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的個人判斷引發的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索賠，需對患者及／或其家屬承擔法律責任。此外，臨床活動本身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並非臨床決策所致的負面醫療結果。我們亦可能不時會收到患者或其親屬提出的投訴，這可能會製造負面輿論。

我們的醫院未來可能發生患者感染、受傷或死亡的嚴重事故。即使執行嚴格的臨床標準，提供眼科醫療服務所固有的風險也無法完全消除。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導致醫療事故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無論其理由是否充分，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如律師費)。若任何醫療糾紛被認定為構成醫療事故，我們可能面臨監管部門的處罰，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可能未就這類索賠導致的損失及責任投保足額保險，且任何和解或成功的索賠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損害賠償或補償。

我們可能面臨公共關係危機、負面輿論及媒體與公眾的高度關注(包括涉及個別事件的指控)，若未能及時妥善應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患者信任度、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所處的眼科行業、我們的眼科醫院或在這些機構執業的眼科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以及我們網絡內提供的眼科服務及產品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這些負面報道(包括涉及醫療事故、質量問題、患者投訴或糾紛的指控)，均可能削弱公眾對我們眼科服務的信心，導致患者信任度下降、患者到我們醫院和診所的門診量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可能造成醫護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流失。即便我們通過名譽侵權訴訟或其他法律救濟手段維護權益，這些負面輿論仍將不可避免地降低患者對我們服務的信任。此外，負面輿論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引發媒體與公眾的高度關注，甚至招致政府問詢或調查。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市場教育、提升認知度並將潛在需求轉化為各服務線的實際使用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在我們運營的地區未得到滿足的眼科健康需求能夠轉化為我們服務線的實際患者使用量，或者我們能夠有效進行市場教育或提高公眾對眼科疾病的認知。許多眼病(如早期白內障、青光眼、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屈光)常因公眾認知有限、對治療方案的誤解或延遲就醫行為而未被充分診斷或治療。此外，患者可能對先進眼科診斷及手術技術的了解不足，這可能會降低屈光手術、特種鏡片或微創青光眼手術等高端或自選服務的採用率。

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通過患者教育、社區宣傳以及與當地醫療機構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合作，推動及時診斷、轉診和治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教育工作會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這些努力能使我們的醫院患者數量和就診率提升。新設或升級服務線的市場接受度還可能受固有臨床偏好、轉診醫生認知度不足、公立或商業醫療保險報銷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開展市場教育、提升品牌認知度或將潛在眼科醫療服務需求轉化為實際就診量，患者數量、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阻礙我們拓展新地區或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醫療服務的需求受不可控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民營醫療保健行業開展業務。市場對我們眼科服務的需求已經並將持續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某些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整體富裕程度，更重要的是相關司法管轄區政府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質量。一般而言，富裕階層和中產階級人口的增長將提升對民營醫療服務的需求。若中國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立醫療機構能在收費水平和候診時間方面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優質眼科服務，將影響對我們民營部門眼科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與商業保險公司按類似現行條款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商業保險公司的合作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商業保險公司通常會維護一份特定醫療服務的合資格機構名單，並向由其資助的患者提供該名單。患者若接受未列入該名單的醫院治療，將無法獲得費用報銷。因此，若一家或多家商業保險公司基於任何原因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吸引商業保險資助患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將我們的醫院從其核准醫院名單中剔除；(ii)取消對我們所提供治療方案的保險覆蓋；(iii)實施更為嚴苛的報銷政策；(iv)撤銷任何適用的直接結算協議；(v)調整政策導致患者更難或需更高成本獲取我們的服務；或(vi)以其他方式撤銷對我們醫院的認可資格。上述任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患者獲取我們醫院醫療服務的經濟可及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相應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與商業保險公司簽訂的協議，其中規定了商業保險公司為我們的服務確立的報銷費率和承保條款。我們可能無法以類似條款續簽這些協議。任何報銷費率或承保範圍的削減、有關協議的終止或以較不利的條款續簽，均可能減少患者到醫院就診量、降低患者數量、要求我們降低價格，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醫院的評級、認證或分類遭遇降級、暫停或不利調整，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特定服務的資質、定價、保險報銷、患者流量及聲譽，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的眼科醫院網絡(包括眼科醫院、專科眼科中心與診所)中，多家機構需接受當地衛生部門或行業組織實施的醫院評級、認證或分類評估。該等評級與認證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特定眼科服務的資質、定價能力、保險報銷比例及患者選擇傾向。維持該等評級需持續滿足臨床能力、醫務人員配備、設備配置、設施條件、醫療質控及患者安全標準等方面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院將持續符合所有適用標準，相關標準會定期重新評估，以及評估標準日趨嚴格。若醫院評級或認證遭降級、暫停或不予續期，可能削弱患者信任度，限制我們提供特定可報銷眼科服務的能力，或影響我們根據公立醫療保險計劃獲取的報銷費率，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就診量、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的應收賬款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當地醫療保險機構就眼科醫療服務結算的款項以及應收外部醫院及醫療機構就銷售醫療耗材及設備的款項。參加公立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通常需自行支付部分費用，其餘部分可由當地醫保局報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99.2百萬元、人民幣1,9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9百萬元，同期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34天及31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歷史上的撥備做法在未來仍將足夠或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面臨患者、企業客戶或公立醫療保險計劃延遲付款或拖欠應付款項的風險。隨着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應收賬款絕對金額可能增加，從而推高信貸風險敞口。儘管我們密切監控未結餘額，但無法保證所有應收款項均能及時或全額收回。若應收賬款出現重大延遲結算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增長和擴張戰略，包括建立新眼科醫院、識別和收購合適的目標、實現有效的收購後整合，或管理日益複雜且不斷增長的網絡。新眼科醫院的發展及爬坡計劃可能會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的波動，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建立新的眼科醫院以及收購和管理其他眼科醫院及相關醫療保健企業的能力。我們正考慮將業務拓展至現有核心運營區域以外的市場，這些地區我們運營歷史有限，且可能對當地監管、商業及臨床環境缺乏了解。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新地區複製現有商業模式、品牌認知度或運營實踐。我們面臨與增長戰略執行相關的多重風險，包括：(i)管理層時間大量投入及資源分流；(ii)物色合適目標、協商可接受條款或擴建項目能否按時、按預算完成或實現預期效益存在困難；(iii)可能需要外部融資，但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取；(iv)在新地區招聘及留住合格眼科醫生、醫師、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挑戰；(v)對當地監管要求、醫療政策、許可程序及競爭格局不熟悉；(vi)無法達到預期運營水平、患者需求、盈利能力或協同效應；及(vii)與所收購機構相關的整合風險，包括統一臨床質量、醫療安全標準及操作流程。未來擴建或升級項目可能還需我們取得相關部門各類批准、許可及證照，包括建設相關審批、消防驗收、環保驗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特定眼科設備的配置許可。無法保證這些批准能及時或最終獲得。

新建眼科醫院通常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包括建設、裝修或翻新工程的投資，招聘合格眼科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以及採購專業眼科設備及器械。因此，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在相關設施達到穩定運營水平前的初始階段即開始累積，新眼科醫院的開發和爬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期間波動。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表使新設施完全實現運營爬坡：(i)獲取所需批准、許可或執照出現延誤或失敗；(ii)啟動及利用率成本高於預期；(iii)市場接受度或患者需求弱於預期；及(iv)難以為新設施招募足夠的醫療人員。新醫院的運營結果，或無法與現有醫院的歷史表現相提並論，且新醫院在初期可能面臨虧損運營。即使新醫院能夠實現盈利，我們亦無法保證其能達到現有醫院的盈利水平。

就收購和投資而言，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目標、商定商業可接受條款、獲取必要融資或與尋求類似機會的其他醫療公司有效競爭。即使完成收購事項，由於整合困難或收購醫院表現未如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營業績、投資回報或協同效應。我們亦可能面臨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負債，可能導致財務處罰、聲譽損害或需要搬遷設施。我們參與行業併購基金可能存在日常運營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資產表現不佳、合規缺陷或財務不達預期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通過授權或其他方式，允許由該等併購基金投資或管理的醫院使用我們的品牌。即使我們不直接運營這些機構，若相關醫院濫用我們的品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出現服務質量問題，仍可能對患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錄得過往收購和投資產生的大量商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商譽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如果任何被收購的醫院未能達到預期的經營業績，或報銷政策出現變化、競爭加劇、監管發展或不利市況對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確認商譽減值費用。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整體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併購基金運營的品牌授權醫院相關的品牌聲譽風險以及行業併購及訴訟或仲裁風險。

我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若干專注於中國眼科醫療行業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這些基金由我們與基金經理共同投資，並收購或設立獲授權使用我們指定商標及「愛爾」商號的眼科醫院。各品牌授權醫院均為獨立法律實體，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受本公司控制或管理，且獨立承擔其自身運營所產生的一切責任。有關我們於併購基金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其他金融資產」。在該品牌授權模式下，我們面臨品牌聲譽風險及訴訟或仲裁風險。

儘管我們並不控制或管理品牌授權醫院，但其在我們的品牌下開展運營，若未能達到我們的運營標準——無論是由於執行不力、運營失誤或對我們要求的理解不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在嚴重情況下，該等失誤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患者或其他第三方與品牌授權醫院發生糾紛時，無論我們是否參與相關事宜，我們都有可能被列為訴訟或仲裁程序中的共同被告，從而面臨法律責任及相關成本。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與各併購基金訂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並與各品牌授權醫院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以協助其建立與本集團一致的醫療質量標準，提供人員培訓、技術指導及運營管理諮詢，並協助其持續提升管理能力與服務質量。我們亦已制定規管商號及商標授權的內部規章，當中載列審批、日常監督、事件響應、報告及問責的詳細程序。我們對品牌授權醫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並有權依據合約在品牌授權醫院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時終止相關協議。品牌授權醫院運營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均由該等醫院獨自承擔。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或防止我們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

商譽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增長及擴張戰略(包括通過收購)確認重大商譽。於醫療服務行業，商譽可能歸因於市場地位、品牌價值、客戶資源、預期協同效應以及與相關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優勢等因素，而其價值部分取決於該等業務的未來經營表現、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以及預期協同效應的實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3.6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商譽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進一步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剩餘商譽的部分或全部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運營提供穩定充足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供應。若第三方供應材料出現中斷、價格大幅上漲或質量問題，可能導致服務受阻，並對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運營提供穩定充足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物資供應。眼科醫療服務過程中需頻繁使用IOL、眼科手術耗材及診斷設備等物料，且該等物料的供應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物料均為正品、無缺陷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若事後發現該等產品在供貨時即存在缺陷(即使我們當時不知或不可能知曉該等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訴訟、負面輿論、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這類性質的重大索賠或能夠向供應商追償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供應中斷的情況下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不同環節依賴第三方，例如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物資的供應，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聘請了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進行支持醫院網絡擴展的建設項目。我們業務所用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物資(尤其是眼科手術及檢查所需物資)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需動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見或應對這些變化，包括尋求條件更優的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費用，或在我們繼續擴張時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供應鏈的任何干擾或中斷都可能削弱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培養、招聘及留住足夠數量的高素質眼科醫生、醫院管理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而醫院管理團隊的能力及穩定性對維持我們網絡內的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及合規性至關重要；我們亦需承擔大量成本以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任何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對醫療人才的競爭激烈，尤其是有經驗的眼科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由於市場上合格專業人才(尤其是高複雜性眼科專科領域)短缺，我們在提供具競爭力且不斷增長的薪酬方

案方面持續面臨壓力。民營眼科醫院及診所亦在複雜性較低的專科領域與門診診所競爭醫生資源，後者可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更靈活的工作安排。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培養、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眼科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以支持現有業務或未來擴展。人才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能力、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高管或大部分管理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技能、經驗及不懈努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專業技能。具備行業特定經驗的人才儲備有限，且該人才市場競爭激烈。若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可能無法吸引、招聘及留任具備相當專長的替代人選接替或接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核心員工。我們亦無投購主要人員人壽險。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管理層團隊的相當部分人員，將削弱我們的管理專業能力及高效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部分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合作關係可能影響業務發展前景。

我們注重眼科領域的研究、教育與創新，這有助於吸引、培養並留住醫護人員。我們的專業團隊匯聚頂尖眼科醫師及亞專科專家，並不定期邀請客座專科醫生會診複雜或高難度眼科病例。我們的科研創新工作日益依賴多地域研究平台、校企合作項目、共建培訓中心及科研課題協同部署，維持這些學術與臨床合作關係的能力已成為長期發展的重要支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有關合作關係。與頂尖眼科機構及專家建立合作的競爭異常激烈；彼等可能選擇與其他醫院或學術中心合作，且相關專家可能離職、變更執業安排或轉移臨床和研究重點，導致與我們持續合作不可行。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該等合作及關係，或無法從中獲得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網絡中斷、網絡攻擊或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引發的系統故障和業務中斷風險；任何未能保護患者數據安全性及保密性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醫療機構管理、患者信息及財務信息管理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維持該等基礎設施的滿意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不論是否因突發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計算機病毒引致，或因火災、水災、硬件軟件故障、斷電、通訊中斷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等事件引致。此外，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會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敏感患者信息，包括個人資料、眼科檢查結果、診斷影像及醫療記錄。我們通過內部管控、技術防護措施及第三方系統的組合保護該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數據保護措

施、加密協議或訪問控制機制始終有效。任何未能防止患者信息遭未授權訪問、數據洩露、丟失、損毀或濫用的實際或感知失誤，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調查、處罰或強制整改措施。亦可能引發患者索賠、損害患者信任或造成負面輿論，任何該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推進運營數字化，並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開發或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技術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合規性及使用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開發或部署未能按預期運行，或該技術產生任何不準確、不可靠或不適當的輸出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或運營效率，引發監管審查、投訴或糾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有效保護公司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與眼科診療相關的專利及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面臨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而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維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我們可能須通過法律程序維護知識產權所有權免受第三方侵害，此等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爭取有利結果。此外，任何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行動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外表相似的商標，並可能在患者中引起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相似的商標，導致患者可能將我們的醫療機構與其他使用相似商標的機構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品牌形象的負面認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指控(包括商標侵權指控)。不論申索是否有依據，針對該申索的抗辯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工作精力與資源。若我方成為訴訟或法律程序當事方且最終獲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賠償責任、需取得第三方許可、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被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倘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我們或需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品牌化服務(如有)，甚至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及品牌推廣。無論第三方侵權指控是否成立，我們在抗辯過程中均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並需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長期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患者或潛在患者推遲或取消前往我們醫療機構的就診計劃。此外，這些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商包括國內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我們的網絡依托於集中式全球供應鏈管理系統，旨在規範設備和耗材的採購、分銷和管理。憑藉集團規模的採購，我們與領先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對手術器械、視光設備和耗材等關鍵原材料採用統一的質量標準和採購定價。此外，我們海外市場的醫院會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及採購慣例，通過本地渠道採購藥品、耗材及設備。因此，我們的部分採購活動可能受跨境供應鏈涉及的貿易政策變動、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總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在此情況下，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運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或及時的融資支持擴展計劃。

為滿足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包括對現有醫院進行潛在投資及升級)，我們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尋求其他融資。倘通過增發股份進行融資，股東持股比例或會遭攤薄。我們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取額外資金存在多種不確定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的信貸供應、取得中國政府必要批准、投資者信心、醫療保健行業整體表現、適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特定政策及法律要求，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我們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融資或融資條款不可接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改進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即使得以完成，我們或無法從中實現預期經濟效益。倘產生負債，則可能加重債務償還義務，且可能導致產生經營和融資契諾，而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任何償債義務或無法遵守相關債務條款，我們可能構成相關債務違約，進而觸發其他債務違約。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發生變動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獲得若干政府補助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我們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以及相關政府補助及政策的發放時間、金額及標準，均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激勵前無法確切預測。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根據項目授予，且須滿

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政策並完成其中的特定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是否能繼續獲得此類財政獎勵、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對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符合資格要求及範圍的詮釋，可能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理解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是否能繼續獲得此類財政獎勵、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該等補貼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歐元及新元以及其他貨幣時存在波動。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歐元、新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外匯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歐元、新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日後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兑外幣的匯率。此外，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交易，並可能產生匯兑收益或虧損。由於我們的H股以港元交易，匯率波動可能對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部分眼科醫院所在的物業為租賃性質，面臨相關租賃風險；醫院選址的穩定性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續租、與業主發生糾紛或因租賃相關或其他原因被迫搬遷或變更醫院地址，我們的客流量、品牌認知度、服務連續性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部分眼科醫院於租賃物業中運營。業主可能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或在租約到期後拒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甚或根本無法訂立或續簽。能否獲得商業上合適且便利的選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若因無法續簽相關租賃協議而需搬遷醫療機構，將導致運營中斷並產生重大開支。商業上具吸引力的選址對維持品牌認知度、患者流量、服務連續性、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在該等地點維持運營，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流行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或大規模人員流動限制等外部事件，可能導致醫院運營中斷、門診量下降及運營成本上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洪澇、乾旱等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包括新冠肺炎、禽流感、豬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這些事件可能限制受影響區域的商業活動、減少門診量、增加運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該等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及疫情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無法正常提供服務、被迫暫時關閉，並對患者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鑒於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及疫情固有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預知其發生、發生時間或嚴重程度。若未來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進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保險可能無法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醫療服務行業固有的潛在賠償責任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索賠，或因保單其他限制條款、免責條款或我們未能遵守保單條款而導致無法獲得保險賠付的索賠。此外，市場上醫療責任保險提供商數量有限，我們在續保或更換保險提供商時可能出現保障空窗期。更重要的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按可接受條款為旗下醫院投保，或在不大幅提高保費的情況下獲得醫療責任保險，尤其當我們的索賠歷史記錄惡化時，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承保。任何未獲保險覆蓋或超出承保範圍的成功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表現，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及盈利增長。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造成未來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化、醫療保健市場的新趨勢、醫療保健相關政策的調整及變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歷史上，我們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治療患者的能力，並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必須繼續在服務質量方面保持優勢、加強我們的聲譽、吸引優質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流程、通過有效的營銷、推廣活動及口碑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利用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市場需求的任何增長。我們還需成功將業務拓展至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實現上述任何目標。因此，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

與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業務，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及持續承擔合規成本。

作為中國及海外的民營醫院，我們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各級法律法規，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法律法規：醫療服務質量、藥品和醫療器械的採購和使用、醫療機構和醫護人員的執業許可、環境保護、反腐敗、患者記錄和數據隱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由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和不斷變化的性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始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日後法律法規將不會對醫院施加額外要求。若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或適應新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運營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監管機構可能定期對我們醫院進行突擊或預先通知的檢查。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任何不令人滿意的檢查結果、被認定不合規或未能及時整改檢查中指出的重大缺陷，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財務損失、行政或司法處罰、執照受限制、暫停或吊銷，以及若干服務規模縮減或終止。例如，若在收費、支付方式或處方活動方面存在違規，則可能面臨沒收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範醫療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法律法規，任何違規行為、監管審查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督廣告內容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依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旗下醫院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申請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鑒於我們的眼科醫院可能開展與近視防控及眼科健康相關的品牌建設及公眾教育活動，我們必須確保該等宣傳推廣內容嚴格遵循醫療廣告規範，不構成未經許可的醫療廣告。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醫院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警告、停業整頓、撤銷相關診療科目及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若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核准記載不一致，主管部門可撤銷該證明文件，並一年內不予受理廣告審查申請。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損害品牌聲譽，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師及醫務人員需遵守執業許可、資質認證及執業相關監管規定，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適用執業要求的行為，或監管要求的收緊，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臨床活動受限、醫療糾紛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檢驗技師及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執業許可證規定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範圍內執業。醫生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進行醫療執業，相關醫療機構還將被處以罰款等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

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辦理註冊或備案，且只能在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進行醫療執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醫師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倘日後出台有關該等執業的更多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的多點執業醫師團隊。此外，醫師將其執業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或在其獲准執業機構名單中新增機構均需時辦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多點執業醫師或我們與其合作的外部醫師能夠及時完成此類手續，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醫院的所有醫護人員將始終嚴格在各自許可證允許的執業範圍內行醫。若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安排，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部分租賃協議未按要求辦理登記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若干物業未在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若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可能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若干物業位於劃撥用地上，且出租人無法提供文件證明已完成租賃該等物業所需的審批程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劃撥用地上的物業僅可在完成相關主管部門審批程序後方可出租。倘該等程序尚未完成，則可能存在是否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不確定性，而就此產生的任何行政處罰通常將由出租人而非承租人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取得的由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法律瑕疵，包括出租人未提供完整有效的產權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有權出租相關物業的文件。該等瑕疵可能要求出租人完成補充程序或其他補救措施，並可能導致相關租賃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我們使用或租賃的物業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若針對我們的該等質疑獲得成功，我們使用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從相關物業搬遷。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該等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眼科醫院所在的物業為租賃性質，面臨相關租賃風險；醫院選址的穩定性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續租、與業主發生糾紛或因租賃相關或其他原因被迫搬遷或變更醫院地址，我們的客流量、品牌認知度、服務連續性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並遭受聲譽損害。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足額按時作出社保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的滯納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面臨應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單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繳存所需供款。逾期不辦理的，可能面臨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

效，任何約定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均屬無效，相關員工有權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向法院申請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我們承諾，若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更正、繳納或補繳任何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全力配合並履行相關義務。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基於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並經主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部門確認，我們被集中追繳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徵收滯納金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倘日後主管部門大幅加強監管監督或執法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補繳未付款項或需繳納滯納金或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安全生產、事故及其他運營、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內地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和危險物質處理的廣泛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我們僱員的職業健康。任何違反適用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罰款、行政處罰、賠償申索或其他責任。此外，一旦發生事故或其他運營事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毀、環境污染、業務中斷以及聲譽受損。儘管我們定期檢查並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不能保證未來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件。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兑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中國內地大部分營運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如有)以及為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等。人民幣兑換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法例，經常項目項下支付(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直接通過經營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開支前，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其他程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提出進一步要求的新規定。倘我們無法滿足適用監管規定，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無法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或者無法以其他方式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社會經濟政策的演變，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部分海外地區開展業務，當地的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業務運營能從相關政策中獲益。此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而該等動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解釋與執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中國居民持有我們的H股可能需承擔中國內地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以及就不同所得稅安排作出規定的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源自中國內地並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前提是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若相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來源的收入，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按10%稅率計算的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通常需就股息或收益繳納20%的稅率。雖然我們一般會從支付給H股股東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但該稅率可能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調整；若股東身份明確且無適用稅收協定，稅率可能升至20%。尚不確定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機構、場所無關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股息及收益適用10%稅率，除非特殊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給予減免。我們擬按10%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符合享受較低協定稅率條件的企業需在監管審核通過後申請退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非居民企業轉讓H股所得收益的徵稅問題制定具體規則。中國相關稅法的解釋與適用存在動態調整空間。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H股價值隨之受到影響。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在稅收上可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以及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

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及其後續實施指導明確規定，某些符合特定條件的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且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我們境外子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其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取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尚不確定何類企業將就此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子公司的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彼等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常駐中國。此外，由於中國與許多國家並未訂立互惠條約，因此 閣下可能在中國難以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外國判決。2024年1月29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生效，其中規定即使爭議各方未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亦可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但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能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進行個案審查。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否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特性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A股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均不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 閣下在評估對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歷史。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維持。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會有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編纂**]的公開市場，並能持續下去。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如果H股在[**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價格和[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令[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編纂**]、開支的波動、監管進展、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H股可能因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而出現價格變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編纂**]。因此，[**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編纂**]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現行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比例被稀釋。

若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我們H股市價及日後在適當時間以合適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出售其[**編纂**]的H股不受任何限制，惟彼等於[**編纂**]完成後可能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立即或於特定期間內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處置可能在緊接[**編纂**]後短期內或於任何時間或期間進行。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的任何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可能存在某些差異。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需經董事酌情決定，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戰略計劃及前景、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載有源自不同官方政府資料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不同官方政府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與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章節所載者)一併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敦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編纂**]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和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和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刊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29(1)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29段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編纂]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自[**編纂**]起計不超過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

(a) 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吳士君博士(「**吳博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由吳博士這樣自2004年11月起便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吳博士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吳博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吳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支持吳博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郭恩廷女士(「**郭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三年期間提供協助，以使吳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吳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i)吳博士在郭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及(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吳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吳博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吳博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並試圖向聯交所確認吳博士是否在郭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受惠，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且能夠獨立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目前並無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管理和經營，故他們留駐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及適宜。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但前提是我們實施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吳士君博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恩廷女士，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

(b) **董事**：每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途徑。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不在辦公室，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盡我們所知及所信，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立即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

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編纂**]。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在[**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其任何修訂或增補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a)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家公司，或(b)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的盈利或資產數字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的每一家公司，本文件須包括有關該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54家附屬公司，並在海外擁有48家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若要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將需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我們股東或[**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0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在進行公司間撇銷前，(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0.84%、31.93%及31.49%；(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42%、51.84%及50.75% ；及(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主要附屬公司的總利潤淨額分別佔我們總利潤淨額的約82.8%、77.6%及83.0%。

在進行公司間撇銷之前及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按獨立基準概無錄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總資產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的總收入；及就其對本集團總資產或總收入的貢獻而言，概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重大個別影響，亦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的股權[**編纂**]除外）、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許可證。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依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及公司架構」部分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7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披露(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項下規定披露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規定。證監會授予該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202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下列[**編纂**](「**[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一家於巴西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公司

於2026年5月，本公司與一家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簽署了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MOU**」)，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巴西提供眼科醫療服務(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本公司擬以約610百萬巴西雷亞爾的對價[**編纂**]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並於認購完成後合併其財務業績。該對價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其投前股權估值釐定。此外，倘於2029年6月30日後，現有股東選擇不保留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則其可通過目標公司本身的[**編纂**]退出，或倘屆時目標公司本身的[**編纂**]尚未完成，則通過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購回其於目標公司剩餘權益退出。該回購將以目標集團達到一定的財務業績目標為前提條件。最終條款須以雙方達成的最終協議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賬目，目標集團在合併基礎上的總資產約為1,294百萬巴西雷亞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同一管理賬目，綜合毛利分別約為327百萬巴西雷亞爾及317百萬巴西雷亞爾。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對價預計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結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拉丁美洲地區眼科醫院的經營及隱形眼鏡的銷售業務。董事認為，有關[**編纂**]將為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因而鞏固本集團於眼科行業的地位，並加快其於拉丁美洲的策略性擴張。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編纂**]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編纂]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a)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編纂]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現有管理賬目，通過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算的[**編纂**]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計[**編纂**]將不會導致我們自2026年1月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有意[**編纂**]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b)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目標公司並無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i)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予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權益。

(c)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目標集團從事可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補充且相關的業務活動。我們歷來進行收購及[**編纂**]，自成立以來已進行多項收購及[**編纂**]。因此，本公司認為，開展[**編纂**]是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d) 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編纂**]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就須予披露交易所需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說明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價金額、釐定對價的基準、對價支付方式、進行投資的原因及裨益、目標集團基於管理賬目在[**編纂**]前一個財政年度按合併基礎計算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目標集團基於管理賬目在[**編纂**]前兩個財政年度按合併基礎計算的毛利，以及聲明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董事確認[**編纂**]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編纂**]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於5%，故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令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邦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書院巷151號 1單元401室	中國
李力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青山祠35號 1單元602室	中國
吳士君博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新韶西路399號 印湘江 1期6棟2202室	中國
周建軍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芙蓉南路281號 20棟1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國壘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77弄24號2401室	中國
田素華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中國
彭慧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紅樂道12號 海韻軒 1幢23樓2316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建湘路393號
世茂環球金融中心63層

有關德國法律：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
Villa Seligmann
Mainzer Landstraße 18
Frankfurt
德國

有關新加坡法律：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
哥烈碼頭10號
海洋金融中心十層
郵編049315

有關西班牙法律：

Uría Menéndez Abogados, S.L.P.
C/ Príncipe de Vergara, 187
Plaza de Rodrigo Uría
Madrid (西班牙)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郵編：200010)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
S1棟11層、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2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南路一段188號 愛爾眼科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aierchin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士君博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新韶西路399號 印湘江 一期6棟2202室 **郭恩廷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吳士君博士 郭恩廷女士
審核委員會	彭慧女士*(主席)* 高國壘先生 田素華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田素華博士*(主席)* 高國壘先生 彭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國壘先生*(主席)* 彭慧女士 田素華博士
戰略委員會	陳邦先生*(主席)* 李力先生 田素華博士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芙蓉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芙蓉中路
二段218號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信息和統計數據，均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可用來源、市場研究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與[編纂]相關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眼健康生態系統概述

眼健康市場

世界衛生組織(「WHO」)將眼健康定義為貫穿整個診療連續過程(從預防、篩查、診斷、治療到長期管理)的終身要務。在多個國家，眼健康已形成一個將醫療服務、視光、輔助器具和智能醫療相結合的綜合體系。中國已將眼健康提升為國家重點事項：《「十四五」全國眼健康規劃(2021 – 2025年)》明確要求，將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視力管理作為公共衛生的重要支柱。視力障礙已不再是一個特定領域的醫學問題，而是全球公共衛生領域的重點事項。全球視力障礙負擔正在加重。全球至少22億人患有近端或遠端視力障礙。其中至少10億人的視力障礙本可避免或者得到妥善處理。

眼科醫療服務在眼健康生態系統中的價值

眼健康生態系統覆蓋從篩查、診斷到治療、視力矯正及長期管理的完整患者旅程，整合了臨床服務、視力保健、醫療器械、藥品及面向消費者的解決方案，並正日益融入數字技術。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構成整個生態系統的核心樞紐和戰略控制點。作為與患者的主要接觸點，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承擔着完整的職能鏈——患者獲取、需求識別、臨床轉化、持續隨訪及長期留存——這使其成為眼健康生態系統中至關重要的流量入口和價值轉化節點。

從戰略角度看，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價值不僅體現在其直接提供的醫療服務上，更體現在其作為患者入口所具備的生態系統覆蓋能力。通過持續的患者互動與數據積累，服務提供商能夠有效連接上游的醫療器械、設備及藥品資源，並向視光與眼鏡、視力管理、智能醫療及消費級眼部護理等鄰近場景延伸，逐步滲透並參與生態系統各環節的價值創造與分配。這意味着，眼健康生態系統的整體市場機遇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擁有龐大患者群體和全鏈條服務能力的醫療服務平台潛在的收入增長空間。掌控患者接觸點的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在激發需求、提供服務和長期管理患者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逐步將生態系統內的產品和服務價值轉化為自身的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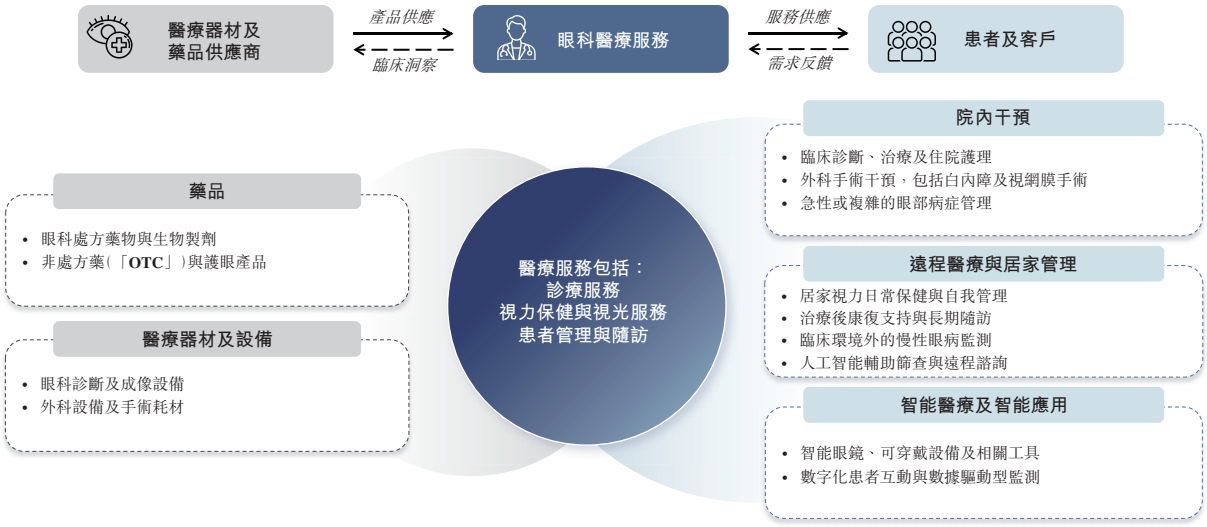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Ophthalmology、Eye、British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人工智能對眼健康生態的變革性影響

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型解決方案正在從根本上重塑眼健康生態，為行業長期存在的痛點難題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在診療端，人工智能貫穿患者全診療流程：可開展大規模自動化篩查，提升診斷精準度，同時優化個性化手術方案規劃與慢性病長期管理。除直接診療服務外，人工智能亦是研發的有利的助推器。依托真實世界數據與多模態分析技術，人工智能能夠加快眼科藥物發現進程、優化臨床試驗設計，並推動智能醫療設備的創新迭代。此外，借助智能穿戴設備與遠程監測技術，人工智能拓寬了眼健康服務邊界。總而言之，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正在升級整個生態系統，優化眼科醫療服務資源配置與運營效率並推動傳統眼科醫療機構轉型，成為精準醫療落地與行業持續創新的核心載體。

人工智能在眼健康生態系統中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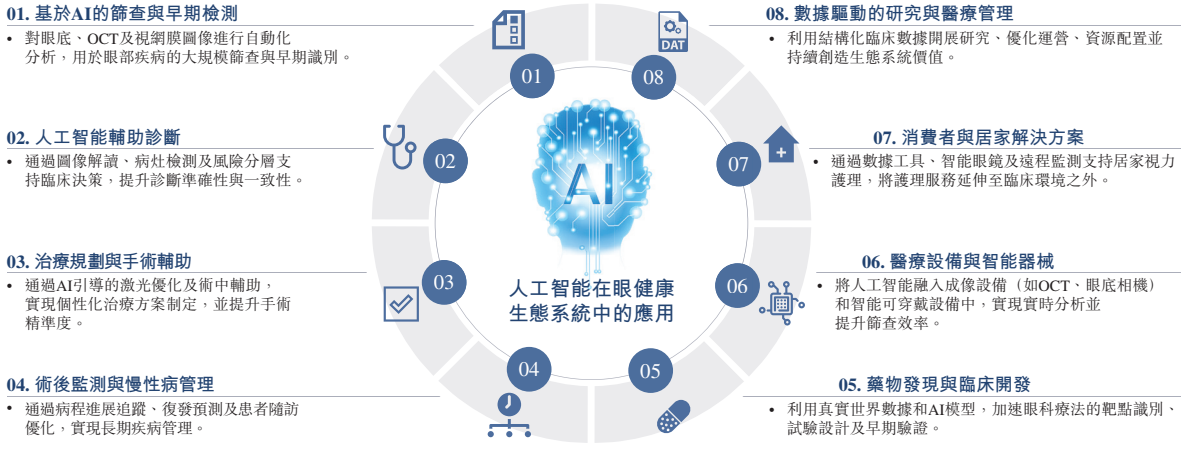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灼識諮詢

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

眼科醫療服務市場概述

眼科醫療服務市場包括眼科疾病、屈光不正及視覺功能障礙的預防、篩查、診斷、治療、手術、康復和隨訪。過去幾年，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一直保持增長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1,305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約1,647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8%。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將持續擴張，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6.4%，2031年至2035年約為6.2%，到2030年將達到約2,244億美元，到2035年進一步增至約3,045億美元。

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2020年至2025年，2026（預測）至2035（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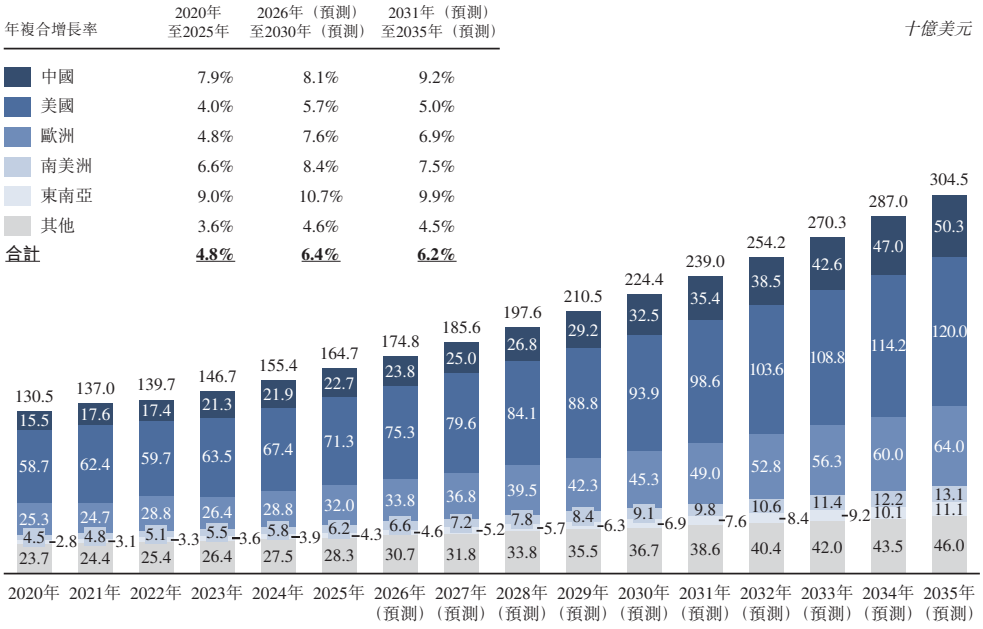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下文闡述了各主要市場的核心競爭特徵。

按區域劃分的全球競爭格局態勢

地區	市場集中度與主要參與者	支付能力	支付體系	發展機遇
南美洲	• 市場碎片化且處於整合前期；巴西是最大的單一市場 • 領先的眼科連鎖機構年收入規模通常低於**3億美元**	• 家庭儲蓄率低且消費傾向高；擁有龐大的消費者群體，且願意在醫療保健和生活質量醫療服務上消費	• 公共醫療作為基礎體系；存在私立端支付及自付患者對更快捷的就診通道和更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 • 與美國和歐洲相比，商業保險支持體系尚不成熟	• **醫療機構整合與多院區擴張** • 專業化管理及醫療服務升級
東南亞	• 不存在泛區域整合商 • 上市企業包括**ISEC Healthcare**、**Optimax Holdings**和**TOPVISION**；其年收入規模通常遠低於**3億美元**	• 可支配收入增長、消費傾向高且自付醫療支出顯著	• 公私混合的支付結構；自費支付是推動私人專科醫療服務的重要驅動力 • 與美國和歐洲相比，商業保險支持體系尚不成熟	• **增長主要得益於更多專業眼科機構提供專業服務**，推進多點布局及有選擇性的跨境擴張
歐洲	• 市場更為成熟且已整合；存在**Veonet**、**Sanoptis**、**Bergman Clinics**和**Clínica Baviera**等跨國大型平台；由PE／金融投資方推動整合；領先平台的年收入規模在**5億美元至15億美元**之間	• 收入水平高且醫療消費行為成熟	• 以全民／強制性保險為核心；2022年政府及強制性保險覆蓋**77%**的門診醫療費用；2022年自費醫療支出佔醫療總支出的**15%**；2022年，歐盟自願健康保險佔醫療衛生支出的加權平均比例約為**3%**	• **運營效率提升**；跨境網絡整合 • 更多高端白內障、屈光矯正及視網膜護理
美國	• 市場規模化和整合程度較高；**視光平台**與**眼科專科集團**並行發展；領先平台包括**EyeCare Partners**、**Retina Consultants of America**和**MyEyeDr.**；平台年收入規模達數十億美元	• 收入水平高且醫療消費行為成熟	• 多支付方體系，融合商業健康保險、政保合作業務（Medicare與Medicaid）及自費支付；2023年私人健康保險覆蓋人口**65.4%**；2024年私人健康保險支出達**1.64萬億美元**，佔全國衛生支出的**31%**	• 依託門診手術中心提升手術效率；視網膜及其他亞專科診療的擴展；高端白內障和屈光手術 • 光學零售／視力護理整合；慢性眼病全生命周期管理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美國人口普查局、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市場動態

我們認為，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動態包括以下方面：

- **跨境併購推動行業整合。**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仍高度分散，大多數服務提供商主要在區域或國內市場開展業務。目前尚未出現專注於眼科，具備廣泛整合能力及全球規模，而能與跨國醫療集團相媲美的服務平台。新興市場仍處於產業鏈發展和大規模擴張的初期階段，中小型機構主導市場，且地域分布不均，擴張能力有限。領先的大型服務提供商憑藉卓越的成本控制和運營效率，正利用這些優勢擴大市場份額並加速行業整合。從長遠來看，併購驅動的行業整合和資源優化將使領先的平台型機構受益，並推動向基於價值、以生命周期為導向的診療模式轉型。

- **數碼設備使用增加及屏幕使用時間延長。**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腦在全球範圍內的普及，從根本上改變了視覺習慣，顯著增加了各年齡層的平均每日屏幕時間。長時間接觸數碼屏幕以及隨之增加的近距離用眼活動，是導致多種眼科疾病激增的主要環境因素。因此，隨著人群視覺不適及屈光不正發病率上升，眼健康意識亦隨之提高，對全面眼科醫療服務的需求呈現持續且結構性的增長，涵蓋從早期近視管理、視光常規檢查到進階的屈光矯正及乾眼症治療等範疇。

- **從治療向全面眼健康管理轉型。**健康意識的提升和購買力的增強，正推動行業從以疾病為中心的治療轉向視力質量提升和長期管理。近視控制和老視管理等以預防和管理為導向的細分領域滲透率雖低但增長迅猛，表明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需求。這種轉型提升了患者的終身價值和服務變現潛力，支持將低頻醫療程序與高頻管理服務相結合的混合商業模式。

- **本地化和精細化的運營。**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在人口結構、經濟發展水平、醫療支付體系和患者認知方面存在顯著的區域差異。這種深刻的市場差異化，正推動具有全球視野的眼科醫療集團將「本地化運營」作為核心戰略驅動力。領先的跨國眼科機構正在推行「Glocal」戰略，以全球統一的質控標準、供應鏈採購優勢和一流的學術資源支持為後盾，同時將前端服務交付與當地市場特點緊密結合。

主要市場參與者

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排名前十的企業合計佔據9.2%的市場份額。2025年，愛爾眼科在收入方面位居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0%。

2025年全球十大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算）

排名	組別	背景	2025年收入	全球市場份額	地域覆蓋
1	愛爾眼科	-	33億美元	2.0%	中國、歐洲、東南亞、美國
2	公司A	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經營綜合眼科及視光業務、門診手術中心及視力護理診所。	~25億美元	1.5%	美國
3	公司B	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南湖，專注於視網膜專科護理及視網膜疾病的醫生診療管理。	~20億美元	1.2%	美國
4	公司C	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維也納，通過診所網絡提供視光服務、處方眼鏡及視力護理。	~18億美元	1.1%	美國
5	公司D	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加拿大卡爾加里，提供眼科、視光及視力矯正服務，包括眼鏡零售。	~15億美元	0.9%	加拿大、美國
6	公司E	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經營眼科診所和手術中心，專注於白內障、屈光及視網膜護理。私人持有。	~12億美元	0.7%	歐洲
7	公司F	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新普羅維登斯，為眼科集團提供行政及業務管理服務。	~11億美元	0.7%	美國
8	公司G	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瑞士聖加侖，經營眼科診所和手術中心，提供白內障、屈光及視網膜護理。	~9億美元	0.5%	歐洲
9	公司H	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提供視光服務及眼鏡零售業務。此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1年私有化。	~8億美元	0.5%	加拿大、美國
10	公司I	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通過附屬診所網絡運營視光及視力護理業務。	~8億美元	0.5%	美國
小計	-		-	**9.2%**	
其他	-		-	90.8%	
總計	-		-	**1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在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各地少數幾家綜合性醫院的眼科或眼科專科醫院憑藉強大的專科資源，具有較高的認可度。然而，隨着醫療需求的升級和多元化，迅速崛起的領先私立眼科機構正成為推動行業轉型的核心力量。以領先連鎖集團為代表的私立眼科專科醫院，憑藉顯著的先發技術優勢和專科聚焦效應，正在深刻重塑這一格局。與此同時，龐大的專科門診和手術量積累了海量的臨床數據，從而大幅提高複雜眼病的診斷和治療準確性。如今，這些私立眼科專科醫院能夠為患者提供符合國際標準、全生命周期的優質眼健康解決方案。

受人口老齡化加劇、支付能力提升、AI驅動行業升級、眼科藥物及技術創新以及眼科人才隊伍擴大等多項因素所推動，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7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50億元，到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3,4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1%和9.2%。

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2020年至2025年，2026（預測）至2035（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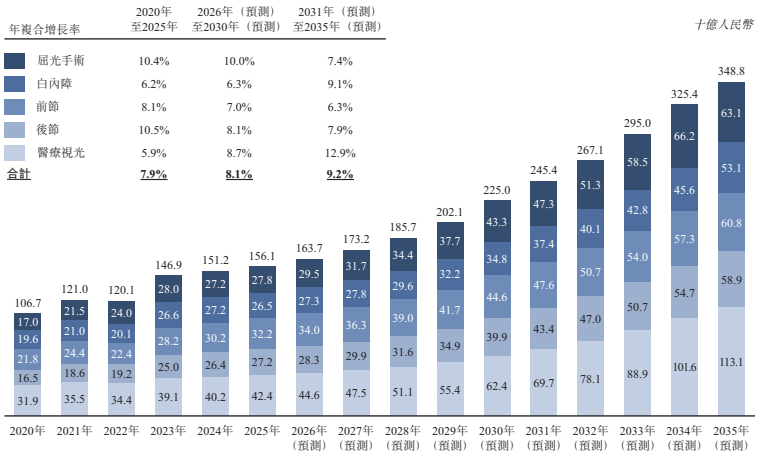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NHC)、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近年來，中國進行了一系列醫療改革，以DRG和DIP系統的實施為代表，旨在通過擺脫傳統的按服務收費模式來提高醫療效率並控制成本。該計劃着重實現2023年的加快擴張，以迅速擴大這些支付模式在各地區的應用範圍。在此基礎之上，2024年重點推進全國範圍的推廣和標準化工作，以確保各醫院在執行和規範方面保持一致。2025年，DRG/DIP改革已基本進入全面覆蓋階段。

主要增長驅動力與未來增長趨勢

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正呈現出若干顯著的發展趨勢，包括：

- **受人口老齡化及長壽化驅動的需求增長。**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到2025年，60歲及以上人口將達到近300百萬，佔總人口的20%以上——這從結構上推動了黃斑變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老視、白內障、干眼和青光眼等與年齡相關的眼科疾病的診斷、治療及長期管理需求。此人口結構變化得到國家眼健康計劃的有力支持，該計劃將老年人指定為關鍵目標人群，並優先加強白內障手術服務，同時篩查及管理與年齡相關的眼科疾病。歸根結底，疾病負擔的加重及政府支持性舉措的實施，共同確保高質量眼科服務和慢性視網膜疾病管理市場的持續、長期增長。

- **通過商業健康保險增強支付能力。**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擴張顯著增強了患者的購買力，成為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驅動力。由於許多先進的眼科治療——如屈光手術、視光醫療服務、白內障用高端IOL以及專門的干眼症——通常不被社會醫保覆蓋，此類日益擴大的財務保障網對患者具有極大的益處。通過降低自付費用，商業保險的擴展使患者能夠選擇更高質量、個性化的眼科診療，從而推動整個眼科市場的持續收入增長和服務升級。

- **AI驅動的行業升級。**眼科領域的AI應用現已覆蓋從篩查、診斷到治療方案制定及術後管理的完整診療路徑。在篩查方面，AI支持對眼底、光學相干斷層掃描(「**OCT**」)及視網膜圖像進行自動化分析，從而大規模早期識別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近視及其他疾病。在診斷方面，AI通過圖像解讀、病灶檢測和風險分層來輔助臨床決策，從而提高診斷的準確性和一致性。在治療方面，AI引導的激光優化和術中輔助功能，實現個性化規劃並提高手術精度。在術後管理方面，AI支持疾病進展追蹤、複發預測及患者隨訪優化，從而促進慢性疾病的長期管理。鑒於中國的人均眼科醫生資源遠低於發達國家，AI有望成為提高診療效率和覆蓋率、緩解經驗豐富的眼科醫生短缺的關鍵手段。

- **眼科藥物與先進療法的創新**。眼科藥物的持續創新有望擴大多個疾病領域的可治療患者群體，從而增加對專科診斷、治療啟動、玻璃體腔注藥術、基於影像的監測以及長期疾病管理的需求。在AMD、糖尿病黃斑水腫、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視網膜血管疾病、干眼症、近視控制、老視、青光眼以及遺傳性視網膜疾病等領域，治療進展正在不斷推進。在研新療法包括長效抗VEGF藥物、雙特異性抗體、緩釋製劑、基因療法以及基於RNA的療法。這些創新有望推動更多眼科疾病從治療手段有限或以手術為主的模式，轉向長期、標準化和更高質量的醫療管理模式，從而創造新治療機會。

- **眼科醫生和專科人才供應的擴大**。中國眼科醫生人才隊伍持續擴大，成為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供給側驅動力。中國目前擁有超過67,000名眼科醫生，為各類主要眼科疾病的診斷、手術及長期疾病管理提供更廣泛的專科基礎。隨着醫生隊伍規模的擴大和經驗的積累，眼科醫療機構更有能力開展更高價值、技術更先進的治療——包括使用高端IOL的白內障手術、屈光手術、玻璃體視網膜手術，以及其他需要先進臨床能力的專科手術。人才規模的擴大，既支持了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服務量增長，也推動了服務結構的升級。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行業整合與效率提升**。隨着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成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正通過多種運營手段推動行業整合：標準化臨床路徑、提高醫生工作效率、優化患者獲取、整合區域網絡，以及推廣日間手術和慢性病隨訪模式。*國家眼健康計劃*鼓勵建立專家聯盟、綜合眼科服務網絡、擴大日間手術規模以及實現服務流程數字化。這些政策方向營造出良好的運營環境，使領先的私營眼科服務集團能夠通過專業化管理提高效率並搶佔市場份額。

主要疾病類型

主要眼科疾病領域可進一步細分為若干高患病率且具有臨床重要性的適應症，每種適應症均具有獨特的流行病學特徵。主要眼科疾病領域的詳細信息總結如下。

主要眼病概述

細分市場	主要疾病	概述	臨床負擔與流行病學					
			全球（百萬例）			中國（百萬例）		
			2020年	2025年	2035年（預測）	2020年	2025年	2035年（預測）
屈光手術 醫學視光	屈光不正	• 由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視引起的視力障礙 • 屈光不正為全球視力障礙的主要原因，未矯正的屈光不正占所有視力障礙病例的40%以上	4,747.0	5,139.7	5,742.8	642.6	735.6	887.9
白內障	晶狀體混濁	• 晶狀體混濁是指晶狀體出現混濁，可能會逐漸發展為白內障及損害視力，晚期患者通常需要手術才能恢復視力 • 白內障佔全球失明病例的45–50%，是可逆性失明的主要原因	898.8	992.8	1,160.8	129.7	152.8	180.4
眼前段	乾眼症	• 多因素眼表疾病，可導致乾眼、刺激感及視力波動 • 全球患病率介於5–50%，慢性症狀可能嚴重影響生活質量與視覺功能；然而有效干預的比例仍偏低	914.1	989.7	1,105.9	360.0	370.8	372.3
	翼狀胬肉	• 纖維血管增生從結膜向角膜延伸 • 在紫外線暴露量高的地區，患病率可能超過10%，病情進展可能導致視力受損並需接受手術	804.5	871.0	973.2	140.3	144.6	145.1
	斜視及弱視	• 有關眼球偏斜及／或視覺發育異常的兒童視力障礙 • 弱視影響全球1–5%的兒童，若未經治療可能導致終身單眼視力障礙	265.8	306.9	366.1	46.3	50.1	53.1
	青光眼	• 通常與眼內壓升高有關的進行性視神經病變 • 青光眼會導致不可逆視力喪失，且仍是全球失明的主要原因之一	76.0	83.9	97.8	21.0	24.3	30.3
眼後段	AMD	• 影響中央視力的黃斑退化疾病 • 全球老年人不可逆中央視力喪失的主要原因	161.7	187.9	241.7	26.5	31.9	38.7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糖尿病引起的視網膜微血管併發症，可導致視網膜進行性損傷 • 約三分之一的糖尿病患者會發展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該疾病為勞動年齡人口失明的主要原因	103.1	113.8	132.7	19.5	20.6	22.4

附註：AMD =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柳葉刀、Nature、Community Eye Health、Ophthalmic Research、灼識諮詢

准入壁壘

我們認為，以下為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

- **嚴格的監管與許可要求**。眼科醫療服務行業受一系列廣泛且嚴格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約束，涵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醫師資質以及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等方面。特別是提供手術及住院服務的機構，需接受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與合規要求。獲取必要執業許可、通過設施檢查並持續滿足監管合規要求，需投入大量時間、資金及管理資源，從而為潛在市場參與者設置了極高的准入壁壘。

- **合格且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才稀缺**。提供高質量眼科服務高度依賴經驗豐富的眼科醫生及專業的核心醫療團隊的專業技術。該等專業人員的培養周期本就漫長，掌握亞專科臨床知識及複雜手術技巧需多年大量實踐積累與案例沉澱。因此，高技能眼科醫生在行業內極為稀缺，新進入者招募、培養及留住所需的頂尖醫療人才以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臨床實踐，難度極大且成本高昂。

- **醫療質量控制與規模化高標準**。對於多院區醫療服務提供商而言，確保在分散的醫院及診所網絡中持續提供高質量醫療服務，是一項巨大的運營挑戰。實現該等一致性需實施高度標準化的診療路徑、完善的質量控制框架及先進的醫師管理與治理能力。這些嚴格的運營前提條件構成了規模化擴張的巨大障礙，使新進入者難以在不冒臨床療效或患者安全受損風險的前提下，迅速擴大運營規模。

- **既有的品牌認知度與轉診網絡**。在眼科領域，患者決策主要受對臨床安全、治療效果及醫師與機構既有聲譽的深度信任驅動，尤其在屈光矯正及白內障手術等擇期且高度結果敏感的細分領域。既有醫療服務提供商憑藉多年成功臨床記錄，積累了強大的品牌資產及成熟可靠的患者轉診網絡。此外，大型連鎖眼科醫院的成功運營需要高度專業化的管理能力和累積的行業知識。缺乏該等專業能力，將極難在快速擴展網絡與於多個區域設施中維持嚴格運營管控及患者安全標準之間取得平衡。這種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營運要求賦予現有運營商顯著競爭優勢，新進入者複製該等優勢難度極大，需投入大量資本與時間。

- **臨床數據積累與數字化能力**。眼科服務的現代化與優化日益依賴專有臨床數據的積累及先進數字化工具的整合，包括人工智能輔助診斷及全面患者隨訪管理系統。該等技術能力對於提升診斷效率、標準化運營流程及優化患者生命周期管理至關重要。因此，配備強大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廣泛歷史數據存儲庫的既有醫療機構，具備更優越的規模經濟與運營效率，為新競爭對手構築了強大的技術壁壘。

主要成本項目

對於眼科醫療機構而言，主要成本項目包括人工成本以及醫療設備、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歷史上，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0年至2025年，中國城鎮民營企業衛生及社會工作人員的平均人工成本以4.5%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

灼識諮詢委託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就我們運營所在的主要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上海。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總計約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等費用符合市場費率。該等款項的支付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未就[**編纂**]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灼識諮詢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經濟與產業發展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預計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關鍵假設準確性的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對我們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關於眼科醫院標準的法規

於1996年6月11日頒布的《衛生部關於發布<眼科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婦產醫院基本標準(試行)>、<耳鼻喉醫院基本標準(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12月5日頒布的《衛生部關於專科醫院設置審批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對不同等級眼科醫院的註冊床位數、科室設置、人員、房屋、設備及註冊資金等設定了不同標準，眼科醫院必須符合二級或三級眼科醫院的標準。具體而言，三級眼科醫院的註冊床位數應多於80張。

於2018年5月17日頒布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消毒供應中心等三類醫療機構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規定，眼科醫院應符合註冊床位數、科室設置、人員、房屋、設備及管理等相關標準。具體而言，註冊床位總數不得少於20張(含日間觀察床)。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布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規定，國家採取多種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舉辦醫療衛生機構，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多種類型的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合作。該法還規定，政府將採取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醫療衛生機構，且該等醫療衛生機構將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若干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布，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1日經國家衛計委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遵守相關申請及審批程序，並於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違反本條

例的規定，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以人民幣10,000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0年9月8日頒布《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查管理辦法》，為全面推進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落實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我管理主體責任，規範醫療機構執業行為，依據衛生健康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定該辦法。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於2009年6月15日頒布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的，在限期內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再次校驗不合格的，由登記機關注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布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劃分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營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劃分的依據是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此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衛生部、財政部頒布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有關法規、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配給[**編纂**]。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市場需求自主確定其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及價格。在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以採用適用於企業法人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的非營利性／營利性地位由衛生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根據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予以核定，並在醫療機構的執業登記中註明。

醫療機構分級

衛生部於1994年9月2日頒布及分別於2010年8月2日、2011年3月15日及2011年12月5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衛生部於2011年9月21日頒布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衛生部於1995年7月21日頒布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乙、丙)。評審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根據有關條例，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國家衛健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對中國所有醫院進行評審。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設立醫院評估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院評估。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布並於2018年11月1日實施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具體而言，將納入《醫療技術負面清單》的醫療技術視為禁止類醫療技術，禁止臨床應用；《醫療技術負面清單》以外但具有若干指定情形的醫療技術將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實施嚴格備案管理，要求醫療機構對相關存疑醫療技術進行自我評估及提交若干指定材料；未納入禁止類技術和限制類技術目錄的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以根據自身功能、任務、技術能力等自行決定開展臨床應用，並由醫療機構實施嚴格管理。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布、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從事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開展放射診療的條件，並申請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同時進行驗證，申請校驗時應當提交本周期有關放射診療設備性能與輻射工作場所的檢測報告。醫療機構應當制定輻射事件預防和處置應急預案，對發生一定輻射事件的，應當及時進行調查處置。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進行診療科目登記的，不得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在放射治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防護措施。醫療機構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從事放射診療工作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布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布並由環境保護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08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2019年8月22日及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布、於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相關衛生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對臨床需要而市場無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和印鑑卡的醫療機構需要配制製劑的，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配制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製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日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傳染病防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於198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修訂，其規定根據傳染病的暴發、流行情況和危害程度，傳染病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其他類別。甲類傳染病是指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特別嚴重威脅，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社會影響，需要採取特別嚴格管理以控制暴發蔓延的傳染病。乙類傳染病是指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可能造成較大經濟損失和社會影響，需要採取嚴格管理以降低發病率及減輕危害的傳染病。丙類傳染病是指常見多發、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經濟損失和社會影響，需要監測疫情趨勢以控制暴發蔓延的傳染病。醫療機構發現甲類傳染病時，應當立即採取下列措施：(1)對

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予以隔離治療和醫學觀察；(2)對疑似甲類傳染病病人，在確診前，單獨隔離治療；(3)對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或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觸者，進行醫學觀察及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布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布、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日、2024年12月6日、2026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26年5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且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應當按照規定由指定部門統一採購，禁止醫療機構其他科室和醫務人員自行採購。藥品應當從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進口，並由進口藥品的企業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等級分為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布、於2014年3月7日及2017年5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有關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布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

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醫療保險和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布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決定取消醫療機構作為定點醫療機構向具有基本醫療保險的城鎮職工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格審查。經辦機構和醫療機構要嚴格遵循服務協議的約定，認真履行協議。對違反服務協議約定的，應當按照協議追究違約方責任。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於2018年12月10日頒布的《關於申報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的通知》，國家醫保局正在研究制定適合我國醫療服務體系和醫保管理能力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標準，並已在部分城市啟動按DRG付費試點。國家醫保局於2019年10月16日正式發布《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及《國家醫療保障DRG (CHS-DRG)分組方案》，對DRG分組數據要求、數據質控、標準化上傳規範、分組策略與原則、權重和費率確定予以規範，並明確國家醫療保障疾病DRG為國家醫療保障部門開展DRG付費工作的統一標準。

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

根據人社部辦公廳於2016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的通知》，各統籌地區經辦機構要將異地就醫納入醫療機構協議管理，納入對醫療機構的考核指標，細化和完善協議條款，明確在醫療機構確定、醫療信息記錄、醫療行為監控、醫療費用審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與本地參保人員相同的服務和管理，保障異地就醫人員權益。

關於集中採購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月1日頒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家醫保局、國家衛健委及其他有關部門於2019年9月25日頒布的《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務院計劃組織某些類型試點藥品的集中採購和使用，以降低藥價，減輕患者藥費負擔，降低藥企交易成本。於2021年1月22日，國務院發布最新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提供集中採購方案的額外細節並進行闡明。該方案將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內用量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納入初步採購範圍，逐步覆蓋臨床必需、有廣泛需求的其他藥品。已取得集中帶量採購範圍內藥品註冊證書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在質量標準、生產能力、供應穩定性等方面達到集中帶量採購要求的，原則上均可參加集中帶量採購。此外，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應參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布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具體而言，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述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醫師必須取得醫學專業資格證書。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醫師應當堅持安全有效、經濟合理

的用藥原則，遵循藥品臨床應用指導原則、臨床診療指南和藥品說明書等合理用藥。在尚無有效或者更好治療手段等特殊情況下，醫師取得患者明確知情同意後，可以採用藥品說明書中未明確但具有循證醫學證據的藥品用法實施治療。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布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地的縣級及省級行政區劃。在同一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布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允許醫務人員在不同舉辦主體醫療機構之間有序流動。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社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相關醫師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醫師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執業類別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一致，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及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應當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其有效期為五年。醫療衛生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醫療機構應當配備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足夠數量的護士，否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及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應當核減其診療科目和在醫療機構合法執業的護士數量，或者暫停其6個月以上1年以下執業活動。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及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診療技術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醫療機構有過錯：(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有關診療規範的規定；(ii)隱匿或者拒絕提供與糾紛有關的病歷資料；或(iii)遺失、偽造、篡改或者違法銷毀病歷資料。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盡到與當時的醫療水平相應的診療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對患者的隱私保密，未經同意洩露患者的隱私或者病歷資料，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以及於2018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為醫療事故制訂了有關預防、技術鑑定、處置、監督、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具體條文。該條例所稱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

關於線上醫療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布《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已經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擬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向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發證機關提出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執業登記申請。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醫療機構應當嚴格

執行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布《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實體醫療機構自行或者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機構和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應當申請將「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應當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互聯網醫院應當嚴格執行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時，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布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項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規管。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當時中國現行的三部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方式，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運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國務院應當發布或者批准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境外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併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其先前的《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通常每隔一至三年修訂一次該清單)，且最新修訂的《負面清單》已將外商投資准入受限行業的總數由31個減少至29個，與上一版相比減少了兩個領域。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除非滿足若干條件及背景，否則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類行

業，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類行業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外商投資「允許」類。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對國家安全已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布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應當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在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其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還要求網絡運營者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眾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等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負責：(i)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ii)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相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了以下主要事項：(i)增加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之一，參與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布《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含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布《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開發管理、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測、每年進行自查整改工作、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主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測機制，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及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是指通過網絡處理和產生的各種電子數據，及「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是指網絡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活動。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配套行政法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針對個人信息處理告知規則、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傳輸、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的額外法律義務、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額外或細化的要求。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其於2023年2月6日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當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布《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達成《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的其中一項條件。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定》」)，對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實施和銜接作出進一步明確，適當放寬數據跨境流動條件，適度收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範圍。其中，兩類數據出境應當接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主體的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與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相關的一些重要概念：(i)「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i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與敏感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規則、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布《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舉了「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和「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等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等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布《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要求對App服務提供者的某些行為進行整治，包括但不限於：(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超出提供服務所必需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強制用戶接受個性化廣告；(ii)強制或頻繁要求用戶授權，或過度索取權限，或頻繁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還規定了整治期限，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將向社會公告、組織下架或採取其他行政處罰措施。

根據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聯合發布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發布《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將人口健康信息界定為依據法律法規和工作職責，各級各類醫療衛生計生服務機構在服務和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口基本信息、醫療衛生服務信息等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布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這些健康醫療大數據應存儲在境內安全可信的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布《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

(1) 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

(2) 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

(3) 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且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布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以及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布前由有關部門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布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利用互聯網發布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布。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衛生部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布、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布醫療廣告，在發布前應當經過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申請續期。

《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規定，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大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力度。

關於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並妥善處理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施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

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污染的措施，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布的名錄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遵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各種行政處罰，如罰款、責令改正、限制或停產整治以及責令停業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布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通過覆蓋其地域的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單位，在將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網之前，應申請辦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消防驗收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

醫療廢物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布及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應當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處置單位集中處置。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嚴格消毒；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

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儲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單位集中貯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關於土地及建設項目的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協議、招標或拍賣的方式進行。土地使用者應當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可將該權利按約定的年限出讓予使用者。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在土地使用年限內，可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建設項目規劃

根據上述法規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由相應的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出讓合同的約定及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及經營土地。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由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布、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

該辦法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建設單位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對該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根據租賃合同的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布《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規定辦理，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及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人的侵權行為遭受的損失。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賠償數額應當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惡意侵

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及其他由著作權人享有的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依規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應依法承擔賠償專利權人損失的責任，並可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頒布，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工作，並公布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提出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與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或將要建立勞動關係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僱員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僱員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勞動合同法》對使用職業中介機構的僱員(在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用人單位可能面臨按每名超出10%上限的被派遣勞動者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與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繳納規定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如用人單位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可能面臨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以繳存僱員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還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如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如用人單位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如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匯兑換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兑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下的款項，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下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流及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制度。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其中包括)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當按照相關要求開展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調回境內。如將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類似業務活動，企業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或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前，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應當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布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除給予特殊行業及項目的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其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實體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必須從其各自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以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在適用的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股份未領取股息的權力。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明確豁免或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其獲宣派的股息若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享有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予以減免的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款，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國務院將另行制定使用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章制度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傳輸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個人資料(即有關可從該資料或其他可查閱資料中識別出的個人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並由監管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載有所有組織在從事與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有關的活動時必須遵守的資料保護義務，並賦予個人查閱及更正其本人個人資料的權利。

組織負有強制性義務，評估其遭受的資料外洩，並在資料外洩屬(或可能屬)重大規模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時，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如適用)相關個人。其他義務包括問責、保護、保留及有關個人資料海外轉移的規定。

組織須(其中包括)(i)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取得個人同意並告知其適用目的；及(ii)採取合理措施以(a)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查閱、遺失或損壞，及(b)防止存有個人資料的任何儲存媒介或設備遺失。倘發生涉及組織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外洩事件，《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組織合理及迅速地評估該資料外洩是否須予通知，且如果該資料外洩被評估為(a)可能對資料有關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或影響，或(b)屬或可能屬重大規模，則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須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受影響個人。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立拒接來電登記處(「**拒接來電登記處**」)，允許個人將其新加坡電話號碼登記在三個(3)拒接來電登記冊(「**拒接來電登記冊**」)中的任何一個，從而選擇不接收通過語音通話、指定短信和指定傳真發送的特定訊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指定訊息之前，組織必須向拒接來電登記處查詢，以確認該號碼未列入拒接來電登記冊，除非該組織已從該號碼的用戶或訂戶處獲得以可作為證據形式呈現的明確且無歧義的同意。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招致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力，可酌情發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確保合規，其中包括要求組織支付罰款。就此而言，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規定組織在資料保護方面義務的條款(包括保護和妥善保管個人資料的義務，以及進行資料洩露評估的義務)，可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為：(a)對於在新加坡年營業額超過10百萬新元的組織，若違規行為發生於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罰款金額為該組織在新加坡年營業額的10%；及(b)在其他情況下，罰款金額為1百萬新元。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位僱主都有義務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並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且在工作福利設施及安排方面屬充分的工作環境；確保針對僱員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工藝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不會遭受因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附近受僱主控制的物品的擺放、處置、操作、組織、加工、儲存、運輸、操作或使用所造成的危害；制定並實施應對僱員工作期間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並確保僱員獲得履行其工作職責所需的充分指導、資料、培訓及監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任命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和勘查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和勘查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品，進行必要的檢查和詢問以確定是否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採集工作場所內發現或從工作場所排放的任何材料或物質的樣本以供分析或測試，評估工作場所內的噪音、照明、熱量或有害及危險物質的水平，以及在該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員的接觸水平，並扣留工作場所內與《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調查或詢問有關的任何物品。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若確認以下情況，可發出停工令：

(a) 工作場所的狀況、位置，或工作場所內任何部分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使用方式，致使該場所內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無法充分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b)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c) 任何人士已作出或未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認為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對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的風險。

停工令須(其中包括)指示接獲命令人士立即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所要求的措施，並令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信納為止，以消除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得以在充分顧及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規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僱員因受僱期間及過程中所受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僱員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方式等事項。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凡僱員於受僱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人身傷害，且該事故源於並發生於受僱工作過程中，其僱主應按《工傷賠償法》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額須根據《工傷賠償法》附表一計算，並設有最高與最低限額，同時考慮所受人身傷害的嚴重程度及永久性等因素。

此外，《工傷賠償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士(下稱委託人)在從事其行業或業務過程中，或為此目的與他人(下稱承包商)訂立合約，委託承包商執行委託人承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或供應勞動力執行任何工程時，勞工處處長可指示委託人履行《工傷賠償法》下僱主對受僱執行工程的任何承包商僱員的責任。當此類指示發出後，委託人須向受僱執行該工程的承包商僱員支付賠償，其金額等同委託人若直接僱用該僱員時根據《工傷賠償法》應負的責任，惟賠償金額須參考該僱員在承包商處的收入計算。

所有僱主均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如何)及所有從事非體力勞動而月薪為2,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如未有遵守，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十二(12)個月。根據《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規例》(「**《工傷賠償保險條例》**」)，凡僱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訂立保險合約，與之訂約的保險公司須向其發出保險證明書，其中須載明若干規定之詳情。《工傷賠償保險條例》進一步規定，有關僱主應在其聘用任何僱員的每個營業場所，張貼一份保險證明書的副本；該等僱員的申索可能屬於該證明書所涉保單的賠償範圍。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由人力部負責執行，其中載明僱傭的基本條款與條件，以及僱主與僱員的權利與責任。《僱傭法》第20條規定，僱主可就應付所得薪金設定薪金期。然而，薪金期不得超過一(1)個月；若僱主未設定薪金期，則薪金期視作一(1)個月。僱員根據僱傭合約所賺取的薪金(加班費除外)，須在應付薪金的薪金期最後一日後第七(7)天屆滿前支付；而加班費則須不遲於加班所在的薪金期最後一日後十四(14)天支付。

在《僱傭法》規定的規限下，薪金總額及應付被解僱僱員的任何款項，須於解僱當日支付；或(若無法於解僱當日支付)則須於其後三(3)天(不包括休息日、公眾假期或其他假期)內支付。此外，在《僱傭法》規定的規限下，(a)若僱員根據《僱傭法》第11條終止與其僱主的服務合約(即未經發出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或(若已發出通知)未待通知期屆滿，通過向對方支付一筆相等於僱員在通知期內按總薪酬率應計的薪金的款項；及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若通知期少於一個月，則任何日子應付金額為按總薪酬率計算的一天工作的薪酬)，或經向僱主發出適當通知後，應付該僱員的薪水須於服務合約終止當日支付予該僱員，及(b)僱員若未事先通知僱主即終止服務合約，或雖已根據該條發出通知，但未待通知期屆滿即終止服務合約，則應付該僱員的總薪水應於僱員終止服務合約之日後第七(7)日屆滿前支付予該僱員。

《僱傭法》第4部針對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工人或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者除外)的僱員，訂明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僱傭法》第38(8)條規定，除特定情況外，僱員在任何一(1)天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十二(12)小時。特定情況包括：實際發生事故或存在事故威脅、對社區民生至關重要的工作、對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的工作、需緊急處理機械或廠房故障，或遭遇無法預視的工作中斷等。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加班時數上限為七十二(72)小時。若僱主需要僱員或某類僱員每日工作超過十二(12)小時或每月加班超過七十二(72)小時，則必須事先獲得勞工處處長批准豁免。

勞工處處長在考慮僱主營運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後，可通過書面命令豁免該等僱員遵守加班限制，惟須符合勞工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獲批豁免後，僱主須在相關僱員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該命令或其副本。

根據《僱傭法》第53條，僱主違反《僱傭法》第4部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若屬第二次或隨後再犯，最高可處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十二(12)個月。

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僱用法》(「《外籍勞工僱用法》」)

《外籍勞工僱用法》第5(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已就該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準證，而允許該外籍僱員為其工作。關於僱用半熟練或熟練外籍工人，僱主必須確保該等人士持有有效的「工作準證」。

關於僱用外籍中級熟練工人，僱主必須確保該等人士申請「S準證」。S準證擬供固定月薪至少為3,300新加坡元的中級熟練外籍人士申請。自2027年1月1日起，S準證新申請者最低薪資標準將由3,300新加坡元提高至3,600新加坡元。

關於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僱主必須確保該等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供固定月薪至少為5,6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申請。自2027年1月1日起，就業準證新申請者最低薪資標準將由5,600新加坡元提高至6,000新加坡元。

在僱用外籍勞工方面，僱主受多項限制，其中包括外籍勞工配額(稱作依賴比例上限)、外籍勞工的原籍國、年齡及資歷等，且各行業的限制不盡相同。依賴比例上限是根據外籍勞工所持的工作準證類型，以及僱主目前僱用的本地僱員人數，來限制僱主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

僱用外籍勞工時須繳納外籍勞工徵費，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業務活動類型、外籍僱員的技能水平，以及外籍僱員佔僱主勞動力比例。

任何人違反《外籍勞工僱用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且：

(a) 一經定罪，應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高可處監禁十二(12)個月，或兩者並處；及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A) 如屬個人，應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且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訂明，根據若干豁免及規定，每名僱員的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訂明的適當比率向每名僱員的中央公積金每月支付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儘管任何成文法或任何合同有相反的規定，僱主仍可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示可從僱員處收回的金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9(1)條訂明，就僱主而言，若僱主或平台運營商(視情況而定)須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就任何月份支付的供款金額未在指定期間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當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該利息將以每月1.5%的利率或5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月薪中回扣任何金額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61(1)條訂明，除《中央公積金法》第61(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項下罪行而並無規定罰款，一經定罪：(a)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及(b)倘該人士為同一犯罪行為的累犯，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61(2)條訂明，倘任何人士：

(a) 犯有《中央公積金法》第7(5)、8A(5)或58(1)(b)條項下的罪行；或

(b) 為某一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因該法人團體犯有《中央公積金法》第7(3)或(5)、8A(3)或(5)或58(1)(b)條項下罪行的事實而犯有《中央公積金法》第60條項下罪行，且被發現是在該人士的同意或默許下觸犯或由該人士的任何行動或違約所致，

則該人士一經定罪：

(a) 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

(b) 倘該人士為同一犯罪行為的累犯，可判罰款不少於2,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德國法律法規概覽

以下為目前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德國法律法規的簡短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位於德國的業務及運營且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GewO關於私人診所股東資格的法規

Care Vision Germany GmbH營運的私人診所因被分類為經營GewO所稱的「私人診所」而受德國工商會法(*Gewerbeordnung – GewO*)監管。根據若干德國地方專業法律，不具備醫療執業醫生資格的第三方私人投資者不得擁有私人法下合法實體形式(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GmbH)形式)的醫療機構的所有權。私人診所持有特許權的架構，容許第三方私人投資者擁有法律上的所有權。

根據GewO，提供(部分)住院治療(為提供(部分)住院治療，所提供的醫療及護理必須具備足夠的水平以確保患者安全)的營利性私人診所，可獲授予特許權。此類營利性私人診所不包括在任何公立診所計劃或國家資助中，亦不包括在任何法定醫療保險合約的條款中。

根據GewO第30條，我們於德國由Care Vision Germany GmbH營運的診所目前所持有的特許權可作為私人投資者投資醫療公司的工具，因此也是私人投資者參與醫療公司(如本集團)的一種途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八個德國中心取得特許權。

本公司於德國營運的若干其他中心則無需取得特許權，原因是該等中心並非以私人診所形式營運，亦不用作提供醫療治療。具體而言，該等中心開展的活動僅限於準備、支持或組織職能，並不涉及營運需具備GewO第30條所指私人診所特徵(即基礎設施或組織架構)的醫療設施。

有關醫療提供商的法規

作為一家德國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診所須遵守涉及諸多方面的法規，包括(i)從清潔、衛生、技術、結構化及廢物處理的角度為客戶提供充分的醫療及護理的規定；(ii)對代表服務提供商提供醫療服務的執業醫生的資格及專業指引；(iii)反腐敗與反賄賂問題；(iv)有關廣告及營銷的合規；(v)有關患者法規；及(vi)經營醫療服務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授權及批准。有關法規包括《感染保護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醫療器械法》(*Medizinproduktegesetz*)、《醫療器械操作條例》(*Medizinbetreiberverordnung*)、《醫療機構衛生與感染預防條例》(*Verordnung zur Hygiene und Infektionsprävention in medizinischen Einrichtungen*)、《藥事法》(*Arzneimittelgesetz*)、GewO、《危險品條例》(*Gefahrstoffverordnung*)及有關醫療廢物的地方廢物處理規定。

對上述規定的遵守情況由(i)貿易監管委員會(*Gewerbeaufsichtsamt*)及地方衛生部門(*Gesundheitsbehörden*)，(ii)聯邦國家級醫療協會及德國醫療協會(*Ärztekammern*)及(iii)就提供公司業務所需的批文的主管機構等主管部門進行監督及實施。

有關合資格醫療服務執業醫生的法規

德國醫療服務執業醫生受規管其專業性的若干法律監管。在德國，為了能夠以醫療執業醫生的身份行醫，各執業醫生須取得行醫執照。此外，執業醫生須完成並通過特定實習才能專門從事某個特定醫學分科。

《德國刑法》(*Strafgesetzbuch*)及若干行業準則監管醫療行業與執業醫生之間的相互關係，尤其是反腐敗與反賄賂方面，以確保執業醫生的獨立性，尤其是當執業醫生亦為一名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股東且其利益可能受醫療機構的業務表現及／或財務業績影響時。

有關醫療服務的醫療營銷(尤其是針對潛在客戶)須遵守若干法律的監管，尤其是《醫療廣告法》(*Heilmittelwerbegesetz*)及《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根據《德國民法典》第630e條及《德國醫生職業操守守則》(*Musterberufsordnung für Ärzte*)第8條，進行治療(如手術)前，主治醫生須告知患者並獲患者同意治療，包括(其中包括)治療的範圍、影響、風險及前景。需向患者披露的信息的範圍及準確程度因所討論的治療的緊急性及前景而異。信息必須以可理解的形式提供，其標準乃根據具體情況而確定。應確保患者能夠理解此類德文信息，或以其理解的語言接收相關信息。在面談時，必須口頭提供有關信息，並讓患者提問。雖然根據《德國民法典》第126b條，允許使用標準表格等文件，但該等文件並不免除醫療服務執業醫生口頭告知患者並確保患者完全知情並同意治療的責任。

有關眼科醫療服務的法規

對實體在眼科領域提供醫療服務的業務及服務質量進行監管的法律及監管框架著眼於(i)眼科醫生的資質；(ii)眼科診所業務相關特定質量管理體系的狀況(尤其是ISO 9001:2015認證)以及衛生標準達標情況；及(iii)對有關用於進行實體所提供眼科服務的醫療器械及設備質量的法規的遵守情況。

(i) 質量管理體系

眼科服務提供商的質量管理體系須遵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的規定。該標準詳細列明有關實體組織、管理、質量管理、配套基礎設施及其運營系統的管理體系的範圍以及定期評估其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對ISO 9001:2015的遵守情況由相關部門(如TÜV實體)進行審查，並對特定期限(如三年)進行合規認證。為更新認證，實體須定期接受有關部門的重新審核。

(ii) 醫療器械及設備

用於進行眼科醫生所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器械及設備必須按照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操作條例》(*Medizinproduktebetreiber – Verordnung*))使用及準備。這由地方衛生主管部門監督。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Care Vision Germany GmbH須遵守歐盟頒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項下的數據保護法規。GDPR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個人數據處理方式，即實體需要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慣例，以便能夠記錄及證明合規，例如，在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各種情況下進行定期及臨時的風險評估，或降低風險。

除GDPR外，《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亦適用於德國。根據BDSG，在德國的公司有義務正式委任一名數據保護官，數據保護官可為僱員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數據保護官負責確保及監控數據保護合規及直接向實體管理層匯報。

GDPR及BDSG要求實體遵照一系列一般原則處理個人數據，該等原則於其規定的特定合規要求中體現，例如：

- 於處理個人數據前，實體必須確保處理符合一般原則。該等一般原則主要與公平、透明、用途限制、個人數據安全及問責制等原則有關。
- 實體評估案例時，必須說明處理數據的法律依據。該等依據列於GDPR和BDSG。
- GDPR賦予數據主體若干與處理其個人數據的實體相關的權利，同時對該實體施加相應義務。
- GDPR要求實體在其職責範圍內保留其處理活動的記錄。

- GDPR亦要求將個人數據處理外包的公司須訂有書面數據處理協議。

- GDPR訂有將個人數據傳輸至歐盟以外國家的規則和要求。

不遵守GDPR可能導致被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該實體的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亦可能被判處監禁等處罰。此外，由於個人數據的不合規處理，實體可能須對數據主體所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

僱傭法

Care Vision Germany GmbH目前有376名僱員(截至2026年5月6日的狀況)。德國的勞僱關係受許多不同的法律法規(例如《防止不正當解僱法》、《工作時間法》、《聯邦假期法》、《關於病假工資的持續報酬法》、《最低工資法》、《臨時就業法》、《工作組織法》、《集體談判協議法》)、判例法、集體談判協議、工作協議及個人就業合同所約束。

一般而言，在擁有10名以上僱員的業務單位中，有關解僱的有效通知要求及限制均受《防止不正當解僱法》所規管。僱主必須遵守有關解僱的若干形式要求。特別是，解僱必須基於正當社會理由，且在官方認可的殘障或懷孕僱員的情況中則受到限制。

合同及一般合規

《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及《德國商業法》(*Handelsgesetzbuch*)對Care Vision Germany GmbH及其合同夥伴之間所有受德國法律約束的合同協議均進行規管。

德國反賄賂法律並非存在於單一法例中，而是存在於多項法律法規中。此外，由於此類法例的域外效力，外國法例亦可能適用於Care Vision Germany GmbH。

Care Vision Germany GmbH必須依照《能源服務法》(*Energiedienstleistungsgesetz，EDL-G*)及《能源效率法》(*Energieeffizienzgesetz，EnEfG*)的規定，至少每四年進行一次能源審計。若未遵守規定可能導致罰款。

西班牙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在西班牙業務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

外國直接投資法規

根據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法規(即2003年7月4日第19/2003號西班牙法律關於資本流動及與外國進行海外經濟交易的法律制度、2020年11月17日第34/2020號西班牙皇家法令－法律關於支援企業償債能力及能源業的緊急措施以及稅務事宜、2023年7月4日第571/2023號西班牙皇家法令關於外國投資、以及2019年3月19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9/452號條例建立針對外國直接投資進入歐盟的審查框架；上述各項法律法規均經不時修訂、制定或補充，統稱「**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法規**」)，當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取得西班牙公司至少10%的股本，或取得對該公司的控制權(控制權可理解為有能力對目標公司施加決定性影響，例如對戰略決策享有否決權)，且符合

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須事先獲西班牙部長會議批准：(i)該西班牙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屬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法規所界定的敏感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及關鍵技術領域)；及／或(ii)該投資者被視為「外國直接投資敏感型投資者」，即無論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為何，均須接受強制性審查。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法規就「外國投資者」規定多項定義及門檻標準，並適用不同處理方式。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協)投資者，以及由非歐盟／歐協居民最終持有或控制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歐盟／歐協居民實體，在投資敏感行業時須接受外國直接投資審查。審批程序通常需時最長三個月，惟實際審批時限可能因主管當局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而有所不同。

在西班牙取得外國直接投資審批乃投資者的義務－負責提交申報文件者為外國投資者，且其亦為唯一須就違反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法規承擔罰款責任的當事方(罰款金額最高可達相關西班牙公司交易價值)。倘若交易於未獲所需的先前外國直接投資審批下完成，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主管當局可對未經授權的外國投資者處以罰款；且該項交易於西班牙將屬無效(未經授權的外國投資者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經濟及政治權利－均告暫停)，惟倘其後取得外國直接投資審批，則屬例外。

根據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法規，跨境投資在若干情況下亦須向西班牙外國投資登記處履行強制性申報義務，以作統計及行政監管的用途。這些義務適用於在西班牙的外國投資及在海外西班牙的投資，並要求投資者於指定限期內向主管當局提交標準化表格。該制度屬申報性質，因此違規行為不會影響交易本身的效力，但可能構成行政違規，繼而招致罰款。

競爭法規

西班牙公司一方面須遵守歐盟反壟斷及企業合併管制法例，即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及其後條文，以及2004年1月20日歐洲理事會第139/2004號規例關於企業間合併的管制(統稱「**歐盟競爭法規**」)；另一方面亦須遵守西班牙反壟斷及企業合併管制法例，即2007年7月3日西班牙法律第15/2007號競爭防衛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2008年2月22日核准競爭法規的皇家法令第261/2008號(「**西班牙競爭法**」)。歐盟法規適用於可能影響成員國之間貿易的限制性行為，主要由歐洲委員會執行；而西班牙競爭法則適用於在西班牙境內或西班牙境內地域性較窄市場產生影響的限制性行為，由西班牙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即西班牙國家市場與競爭委員會)及地區競爭主管機關(如該等機關已設立且獲賦予相關權力)負責執行。

競爭法規旨在保障及促進經濟各領域的自由、無扭曲及有效競爭，而此等競爭被視為公共利益。主要監管領域如下：

- 禁止任何以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為目的或效果的協議或協同行為。此類行為其中包括訂定價格；限制或控制生產、分銷、技術發展或投資；以及共享或分配市場。除非有關行為符合特定條件而可獲豁免，否則被禁止的協議及行為均屬無效，並可能導致罰款，金額最高可達違規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營業額的10%。

- 若一家公司在各市場佔有支配地位，則禁止其從事濫用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亦可能被處以罰款，金額最高可達違規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營業額的10%。

– 企業間集中行為的管制。倘若一家公司進行若干企業交易(例如合併、收購或成立具全面功能的合資企業)，則可能須事先向競爭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批准。倘未履行申報義務，或於取得審批前即實施有關交易，則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要求提交申報。此舉或會促使主管當局在其批准決定中附加條件；或倘若最終裁定有關交易屬禁止的交易，則主管當局亦可下令解除該集中行為。

– 國家援助措施的監管，即指任何以任何形式、從國家資源向企業提供具選擇性的經濟利益，並因而導致競爭扭曲者。《歐盟競爭法規》對國家援助訂立一般性禁止規定，但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有關援助仍可被視為可容許或具合理依據。在若干情況下，國家援助措施須於發放前獲歐洲委員會事先核准。如違反適用的歐盟國家援助法律，相關方或須連同利息一併償還已獲發放的援助款項。

收購要約法規

西班牙的收購要約受2023年3月17日西班牙法律第6/2023號證券市場及投資服務法第108條及以下條文，以及2007年西班牙皇家法令第1066/2007號關於證券公開要約的規則所規管；後者旨在落實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04年4月21日頒佈的第2004/25/EC號指令(統稱「**西班牙收購法規**」)。西班牙收購法規適用於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西班牙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例如CB)發出公開要約的情形。

收購要約可分為強制性或自願性兩類。凡任何人或實體取得西班牙上市公司的控制權，即須就該公司全部股份及相關證券，以公平價格發出無條件的強制性收購要約。當某人直接或間接取得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雖取得少於30%的投票權，但於該等收購後24個月內委任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即視為取得控制權。控制權可透過收購股份、股東協議，或某些間接方式(例如合併、減資或目標公司庫存股票變動)而取得。在計算投票權時，《西班牙收購法規》將要約人的集團公司、董事、一致行動人士及提名人等所持有的投票權歸屬於要約人。

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價格，倘至少等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公告前12個月內就相同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價格，即被視為公平價格；倘若此前並無任何收購，則《西班牙收購法規》另訂有其他用以計算公平價格的規則，惟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可在特殊情況下調整公平價格。強制性收購要約須盡快提出，且無論如何，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內提出。倘透過間接方式取得控制權，則於取得該等控制權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如該持有人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將其投票權減至不超過30%，且於該期間內並不行使超出該百分比的投票權，或已獲CNMV豁免，發出收購要約的義務則不適用。

在法律上無須發出強制性要約的情況下，可自願發出要約。自願要約可按任何價格發出，且可附帶條件(例如修改公司章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定決議、目標公司最少數量的股份接受該要約、收購方股東大會批准該要約，以及任何經CNMV認為符合法律的其他條件)。

《西班牙收購法規》亦涵蓋一系列股東權利及結構性保障措施。目標公司董事會須遵守被動性規則，限制其採取阻撓或防禦性行動以對抗收購要約；惟於跨境情況下，互惠例外規定則適用。目標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所載的防禦措施，在收購要約期間一般繼續生效，除非股東另有決定；而受不利影響的股東可獲賠償。最後，若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方持有目標公司至少90%的投票資本，且該要約已獲其所針對的投票權持有人中至少90%的人接納，則適用強制收購權及強制出售權。

重大持股法規

根據2007年10月19日頒布的西班牙皇家法令第1362/2007號關於在歐盟境內正式二級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的發行人資訊透明度要求(「**皇家法令第1362/2007號**」)，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如買入或轉讓西班牙上市公司的股份(例如CB公司)，而該等股份附帶投票權，則當其因該等交易導致所持投票權比例達到、超過或低於以下任何一項門檻時，必須同時通知該公司及CNMV：總投票權的3%、5%、10%、15%、20%、25%、30%、35%、40%、45%、50%、60%、70%、75%、80%及90%。通知必須使用CNMV的標準表格，於義務產生之日起四個交易日內提交；而負有申報義務的一方，則視為於相關交易發生後兩個交易日內已知悉觸發事件。

即使並無實際購入或轉讓股份的行為，只要因公司投票權合計數目變動而導致有關門檻被跨越，亦須履行申報義務。此外，申報義務亦涵蓋各類金融工具的持有情況；該等金融工具於到期時，賦予持有人無條件或酌情取得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權利，或以該等具投票權股份為參照依據、並產生類似經濟效應(不論屬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的金融工具。不論股份的實際擁有權歸屬如何，凡有權取得、轉讓或行使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的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以及直接或間接取得、轉讓或持有其他證券或金融工具(而該等證券或金融工具賦予取得具投票權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須就其持有重大權益一事作出通知。在若干情況下，如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金融工具)可取得、轉讓或行使該等股份或金融工具所賦予的投票權(且不論其是否實際擁有該等股份或金融工具)，而其合計所佔的投票權比例達到、超過或低於上述所列的百分比，則該等人士亦須遵守通知規定。

對於居於不合作司法管轄區(按西班牙第HFP/115/2023號命令所界定)或與西班牙無有效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的國家的人士或團體，觸發門檻降低至1%，並以該百分比為基準的每一遞增倍數亦適用。此外，在收購要約情境下，凡取得公司投票權達1%或以上者，以及已持有3%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其持股比例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須向CNMV申報；CNMV接獲申報後，須立即將有關資料公開。

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1991年12月20日頒布的西班牙皇家法令第1816/1991號關於與非居民進行的經濟交易，並經2011年10月7日頒布的西班牙皇家法令第1360/2011號及1988年6月24日歐盟理事會指令(旨在落實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67條)修訂，非居民與西班牙居民之間的收費、付款或轉帳，必須透過已向西班牙銀行及／或CNMV登記的官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或透過在境外銀行或已登記實體的境外分行開立的境外銀行賬戶，以現金或抬頭為持票人的支票方式辦理。所有以現金或抬頭為持票人的支票方式進行、且金額超過6,010.12歐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收費、付款或轉帳，均須向西班牙外匯管制當局申報。

公司對派付股息的限制

根據西班牙公司法(由2010年7月2日頒布的西班牙皇家立法法令第1/2010號訂立)，西班牙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根據已獲批准的資產負債表，就該財政年度的業績作出決議；股息僅可從該年度的利潤或自由可分派儲備中派付，惟前提是公司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股本金額，且有關派付亦不得導致淨資產價值低於股本金額。倘若以往年度的虧損已使公司淨資產減至低於股本金額，則當年的利潤必須首先用以彌補該等虧損。此外，除非可分派儲備的金額至少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的研發費用金額，否則不得進行任何利潤分派。在所有情況下，當年利潤中等於至少10%的金額必須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至股本金額的至少2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除公司清盤外，不得向股東派發。

股東大會決定派息的時間及方式；倘未就此作出任何決定，則股息應自決議日期翌日起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支付，而全數支付的最長期限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派付決議之日起計12個月。亦容許派發中期股息，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就股息預付的款項，僅可在董事編製顯示具足夠流動資金的會計報表後，由股東大會或董事同意派付；且所派付的款額不得超過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取得的盈利(須扣除上年度虧損、法定儲備金分配及就該等盈利估計所得的稅款)。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股息派付，倘公司能證明獲派付的股東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違規情況，則該等股東須連同適用的法律權益一併退還所收取的股息。

醫療保健活動法規

醫療診所及設施

在西班牙，醫療診所(例如CB的診所)的運營須獲有關地區主管當局按個案審批發出的醫療運營許可證。申請該許可證須：(i)符合最低物質要求(例如場地、設施、資源、政策與程序、人員等)；及(ii)向衛生當局提交詳細文件，而衛生當局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資料的準確性，方會批出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明確列明有關實體獲准提供的各類醫療服務(例如外科手術、麻醉等)。在某些地區，若干特定活動受另一套規管制度約束，除一般醫療許可證外，須額外取得針對該等活動的特別許可證(例如藥物儲存等)。

醫療運營許可證將登記於醫療中心、服務及機構總登記冊(涵蓋地區級及國家級)。在大多數地區，醫療運營許可證的有效期有限，一般為三至五年，持證人須提出續期申請。

此外，更普遍而言，在西班牙，所有商業活動(例如經營醫療診所)均受公共當局監管，以管控該等商業活動對周邊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根據活動類型的不同，監管力度可能頗為嚴格，監管方式亦可能由僅須事先向市議會通報，至須取得地區或國家主管機關頒發的環境許可證不等。就醫療設施而言，市議會通常透過一項行政程序對商業活動進行監管；該程序要求申領兩項連續發出的牌照：(i)活動牌照，授權實施有關項目；及(ii)開業牌照，授權開展有關商業活動。

在某些地區或市鎮，該等牌照已由向市議會提交的事先通知所取代(即：一旦提交初步通知，便可開始商業活動)。如進行建築工程，則可能亦須申領(i)建築工程牌照，及(如適用)(ii)首次佔用牌照(或向市議會提交相應的事先通知)。

倘若商業活動在未取得所需市鎮牌照(或未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營辦者可能會被視為已觸犯行政違規行為，並因而受到經濟處罰、暫時禁止從事專業活動，或全部或部分關閉商業活動(永久性或臨時性)等制裁。制裁金額的確切數額視乎地區而定。

廢物

值得注意的是，就廢物而言，眼科醫療設施通常會產生「醫療危險廢物」。目前在西班牙，危險廢物產生者須(i)事先向地區主管機關遞交通知及(ii)於西班牙危險廢物產生者登記冊登記。提交事先通知後，登記自動完成。另亦需遵守其他文件義務，例如按時間順序記錄產生的廢物的文件。危險廢物必須由獲授權的廢物管理商處理。危險廢物產生者有責任依法將廢物交予該等管理商處理，除非其持有必要的授權可自行處理。因此，廢物產生者與管理商之間必須訂立合約。

退伍軍人病菌

於西班牙，若干設備可能受退伍軍人病菌防控法規中有關退伍軍人病菌預防及控制的規限(主要涉及2022年6月21日第487/2022號西班牙皇家法令)(「**RD 487/2022**」)。根據該框架，所有相關設備的營運者均須實施退伍軍人病菌預防及控制計劃或退伍軍人病菌健康計劃，及保存開展的所有維護活動的完整記錄。此外，冷郤塔及蒸發式冷凝器的營運者須專門就其營運向有關地區衛生主管機關發出通知。地區主管機關亦可將要求發出通知的範圍擴展至RD 487/2022列明之外的其他類型設備。倘未有遵守該等責任，營運者可能構成行政違規，被處以經濟罰款；此外，主管機關可命令暫時或永久關閉相關設施。

僱傭法規

西班牙公司的僱傭關係主要受《西班牙僱傭條例》規管，該條例由2015年10月23日第2/2015號皇家議會法令頒布(「**WS**」)，並構成規管西班牙僱主與僱員權利及義務的主要法定框架。高級管理人員則受1985年8月1日第1382/1985號西班牙皇家法令訂立的特別制度規管，該法令規定了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別僱傭關係，並在規範其職業關係方面賦予訂約雙方較大的合約自主權。

西班牙的僱傭條款亦受適用的行業集體談判協議(「**CBA**」)的規限，該等協議對WS制訂的最低標準作出補充及提升。西班牙的CBA可在國家、行業、省級或公司層面進行磋商，而一經登記即對其適用範圍內的所有僱主及僱員產生約束力。

就形式性責任而言，僱主須為其僱員向西班牙社會保障制度辦理登記，並須每月按《西班牙一般社會保障法》所訂明的適用比率支付僱主及僱員社會保障強制性供款，該法由2015年10月30日第8/2015號西班牙皇家議會法令頒布。僱主亦受1995年11月8日第31/1995號西班牙法律中有關防範職業風險的條款規限，當中規定僱主有責任在所有與工作有關的方面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最後，由於CB經常聘用自僱專業人士(例如醫生、外科醫生、麻醉科醫生等)，故有必要指出，自由職業者提供的服務受2011年7月11日第20/2007號西班牙法律中有關自僱工作者法規及適用的社會保障條例所規管。

法律合規條例

刑事合規制度

西班牙並無對公司施加設立預防犯罪措施的一般法律義務，而未有設立合規計劃並不會自動觸發制裁。儘管如此，倘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或僱員代表公司及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實施刑事犯罪，西班牙公司仍要承擔刑事責任。可施加的懲罰範圍廣泛，由罰款以至公司解散；或就參與公共採購商而言，亦可能被禁止參與公共合約。除刑事責任外，即使公司本身並未被裁定刑事罪成，倘公司代表或僱員在履行職務期間所犯刑事行為導致損害，公司亦可能作為次要民事被告承擔民事責任。

然而，倘西班牙公司於有關罪行作出時，已設有符合《西班牙刑法典》所載要求的有效刑事合規計劃，則該等公司或可獲豁免承擔刑事責任或量刑減輕。《西班牙刑法典》由西班牙第10/1995號組織法於1995年11月23日頒布。為符合資格，該計劃須包括：(i)一個具決策權的指定合規機構，以監督及監察預防犯罪模式；(ii)辨識可能發生刑事罪行的活動；(iii)規範決策審批及執行的內部章程及流程；(iv)適當的財務資源管理控制；(v)向合規主任或監督機構舉報違規事項的舉報渠道；(vi)就不合規情況施加適當制裁的紀律制度；及(vii)有關監督機構定期分析及更新該計劃。

內部舉報制度

於2023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保護舉報違法行為人士及打擊腐敗的第2/2023號西班牙法律(「**第2/2023號法律**」)旨在通過保護於專業環境中舉報若干歐盟法律違規行為、行政違法行為及刑事犯罪的人士，加強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合規文化。第2/2023號法律對以下實體施加義務：擁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法人實體、於歐盟金融服務、反洗錢、運輸安全或環境保護法律適用範圍內經營的實體，以及政黨、工會、商業組織及接受公共資助的基金會。實際上，第2/2023號法律要求建立一套內部舉報制度，其包括：(i)允許以書面、口頭或兩者兼具方式匿名通訊的內部舉報渠道；(ii)載列該制度一般原則的政策或策略；(iii)符合法定強制內容要求的通訊管理程序；及(iv)委任負責監督、監察及管理該制度的負責人員或內部機構。

未遵守或不當實施舉報制度可能令公司面臨重大處罰。倘違規行為被分類為「非常嚴重」，相關處罰可能包括：(a)最高達1,000,000歐元的罰款；(b)公開譴責；(c)最長四年內禁止獲取補貼及稅務優惠；或(d)最長三年內禁止與公共部門訂立合同。此外，對法人實體就非常嚴重違規行為處以不少於600,001歐元的處罰，於相關行政決定最終生效後，可能會刊載於《西班牙國家官方公報》。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規

CB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個人數據」(即有關可識別人士(如僱員、客戶或供應商)的數據)，因此須遵守於2016年4月27日頒佈的有關自然人在個人數據處理方面的保護及該等數據自由流動的第(EU)2016/679號條例(「**GDPR**」)、於2018年12月5日頒佈的有關個人數據保護及數字權利保障的第3/2018號西班牙法律(「**西班牙數據保護法**」)，以及數據保護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指引、決定、建議及其他具約束力及不具約束力的文件(統稱「**西班牙數據保護法規**」)。西班牙數據保護局(「**西班牙數據保護局**」)為西班牙負責監督遵守西班牙數據保護法規的監管機構。

西班牙數據保護法規對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施加若干義務。其中部分義務屬內部義務(例如編製內部處理活動記錄或實施問責措施)，另一些則須就數據主體(即數據持有人，如僱員或聯絡人士)履行(例如向彼等提供若干數據保護資料，或按照透明性、合法性等若干原則處理個人數據)。尤其是，與健康信息相關的個人數據屬於特殊類別個人數據，須符合特定要求。

一般而言，未遵守西班牙數據保護法規可能導致最高達20,000,000歐元的罰款，或如屬企業，則可處以相當於其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在釐定罰款金額時，數據保護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公司的規模、受違規行為影響的個人數據類別、為減輕損害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受影響人士的人數。

根據GDPR，如發生影響個人數據的安全事件，受影響公司須通知主管監管機構。此外，倘該事件可能對受影響人士造成高風險，則亦須向該等人士作出通知。就此而言，公司須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網絡安全風險，包括識別、評估及減輕潛在威脅，以及委任網絡安全聯絡人並就相關事項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此外，CB營運其網站。根據2022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資訊社會服務及電子商務的西班牙法律第34/2002號(「**LSSI**」)，在西班牙經營網站的公司須在相關網站載列法律聲明，網站中須包含用於識別網站營運者的強制性資料。再者，使用Cookies須提供若干強制性資料並取得用戶的知情同意。此外，倘通過網站處理個人數據，亦須遵守西班牙數據保護法規。未能遵守LSSI相關義務可能導致最高150,000歐元的罰款；如涉及消費者保護違規，罰款可高達1,000,000歐元或相當於所獲利益的8倍(以較高者為準)，另加可能就數據保護事項所施加的其他處罰。

宣傳法規

就宣傳而言，CB在該領域的活動一般須遵守於1988年11月11日頒佈的第34/1988號西班牙法律《一般廣告法》，並在醫療行業領域特別須遵守於1996年8月2日頒佈的第1907/1996號西班牙皇家法令，該法令規管具有健康用途聲稱的產品、活動或服務之廣告及商業推廣，亦須遵守健康、消費者保護及不正當競爭領域的其他適用法規。與健康相關的廣告監管屬共同管轄範疇，由西班牙各自治區在其醫療相關職權範圍內負責檢查及監督，但不影響國家基本法規的適用。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4年11月27日頒佈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的第27/2014號西班牙法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西班牙境內、或其實際管理地位於西班牙的公司、公共及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及養老基金(包括其他類型實體)等西班牙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以會計結果為基礎計算，並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特定調整作出修正。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2年12月28日頒佈的有關增值稅的第37/1992號西班牙法律(「**增值稅法**」)，在西班牙增值稅適用地區內的貨物銷售、服務提供、歐盟內部收購及進口均須繳納增值稅。標準增值稅稅率為21%；此外，亦可能適用10%及4%的減免稅率。若干交易亦可能獲豁免增值稅(例如部分醫療或醫療保健服務)。增值稅納稅人有權就其應課稅業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進行抵扣。然而，實際可抵扣的進項稅額比例，最終取決於增值稅納稅人業務中賦予抵扣權的業務比例(即一般而言，須為應課稅且非免稅的業務)。如進項增值稅淨額超過銷項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可申請退還超出部分。

其他稅項及義務

西班牙稅務居民公司可能還須繳納其他稅項：

- 預提稅義務(以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或非居民所得稅為基礎)可能適用於特定付款(例如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分配、利息付款或服務費用)。

- 在特定交易簽署時須繳納轉讓稅及印花稅，例如取得不動產資產或辦理抵押或擔保的設立。

- 不動產稅適用於持有不動產資產的特定權利(例如所有權)。

- 城市土地增值稅適用於特定城市土地權利的轉讓，對納稅人持有期間所累積的該等城市土地增值部分徵稅。

- 經濟活動稅，於在西班牙境內從事經濟活動時繳納。該稅項獨立於企業所得稅，按從事該等經濟活動的行為本身以固定金額計算(不論所獲收入多少，但對收入低於1百萬歐元者設有豁免)。

- 建築、設施及工程稅，於取得市政許可以進行相關建築、設施及工程時繳納。

- 第二支柱稅制，由於2024年12月20日頒佈的第7/2024號西班牙法律規管，適用於合併收入超過750百萬歐元的跨國集團，其目的為確保集團在其經營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均達到最低15%的有效稅率。

- 西班牙公司須就關聯方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定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8條，關聯方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與其股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由相同股東持有至少

25%股本或表決權的實體。與關聯方之交易須編製本地檔案及主檔案(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國別報告)，前提為符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門檻。

— 西班牙公司須遵守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第1619/2012號西班牙皇家法令所規定的發票開具義務。包括增值稅納稅人須於提供貨物或服務時開具發票(即使為免稅交易亦然，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發票須符合該法令所載的形式要求。

— 西班牙公司須編製並保存所有發票、會計及稅務賬簿及其他稅務文件與申報資料(例如轉讓定價支持文件、增值稅賬簿或即時信息申報系統)，並於稅務機關要求或依法規定時提供查閱。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陳先生敏銳地洞察到中國眼科醫療服務行業的結構性增長潛力和發展機遇。過去數十年，我們已由長沙的一家單一醫院發展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構建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全球業務版圖，提供涵蓋眼科診療全流程的綜合眼科醫療服務。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擴張主要得益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不懈努力。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和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9年10月起，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15）。請參閱「－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了解更多詳情。

公司及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公司及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我們於2003年1月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
2006年	我們獲得國際金融公司(IFC)提供的長期融資。
2007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09年	本公司於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15），成為創業板首批上市企業之一，同時也是中國首家在A股市場上市的醫療服務集團。
2010年	我們的核心商標「愛爾」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3年	我們成立中南大學愛爾眼科研究院及愛爾眼科研究所，打造醫教研一體化平台。
2014年	我們創立合夥人計劃，根據該計劃，核心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得以由僱員轉變為與本集團共創共享成果的參與者。
2015年	我們成立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於2015年12月完成對香港醫療服務集團Asia Medicare Group的100%股權收購，此后本集團開啟海外擴張之路。
2017年	3月，我們完成對AW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控股權益收購，標志著我們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年份	里程碑
	8月，我們完成對一家西班牙上市眼科醫療服務集團Clínica Baviera, S.A.（股票代碼：CBAV）（「**Clínica Baviera**」）的控股權益收購，將我們的業務佈局擴展至歐洲市場。
	我們開發了一套眼科智能診斷系統，探索人工智能診斷技術在眼科行業的應用。
2019年	我們收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ISEC Healthcare Ltd.（股票代碼：40T）的控股權益，將我們的全球網絡延伸至東南亞。
2020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認可設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2021年	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等機構合作，啟動「面向眼健康管理的智能無人巡診系統及大數據平台建設」項目。
	本集團至今已成為世界眼科醫院協會(WAEH)董事會中唯一的中國成員。
2022年	我們完成A股的非公開發售，募集約人民幣35.4億元資金，以支持落實新十年發展戰略。
2024年	我們發佈專為眼科應用設計的AI模型AierGPT，以及依託我們眼科數據資源支持的AI數字人「愛科(Eyecho)」。
	我們成功主辦第十九屆世界近視眼大會和第十八屆世界眼科醫院協會年會。
	我們通過收購Eye Hospitals Group Limited及其子公司的100%股權，正式進軍英國市場。
2025年	我們發布《愛爾眼科AI戰略白皮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哈爾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4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2.	武漢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4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序號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3.....	成都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6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4.....	衡陽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5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5.....	遼寧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9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6.....	廣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7.....	北京愛爾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7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8.....	重慶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8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9.....	上海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0.....	長沙佳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1日	中國	醫療器械經營
11.....	南寧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2.....	山南優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中國	醫療器械經營
13.....	深圳愛爾眼科醫院	2013年5月20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4.....	東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5.....	濱州滬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6.....	山西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7日	中國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7.....	湖南康視佳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1月8日	中國	藥品經營
18.....	Clínica Baviera	1992年2月5日	西班牙	通過專業診所網絡，在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及英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9.....	CARE Vision Germany GmbH（Clínica Baviera的一家附屬公司）	2005年9月1日	德國	在德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20.....	ISEC Healthcare Ltd.	2014年1月2日	新加坡	通過專業診所網絡，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緬甸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陳先生敏銳地洞察到眼科醫療服務行業的結構性增長潛力和發展機遇，並自此開展本集團的眼科醫療服務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其中約78.75%由陳先生出資，約21.25%由李力先生出資。

於陳先生注資人民幣33,292,900元、李力先生注資人民幣8,207,100元及李偉力先生注資人民幣500,000元後，我們的股本於2004年3月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李偉力先生是本公司早期財務投資者之一，並於2005年5月將其持有的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1%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萬偉先生。萬偉先生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於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007年7月，於陳先生、李力先生及郭宏偉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2,151,000元、人民幣537,800元及人民幣5,311,200元後，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58百萬元。2007年8月，陳先生、林芳宇女士及深圳達晨財信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98,000元、人民幣658,400元及人民幣1,863,600元，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2.12百萬元。陳先生分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3.93%及0.39%的股權轉讓予郭宏偉先生及李力先生，林芳宇女士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0.36%的股權轉讓予李力先生。郭宏偉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林芳宇女士為早期財務投資者，而深圳達晨財信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

2007年9月，陳先生、李力先生及郭宏偉先生分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24.89%、6.22%、4.74%的股權作為出資注入湖南愛爾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愛爾醫療投資)，分別向愛爾醫療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16.76%、4.19%及3.20%的股權。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由愛爾醫療投資持有及控制60%的股權，而愛爾醫療投資分別由陳先生持股69.41%、由李力先生持股17.36%及由郭宏偉先生持股13.2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11月，經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現名－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後續發展及資本市場活動奠定基礎。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100,000,000股股份組成。

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重大變動。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A股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300015)。在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33,5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9%。詳情請參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截至本公司A股上市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愛爾醫療投資(1)	60,000,000	44.94
陳先生	23,800,000	17.83
李力先生	7,160,000	5.36
郭宏偉先生	4,540,000	3.40
深圳達晨財信	3,000,000	2.25
萬偉先生	800,000	0.60
林芳宇女士	700,000	0.52
其他A股股東	33,500,000	25.09
合計	**133,500,000**	**100**

附註：

(1) 截至本公司A股上市時，愛爾醫療投資分別由陳先生、李力先生及郭宏偉先生分別擁有69.41%、17.36%及13.23%的權益。

增資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A股上市後，本公司進行多次重大增資。我們於2011年採納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1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並分別於2013年、2016年及2021年實施三項限制性股份計劃，以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201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12月向249名及62名承授人(包括關聯人士)授出6,071,500股限制性A股。隨著根據201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完成註冊，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33,271,500股A股。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及2017年5月分別向1,557名及322名承授人(包括關聯人士)授出22,922,150股限制性A股。隨著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完成註冊，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520,721,764股A股。2021年5月，經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集團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作為我們長期激勵及合作機制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21年6月、2021年9月及2022年3月向4,906名、3名及1,146名承授人授出63,693,559股限制性A股(未計及其後資本化發行及向離職僱員回購獎勵股份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1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的購股權(分六批行使)已於2018年5月前悉數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回購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限制性A股。於完成該等回購及註銷後，所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已全部歸屬並解除各自的禁售期，且本公司採納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均無任何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或未歸屬的授出股份。

2017年，經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獲准進行A股非公開發售。2017年12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27.60元的發行價格，向陳先生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62,328,663股A股，使我們總股本增至1,582,343,627股。截至2020年5月，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至4,027,154,595股A股，主要由於：(i)儲備資本化（包括紅股發行）；及(ii)根據我們受限股份激勵計劃所作的調整，包括回購及註銷受限制A股。

2020年7月，我們向若干機構投資者合共發行94,560,287股A股，其中包括以每股人民幣21.25元的發行價發行的77,782,588股A股及以每股人民幣42.33元的發行價發行的16,777,699股A股，由此我們的總股本由4,027,154,595股股份增至4,121,714,882股股份。

截至2022年8月，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至7,043,057,850股A股，主要由於：(i)儲備資本化（包括紅股發行）；及(ii)根據我們受限股份激勵計劃所作的調整，包括回購及註銷受限制A股。2022年9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26.49元的發行價向指定機構投資者發行133,467,485股A股，由此我們的總股本由7,043,057,850股股份增至7,176,525,335股股份。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09年10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合理。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及知名度，滿足海外業務發展需求，並推進全球化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國際擴張及戰略收購

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成立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並通過該公司於2015年12月完成對香港醫療服務集團Asia Medicare Group的100%股權收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便開啟了海外擴張之路。

初戰告捷後，2017年初，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Aier (U.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收購AW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AW**」）的75%股權，並將相關眼科醫療服務資產及業務注入AW。2017年8月9日，本集團通過Aier Eye International Europe, S.L.U.收購一家西班牙上市眼科醫療服務集團Clínica Baviera（股票代碼：CBAV）的控股權益，即購入其已發行股份的86.83%，從而實現向歐洲市場的進一步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Clínica Baviera於初始收購後進行的若干股份出售及股份回購後，本集團於Clínica Baviera維持73.23%的控股權益。這些交易是我們國際擴張的重要舉措，為我們在北美及歐洲建立運營平台奠定基礎。

2019年，本集團通過一系列涉及ISEC Healthcare Ltd.（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0T）的交易，進一步拓展在亞洲的國際布局。本集團最初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35%，隨後向餘下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此後，截至2019年12月，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56.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其持股比例增至59.61%。通過該等交易，本集團將其全球網絡拓展至東南亞，建立更為完善的國際業務版圖。

2024年7月，本集團完成了對英國眼科集團Optimax集團（旗下包括Eye Hospital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的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英國眼科市場，並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歐洲運營平台。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收購一家於巴西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有關該擬議收購的規定。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億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且並無H股將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9,299,564,734股A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且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本公司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高於根據第19A.13(A)(2)條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的H股市值，即[**編纂**]億港元。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百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本公司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編纂**]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描繪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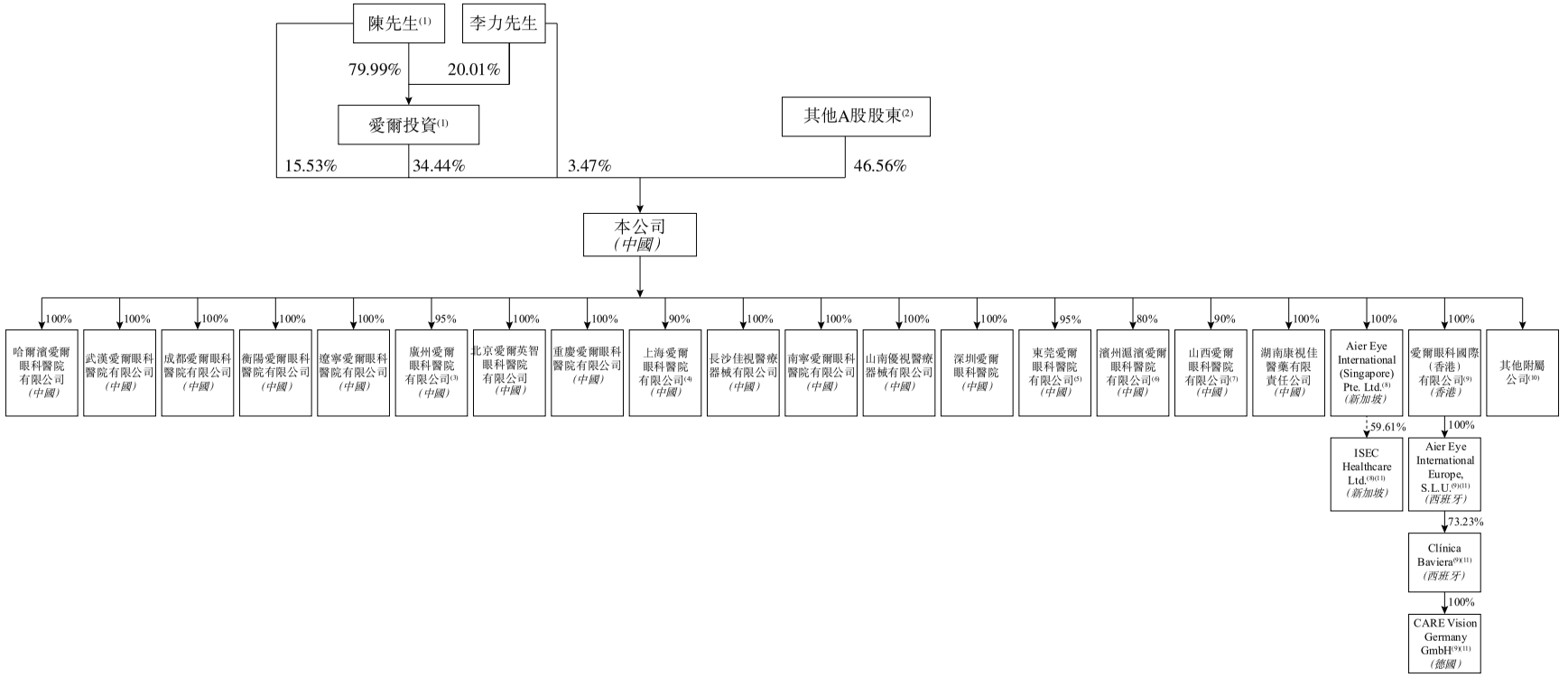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陳先生及愛爾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將由愛爾投資持有約34.44%股份，而陳先生再持有愛爾投資79.99%股份。此外，陳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3%。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回購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限制性A股。有關回購及註銷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約45日內完成，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編纂**]前進行。上文所載股權結構乃基於該回購及註銷已完成的假設。

(2) 包括購回並存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作為庫存股份的31,363,178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其餘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均不超

過5.00%。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的剩餘權益由廣州亞歐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的剩餘權益由湖南共濟同舟醫療產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的剩餘權益由廣州視線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州滙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的剩餘權益由寧波景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的剩餘權益分別由山西君諾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及南京道之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ier Ey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通過其代名人DBS Nominees Pte. Ltd.，實益持有ISEC Healthcare Ltd.(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0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61%。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RE Vision Germany GmbH由Clínica Baviera全資擁有，Clínica Baviera為於馬德里、巴塞羅那、瓦倫西亞及畢爾巴鄂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CBAV)。Clínica Baviera的股份分別由Aier Eye International Europe, S.L.U.持有73.23%、獨立第三方Vito Gestión Patrimonial, S.L.持有6.83%，以及公眾股東持有19.94%。Aier Eye International Europe, S.L.U.由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為支持本公司於各地區的業務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擁有654家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香港、西班牙、德國、意大利、英國、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緬甸擁有48家附屬公司。本公司複雜的集團架構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地理擴張，需要於各地區設立地方附屬公司以營運各眼科醫院及診所；及(ii)本公司通過收購及有機增長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國際擴張，進入九個海外司法管轄區。

(11) 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描繪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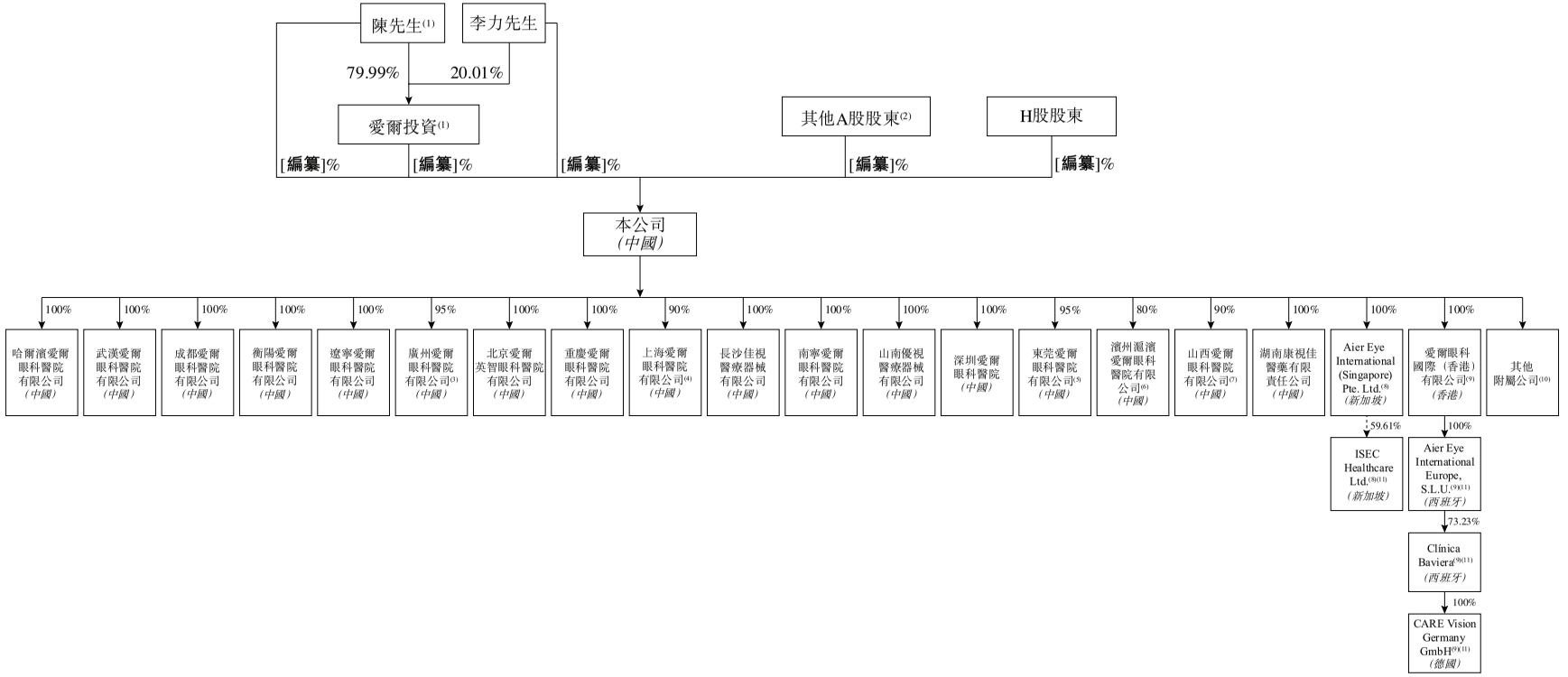

附註(1)至(11)：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針對全球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眼健康需求，提供覆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務。自肇始之初，我們即秉持「使所有人，無論貧窮富裕，都享有眼健康的權利」的使命初衷。醫療服務是我們的立足之本，全球布局是我們的遠航之帆，科技躍遷是我們的破局之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842家眼科醫療機構，包括境內663家，和境外179家，覆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歐洲、美國、東南亞等區域。根據灼識諮詢，按市值、收入、眼科醫療機構數量、門診量、手術量等關鍵維度統計，我們在全球眼科醫療服務企業中均位列斷檔第一。

以下總結了我們取得的核心業務亮點。

眼科醫療機構數量

842 家

運營眼科醫療機構數量位居
全球第一

收入

22.35 十億人民幣

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門診及手術量

18.89 百萬人次
1.68 百萬例

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眼科醫生團隊

7,500+ 名

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國際化運營

3 大洲
(亞洲、歐洲、北美洲)

全球唯一
實現跨三大洲運營的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臨床數據庫

32+ 百萬例

數據規模位居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球第一

附註： 除臨床數據庫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上文所呈列的數據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為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據。

在中國內地，我們首創了分級連鎖診療模式，利用縱向「1+8+N」結構將優質資源下沉至基層市場，與橫向同城基層診療網絡的交織，構築起廣度覆蓋、深度滲透並重的立體化醫療服務矩陣，持續增強集團各級醫院的整體競爭力，同時提高不同轄區內資源共享效率及醫療水平。在國際市場，作為眼科賽道國際化佈局的先驅者，我們堅持本土團隊、屬地運營、跨境協同的全球策略。我們與海外機構在管理經驗互通、臨床技術共享、文化包容共生、全球人才共濟等維度建立起雙向協同體系，致力於共享全球眼科智慧。

作為眼科數字化轉型的開拓者，我們早年即前瞻性地布局眼科數字化基礎設施的建設，積累了深厚、全面、高質量的醫療數據資產。我們推出專有的眼科模型AI模型「AierGPT」及數字人「愛科(Eyecho)」，將AI前置並貫穿於預防、篩查、保健、診斷、治療及康復的眼健康全生命周期，是全球眼科醫療服務機構中少數實現AI在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務中深度落地的企業。

我們已構建全球規模最大的眼科人才平台。我們在屈光、視光、白內障、眼底病等14大亞專科領域，均配備了陣容雄厚的專職醫師團隊。我們突破了普通民營醫療機構在學術發展和職業晉升方面的傳統壁壘與限制，成功吸引了頂尖專家，並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養體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供高質量服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眼健康需求。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各類眼科疾病提供診斷與治療服務，並已構建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與服務體系。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概述如下：

屈光項目

- 包括多種旨在矯正眼屈光不正的手術
- 手術包括**角膜屈光手術**，**眼內手術方式**，例如ICL/TICL

白內障項目

- **目前手術是治癒白內障的唯一方式**
- 目前白內障手術的通用做法為先將已混濁的晶體通過超聲乳化儀乳化後吸出，再在眼內植入人工晶體

眼前段項目

- 指涉及眼球前段結構如角膜、虹膜、睫狀體等部位的疾病所進行的治療
- 通常包括**青光眼**、**角膜病**、**眼外傷**、**幹眼**、**斜視等**

眼後段項目

- 指涉及眼球後段結構如玻璃體、視網膜等部位的疾病所進行的治療
- 通常包括**眼底病**、**玻璃體切除**、**單純視網膜脱離**、**眼腫瘤手術等**

視光服務項目

- 以保護人眼視覺健康為主要內容的醫療服務
- 主要通過非手術方式解決**近視**、**老視**、**視覺疲勞**、**低視力康複**、**眼健康管理等問題**，亦包括白內障手術、準分子激光手術前後的屈光問題

我們不僅重視眼科醫療服務的覆蓋廣度，更重視其服務質量，並持續在各主要臨床指標保持業內領先水平。例如，我們在LASIK、全飛秒、ICL等主流術式中，術後視力達到1.0及以上的比例常年保持在行業頂尖水平；在白內障植入多焦點人工晶體(IOL)的病例中，我們出院視力核心指標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全生命周期的眼科醫療服務，在我們組織的患者滿意度調查中，我們的患者滿意度超過99%。我們將嚴格的安全規範與先進的臨床水平深度融合，致力於持續為全球患者提供均質的全種類、高水平、安全可靠的眼科醫療服務。

我們的全球布局

我們的業務遍布全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構建了橫跨亞洲、歐洲和北美洲三大洲的眼科醫療服務網絡，擁有眼科醫療機構達842家，其中中國內地663家、中國香港9家、美國1家、歐洲151家、東南亞18家，是全球布局最廣、規模最大的眼科醫療連鎖集團。我們在國內外構建了立體的多層級醫療網絡，包括在國內以北上廣深及核心城市為依托的國家級和省級疑難眼

病診療中心，深度輻射至下沉市場的數百家地縣級醫院及眼科門診；以及在歐洲、東南亞和北美洲等海外市場設立的區域核心旗艦機構。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全球品牌矩陣涵蓋了中國內地的「愛爾眼科(AIER EYE HOSPITAL)」；中國香港的「香港亞洲醫療集團（包括香港理大護眼中心(PolyVison)、香港激光矯視中心(Hong Kong Laser Eye Center)以及香港眼科醫療中心（Hong Kong Eye Specialists Centre））」；歐洲領先的眼科醫療集團「巴伐利亞眼科(Clínica Baviera, S.A.)」；東南亞的「ISEC Healthcare Ltd.」及美國的「Wang Vision Institute」等知名眼科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海外核心資產表現卓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累積近人民幣80億元，我們的國際化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極。

我們已被證明具備卓越的國際化整合及協同能力。以Clínica Baviera為例，自2017年完成收購整合以來，Clínica Baviera深度整合本集團優勢資源並快速發展，已躍升為歐洲增長最快的眼科醫療連鎖機構之一。自2017年完成收購至2025年末：

- ***財務表現。***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約100.4百萬歐元增長至2025年的302.6百萬歐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8%。淨利率從2017年的9.8%提升至2025年的14.2%，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與此同時，Clínica Baviera在以內生現金流支持其發展的同時，在9年間累計完成9次現金分紅，以高標準履行股東回報。

- ***市場佔有率增長。***自收購以來，Clínica Baviera在其核心市場西班牙的市佔率穩居第一。年手術量自收購起實現翻倍的增長。其網絡也由2017年的76家醫療機構擴展至2025年末的151家。

未來，我們將繼續國際化進程，將中國經驗與全球資源深度融合，為全球患者與投資者創造長期、卓越的價值。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67.2百萬元、人民幣20,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2.6百萬元；同年分別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3,358.9百萬元、人民幣3,55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40.3百萬元；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71.9百萬元、人民幣4,88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72.7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全球規模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平台，以科技驅動眼科生態躍遷

廣織經緯：建立全球規模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平台

伴隨居民眼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能力升級與診療技術迭代，全球及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均處於滲透率持續提升、服務場景持續拓展的快速成長階段。眼健康需求貫穿人類整個生命周期。在居民眼健康意識提升、移動數字化生活的普及、追求更佳的治療效果及醫療服務質量及診療技術迭代的推動下，全球及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均處於滲透率持續提升、服務場景持續拓展的快速成長階段。同時，頭部眼科醫療集團持續利用全球化戰略佈局與標準化運營能力來擴大其競爭優勢。與此同時，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近十年市場集中度亦持續提升，行業頭部機構維持穩固的競爭優勢。

過去十年，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持續鞏固並擴大領先優勢。2015年至2025年，我們在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的佔有率由6.1%穩步提升至11.7%，反映行業內逐步集中化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領先地位

<u>診療規模位居行業首位</u>

經過逾20年的深耕與發展，我們已建立全球範圍內規模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平台，在網絡布局、患者覆蓋、醫師資源、臨床能力等方面構築起行業內難以短期複製的深厚護城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着橫跨亞、歐、北美三大洲的842家眼科醫療機構，包括中國內地663家、中國香港9家、美國1家、歐洲151家及東南亞18家，是全球布局最廣的眼科醫療連鎖集團。2025年，我們的年門診量達18.9百萬人次，我們的年手術量超過1.68百萬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醫療機構數量、收入、門診量及手術量計，我們均位列全球第一。

<u>打造領先的眼科人才生態體系</u>

我們匯聚了全球規模最大的眼科專業人才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7,500名眼科醫生，其中中國內地7,000余名，即中國每9名眼科醫生中，就有1名效力於本集團。依托橫跨三大洲的服務網絡，我們還打造了一支具備多語種服務能力的本土化專業醫護團隊，並吸納海外資深眼科專家組成國際診療顧問團。

我們進一步構建了全球最大的眼科人才孵化平台。通過與武漢大學、天津大學、中南大學、暨南大學等十余家頂尖大學合作成立附屬醫院和研究院，並依托14個碩士點及博士點、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全球醫學研究中心，醫護人員可在我們的生態體系內完成從臨床實踐到學術研究的全周期職業進階，包括職稱評定與專業晉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愛爾執業超5年的醫生佔比達43.9%；2025年共有641名醫生在愛爾平台獲得專業職稱晉升，彰顯了我們吸引人才、成就人才的卓越能力。

全域深耕：建立全球領先的眼科醫療服務診療體系

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

我們率先構建了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矩陣。各年齡段關鍵眼健康管理需求概要如下：

- ***兒童時期（視覺發展關鍵階段）：***聚焦兒童視覺發展最佳窗口期，我們建立了兒童眼病標準化早期篩查與診斷體系。重點針對斜視、弱視等常見兒童眼病提供規範化診療及視功能康復，同時實施遠視儲備動態監測與全週期管理機制。

- ***青少年時期（近視防控關鍵階段）：***圍繞「篩查、預警、干預、宣教、跟進」全流程近視管理體系，依托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眼健康檔案，我們構建了涵蓋學校、家庭與醫院的近視防控閉環網絡，科學延緩近視加深，全面守護青少年視力健康。

- ***成年時期（多元化視覺需求階段）：***依託全球前沿診療技術，我們提供全系列個性化屈光矯正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化、高品質的視覺需求。在進行手術屈光矯正的同時，我們提供針對近視、遠視、老視及散光等屈光的非手術矯正。我們的視光服務包括醫學視光配鏡服務，旨在支持常規視力矯正以及更廣泛的全面雙眼視覺解決方案，為患者提供符合其年齡、屈光狀態及視覺需求的個性化視力矯正計劃。

- ***中老年時期（年齡相關性眼病高發階段）：***聚焦年齡相關性眼病臨床特徵，我們重點針對白內障、青光眼、糖尿病視網膜病變、黃斑病變等致盲性眼病診療工作，建立「早期篩查診斷、標準化治療、終身追蹤管理」的全鏈條服務體系，最大限度保留視功能，守護中老年人的視覺品質與生活水準。例如，我們為老視提供手術及非手術矯正服務，旨在最大限度保留視功能。

針對不同年齡階段的視覺質量需求，我們提供覆蓋預防篩查、精確診療、康復追蹤的一體化長期服務鏈條。憑藉強大的專家資源與亞專科協同機制，我們能有效覆蓋從基礎眼保健到各類疑難及罕見眼病的臨床場景。我們現已形成涵蓋屈光手術、視光、白內障、眼底病、角膜及眼

表、斜視及小兒眼病、青光眼、淚道病、眼眶病及眼腫瘤等在內的14大亞專科完整診療體系，能滿足現代眼健康領域幾乎所有的診療需求。此外，通過多學科會診(MDT)平台，我們實現了各亞專科間的高效聯動，為疑難及罕見眼病患者提供一站式、權威的精準診療解決方案。

精益求精，塑造質量一流標準

醫教研一體化平台

我們已建成多所、四站、七中心、五基地、一室、二平台的創新型眼科平台體系。其中，我們已建成包括愛爾眼科研究所、愛爾眼視光研究所、愛爾數字眼科研究所等多個專業研究所，覆蓋核心診療領域，並依托全球診療網絡積累的數千萬真實世界臨床數據庫開展研究。

我們的平台矩陣同步配套完善的全球領先的國際化臨床診療、培訓基地，實現全球資源的高效整合與協同。我們建成了愛爾國際臨床培訓中心，其設置4大培訓功能區及8個實驗室，可開展超聲乳化、玻璃體切除、全飛秒等多類亞專科手術培訓。同時，中心搭載高清攝錄示教系統，實現全球範圍內的理論授課與模擬訓練實時同步，向全球眼科同道開放共享培訓資源。在國際診療與科研合作方面，通過我們海外超過100家機構，我們與全球頂尖眼科機構建立了聯合診療及聯合研發機制。

積極推動全球眼科研發及學術的前沿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嚴謹的研發不斷突破眼健康的邊界。我們積極投入不僅促使頂級科研成果大量發表，更得以置身於國際學術對話的最前沿。

- ***臨床研究成果持續湧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為眼科醫療行業貢獻創新解決方案及臨床研究成果。2025年，我們共發表學術期刊論文260篇，其中SCI期刊收錄144篇，中文核心／統計源期刊收錄72篇。

- ***持續提升眼科領域的全球學術影響力。***我們積極搭建全球眼科知識與專業經驗共享平台，不僅頻頻受邀出席各類國際學術盛會，更作為主辦方或核心承辦方，成功舉辦了第19屆世界近視眼大會及第18屆世界眼科醫院協會年會(WAEH)等頂級世界級峰會。

- ***通過大數據舉措樹立行業標準。***通過牽頭開展由中國發起的近視多中心大數據研究項目，並與19個國際研究團隊合作，我們首次對視距、用眼時長、用眼角度、環境光照及戶外日照暴露等五大維度的環境風險因素實現精準量化監測。該突破性成果填補了國際上近視環境風險評估的關鍵空白，有助於建立全新的客觀評估基準。此後，依託與中華醫學會眼科分會、中華眼科學會的合作，我們發佈了《中國青少年用眼行為大數據報告》，通過系統分析青少年視覺行為的區域差異，為國家近視防控策略提供科學依據並建立新的標準體系。

在全專科卓越的臨床表現

我們在國內率先構建「集團－省區－醫院」三級數字化質控體系，統一全流程數據標準與診療規範，實現醫療質量的精細化、可追溯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治癒及好轉率達98.5%。在海外，我們根據各地醫療特點與監管環境，推行「全球規範+本土化管理」的質控模式，將安全底線與各地的診療路徑深度融合，確保全球患者均能享受均質化的高水平服務。

- **屈光手術**：我們在LASIK、全飛秒及ICL等主流術式中，術後視力達到1.0及以上的患者比例常年保持行業領先水平。2025年，我們的LASIK患者術後1.0及以上佔比達97.9%，全飛秒患者達98.6%，ICL患者達96.9%。我們的結果顯著超過相應發佈的術後視力1.0或以上的基準，包括LASIK和全飛秒約92%，ICL晶體植入達84.4%。

- **白內障手術**：在植入高端IOL的病例中，2025年，我們出院時視力在0.5及以上的佔比達90.7%，優於國家基準及行業平均水平。

- **術後感染控制**：我們展現了卓越的術後感染控制能力。2025年，我們I類白內障切口術後感染發生率為0.0094%，白內障術後眼內炎發生率為0.0124%，顯著低於已公布的三級甲等醫院0.03%的全國平均水平。我們的玻切術後感染率僅為0.0445%，玻璃體腔注藥術後眼內炎發生率為0.0052%，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我們的住院患者全身抗菌藥物使用率控制在約2.46%，顯著低於行業標準。

- **患者滿意度**：我們始終將患者體驗作為檢驗醫療服務質量的標尺。依托過硬的臨床療效、嚴格的醫療安全保障及全周期的優質服務，我們的患者滿意度始終保持高位。2025年，於我們組織的患者滿意度調查中，我們的患者滿意度超過99%。

科技躍遷，我們向眼科智慧醫療生態平台轉型升級

當行業仍停留在AI概念的初步探索時，我們在十年前即前瞻性地將「數字眼科」確立為重點發展戰略，成為全球少數真正將大數據和AI從實驗室推向大規模臨床應用的眼科醫療連鎖集團。憑藉廣泛的醫療服務物理網絡，我們構建了全球最大的數字化醫療網絡，將多年來沉澱的高質量眼科全域數據應用於數字眼科醫療的發展。依托深厚的科技積淀和AI發展的東風，我們有望在眼科智慧醫療領域佔得先機。這將推動我們實現從傳統醫療服務提供商向智慧醫療生態平台的戰略升級，最終推動優質醫療資源的均質化與可及性的提升。

我們根植中國，放眼全球，聚焦全球眼健康的廣闊需求

眼健康是承載人類生命質量的基石，直接決定了個體的自理能力、工作能力、社交質量與心理健康水平。世界衛生組織於2019年10月發布的《世界視力報告》(World Report on Vision)明確指出，全球至少有22億人存在視力受損問題，其中至少10億人的視力損傷本可預防或尚未得到妥善解決。根據灼識諮詢，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約1,647億美元，並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以6.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31年至2035年以6.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5年達到3,045億美元。

疊加全球人口老齡化、移動數字化生活的普及，以及當前公眾對眼治療不斷提升和主動的眼健康管理理念，白內障、老視及眼底病等年齡相關性眼病以及干眼症治療等專科疾病發病率持續上升，極大地拓寬了眼科醫療的服務生命周期。針對這種激增的需求及行業內資源配置不均的痛點，在國內，我們正體系化地將優質資源下沉至中國內地地區，解決眼科醫療服務可及性與均質化臨床難題。同時，依托我們經實戰驗證的成熟運營模式，在吸納國際先進經驗的同時向歐美及新興市場輸出「愛爾」標準與管理智慧。這一整合戰略已成為我們持續引領行業發展、捕捉全球眼健康市場核心動能的引擎。

中國市場—開創中國眼科連鎖化發展之路，鑄就行業龍頭核心成就

我們獨有的「1+8+N」模式

基於對醫療國情的深刻理解，我們開創了分級連鎖發展模式；2022年，基於對行業格局的前瞻預判，我們進階為「1+8+N」戰略，搭建起覆蓋全國的縱向骨幹布局，雁陣式系統化提高診療能力。在縱向打通優質醫療資源下沉網絡的同時，我們亦在部分核心重點城市內高密度布局「市級總院－分院－眼科門診部」的橫向同城網絡。這種立體化的戰略布局，使我們實現了廣大市場的廣度覆蓋、深度滲透與優質服務。

- ***「1+8」。***在我們的運營架構下，以愛爾眼科長沙醫學中心及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武漢、瀋陽等區域醫療機構為核心，共同構成本集團的「1+8」中樞。這些醫療機構負責承擔疑難重症診療、引領前沿技術創新與核心人才培育。作為區域診療樞紐，該等醫療機構全面覆蓋所有位於中國的核心經濟帶，均可獨立開展區域內複雜眼病診療與基層醫生規範化培訓。

- ***「N」。***在我們的運營架構下，「N」代表廣泛分布於全國各層級市場的眼科醫院。值得注意的是，眾多位於省會及重點地級市的「N」型醫院，在亞專科建設、核心技術及專家儲備上已十分接近中樞水平，能夠獨立開展全眼科診療、各類複雜及高難度的眼科手術。截至2025年，我們已覆蓋中國內地全部31個省級行政區，讓廣大群眾在家門口就能享受眼視光診療、近視矯正、白內障複明等各類常見病、多發病基本診療服務。

通過技術帶教、遠程會診、科研協同及規範化培訓，以及由我們獨立舉辦以及與頂尖學術協會合作舉辦的繼續教育課程，我們將優質醫療資源與前沿技術源源不斷地向下輸送。這種「以大帶小、上下聯動」的縱向一體化機制，大幅提升了醫療機構應對複雜眼病的能力。

我們高效的分級轉診模式

針對眼科醫療特點，我們構建了「基層首診－區域轉診－學組會診－術後回流」的全鏈條閉環轉診模式，確保效率為先、資源精準匹配、全周期保障。這一高效的分級轉診模式實現了醫療資源利用率的最大化，有效解決了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痛點，顯著提升了優質眼科服務的可及性。

- ***資源精準匹配。***依托分級網絡實現病患精準分流。基層機構專注白內障及視光服務等常見眼科醫療服務的廣覆蓋，而屈光不正及疑難病例則按需上轉，確保各級資源的最優配置。

- ***全周期保障。***依托全網統一的診療標準與雲端電子病歷的互聯互通，患者在轉診醫院完成高難度手術後，可直接回流至首診基層醫院進行術後複查或隨訪；手術專家與屬地醫生實時共享數據，大幅降低患者跨城就醫的時間與成本。

標準化運營

保持標準化運營是我們實現規模化擴張的關鍵。我們的規模化能力根植於人才、技術、質控及供應鏈四大支柱。這種模塊化的方式從根本上保障我們龐大的服務網絡中診療質量的均質化。我們基於單院的戰略定位提供分層運營支持，鼓勵結合本地需求開展創新，確保各單院在各自市場實現高質量發展。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我們賦能單院在有效優化成本的同時，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與患者信任度。

- ***人才培養。***我們要求每一位醫生具備既博又專的綜合素質，必須持續夯實「大眼科」基本診療能力，在此基礎上強化亞專科培訓。基於這一理念，我們構建了全生命周期的人才培養體系，將職級晉升與嚴格的標準化考核直接掛鈎。我們已建立一系列人才培養計劃，涵蓋醫療機構的不同崗位及職責。以我們的旗艦標準化住院醫師培訓計劃「繁星計劃」為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開展了18期集訓，覆蓋全國385家醫療機構，培訓了957位青年醫師（逾1,500人次），其中逾80%的參訓者來自地市及縣級醫院。

- ***臨床技術的高標準複製。***通過對各項眼科手術進行精細化拆解及程序性規範化，我們將原本極度依賴醫生個人經驗的「手術技藝」轉化為了可複製、可評估的臨床技能。我們通過手術方案的精準量化做到這一點，將複雜手術拆解為特定的量化定級步驟。為確保嚴苛的質量控制，我們執行醫療質量[五環閉環]考核標準，涵蓋理論考核、術前評估、安全驗證、專業技能操作考核及綜合能力測試。基於嚴謹的考評結

果，我們實施嚴格的技術授權分級體系，杜絕超權限手術以確保醫療安全及服務質量。此外，我們持續更新臨床技術指南，設立嚴格的新技術准入門檻，確保新技術在不斷擴張的網絡中實現安全、標準化的落地。

- ***醫療質量保障。***我們構建了穩健的「集團－省區－醫院」三級數字化質控體系，實現從術前評估到術後隨訪的全流程標準化管理。我們推行嚴格的臨床路徑管理，強制執行標準化的術前核查清單、嚴格的手術適應症及術後用藥規範，以確保在全院網絡保持高度一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因醫生個人習慣不同而產生醫療質量波動。此外，我們設有動態風險管理框架，鼓勵上報「near miss」，從而實現集團層面的根因分析，並通過系統性安全預警在全國範圍內立即推行更新後的標準操作規程(SOP)。此外，我們的超大規模質控高度依賴集成的IT基礎設施，在愛爾電子病歷(AEMR)及AHIS系統中嵌入必填的質控邏輯，並將手術錄像存檔，以便進行基於雲端的客觀遠程覆核與打分。最終，我們將嚴苛的國家醫療監管規定細化為愛爾專屬的標準操作流程，確保監管要求落實至每一個一線工作流程，從而築牢安全底線。

- ***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涵蓋採購的核心環節。我們與全球主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構建標準化的內部配送網絡，根據診療需求制定精準的配送計劃，確保了設備器械、藥品與耗材的及時供應。此外，我們建立物資管理溯源機制，實現耗材、藥品的全生命周期溯源，進一步保障醫療安全。

規模化

在通過人才、技術、質控及供應鏈管理維持標準化運營的同時，我們亦根據各家單體醫院的定位提供分層賦能，並鼓勵其開展貼合本地需求的微創新，從而確保每一家單體醫院都能在自身的戰略賽道上實現高質量發展。

- **提質增效。**我們高度重視提升單體醫院的質量與經營效率。以一家位於較小的市的單體醫院作為代表性案例：經過多年運營，其規模經濟效應及品牌效應日益顯著。在標準化、精細化的成本控制措施推動下，加之綜合醫療服務水平不斷提升，該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率由18.2%增至24.9%。這一提質增效的標準化模式正在我們全國各級醫院網絡中逐步實現。

- **特色化發展。**我們在全網範圍內培育一系列具備特色專科的醫院。例如，武漢大學附屬愛爾眼科醫院作為國家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及中南大學愛爾眼科學院教學基地，通過開展高難度角膜移植及先進的眼底病治療，在業內建立極高的示範效應。同樣，山西愛爾眼科醫院針對複雜的兒童視力問題推出了「兒童視覺異常診療中心」，利用多學科協作(MDT)模式提供從早期發現到干預的全生命周期綜合管理。除專科

中心外，我們還在多個地區成功部署「一地多院」模式。通過在一個地級市範圍內建立由縣級醫院及門診部組成的本地化連鎖體系，該模式有效地將高端診斷設備及優質醫生資源下沉至基層社區，有效解決區域醫療資源分布不均。

- **社區門診覆蓋。**我們在社區布局數量眾多的眼科門診部，旨在精準覆蓋近視防控、慢性眼病複查、干眼治療等高頻需求。作為延伸至基層醫療的「毛細血管」，該類門診部能在較短時間實現盈虧平衡，並為同城的眼科醫院持續地輸送需要進一步治療的患者。最終，這種模式打通了標準化運營模型與分級診療戰略的鏈路。

國際市場：共享全球眼科洞見，境內外雙向賦能

自2015年開啟全球布局以來，我們通過一系列收購與投資，逐步建立了將全球眼科資源與中國效率無縫融合的「雙向賦能」模式。該模式不僅顯著提升了被收購標的的盈利能力與增長軌跡，也為我們持續的全球擴張打開了廣闊空間。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建立在四大核心支柱之上：

- ***管理專長互相借鑑。***我們在全球服務網絡中，實施在中國市場充分驗證的標準化運營體系、全流程醫療質控模式及精細化成本管控，從而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同時，我們積極借鑑國際上在專科臨床管理和屬地化患者服務的成熟經驗。這種雙向交流不斷優化我們的國內管理體系，同時提升我們海外醫療中心的營運效率和臨床標準，推動了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整體管理能力的持續迭代升級。

- ***臨床技術共享平台。***我們建立臨床技術共享機制。在向全球網絡部署高度可量化、標準化的屈光及白內障臨床方案和體系的同時，我們將全球前沿眼科研究成果(如飛秒激光老視矯正技術、生物羊膜治療干眼症等)系統地整合到臨床業務中。這種持續的創新循環最終夯實我們的技術壁壘。

- ***以患者為中心的文化共融。***我們堅持以患者為中心，優先遵守各地區的醫療監管規定並尊重當地的管理慣例。通過打造跨文化領導團隊和構建結構化溝通渠道，我們實現集團核心價值觀與屬地化醫療文化的深度融合。這種包容共生的運營生態確保全球網絡的平穩整合與高效運營，增強了集團凝聚力。

- ***人才網絡與全球KOL顧問團隊。***我們與全球頂尖醫生、研究者、科學家建立策略顧問機制，現已擁有一支由一百多名專家組成的全球KOL顧問團隊。我們將他們的專業判斷與本土化市場洞察轉化為公司的戰略資產。

此前，我們完成了一系列收購與投資。2017年，我們收購了Clínica Baviera（一家歐洲上市眼科連鎖機構），這是我們國際化戰略成功的典型範例。自收購以來，我們成功執行全球戰略，驅動強勁的運營與財務指標，使Clínica Baviera成為歐洲增長最快的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Clínica Baviera的主要表現摘要如下：

- ***財務表現優異。***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約100.4百萬歐元增長至2025年的302.6百萬歐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8%。淨利率從2017年的9.8%提升至2025年的14.2%，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與此同時，Clinica Baviera在利用內生現金流為其發展提供資金的同時，實現了高標準的股東回報，在九年期間共派發現金股息九次。

- ***市場佔有率增長。***自收購以來，Clínica Baviera在其核心市場西班牙的市佔率穩居第一。年手術量自收購以來實現翻倍的增長。其網絡也由2017年的76家醫療機構擴展至2025年末的151家。

依托數字化+AI全棧能力，引領眼科醫療行業變革

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

我們是眼科數字化轉型的開拓者與領軍者。在過去10年中，我們持續投入數字化轉型，構建完備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形成由醫療業務雲、數據服務雲、職能管控雲和外部協作雲組成的「四雲」體系。這套架構共同構成了數字化骨幹，實時連接着我們的醫療機構。

自啟動全面數字化轉型以來，愛爾眼科醫院利用AHIS系統整合了預防、篩查、保健、診斷、治療、康復、研究及培訓的全鏈條。我們構建了以「數字化基礎設施、AI賦能、全場景應用」為特徵的穩健數字化框架，從而為大規模AI模型的部署積累豐富且標準化的數據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整合涵蓋逾3,200萬宗病例的高質量個體臨床數據庫，以及66個高質量專病數據集，當中包括逾30萬宗罕見及疑難眼病病例。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已積累大量高質量、多模態數據。

AI全棧能力

依托這一數據基石，我們開發涵蓋數據治理、模型訓練、臨床驗證及規模化部署的全棧AI能力。我們發布專有的ADP 3.0智能醫療AI平台，該平台包含五個核心模塊，即數據治理、模型調優、臨床驗證、部署與運維以及合規管理，形成從數據治理到臨床部署的完整全流程閉環。該平台實現AI模型在我們的中國內地網絡中的統一部署、實時更新及運維監控。

我們還開發AierGPT，這是首批專為眼科設計的垂直AI模型。AierGPT的訓練基於10萬餘條眼科專業語料、廣泛的臨床指南，以及我們認為的全球最大的眼科臨床數據庫，其具備醫學語義理解、診斷報告智能解讀、輔助臨床決策、門診病歷質控及多模態智能交互五大核心能力，所有這些能力均已在我們的真實臨床場景中落地應用。

AI貫穿診療全鏈路

我們將AI系統性地融入診療全鏈路的各個階段。在篩查與診斷環節，我們應用眼底AI系統可精準識別包括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在內的10余種眼病，已落地全國數百家醫療機構。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裂隙燈AI影像分析系統可在30秒內生成篩查報告。在臨床診療環節，我們的全專科AI輔助診斷系統覆蓋屈光、白內障、眼底病、青光眼及干眼等亞專科，為臨床醫生提供診斷參考與支持。我們利用疾病AI管理系統，實現治療方案的個性化優化。在手術環節，我們應用AI智能手術規劃系統基於眼部生物測量數據自動生成個性化手術方案；同時，我們應用術中AI輔助導航系統在複雜手術中實現解剖結構實時識別與風險提示，提高手術精準度。

AI驅動的運營管理與研發

除臨床應用外，我們運用AI技術優化運營管理。我們建立了AI智能質控與合規體系，對病歷、處方、醫保結算等進行智能審核。此外，我們利用AI技術推動前沿研究，實現臨床影像、病情發展、診療效果等數據的關聯分析，加速眼科診療從經驗驅動向精準化、個性化及早期干預轉型。

卓越的眼部健康管理交付平台，佔據眼科生態的關鍵地位

憑藉二十餘年深耕沉澱，我們已成為眼科醫療服務領域無可替代的重要核心交付平台。依托「愛爾體系」，我們重塑眼科生態系統，推動行業向一體化、協同化轉型。

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A股上市，標誌著我們的發展邁入新篇章。自此之後，我們已為全球提供超過1.13億次門診眼科醫療服務，年門診量接近2,000萬。我們構建了全球前沿技術引進－本土化臨床轉化－規模化落地應用－全球適配推廣的全鏈條創新體系。在屈光手術領域，我們率先落地SMILE Pro、EVO+ICL (V5)、全光塑等前沿技術，累計完成屈光矯正手術超430萬例，其中全光塑手術臨床應用量約佔全國總量的67%，彰顯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在白內障與老視矯正領域，我們全面推廣飛秒激光輔助白內障手術，落地三焦、景深延長型等個性化功能性IOL植入技術，一站式解決患者多重視覺問題。在青光眼、眼底病等疑難眼病領域，我們率先引進*iStent inject W微創青光眼支架*等創新技術，推動青光眼診療進入「超微創、少藥化」時代，並已構建涵蓋微創玻璃體切割手術、抗VEGF規範化治療等技術在內的系統化眼底病診療體系。

我們致力於鏈接整合全球優質眼科資源，不斷提升眼科行業醫療水平。通過搭建國際專業知識與優質臨床資源的橋樑，我們在提升自身醫療能力的同時，亦在推動全球眼科醫療標準的持續革新。

- ***供應鏈。***依托醫療機構網絡構成的海量臨床採購需求，我們逐步搭建起供應鏈管理中心。通過集中採購，我們與全球眼科領域頭部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實現了眼科高端設備、核心耗材、專科藥品的全球直採與穩定供應。同時，我們與國內頂尖的醫療器械和醫藥企業保持戰略合作，建立起具備技術先進、極具成本效益且富有韌性的供應鏈。

- ***全球研發。***憑藉我們的臨床優勢，我們與多家主要供應商共同建立聯合研發中心。我們利用彼此的資源優勢進行深度合作，專注於眼科學及視光學的前沿研究，最終推動產品創新及研究成果的商業轉化。我們亦深度參與創新眼科設備的開發，包括超乳玻切一體機、全自動AI眼底檢測儀和手持視力篩查儀。其中超廣角高速視網膜周邊離焦檢測設備(UPER)具有里程碑意義，與傳統僅檢測黃斑中心凹的驗光儀不同，它能評估高達100度的視網膜視野，並生成三維屈光率地形圖，可應用於鏡片私人定制、角膜塑形鏡效果預測及屈光規劃等領域。

我們圍繞眼健康全周期，將服務邊界從傳統的院內診療延伸至院外日常場景。通過將智能硬件作為戰略錨點，我們建立與用戶的持續觸點。這種持續的互動使我們能夠提供長期的健康管理，從而深化患者黏性度並顯著提升用戶全生命周期價值。

以智能硬件為關鍵賦能，我們實現了從院內診療向院外監測與干預的拓展。例如，我們的「小青葵」近視防控智能眼鏡，利用內置傳感器實時分析佩戴時長、閱讀距離、光照條件及戶外活動時長，使醫生能夠基於客觀行為數據進行精準干預，2025年，率先部署該產品的分院在視光業務板塊錄得了行業領先的增長。

支撐長期可持續性和韌性的使命驅動型模式

我們的創始使命——「使所有人，無論貧窮富裕，都享有眼健康的權利」——已深度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治理框架及戰略決策之中。通過將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相融合，我們構建必要的組織韌性，從而能夠應對行業周期波動並維持長期增長。在「責任、協作、創新、奉獻」的核心文化價值觀指引下，我們將醫德醫風與專業能力的培養建設置於同等重要的地位。這一承諾贏得了社會的廣泛讚譽：我們的醫護人員與醫療團隊斬獲了包括「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和「全國三八紅旗手」在內的多項國家級榮譽。

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A股上市，標誌著我們的發展邁入新篇章。自此之後，我們每年自願發布ESG報告，並連續10年在A股信息披露評級中獲得「A」級評價。對本集團而言，ESG不是被動的合規要求，而是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創造「長期價值」與落實「當期成長」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在堅守對患者需求和醫療質量的戰略信念的同時，展現出靈活調整戰略的敏捷性，並交付符合投資者預期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平均任職超15年，將創業精神與戰略定力及執行韌性完美結合。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實現了多項行業首創：我們在眼科領域率先推出了「分級連鎖模式」，打破了優質醫療資源的地域壁壘，使我們的服務網絡得以深度滲透至低線市場；作為首家進入公開資本市場的眼科集團，我們開創了民營醫療與資本市場的融合范式；我們是最先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醫療機構，將員工成長與企業價值深度綁定；同時，我們創造性地推出了「合夥人計劃」，將核心醫療人才的長期利益與所在醫療機構的長遠發展緊密結合，為集團的長期主義提供了強大的文化基礎和機制保障。

展望未來，我們的願景已超越醫療服務範疇，致力於構建全面的「全球眼健康生態圈」。在上游，我們與國際巨頭開展產學研合作，依托我們的臨床數據推動前沿眼科藥品和設備的聯合研發。在下游，我們通過智能終端和綜合干預方案，將單次院內治療成功延伸為全周期的眼健康管理計劃。

業務戰略

作為全球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我們運營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及北美洲的龐大全球醫院網絡，我們的戰略願景立足於三個相互依存的支柱：(i)推動眼科醫療技術進步，恪守最高標準的臨床服務質量；(ii)通過規範的網絡擴張和卓越運營深化全球布局；以及(iii)完善「AI+科技+眼科」生態系統，推動全球眼健康服務的轉型。

推動眼科醫療技術與服務質量的進步

滿足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需求

作為全球領先的眼科醫院集團，我們兼具獨特且穩固的競爭優勢，尤其在人才及醫療團隊方面，肩負着推動整個行業臨床標準發展的使命。我們的戰略立足於滿足人生各階段全方位的眼健康需求——從預防、篩查、保健、診斷、治療到康復——服務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年人。

我們採取「雙引擎」模式推進臨床發展。一方面，我們將通過升級現有治療模式、優化臨床工作流程、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以及提升整體患者體驗，繼續深化和完善我們的大體量服務線——包括屈光手術、視光和白內障手術——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這些核心服務領域的市佔率。另一方面，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並加速推進老視眼矯正、干眼症治療及玻璃體腔注射等新興治療領域的臨床應用，以滿足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並為我們的業務開拓新的增長曲線。

疊加全球人口老齡化、移動數字化生活的普及，以及當前公眾不斷提升的「主動眼健康管理」理念，白內障、老視及眼底病等年齡相關性眼病以及干眼症治療等專科疾病發病率持續上升，極大地拓寬了眼科醫療的服務範圍。為把握這一機遇，我們正致力於鞏固作為全生命周期眼健康平台的地位。通過構建綜合、閉環式護理模式——涵蓋所有年齡段人群的預防、篩查、保健、診斷、治療及康復——我們旨在提升全球眼健康標準。

構建高質量醫院網絡，支撐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建立全球地理覆蓋範圍最廣的眼科醫療網絡之一，憑藉規模優勢和網絡密度構築強大的市場准入壁壘。儘管如此，我們堅信，如此龐大的網絡規模僅僅是創造價值的起點。我們現有的大多數醫療機構仍處於爬坡期中，即使是短期內無需進一步資本投入的成熟核心醫院，也蘊藏着巨大的未開發增長潛力。我們計劃通過在整個醫院網絡中實施差異化的精細化運營策略，釋放這一潛力：

- **區域旗艦醫院**：我們將匯集全球資源，進一步提升醫療、教學、科研、培訓等綜合能力，探索前沿技術，大幅度增強品牌影響力，並開發多層次、差異化的示範引領服務項目，使其成為區域增長引擎。

- **成長型醫院**：我們將加快推行標準化集團診療方案，以確保卓越運營，同時培養成為當地的臨床重點專科、優勢專科或特色專科。此項策略性資源配置將逐步推動醫院知名度和患者認可度。

- **全系統賦能**：我們將依托「1+8+N」分級網絡架構，通過該架構，總院及區域中心以醫療技術轉移和人才培訓的形式向市、縣級醫院提供縱向支持，同時在區域層面實現供應鏈、轉診通道及專科資源的橫向整合，從而推動整個網絡的成本效益提升。

在國內市場，我們將通過「醫院+門診」的綜合布局模式，進一步拓展各城市的「毛細血管」服務網絡，擴大覆蓋範圍。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將利用現有醫院作為錨點，提高重點地區的網絡密度，以創造更強的區域協同效應。

打造值得信賴的全球眼健康品牌

我們秉持長遠發展理念，將臨床質量和患者體驗置於品牌承諾的核心。我們將持續完善醫療質量控制體系，強化亞專科能力，並在整個網絡內進一步統一臨床操作規範，確保始終如一地提供精準、優質的診療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着力優化患者就醫體驗，升級醫療設施，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個性化診療服務，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鞏固我們在全球眼健康領域的標桿地位。

深化全球布局，實現高質量發展

針對主要市場的本土化擴張戰略

作為首批成功實現國際擴張的中國眼科服務企業之一，我們經過十餘年的全球發展，已在歐洲、東南亞和北美洲建立了本土化的眼科診療網絡。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採取差異化、因地制宜的策略，拓展並深化國際服務網絡，把握全球眼健康領域的機遇：

- ***歐洲。***歐洲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相對成熟，且已形成由具備一定規模的跨國平台型企業主導的格局，在該地區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通過協同型收購與深度的投後管理整合，以築牢卓越的運營能力與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將依託在歐洲已建立的業務佈局(特別是集團旗下的歐洲領軍眼科醫療集團－Clínica Baviera, S.A.)，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網絡的運營效率並推進亞專科升級。同時，我們將圍繞優質標的開展戰略性收購，並採取有選擇的跨境整合策略，從而務實地深化我們在核心區域的網點佈局。此外，我們還將持續跟進歐洲前沿技術的發展動態，建立雙向技術交流機制，以持續賦能並提升集團整體的整體醫療實力。

- ***東南亞。***東南亞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目前高度分散，主要由規模有限的本土化機構主導，這為戰略性整合與連鎖擴張提供了顯著的空間。為把握該新興市場機遇，我們計劃依託該地區極具吸引力的人口紅利(包括龐大的人口基數、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以及優質眼科醫療資源的巨大供需缺口)，向當地輸出我們經市場驗證的連鎖醫院運營管理能力與成熟的市場教育經驗。依託我們在該地區成功收購ISEC Healthcare

Ltd.所奠定的基礎，我們計劃進一步圍繞當地發展出色的優質平台開展戰略性收購，以加速我們在核心區域樞紐的擴張。通過全面提升被收購標的的運營效率、提升當地對眼健康的認知並複用我們體系化的規模擴張能力，我們旨在當地打造強勁的市場增長支柱。

- ***南美。***南美眼科醫療服務市場呈現出高度分散、亟待整合的行業格局，為行業整合與網絡擴張提供了結構性空間，其中巴西作為該地區最大的單一市場，發揮著錨定作用。該地區擁有龐大的消費者基數，對高質量眼科醫療服務有著強勁的需求。該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且缺乏大型、跨區域的機構化市場參與者。現有的本土機構普遍面臨管理模式欠佳及運營效率滯後的痛點。我們計劃以巴西為核心戰略據點，收購在當地發展出色的優質平台，目前，我們正在推進對當地一家知名眼科醫療服務集團的併購，這將為我們深入拓展該市場提供堅實的業務支撐。有關該收購的披露內容，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通過移植我們標準化的治理與運營架構，並推進白內障、眼底治療等領域的臨床技術升級，我們旨在全面優化接診能力利用率、加速地域性擴張，並提升醫療服務能力。

- ***北美及其他市場。***我們將結合對當地市場需求、競爭格局及增長趨勢的全面評估，並在對潛在收購標的或戰略合作夥伴開展審慎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選擇性地評估北美及其他全球市場的行業發展機遇。

戰略合併與收購及深度整合與內生增長相結合

我們將繼續推行內生增長與戰略收購相結合的雙軌增長模式。在外部增長方面，過去十年間，我們在海外收購及併購後整合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通過精準的本土化戰略、成熟的臨床服務體系以及與當地管理團隊的高效協作，我們實現了從業務整合到價值創造的全面突破。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海外眼科醫院的收購機會，重點關注行業發展成熟、規模龐大的市場，並瞄準具有強大本地能力和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構。在收購後整合方面，我們強調管理體系、人才發展、技術共享和供應鏈基礎設施方面的全面協調，以最大限度地發揮跨境協同效應。

雙向賦能，實現高效全球運營

我們的全球網絡為以下領域的多維度協同效應提供堅實平台：

- **人才**：我們致力於通過基於能力的評估、互信及制度框架，與國內外醫療和管理團隊建立良好關係，打破跨區域資源壁壘，擴大我們的全球眼科專家及醫院管理專業人才儲備。

- **研究**：我們將統籌全球研發力量，推動前沿眼科技術的發展，並加速將創新研究成果轉化為臨床實踐。

- **技術**：我們通過標準化培訓和知識共享機制促進雙向技術轉移，推動最佳臨床實踐在全球網絡中高效傳播——例如，引進海外先進的老視眼手術技術，同時輸出我們行業領先的驗光和屈光手術能力。

- **服務**：我們從各區域的標桿機構中提煉最佳服務實踐經驗，將其編入標準化框架，並根據當地需求進行適配。

- **採購**：我們利用全球規模經濟效應，擴大集團集中採購的範圍，從而降低採購成本。

- **品牌**：我們將全球運營經驗與區域市場特徵相結合，制定量身定制、精準驅動的品牌建設策略，以提升品牌在不同地區的知名度。

完善我們的「AI+科技+眼科」生態系統

強化人工智能與數字基礎設施

我們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組合，能夠構建全球最全面的「AI+科技+眼科」生態系統：全球最大的眼科醫院網絡、深厚的技術實力、廣泛的臨床應用場景、先進的設備基礎設施，以及覆蓋全球的合作網絡。

我們致力於對自主研發基礎AI和數字技術進行持續投資。在數據層面，我們將持續豐富專業眼科疾病數據集、病歷及影像庫，同時引用「零信任安全架構」進一步開發了眼健康大數據平台，構建以安全、高效、集成和共享為特徵的全面數據治理框架。在核心技術層面，我們持續強化三大關鍵支柱：專有的眼科專用AI模型「AierGPT」；數字眼科聯邦協作平台FEDEYE®；以及智能體生態系統，三者共同構成全方位的技術支持架構。在人才方面，我們正在深化全球眼科智能共享戰略，優先引進AI和技術領域的人才，並在IT系統、數據科學、算法工程及臨床AI等領域擴大招聘和培訓規模。

加速AI在全臨床應用領域的整合

我們正推動AI與技術在整個眼健康服務鏈中的應用——涵蓋預防、篩查、保健、診斷、治療及康復——以構建全面、基於場景的AI生態系統：

- **預防、篩查與健康**：我們將構建覆蓋範圍更廣、精度更高的眼健康風險篩查與預測系統，推動智能篩查工具在更多預防性診療場景中的應用，並創建更便捷的AI服務入口，將眼健康干預的起點有效前移至早期發現與預防階段。

- **診斷與治療**：我們將專注於迭代通用型和專科領域的AI模型，持續升級智能臨床決策支持能力，並擴展多模態、多病種的AI輔助診斷應用，逐步推動我們的眼科AI工具從專門的、單一疾病的解決方案向全面的通用臨床套件演進，以佔據更廣泛市場。

- **康復**：我們將利用AI開發AI賦能的個性化、智能化的康復干預措施和健康管理方案，以拓展臨床服務價值，實現治療、康復及隨訪全流程的AI驅動的無縫智能整合，從而改進整體醫療效率、服務質量及患者的長期健康結果。

AI賦能的醫院運營與管理

我們將加速部署AI，以優化運營與管理決策流程：

- 在醫院管理方面，我們將實施AI驅動的解決方案，涵蓋門診量預測與排班優化、耗材及藥品庫存預測、個性化患者就診流程管理以及智能客戶服務，構建全面的智慧醫院運營框架，提升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效率。

- 在醫學教育與培訓方面，我們將構建涵蓋手術模擬、病例教學及培訓管理的智能教學生態系統，同時推進遠程眼科手術視聽觸交互技術的研究，從而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能力。

- 在眼科研究方面，我們將開發多中心病歷數據挖掘及輔助研究數據生成應用，加速研究成果轉化，提升科研產出效率。

- 在患者教育與健康宣教方面，我們將構建AI驅動的眼健康知識服務平台，提供準確、易獲取、個性化的健康信息，從而降低醫患溝通成本，並提高患者的健康素養和治療依從性。

- 在企業管理層面，我們將運用AI為一線職能部門提供實時支持與資源配置優化，顯著提升跨部門、跨層級的運營效率，並為戰略決策、風險管理及資源調配提供科學依據。

構建可持續、可演進的眼健康產業生態系統

我們將依托自身在眼科行業中的領導地位，以及貫穿「數據－技術－應用－生態」的閉環優勢，賦能上游產業鏈，推動我們從以醫院為中心的模式向更廣泛的眼科醫療平台轉型。

在眼科醫療設備方面，我們將結合臨床洞察與前瞻性研發重點，攜手合作夥伴開發更智能、性能更卓越的眼科設備及耗材，加速智能成像設備、手術器械及可穿戴技術的部署。在眼科藥物研發方面，我們將依托自身的技術儲備——包括眼科專用AI模型、專業疾病數據庫及高質量數據集——以及全面的臨床數據和全生命周期應用場景，與合作夥伴在藥物分子篩選和靶點預測方面展開合作，提供涵蓋數據、臨床及醫療資源的全方位支持，以縮短新藥研發周期。

向眼健康服務樞紐平台轉型

目前，中國和全球醫療保健系統正努力應對供應短缺和資源分配不均的結構性挑戰。這種資源短缺會造成供應瓶頸，導致醫療資源不成比例地集中在治療環節，而非長期健康管理方面。因此，對全生命週期眼部健康管理的關鍵需求的認識仍顯不足且尚未得到滿足，從而形成了巨大的潛在市場。

為了克服這些結構性瓶頸，AI成為最佳解決方案，尤其是在眼科領域。與嚴格局限於醫院治療的其他醫療領域不同，眼部診療場景自然延伸到日常生活和長期健康管理中。AI技術將在質量、效率和可及性三個關鍵維度系統性地釋放和擴大醫療供應能力。通過打破服務範圍和目標人群的傳統界限，AI使眼部診療得以廣泛普及並實現公平可及。與此同時，其還促進了智能樞紐平台的建立，該平台可將用戶與量身定制的眼部健康服務精準連接。

憑藉我們在業內無可比擬的患者覆蓋和核心醫療資源，我們有能力並致力於構建眼健康服務樞紐平台。為把握這一歷史性機遇，我們將：

- 持續加強AI技術研發、臨床轉化及數據積累，在全服務流程中部署智能工具——包括篩查、診斷、隨訪及需求預測——以提升服務效率、可及性和精準度。

- 通過開發涵蓋預防、篩查、保健、診斷、治療和康復的多元化服務矩陣，並在各領域深化AI整合，持續識別並滿足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需求。

- 打通線上線下服務場景，構建全渠道用戶互動系統，延伸服務網絡以實現全民覆蓋。

- 通過人才培養、網絡擴展和標準化服務體系，強化核心醫療資源能力，鞏固我們無可複製的資源優勢。

- 依托現有服務網絡和患者群體，持續拓展用戶覆蓋的廣度和深度，為平台化模式奠定用戶基礎。

最終，我們致力於構建連接數億用戶與專業眼健康服務的核心樞紐平台，實現用戶互動、需求識別、服務分發及長期健康管理等關鍵功能。該平台將成為眼健康服務生態系統的價值中心，標誌着我們從「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向「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務樞紐平台」的戰略轉型。

業務概覽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針對全球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眼健康需求，提供覆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建立橫跨亞洲、歐洲和北美的眼科醫療服務網絡，共有842家眼科醫療機構，其中663家位於中國內地，151家位於歐洲，18家位於東南亞，9家位於中國香港及1家位於美國。

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A股上市，標誌著我們的發展邁入新篇章。自此之後，我們已為全球提供超過1.13億次門診眼科醫療服務，且於2025年，我們的年門診量達到18.9百萬人次，年手術量超過1.68百萬例。我們亦組建全球最大的眼科醫師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擁有超過7,500名眼科醫生，並由涵蓋附屬醫院、研究所及碩士、博士及博士後培訓的全面人才發展體系提供支持。

我們的服務項目涵蓋眼健康需求的全生命周期，旨在滿足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14個眼科亞專科的服務，包括屈光手術、視光、白內障、眼底

病、角膜及眼表、斜視及小兒眼病、青光眼、淚道病、眼眶病及眼腫瘤等其他特色領域。這種廣泛的臨床覆蓋使我們能夠滿足高頻及高複雜性的需求，並在整個診療過程中加強患者的參與。

數字化及AI是我們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數字眼科領域投資十餘年，並建立支持我們整個網絡的醫療服務、數據管理、職能管理及外部協作的技術架構。我們已構建業內最大的數字眼科數據資產之一。有基於此，我們構建了涵蓋預防、篩查、輔助診斷、患者服務、醫療質控及運營管理的AI賦能能力。我們認為，該等能力提升可及性、提高效率、支持臨床均質化，並使我們能夠抓住智能眼科醫療的未來機遇。

我們的醫院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的廣泛醫療網絡。在中國，我們採用高度契合本地市場環境的「分級連鎖」發展模式，通過明確不同層級醫院的功能定位，建立分級診療體系，以提升資源共享效率及醫療水準，並持續增強集團整體能力及各醫院的競爭力。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通過聚焦重點區域的「高地佈局」戰略，使醫療技術與全球最佳實踐接軌，並逐步構建世界一流的技術、人才及科研創新平台，以加強學術交流並推動科研成果轉化。

我們的國內醫院網絡

為解決因人口分佈與醫療資源不匹配而導致的「就醫難」挑戰，我們已建立起一個涵蓋主要中心城市旗艦醫院、省會城市醫院、地級市醫院及縣級醫院的分級連鎖模式。在該架構下，上級醫院向下級醫院提供先進的醫療技術及專家支持，而下級醫院可將複雜或疑難病症的患者轉診至上級醫院診療、手術。通過該方法，我們旨在將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更多的城市及縣域，為更多患者提供高質量、負擔得起的眼科醫療服務。

我們的醫院網絡圍繞兩個核心原則構建。首先，我們尋求通過分級連鎖模式及高效的轉診路徑擴大高質量眼科服務的覆蓋範圍，使患者能夠在更靠近居住地的地方獲得適當的診療，同時在需要時仍能受益於更高級別的專業醫療服務。其次，我們尋求通過在人才、技術、醫療質控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標準化輸出，實現大規模但高質量的網絡運營。綜合而言，該等能力旨在支持我們醫院網絡的廣泛覆蓋及運營均質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醫療機構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363	439	581
年內開設／收購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76	145	84
年內關閉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	(3)	(2)
淨增長	76	142	82
年末在運營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439**	**581**	**663**

「1+8+N」分級連鎖

我們正在中國推進「1+8+N」分級連鎖眼科醫院體系，旨在於加強國家級眼科能力的同時，確保強大的區域及當地服務能力。

- ***「1」：世界級眼科醫療機構。***我們網絡的核心為愛爾眼科長沙醫學中心，我們正致力將其打造為世界級眼科醫療機構。該中心提供全眼科醫療服務，並聚焦於複雜眼病診療突破、基礎及臨床研究、前沿技術創新及成果轉化，以及高端醫療人才培養，目標是提升整個集團的醫療水平。

- ***「8」：國家級區域眼科中心。***位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武漢及瀋陽的八大國家級眼科中心構成我們網絡的區域中樞，並與愛爾眼科長沙醫學中心共同形成核心「1+8」中樞。該等中心作為疑難及重症病例的區域診療中樞，同時承擔部分前沿技術創新及核心人才培養職能，並常態化開展角膜移植及複雜玻璃體視網膜手術等四級高難度手術，同時向整個網絡輸出標準化能力。

- ***「N」：各級眼科醫療機構。***「N」即「1+8」之外的廣泛分佈於全國各地的眼科醫療機構。在我們的戰略願景下，「N」層級中的每家機構均致力達致本地領先或龍頭地位。眾多位於省會城市及主要地級市的「N」級醫院，已建立接近我們樞紐醫療機構水平的亞專科能力、核心技術及專家資源，並能獨立開展多類複雜及高難度眼科手術。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內地全部31個省級行政區，使低線市場患者能於更接近居住地的地點獲得常規眼病診療、視力檢查、近視矯正及白內障初診等基礎服務。

協同網絡運營

僅「1+8」核心網絡就可為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高質量眼科醫療服務，並實現區域協同運營。在目前的發展階段，「1+8」中樞日益側重於通過技術帶教、遠程會診、科研協同及基層醫生規範化培訓，賦能及帶動「N」網絡。我們認為，這種「以大帶小，上下聯動」的機制已實質上提高基層醫院的首診水平和承接複雜眼科病例的能力。

隨著我們縱向分級連鎖網絡持續成熟，以及橫向同城分級診療網絡不斷推進，區域內資源配置及資源共享效率進一步提升。集團亦常規性組織多學科專家團隊，於醫療資源相對有限地區開展巡迴會診。通過高層級醫院對低層級醫院的技術支持，以及疑難病例向上轉診或專科遠程會診，我們優化了資源配置，並提升了患者就醫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深化「1+8+N」戰略

我們計劃繼續根據各醫院的功能定位推進差異化發展，並啟動「1+8」層級的動態晉升機制，集中資源打造一批區域旗艦醫院及全國領先的醫療機構。

- 第一，我們將持續加大對愛爾眼科長沙醫學中心的投入，強化基礎及臨床研究，推動複雜眼病診療突破，並推進前沿技術創新及成果轉化，帶動整個集團的醫療水平邁向新高度。

- 第二，我們將持續強化區域眼科醫院建設，通過增加資源投入提升人才、設備、技術及科研能力；通過推動認證及評級工作，引導學科建設並提升亞專科能力；以及積極引進高水平眼科專業人才。

- 第三，我們將加強指導及培訓賦能，提升網絡內其他醫院的診療能力。我們將通過整合區域臨床、健康教育及運營管理資源，鞏固「地縣一體化」管理模式，提升內部效率並推進醫療服務均質化。同時，我們將加強眼科門診建設，推動服務下沉至基層社區，並促進集團分級診療體系持續完善。

轉診網絡

閉環轉診模式

為更高效地將患者與合適的醫療資源相匹配，我們已建立涵蓋首診、區域轉診、亞專科會診及術後回流的全鏈條閉環轉診模式。該模式旨在提供高效、精準的資源匹配及全周期的診療保障。在基層醫院，當地機構專注於白內障、視光及基礎眼病等常見眼科醫療服務的廣泛覆蓋。當出現疑難或重症病例時，上級醫院將提供專家會診技術支援或根據臨床需求協助患者在網絡內向上轉診，有助於確保各級醫院發揮獨特且互補的作用。

術後回流及診療連續性

我們的轉診模式亦旨在支持高級別治療後的診療連續性。在統一的診療標準及打通的雲端電子病歷支持下，在轉診醫院接受高難度手術的患者可直接回流至首診基層醫院進行術後複查或隨訪。手術醫生及當地醫生能夠實時共享臨床數據，從而減少患者跨城就醫的時間及成本，並有助於保持術後管理的連續性。我們認為，這種協同模式可提高醫療資源利用率，並有助於解決眼科資源跨區域分布不均的問題。

標準化運營

規模化高質量運營模式

我們認為，除非有強大的標準化支持，否則大規模的醫院網絡擴張不會自動產生規模效益。我們的網絡運營模式建立在大規模診療經驗及真實世界研究的基礎上，並由人才、技術、醫療質控及供應鏈四個支柱的標準化輸出提供支持。通過該等支柱，我們尋求構建一個可落地、可複製及可追溯的運營系統，並支持我們網絡的高效運營及服務均質化。

標準化人才培養

在我們的人才體系中，醫務人員須首先建立紮實的綜合眼科基礎，然後在相關亞專科接受更專業、更精細的培訓。我們已建立涵蓋選拔、培訓、考核及留存的全鏈條標準化人才體系，醫務人員的上崗及晉升均需通過標準化培訓及考核。

標準化診療流程和醫療技術授權管理

我們亦尋求將眼科手術專業知識從依賴醫生的手藝轉化為標準化、可評估及可複製的技能。我們通過將各亞專科的手術程序分解為詳細的技術質量細則及可量化的操作步驟來實現該目標。例如，白內障超聲乳化術已標準化為十多個程序步驟，如切口製作、黏彈劑使用、撕囊、水分離及劈核，每個步驟均可根據操作質量進行評分。我們亦應用涵蓋理論考核、醫患溝通、專業技能評估、綜合能力測試及評估後質量跟蹤的五個步驟技術培訓與考核流程。基於醫生的能力，我們實施手術能力分級授權，並動態公布可以實施特定手術的認證醫師名單，有助於增強醫療安全，確保更統一的眼科診療技術標準。同時，我們的醫生將根據每位患者的具體病情與需求，為其提供個性化、精準化的診療服務。

標準化醫療質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醫療質控體系圍繞涵蓋集團、省區及醫院的三級數字化質控框架構建。我們通過標準化的端到端診療流程，實施嚴格的臨床路徑管理。我們的全面圍手術期標準涵蓋患者診療的各個階段，包括對適應症及禁忌症的嚴格術前評估、標準化的術中手術操作流程，以及結構化的術後隨訪管理。我們採取預防為先的方針並鼓勵醫院報告「near miss」，以便集團層面的數據匯編及根因分析能夠識別系統性漏洞，及支持所有醫院系統性整改，有助於預防可避免的醫療傷害。此外，我們將質控邏輯嵌入我們的AHIS及AEMR系統中，包括強制性病史字段、強制性核心術前檢查及關鍵手術步驟的視頻錄製要求，隨後可通過電子病歷實時對其進行審查及評分。我們將院感控制及患者安全視為不可逾越的紅線，並尋求在各級醫院貫徹執行該等標準。

標準化供應鏈支持

我們的網絡亦由供應鏈管理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旨在標準化藥物、耗材及設備的採購、分銷及管理。依托集團規模的採購，我們與領先的行業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並對手術器械、視光設備及耗材等核心物資應用統一的質量標準及採購定價。我們亦運營標準化的供應鏈網絡，根據各醫院的臨床需求，制定精準的配送計劃，確保及時供應。我們建立一個物資管理溯源機制，以實現全生命週期採購可追溯性，進一步保障我們各醫院的診療安全。

單體醫院的差異化的發展路徑

高質量單院發展

在我們的大規模醫院網絡運營模式下，人才、技術、質控及供應鏈能力的標準化輸出旨在賦予集團內醫院高質量運營的基本能力。同時，我們根據每家醫院的定位提供分層賦能，並鼓勵醫院根據當地需求開展本地化創新，使每家醫院都能在其自身的市場及臨床賽道內追求高質量發展。我們認為，我們規模化的資源整合亦有助於單體醫院在更有效管理成本的同時提升服務質量及患者黏性。

特色化發展

我們亦鼓勵集團內醫院根據各自的人才資源及研究實力，發展自己的臨床專科領域。若干醫院將臨床服務、教學及科研更深入地結合，並已成為角膜移植及複雜視網膜疾病治療等高難度手術的示範中心。其他醫院已開發出圍繞早發現、早治療及多學科協作構建的專門兒童眼病及視覺異常診療中心。我們亦在多個地區建立同城分級體系，在此體系下，較高端的設備及醫生資源在一個市內向下延伸至縣級醫院及門診設施。該等差異化路徑旨在支持當地的相關性及全系統的深度。

我們的全球布局

在保持專注中國市場的同時，我們追求國內外業務相互促進的發展模式。我們的國際化戰略不僅旨在擴大地域布局，而且可實現中國與海外市場的雙向賦權：我們利用海外影響力接觸先進的醫療服務理念、頂尖診療技術與現代化管理實務，並通過臨床合作、管理整合、教育培訓和技術採用，將這些能力融入我們國內的眼科體系。通過這一模式，我們致力於提升臨床實力、擴大國際影響力，打造一個更具全球聯通性的眼科平台。我們亦已搭建眼科醫師與科研人員的全球共享與合作平台，並與國際知名眼科及視覺科學機構開展戰略合作。

過去十年，我們通過收購並整合中國香港、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的領先眼科機構，不斷拓展國際版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累計產生收入近人民幣80億元，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增長引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的醫療機構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118	131	163
年內開設／收購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13	32	17
年內關閉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	–	(1)
淨增長	13	32	16
年末在運營眼科醫療機構的數目	**131**	**163**	**179**

歐洲

歐洲是我們國際平台的支柱。我們於2017年收購Clínica Baviera，標誌着我們從區域眼科集團向全球眼科平台演進的重要里程碑。Clínica Baviera是歐洲領先的上市眼科連鎖機構，已在歐洲市場運營30多年。我們於2017年收購Clínica Baviera 86.83%的股權，經過多年的整合，其已成為歐洲增長最快的眼科醫院平台之一。

Clínica Baviera亦提供我們整合及擴展海外資產能力的範例。其年收入由2017年的約100.4百萬歐元增至2025年的302.6百萬歐元，自合並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同期，其淨利潤率由9.8%增至2025年的14.2%。此外，其機構數量由收購時遍布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及奧地利的76家增至2025年底的151家，並進一步擴展至英國市場。自收購以來，以2025年收入計，其在西班牙一直保持市場份額第一。

我們的歐洲運營亦反映整合管理的優勢。我們通過高度整合的運營模式持續優化規模及效率，包括開設衛星診所以更有效地利用地區手術中心產能、加強採購談判並簡化採購目錄以控制成本、完善核心團隊的激勵機制以及持續提升信息化及數字化水平。該等實踐亦有助於本集團內的跨境管理學習。

東南亞

東南亞是我們全球布局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的ISEC Healthcare Ltd.，我們已建立橫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緬甸的眼科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ISEC運營18家醫療機構，並通過主要亞專科的專家團隊及配備最新診療設備的診所提供全面的眼科服務。其服務線包括屈光手術、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角膜及眼表、眼整形、面部美學及小兒眼病。

ISEC亦提升我們在質量方面的國際聲譽。其吉隆坡中心是東南亞首家獲得JCI認證的眼科專科中心，於2009年首次獲得該認證，並於2022年3月成功續展。我們認為，這反映出其在醫療質量及患者安全方面的強勁表現。

在運營方面，我們的東南亞平台亦受益於管理及商業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東南亞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亦支持跨地區專家協同，如眼底病專家服務多個城市，並在醫療商業保險合作方面持續取得進展。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是我們拓展海外版圖的戰略樞紐。自2016年以來，我們依託香港亞洲醫療進行策略性擴展，建立了由香港理大護眼中心(PolyVison)、香港激光矯視中心(Hong Kong Laser Eye Center)以及香港眼科醫療中心（Hong Kong Eye Specialists Centre)組成的核心網絡。在眼科專科領域，我們於香港核心商業地段，擁有兩家全面符合香港衞生署最新標準的現代化手術中心；旗下香港激光矯視中心不僅以全港最多成功矯視個案的卓越表現領跑市場，該手術中心更全面為全港眼科醫生提供專業的手術平台與支援服務，彰顯了強大的行業輻射力；在視光領域，理大護眼中心(Poly Vision)擁有逾二十年的學術傳承，創立於2005年，其前身為香港著名大學附屬機構，憑藉深厚的專業底蘊，成為香港首家取得ISO 9001認證的眼科視光中心，充分彰顯了品牌在專業化與標準化服務上的領先實力。

為進一步優化醫療網絡布局、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近年加速推進香港眼視光診所的戰略性併購與網點擴張，持續鞏固於眼科矯視及視光服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與此同時，我們多管齊下追求成本優化，透過高效的供應商與租金談判、靈活的人員調配機制，以及手術中心與診所

間的資源整合，實現了顯著的協同效應與營運效益。立足本地，放眼未來，香港平台不僅是本集團對接國際患者及前沿眼科診療模式的雙向門戶，更是我們深化跨境醫療合作、全面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大局的核心引擎。

美國

在美國，我們通過收購一家知名眼科機構Wang Vision Institute建立布局，並為國際臨床交流及市場拓展搭建橋頭堡。我們的美國平台不僅有助於海外收入的多元化，亦有助於我們在患者教育、專家營銷及服務創新方面開展更廣泛的努力。在老視相關晶體置換、屈光項目管理及干眼管理等醫療領域，我們與美國前沿技術交流共享。

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服務，旨在滿足不同年齡段及臨床特徵的患者不斷變化的視覺健康需求。通過全面、多層級的服務模式，我們尋求提供涵蓋從嬰兒期到老年的預防篩查、早發現、診斷、治療、康復及長期隨訪的連續且協同的診療。我們的服務項目旨在服務有常規眼健康需求的患者以及患有複雜、慢性及疑難眼病的患者。

預防性篩查與早期診斷

預防性篩查及早期干預構成我們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提供眼健康篩查服務包括視力評估、屈光評估、眼壓測試、眼底篩查及眼表評估。該等檢查旨在支持在疾病進展對視功能或生活質量產生實質性影響之前及早發現眼部病症並及時干預。

我們的預防方法貫穿患者的整個生命周期，篩查的重點因年齡段而異。對於兒童及嬰兒，篩查強調視覺發育、先天性及發育性疾病以及早期視功能評估。對於青少年，篩查特別關注近視預警、眼軸長度監測及早期干預。對於中老年患者，篩查更側重於白內障、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黃斑變性等年齡相關性及潛在致盲性病症。通過將篩查重點與不同人生階段的臨床風險相匹配，我們尋求促進更早的診斷及更有效的干預。

兒童期服務：視覺發育及兒童眼病管理

早期視覺發育及小兒眼病篩查

在兒童期，特別是在視覺發育的關鍵期，我們專注於兒童眼病的早期篩查、診斷及治療。我們的兒童期服務包括小兒眼病的標準化篩查及早期診斷路徑、視覺發育監測、嬰兒及新生兒視功能評估，以及對遠視儲備的持續管理。我們尋求在發育窗口期進行診療，因為及時科學的干預可能讓後期的眼健康獲得更大的收益。

斜視、弱視及視功能康復

斜視、弱視的診斷及治療是我們兒童期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我們提供全面的診療，包括屈光矯正、遮蓋治療、視覺訓練、藥物及必要時的手術以及治療後的視功能康復。由於此類該等病症的治療結果與年齡、嚴重程度及干預的及時性密切相關，我們強調準確診斷、個性化治療計劃及隨訪管理。

先天性及發育性眼病

我們也提供先天性及發育性眼病的診療服務，包括先天性白內障、先天性青光眼、先天性淚道異常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該等病症需要專業的知識、分階段管理及科學的隨訪。此類服務旨在解決較常見的兒童期疾病以及可能需要在我們系統內轉診以及需要在更強亞專科資源的醫院進行管理的複雜病例。

眼球震顫與兒童視覺康復

此外，我們在眼球震顫與視覺康復領域已形成專科優勢。我們成立了由知名教授領銜的視覺康復研究院，為疑難眼病的大數據管理、研究與創新提供支持。我們還在湖南設立了專注於眼球震顫與視覺康復的診療中心。該平台的臨床範圍涵蓋眼球震顫、兒童斜視與弱視、先天性白內障等疾病。此類服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針對治療兒童及先天性視力障礙的能力，而這類病症除醫療或手術干預外，往往還需要康復治療。

青少年服務：近視防控

我們強調屈光發育要實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模式，特別是在近視防控方面。

綜合近視管理框架

我們的服務專注於近視防控。我們創立了「5P近視防控模式」，建立起涵蓋預防建檔、科學預測、主動控制與干預及教育的綜合近視管理框架。在數字化眼健康檔案及持續監測工具的支持下，我們的方法旨在連接學校、家庭及醫院場景，並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閉環的近視防控路徑。

我們開發了AI驅動的智能穿戴設備「小青葵」(用於近視管理)及AI診斷系統等創新產品。通過一站式個性化近視方案，我們建立全面、多維的服務模式以保護長期的視覺健康。

臨床及非手術干預選擇

我們的青少年近視防控服務強調1+N聯合應用，內容包括屈光度檢測、眼生物學參數檢測、多點離焦框架眼鏡驗配、角膜塑形鏡驗配、視覺訓練、用眼行為指導及戶外活動干預等，具體取決於個人的臨床需求及適用性。我們認為，將預防性評估與個性化干預相結合，可能有助於減緩近視進展並改善兒童及青少年的長期視覺預後。

隨着患者進入到成年期，其眼科診療需求通常變得更加多樣化，且越來越受到視覺質量需求、屈光偏好及生活方式考慮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服務項目從近視管理擴展到更廣泛的視光診療、屈光手術及眼病服務。

成年期服務：屈光矯正、視光服務及視覺質量管理

屈光手術

我們提供屈光手術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散光等常見視力問題。根據手術方式的不同，屈光矯正可涉及角膜、眼內手術或其他技術。我們已構建針對每位患者病情及需求量身定制的個性化屈光手術組合，包括ICL、SMILE、LASIK、表層手術及老視矯正手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引進並開展全新的微創SMILE pro手術，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進入智能化、機器人輔助屈光手術新階段的供應商之一。

於2025年，在LASIK、SMILE及ICL等主流屈光手術中，我們實現術後小數視力1.0或以上的患者比例一直保持在高水平。2025年，對於LASIK手術，97.9%的患者實現1.0或以上的術後視力。對於SMILE手術，98.6%的患者實現1.0或以上的術後視力。對於ICL手術，96.9%的患者實現1.0或以上的術後視力。

我們亦持續引進先進的眼科設備及治療技術，同時不斷完善臨床路徑以提高效率、質量及患者預後。除尋求屈光矯正的年輕成人外，我們的屈光服務亦延伸至與其他眼科病症治療同時或在治療後產生視力矯正需求的患者。

視光服務及非手術視力矯正

在進行手術屈光矯正的同時，我們還提供針對近視、遠視、散光等屈光不正問題的非手術矯正，也針對老視和視疲勞等問題進行處理。我們的視光服務旨在支持視力矯正以及更廣泛的全面視覺解決方案。通過這些服務，我們尋求為患者提供符合其年齡、屈光狀態及視覺需求的個性化視力矯正計劃。

干眼及視覺舒適度管理

我們還針對影響視覺舒適度、視覺質量或可能誘發盲症的普遍性眼病提供診斷、治療及長期管理服務，包括干眼症及因高強度用眼引發的相關眼表疾病。我們率先在中國開設了專業的干眼症門診，且我們的專家參與制定多項國家干眼症專家共識。我們的干眼症門診採用眼表綜合分析檢查、數碼裂隙燈檢查、強脈沖光治療和熱脈動治療等技術，並自主開發及引進十餘項治療方案。此外，我們正在構建干眼慢病防控管理體系，為患者提供更完整、更一致的護理體驗。

中老年服務：年齡相關性眼病管理

白內障及老視矯正白內障診療

對於中老年患者，我們專注於年齡相關性眼病，特別是如果不妥善治療可能導致嚴重視力損害的病症。白內障是該服務線中的主要病症之一。我們不斷升級白內障服務質量，並遵循屈光

性白內障診療的先進方法，保持技術與規模領先。我們根據每位患者的眼部情況及視覺需求設計個性化手術方案，旨在提供定制化治療並改善術後視覺質量。我們的中高端手術方式持續增長，有助於我們滿足多樣化的患者需求，同時優化業務結構。

我們還在旗下多家醫院開設了老視矯正MDT門診，以推動更精準的診療。此類門診旨在整合臨床專長、技術、專科團隊及我們的網絡能力，以縮短患者就診時間和降低就醫成本，提供更個性化和精細化的醫療服務。在臨床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在白內障手術規劃中同步考慮屈光矯正需求，實現眼病治療與視力矯正一體化協同診療。

視網膜、玻璃體及糖尿病眼病服務

我們已建立視網膜及玻璃體疾病的專科門診及服務路徑，包括糖尿病眼病門診及患者管理服務、高度近視相關視網膜病變多學科門診、葡萄膜炎門診、黃斑病門診、飛蚊症門診及神經眼科門診。此外我們也建立了玻璃體腔注藥術中心為我們的視網膜及玻璃體疾病業務提供支持。我們的視網膜及玻璃體服務涵蓋糖尿病視網膜病變、黃斑變性、高度近視相關視網膜病變、視網膜脫落及症狀性飛蚊症等病症。

我們還為糖尿病患者構建了四層眼健康防護體系，聚焦早期預防、早期篩查、早期診斷和早期治療。結合我們的分級連鎖體系與遠程醫療平台，我們提供循證治療方案，並開展終身動態眼健康監測，以降低視力損傷風險。我們的玻璃體腔注藥術中心圍繞多次就診的高效、標準化治療而構建，並由一站式治療流程、隨訪、複查提醒、回訪提示及預約管理提供支持。我們亦建立飛蚊症門診及黃斑病門診，以針對可能嚴重影響視覺質量及中心視力的病症提供結構化評估及診療服務。

複雜眼病及特色臨床服務

青光眼及長期疾病管理

青光眼是不可逆性致盲的主要原因，通常需要長期疾病監測及眼壓控制。我們引進國際先進的青光眼治療技術，由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青光眼學組委員等100余名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搭建了覆蓋全國十大區域的青光眼急重症轉診綠色通道，並在100余家醫院設立青光眼「病友之家」，配備「個案管理師」提供終身隨訪管理。率先引進並廣泛應用iStent inject W、Hydrus等國際領先的微創青光眼手術(MIGS)，推動青光眼診療進入「微創」新階段，具備創傷小、恢復快、安全性高等核心優勢。同時，眼底AI管理系統基於深度學習技術，可對青光眼等常見致盲眼病進行風險分析，為大規模早篩早診提供高效工具。我們建立疑難病例診療基地，借助全國覆蓋的醫療網絡建立慢性病管理醫聯體模式，整合複雜案例診療、醫療資源協調及臨床培訓。通過該方法，我們尋求提升急性治療能力及長期青光眼管理。

角膜及眼表

我們在中國率先開展飛秒激光輔助角膜移植及不撕除後彈力層的角膜內皮移植手術，並開發及引進「改良Perfect翼狀胬肉三聯手術」(睛致®)。我們持續加強該領域的臨床培訓、人才發展、科研、學術交流及新技術的應用。為支持角膜移植能力，截至2025年底，我們已建立九家眼庫及超過60個角膜捐獻接收站。

淚道、眼眶及眼腫瘤相關服務

愛爾眼科淚道及眼腫瘤項目形成了系統化的診療優勢。我們亦提供涵蓋影響眼球周圍組織的炎症、腫瘤相關、外傷、先天性、代謝及內分泌病症的眼眶病服務。眼眶病眼腫瘤學組擁有鼻內鏡微創手術、眼眶骨折3D打印修復、甲狀腺相關眼病的個性化減壓術、眼部腫瘤及眼眶病的綜合診療等前沿手段，率先開展眶減壓聯合角膜移植等高難度術式，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淚道項目以「內鏡微創」為特色，具備淚道旁路重建等特色技術，並建有疑難淚道病診療中心和MDT門診，為複雜病例提供一站式精準診療。

其他疑難及亞專科病症

我們更廣泛的眼科平台亦涵蓋其他複雜或特色臨床需求，包括眼外傷、葡萄膜炎、眼表疾病、神經眼科病症及可能需要跨亞專科協調管理的疑難眼病。通過該方式，我們的服務項目超越常規診療，涵蓋我們網絡內的疑難病例能力及專家轉診路徑。

康復、低視力及功能恢復

除診療外，我們的全生命周期模式還包括眼科康復及低視力支持。該等服務包括低視力輔助設備驗配、視疲勞及異常視功能康復、術後視覺質量優化及雙眼視功能重建。該等服務旨在支持可能無法僅通過常規醫療或手術治療完全恢復視功能的患者，包括患有先天性病症、慢性疾病及年齡相關性視力損害的患者。通過將我們的服務項目從治療延伸至功能恢復及長期支持，我們尋求改善患者的視功能。

綜合專家協作及亞專科平台

我們的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服務由涵蓋14個眼科亞專科的診療系統提供支持，包括屈光手術、視光、白內障、眼底病、角膜及眼表、斜視及小兒眼病、青光眼、淚道病、眼眶病及眼腫瘤等其他特色領域。該亞專科架構旨在支持從基礎眼科診療到複雜眼科疾病的廣泛臨床覆蓋。

此外，我們利用多學科會診機制及轉診協調促進亞專科之間的協作，並為複雜及疑難病例提供更協調的診療解決方案。我們亦尋求在我們網絡內結合區域中心能力、專家流動性及患者轉診路徑，以便患者能夠根據其病情的複雜程度及各醫院的臨床能力獲得適當的診療。通過該綜合平台，我們旨在將我們的全生命周期理念轉化為針對特定年齡及特定疾病的服務網絡，並支持貫穿患者整個就醫旅程的連續眼健康管理。

手術安全、感染控制及醫療質量

我們亦在整個眼科服務平台高度重視手術安全、感染控制及合理用藥。於2025年，我們的I類切口眼科手術後感染率為0.0094%，白內障術後眼內炎的發生率為0.0124%。此外，我們的玻璃體切除術後感染率為0.0445%，玻璃體腔注藥術後眼內炎的發生率為0.0052%。

數字及AI眼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數字及AI眼科」作為重要戰略方向，通過數字化轉型推動高質量發展。我們的數字及AI眼科布局旨在整合臨床服務、研發、數據基礎設施、智能設備、人工智能應用及遠程服務能力，以提升臨床效率、規範診療服務、擴大眼科服務可及性，並強化長期創新能力。通過該戰略，我們致力於為臨床運營及更廣泛的眼健康價值鏈實現數字化賦能。

在數字及AI眼科框架中，數字化提供基礎設施、數據治理及流程協同，而AI則作為智能引擎，在全場景眼健康服務中優化臨床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增強患者體驗並促進生態協作。

我們的數字及AI眼科平台圍繞多個相互支撐的板塊構建：創新基礎設施與科研平台、數據治理與數據產品開發、AI臨床及運營應用、智能設備與診斷模型、遠程醫療與異地協作，以及前沿數字眼科研究。整體布局旨在打造覆蓋篩查、診斷、治療、培訓、管理及隨訪的數字化眼科服務模式。

數據治理及數據產品開發

大數據治理及企業數據管理

數據治理是我們數字眼科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釋放企業數據資源的更大價值，並在數據資產的開發及利用方面取得進展。我們已加強大數據中心持有的眼科醫療大數據集的治理，完善數據資源管理機制，並探索數據產品開發、價值挖掘及應用創新。我們亦正在推進「數據資產化」，包括致力於在財務上確認符合條件的數據資源。

我們亦構建數字眼科大數據中心及數據智能平台，旨在連接不同業務系統的數據資源，統一眼科數據標準並提升數據資產的價值與治理。該平台旨在支持數據採集、標準定義、匯總、清洗、分析及挖掘的全生命周期，同時為管理決策、臨床實踐及科學研究提供安全保護及治理支持。通過引入虛擬化、雲原生技術及流式計算，我們將全網各醫院的數據同步及分析能力從天級別更新升級至分鐘級別更新。截至最新可得數據，該平台已匯總337 TB的數據資源，包括電子病歷、醫學影像、檢驗測試、健康管理及運營管理數據。

專病數據集及數據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整合超過3,200萬份優質個體臨床數據記錄及66個專注於特定眼部疾病的高質量數據集，包括超過300,000例急性視網膜壞死等罕見及危重眼疾病歷。我們亦已在數據交易所成功上市7項數據產品，開始4項數據產品的上市籌備工作，獲得4項數據相關知識產權，並就另外3項數據相關知識產權提交了登記申請。

自主研發的數字系統及AI基礎設施

專注於眼科的醫療雲平台

為支持臨床運營及數據整合，我們自主研發一套專注於眼科的數字系統，共同構成綜合醫療雲平台。該等系統包括我們的醫療信息系統AHIS、電子病歷系統AEMR、病案首頁系統AMRS、醫學影像系統APACS、實驗室信息系統ALIS、視光信息系統AVIS、屈光手術系統ARSS及遠程醫療系統ATMS。該平台旨在專注於眼科、全面雲化、高度集成、標準化、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集中維護及運營。

智能器械及智能設備

我們亦已開發一系列智能眼科設備，旨在增強診斷及篩查的創新。我們合作研發的全自動智能眼底相機採用智能算法，旨在快速捕捉眼底，實現個體30秒內完成檢查，自動調整參數，並支持二維碼識別及批量信息導入功能。該產品已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亦合作開發全自動屈光篩查設備，支持多種信息錄入方式、快速瞳孔捕捉、單用戶一秒生成結果、多種數據傳輸協議、智能語音提示及旨在改善篩查期間兒童配合度的功能。該產品亦已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

貫穿眼健康服務全流程的數字及AI眼科

我們致力於構建全面的「數字及AI眼科」生態系統，支持眼健康服務的持續改進、標準化及可及性。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將AI嵌入貫穿預防篩查、診斷、治療及康復的眼健康服務全流程。

預防及健康管理

在預防及健康管理方面，我們構建精準的眼健康風險篩查及預測系統，推動智能篩查工具在更廣泛的預防及健康管理場景中的部署及採用，並打造更易獲得的眼健康智能服務入口，將服務關口進一步向上游向預防及早期診斷前移。

我們已開發結合智能硬件與雲端管理軟件的青少年近視防控系統。該系統整合自動屈光篩查設備、視力檢查設備及智能數據分析平台，旨在支持視力篩查、屈光發育檔案建立、個性化防控計劃制定、線上教育與家長溝通、隨訪提醒及結果追蹤。其亦納入近視進展大數據預測平台，實現更精準的預測及個性化干預措施，包括角膜塑形鏡驗配指導及視覺訓練計劃。

篩查及早期風險識別

我們亦已開發AI賦能的眼底篩查系統，旨在將篩查及風險評估進一步前移。該系統整合免散瞳眼底相機、圖像智能分析及AI輔助眼底診斷算法，連同移動篩查、檔案管理、線上諮詢、預約登記及專家會診等功能。根據我們的內部數據，該系統將相關檢查效率提升30%以上，同時對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青光眼的檢出準確率均超過95%。該系統設計用於在基層醫療及社區公共衛生環境中廣泛使用，作為低成本、廣覆蓋且易於接入的篩查及管理解決方案。

AI輔助診療能力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AI輔助診斷模型，旨在支持智能臨床決策。在多病種眼底圖像輔助診斷方面，我們收集涵蓋八個類別的超過20,000張眼底照片，並利用風格遷移、數據增強、採樣策略、對比學習及預訓練等技術，開發出準確率為88%、F1分數為0.77的模型。我們亦開發基於眼部照片的智能眼瞼病變篩查模型，將病例分類為正常、良性或惡性，並達到87%的準確率。針對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我們已開發多模態高精度輔助診斷算法，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該算法在多個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分類任務中優於現有多模態方法，並達到資深眼科醫生的診斷水平。此外，我們已開發旨在解決不規則採樣眼底影像數據的青光眼預測模型以及在涵蓋六種眼病類別的超過19,000張超廣角影像上訓練的超廣角眼底圖像輔助診斷模型。

展望未來，我們打算迭代專科眼科模型。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智能眼科診療支持系統，構建安全、合規且多方協同的眼科領域大模型及臨床決策支持能力，並將AI輔助診斷擴展至更多多模態及多病種場景。同時，我們計劃將AI輔助眼科專科系統的能力拓寬至更全面的眼科支持。

AI賦能醫院運營、教育及研究

AI賦能管理及決策

我們利用AI提升業務運營及管理決策。在整體管理層面，我們利用AI加強對一線職能部門的實時支持，並優化跨業務線及管理層的資源配置，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為重大戰略決策、風險管理及資源規劃提供更科學的支持。在醫院管理方面，我們推動AI在耗材及藥品庫存預測、就診流程個性化引導及智能客服等方面的應用，提升整體運營及管理效率。

遠程醫療及遠程協作

我們利用數字及智能技術提升眼科服務的可及性，並促進高質量醫療資源向偏遠及服務欠缺地區的配置。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整合高清視頻會議、遠程會診、電子病歷共享、線上開方及藥品配送。通過智能匹配及調度機制，該系統支持及時的專家介入、持續的患者監測及優化的治療路徑。我們的遠程醫療機構已有超500名參與專家，開展超過1,000次遠程會診及遠程門診，完

成超過800,000次遠程影像解讀，2025年門診量超過600萬次，並將遠程醫療服務延伸至全國19個省份。連同我們更廣泛的AI賦能工作流程及協同能力，該等系統增強服務可及性，支持跨區域協作，並提高眼科醫療交付的均質化及效率。

AI賦能醫師培訓及虛擬手術教育

在醫師培訓及教育方面，我們構建涵蓋手術模擬、病例教學及培訓管理的智能教學系統，並對遠程眼科手術視聽覺觸覺交互技術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智能診療能力。我們亦開發基於5G通信、雲存儲及雲計算的多模態虛擬手術培訓平台。該平台為眼科手術培訓創建一個視覺、聽覺及觸覺協同環境，並解決傳感器兼容性低、觸覺反饋模型有限及眼科微創手術中多模態信息呈現複雜等問題。其預期應用場景包括斜視、白內障及玻璃體切除手術的手術培訓。通過開發新的多模態交互模型及力反饋傳感系統，我們旨在創造一個更逼真、更高效且符合人體工程學的數字手術培訓環境。

AI驅動的科學研究

在科學研究方面，我們擬開發多中心病歷大數據挖掘及自動生成科研數據的應用，加速研究轉化並提高科研效率。通過將AI工具與我們的臨床及數據基礎設施相結合，我們加強研究見解向臨床應用的轉化，並支持跨機構及跨學科的更高效協作。

智能化患者教育及科普傳播

在患者教育及科普傳播方面，我們擬構建精準、普惠、便捷及個性化的眼科健康知識服務體系。通過AI賦能解讀、個性化教育、智能風險評估及全流程健康指導，我們降低醫患溝通成本，提高患者認知及依從性，並使高質量眼健康知識得到更廣泛的普及。該等能力亦支持在治療前、治療中及治療後更好的患者參與，並加強整個服務周期內診療的連續性。

與科研機構及戰略技術夥伴的合作

自2020年以來，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及其他科研夥伴在數字眼科發展方面開展合作。當年，我們共同承接中國科學院科技服務網絡計劃下湖南唯一區域重點項目，專注於眼健康管理大數據平台。該項目已通過驗收審查，產生多項研究成果，並入選長沙市十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

我們亦持續與頂尖科技機構深化戰略合作，以加速AI落地與數字化轉型。具體而言，我們深化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的合作，共同推進涵蓋眼科學、視覺科學及人工智能的學科交叉領域的研究與轉化，不斷強化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能力。

我們的數字眼科研究計劃涵蓋廣泛的課題，包括數字眼科聯邦協同平台、遠程眼科手術培訓多模態交互技術、真菌性角膜炎智能輔助診斷算法、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多模態高精度輔助診斷、眼健康大數據平台零信任安全技術、數字人合成與AI模型在眼科的應用以及多模態智能數據治理與專病數據庫建設等等。迄今為止，該等努力已產生五款產業化應用產品、20余篇學術論文及10餘項授權專利。我們亦參與兩項團體標準的制定，並牽頭制定兩項有關眼科大模型問答數據集及眼科多模態專病數據集的企業標準。

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共同開發數字眼科聯邦協作平台FEDEYE®。FEDEYE®旨在實現眼科研究及應用開發的同時，通過聯邦機制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該平台在低代碼環境中提供多種聯邦學習算法，以幫助眼科醫生更高效地構建智能模型，並支持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青光眼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等常見疾病的輔助診斷模型。該平台亦提供面向隱私及產權保護的數據存儲與共享服務，以及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模型應用服務。我們認為，FEDEYE®是我們AI技術底座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其支持跨機構的安全、可擴展且保護隱私的模型協作，從而支持眼科研究及未來的真實世界AI部署。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推進「創新驅動，科技愛爾」戰略。通過緊跟行業趨勢並應用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智能技術，我們持續深耕臨床實踐，擴展服務範圍，並加強精準診療。經由該等努力，我們致力於為眼健康行業帶來更多前瞻性創新，並助力提升全行業標準。

醫教研一體化平台

我們深知醫療實踐、教育及研究一體化的戰略重要性，並致力於加強其協同作用，建立起一個平衡長期願景與實際應用的創新體系。我們的創新體系以長沙為中心，並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武漢、瀋陽建設8個國家及區域一流眼科醫學中心，帶動開設N家地區領先級眼科醫院，旨在加強全網協同，並推動醫療服務、教學、科研及商業化的融合。我們建立了業內具有核心競爭力的高水平創新平台體系、一流研發及轉化應用團隊，承擔各級各類科研項目700餘項，獲授權專利共計1,000餘項。同時，我們繼續加強精細化管理，加大對科研成果的投入及獎勵，並加速將科技成果轉化為實際的臨床及產業價值，鞏固我們在眼科創新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建立起「多院（中南大學愛爾眼科研究院、湖北科技學院愛爾眼視光學院、武漢大學愛爾眼科研究院等等）、多所（愛爾眼科研究所、愛爾眼視光研究所、愛爾數字眼科研究所等等）、四站（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湖南省專家工作站等等）、七中心（湖南省眼視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湖南省企業技術中心、數字眼科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五基地（湖南省眼視光國際科技合作基地、湖南省引才引智示範基地等等）、一室（湖南省芙蓉實驗室（精準醫學）共建企業）、二平台（醫療輔助診斷系統長沙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長沙市眼科科技成果中試轉化平台）」的醫教研一體化創新平台。集團總部建有逾16,000平方米研發場地及總投入人民幣數千萬元的科研設備。

高素質研究團隊

我們高度重視創新人才的培養與發展，並利用我們的網絡及資源優勢構建涵蓋臨床研究、基礎研究及轉化研究的結構化人才梯隊。我們於2020年獲批設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在2024年取得獨立招收博士後研究人員資格，計劃在10年內招收並培養400名博士後研究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已招收61名。通過與17所知名高校合作，我們擴大在學歷教育、人才培養、教學及科研方面的合作。目前擁有超過100名碩博導師，並累計培養347名全日制碩博研究生。同時，我們大力培養臨床科學家，高起點建設全球領先的臨床醫學培訓中心、研究所及實驗室，同時利用跨國集團優勢，與領先企業及機構開展合作。我們亦持續加強及擴大眼科學科團隊，構建結構均衡、覆蓋廣泛的人才網絡，同時提高跨組織協作及專業領導力。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已建立16個眼科亞專科學組。在學組組長及核心專家的指導下，該等團隊穩步推進科研計劃，為我們的科技創新提供強大的人才支撐。

創新研究及成果化

以「創新鏈精準對接產業鏈，產業鏈高效賦能創新鏈」為核心理念，我們構建了「雙鏈融合」的創新研究及轉化體系。依托我們廣泛的眼科應用場景並聚焦眼科前沿需求，我們持續開展以重大發展需求及人才培養為導向的跨學科、多層次綜合研究。有基於此，我們正致力於形成集藥物開發、設備與器械創造、耗材研發、標準制定及更廣泛的「研發－轉化－服務」循環於一體的產業生態。

作為「湖南省眼健康產業創新聯合體」牽頭單位，我們的多項創新技術及產品已投入生產或臨床使用，包括：全球首台進入臨床的可實現全眼視野量化評估設備——超廣角高速視網膜周邊離焦檢測設備(UPER)；採用「多區正向光學離焦」設計的「小青葵」近視預防鏡片；創新性的採用「離軸照明及成像技術」實現大視場角均勻照明及成像的全自動智能眼底相機；可快速捕捉瞳孔、1人1s完成檢查的全自動屈光度篩查儀；以及榮膺國際學術組織ICCSE&ICAA 2025最佳演示獎的「AierGPT及愛爾數字人」等等。通過與科研夥伴共建聯合實驗室，我們預計智能計算、設備開發及藥物創造等領域的更多創新產品將繼續邁向商業化，有助於形成「醫－教－研－投－產」一體化生態系統。

健康教育與患者觸達

我們通過三級組織執行統一的多渠道健康教育戰略，並通過AI及品牌建設努力加以強化，以服務患者並支持各區域及服務線的服務增長。

我們的健康教育團隊

我們的健康教育職能通過由集團健康教育服務中心、省／區域健康教育服務中心及各醫院健康教育服務部組成的三級架構運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整個網絡中，我們擁有一支超過7,000人的健康教育團隊，各級職責明確。集團健康教育服務中心負責整體戰略，為屈光、視光及基礎眼病等關鍵臨床項目制定健康教育計劃，並協調資源。其包括專門的項目健康教育團隊以及數字品牌團隊，並擁有負責專項舉措及孵化戰略項目(如老視矯正多學科管理)。

省及區域健康教育服務中心將集團重點戰略轉化為區域執行，監督醫院並開展屈光、視光、基礎眼病的線上、線下、口碑及品牌策劃的落地執行。醫院級健康教育團隊通過項目組落實集團及區域計劃，部分省區實現數字品牌一體化發展，確保效益最大化。縣級醫院及門診部通過由上級醫院健康教育團隊協調的一體化模式進行管理。

品牌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強化醫療質量及服務治理，推動全網品牌協作，構建AI驅動的健康教育知識庫，並提升員工能力。我們加速領先的屈光、視光業務增長，穩步推進基礎眼病發展，並已開發多學科老視解決方案等新一代學科，同時調整服務及技能組合以配合醫保政策變化。我們亦推動全病程管理及更早的患者參與，以建立信任、增加留存並鼓勵二次就診，同時升級AI賦能的健康教育系統(結合AI與人工執行)，以提高效率及患者體驗。

我們旨在構建以「共享全球眼科智慧」為核心的品牌理念，具有四個戰略重點：國際品牌化、分級連鎖經營、個性化診療及數字智能化。我們的子品牌繼續推動屈光手術、視光服務及白內障手術等關鍵服務作為特色產品。由於各區域的發展環境不同，我們根據競爭環境、政策條件及各區域品牌發展的成熟階段制定本地化的品牌策略。

我們圍繞四個主要的醫院層級(省會醫院、地級市醫院及縣級醫院和眼科門診)構建品牌發展，每個層級都有明確的定位目標，範圍從國際影響力到強大的當地影響力及基層社區覆蓋。我們的外展方法強調技術領先地位及針對性人群互動。在技術方面，我們突出先進的屈光手術、領先的視光解決方案及尖端的基礎眼病治療，而在人群方面，我們覆蓋全年齡段、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務、並持續開發患者需求，包括：老視、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甲狀腺眼病、眼眶病及眼部腫瘤等特色醫療服務。

患者觸達渠道

我們通過各關鍵服務線的多種渠道觸達並吸引患者。在屈光項目中，數字健康教育是主要驅動力，我們亦受益於強大的口碑推薦效應，使許多患者主動尋求就診。在我們的視光項目中，主動到院需求是一個特別重要的貢獻因素，線下社區健康教育渠道對於有效觸達患者仍必不可少。在基礎眼病項目中，主動門診就診亦是主要需求來源，這得益於我們的技術實力和服務經驗(特別是針對老年患者)，同時線下合作夥伴、線上健康教育觸點及口碑驅動的推薦轉診持續增長。整體而言，我們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企業客戶或機構轉診來源。

質量及安全控制

我們將質量及安全視為醫療服務的基石。我們已在人才發展、臨床技術、醫療質控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建立標準化系統。我們全集團的質量框架整合數字臨床標準、標準化臨床路徑、基於雲的AHIS及AEMR系統、手術視頻審查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的全系統反饋閉環。我們認為，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大型醫院網絡中保持運營及臨床質量，提高單體醫院層面的效率，並在不影響診療均質化的情況下支持持續擴張。在系統創新及技術的支持下，我們專注於識別醫療隱患、建立標準化臨床路徑及改進藥品與醫療器械的智能化管理，旨在為患者構建強大而可靠的安全屏障。

我們強調預防為主、過程監督及結果監督並重。在過程方面，我們將質控點直接嵌入核心業務系統，以支持監測及智能預警。在結果方面，我們建立統一的數據標準及標準化的數據庫，以提高可比性，加強管理均質化，並支持數據驅動的質量改進。我們亦尋求為所有主要管理流程構建線上及線下閉環，以便通過整改及隨訪追蹤監督中發現的問題。

數字化醫療質量管理平台

為支持我們網絡的質量管理，我們已開發涵蓋集團、省區及各醫院的綜合醫療管理平台架構。在集團及省級層面，我們的平台支持日常監督數據、手術質量數據、病歷信息、不良事件管理、學科質量評估以及基礎質量及安全管理等職能。在醫院層面，我們的醫療平台支持質量及安全數據管理、病歷管理、審批管理、授權管理及其他日常醫務職能。該架構旨在實現不同組織層級間的數據共享、穿透及統一管理。

該平台亦旨在支持專業職能監督。其包括涵蓋醫務、護理、藥學、院感等職能中心。通過該模式，我們尋求提供更全面的管理架構，以支持一般質控及特定專科監督。

醫療服務質量管理的關鍵領域

醫務管理

我們維持專門的醫務管理職能，主要包括醫療資質與准入審批管理、醫療技術與人員授權管理及依法執業管理。該等職能旨在支持遵守適用醫療法律法規，明確專業授權的權限，並加強對醫療實踐的日常監督。鑒於跨多個機構及臨床環境交付眼科服務的複雜性，我們認為標準化授權及合規管理是整體服務質量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病歷管理

病歷管理是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另一個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框架涵蓋全流程病案管理及病歷的質量，包括閉環病歷管理、閉環病歷質控及病歷時效性管理。我們監控門診電子病歷完成率、住院病歷兩日歸檔率、符合關鍵記錄及查房時限、病歷返修率、門診電子病歷質量合格率以及危急值病程記錄時效性等指標。通過該方法，我們尋求提高臨床記錄的完整性、時效性及質量，進而支持患者安全、診療連續性及監管合規性。

數據驅動的質控及持續改進

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管理系統旨在將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管理見解。通過統一數據定義、標準化指標以及跨集團、省及醫院層面的數據共享，我們尋求提高醫療質量績效的落實率。通過整合日常監督、KPI監控、檢查發現及整改反饋，我們旨在創建一種數據不僅反映質量，而且推動持續改進的管理模式。

手術質量及能力提升

我們使用基於KPI的管理監控手術質量及能力發展。我們的指標涵蓋全院非計劃重返手術室管理、學科質控及能力建設措施。例如，我們的KPI框架包括出院患者非計劃重返手術室率的管理，不僅強調控制不良結果，亦強調在學科層面實現同比持續改進。我們亦監控學科指標，如單純白內障手術及屈光性白內障手術術後第一天視力結果、孔源性視網膜脫落的硅油填充率及短期複脫率的改善趨勢。此外，我們追蹤疑難眼科病例的比例，並要求對四級手術進行術前多學科討論。

通過該手術質量框架，我們尋求將結果監控與學科發展相結合。換言之，我們的KPI系統不僅旨在控制風險，亦旨在推動更高質量的手術執行及更標準化的術前決策。

醫療風險管理

我們的KPI框架亦包括醫療風險管理指標，特別關注危急值的及時處理。我們通過測量在危急值發出後是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相關處理追蹤危急值響應的時效性。此類指標旨在提高潛在高風險臨床場景中的響應能力，並促進診療流程的符合時效。

檢驗及藥學管理

在檢驗及藥學相關管理方面，我們監控旨在支持合理用藥及更標準化治療實踐的指標。該等指標包括I類切口手術全身預防使用抗菌藥物率、住院患者靜脈輸液使用率及特殊使用級抗菌藥物治療前病原學送檢率。我們認為該等指標有助於加強抗菌藥物管理，改善合理處方，並提升圍手術期及住院患者的安全性。

風險應急響應及閉環事件管理

我們已建立高效的多部門風險事件應急響應機制。通過採用結構化的風險識別及預警方法，我們開展醫療安全事件的日常及專項審查，共同監測高風險案例，並要求醫院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加強不良事件的閉環管理，以提升預防及應對能力並減少風險的負面影響。對於重大高風險事件，我們要求進行溯源管理，基於代表性案例開展針對性調查，監督整改計劃的制定及執行，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穩定運行。此外，我們運營應急會診信息平台，以提升疑難危重案例的處理能力並降低與複雜病情相關的風險。

質量及安全培訓

我們通過提高全體員工的意識及專業能力，持續構建質量及安全文化。我們針對不同業務線及組織層級制定針對性的培訓計劃，並定期為集團、省及醫院的員工開展質量及安全培訓。醫、護、技崗位的僱員定期培訓及考核。培訓課題包括專業知識及技能、操作程序、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內部控制要求、職業道德及最佳實踐案例分享。

醫療物資及藥品管理機制

我們高度重視醫療物資及藥品的質量與安全，並嚴格按照國家規定進行管理，以確保合規、安全使用。對於醫療器械，我們維持包括不合格器械、投訴、事故調查處理及不良事件報告等在內的內部制度。我們亦採用全流程責任框架，涵蓋採購驗收、倉儲維護、臨床使用以便溯源、評估每台設備，並明確問責制。

對於藥品，我們遵循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建立質量風險管理及質量方針與目標管理等內部管理體系。我們在藥品從採購及存儲到運輸及售後支持的全生命周期實施詳細的質量風險控制。通過系統化的風險識別，我們旨在及早發現質量風險並及時採取防控措施。我們亦在各個管理層級定義明確的職責，並設定可衡量的指標及目標，以持續提升我們的藥品質量管理標準。

患者投訴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強患者投訴及糾紛管理體系建設，以確保問題得到合法、公平、高效且對患者友好的處理。我們遵循由明確內部政策、專門團隊及24小時監督熱線支持的標準化閉環流程，旨在保護患者權利、提升服務質量並維護醫院的公信力。

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處理患者糾紛及投訴的多部門機制。專門的管理職能部門負責收集患者反饋並跟進整改措施。職責劃分明確，與非醫療服務問題相關的投訴由患者服務部處理，而涉及醫療技術事務的投訴則由醫務部處理。該架構有助於確保問題由合適的專家解決並得到更有效的處理。

我們運營24小時患者投訴監督熱線，並在線上及線下顯著位置展示投訴渠道、受理程序及聯繫方式。這使我們能夠全面收集反饋、及時響應患者需求並如實更新投訴處理進度。我們亦通過加強信息流的連續性及準確性、提升跨部門協調、標準化處理步驟及提高響應速度，持續改進熱線的標準操作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患者投訴。

定價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支付渠道：(i)自費服務，即患者自行支付費用；及(ii)由醫療保險報銷的服務，即部分或全部費用通過公共或商業醫療保險計劃支付。自費服務主要包括選擇性及高端項目，例如視光服務和屈光手術。就自費服務而言，我們擁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此類服務的定價主要取決於臨床複雜程度、所採用的技術與耗材、患者需求及市場競爭狀況。我們的策略是通過價值競爭——強調醫療質量、患者體驗、先進技術及品牌聲譽——而非價格競爭來實現差異化。

此外，我們的收入一部分來自由中國內地基本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醫保統籌結算的金額佔我們總收入低於20%。此類服務的價格須符合醫療服務價格目錄，並進一步受到當地醫療保障局設定的報銷標準(包括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及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支付制度)影響。根據DRG/DIP制度，醫療機構根據特定疾病組別的標準化支付費率獲得報銷，而非基於實際產生的治療成本，且報銷通常取決於起付線、共付比例及年度上限，這些因素因地區及醫療機構級別而有所差異。此外，商業健康保險在中國眼科服務的支付中佔比較低但發揮著日益重要的補充作用。

存貨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眼科醫療服務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我們的每家醫院及診所內均備有藥品及醫療耗材存貨，以支持臨床運營。我們會根據臨床需求模式持續管理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充足的供應。我們根據適用的監管標準，對所有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進行質量管理，涵蓋從初步評估與入庫，臨床使用直至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任何影響臨床運營的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中斷情況。

供應商的甄選基於多項標準，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服務能力、監管合規、定價及往績。我們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眼科設備及耗材製造商維持合作關係，作為全球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我們的採購規模賦予我們在與供應商的談判中享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及持續的支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客戶為接收我們醫療服務的患者。就承租人而言，我們亦從向醫院銷售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從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5%以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現時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由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供應商組成，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我們相信存在充足的該等供應替代來源，且我們已為該等供應制定替代採購策略。我們將根據供應連續性風險評估與替代來源建立必要的關係。我們通常有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44.7百萬元、人民幣1,8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相應採購總額的35.6%、32.3%及35.5%，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相應採購總額的11.2%、12.1%及10.8%。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未因該等安排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採購項目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自以下時間起）	採購額	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奧伯科亨的跨國企業，主要從事光學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光電業務。	耗材、設備及維修服務	出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632,377	10.8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及房地產開發。	耗材及設備	收到貨物及發票後150天	2023年	549,431	9.4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分銷。	藥品及耗材	確認採購訂單後30天	2012年	330,052	5.6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醫療技術服務。	耗材	出具發票後90天	2016年	328,483	5.6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藥品	出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239,080	4.1
總計.....					**2,079,423**	**35.5**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採購項目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自以下時間起）	採購額	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奧伯科亨的跨國企業，主要從事光學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光電業務。	耗材、設備及維修服務	出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696,017	12.1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及房地產開發。	耗材及設備	收到貨物及發票後150天	2023年	392,857	6.8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分銷。	藥品及耗材	確認採購訂單後30天	2012年	297,071	5.2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醫療技術服務。	耗材	出具發票後90天	2016年	289,140	5.0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藥品	出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182,481	3.2
總計					**1,857,566**	**32.3**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採購項目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自以下時間起）	採購額	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奧伯科亨的跨國企業，主要從事光學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光電業務。	耗材、設備及維修服務	出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612,626	11.2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上市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眼科手術及視力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耗材、設備及維修服務	出具發票後180天	2010年	508,345	9.3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醫療技術服務。	耗材	出具發票後90天	2016年	365,121	6.7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分銷。	藥品及耗材	確認採購訂單後30天	2012年	293,167	5.4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非上市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藥物分銷、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藥品及耗材	出具發票後45天	2011年	165,465	3.0
總計					**1,944,724**	**3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擁有1,170項獲授權專利，包括在中國內地的1,167項獲授權專利及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3項獲授權專利。截至同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亦有143項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疑慮或查詢，使我們相信任何未決專利申請將被拒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依靠商業秘密及／或保密信息保護我們專有技術的各個方面。我們尋求通過與顧問、科學顧問及承包商簽署保密協議以及與僱員簽署發明轉讓協議部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我們亦尋求通過維持辦公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保護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儘管採取保護我們數據及知識產權的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嘗試或成功獲取並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信息。

我們以愛爾眼科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持有108項愛爾眼科註冊商標。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遵循適用的監管要求，持續升級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並運營一個結構化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旨在保護全生命周期的數據。通過此舉，我們維護我們組織、患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數據權利，同時為我們的數字化轉型提供穩定的基礎。就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提供的建議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數據合規法律，且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合規相關法律風險。

管治、合規及管理框架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主要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以及相關行業標準。我們建立內部管治機制，包括《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指南》以及負責開發及維護我們各醫院及業務線信息系統流程、制度及標準的流程與標準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審查信息安全政策及實施有效性，根據運營需求更新數據安全策略，並開展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工作。為確保高效實施，該委員會與審計風險控制、信息技術及法律監督等多個職能部門密切合作，支持我們信息系統的標準化及合規運營。

我們亦建立並持續完善我們的信息安全組織架構。我們的總裁負責監督信息安全並領導信息安全領導小組，該小組作為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決策機構。該團隊制定整體戰略並推動我們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建立與完善，包括應急預案、醫療數據管理規則及事件報告機制。我們通過將信息安全績效與管理層評核掛鈎強化問責制，確保職責明確分配且保護措施得到有效執行。我們亦已任命網絡安全負責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分別負責網絡安全保護、數據安全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已制定、發佈並實施一系列數據合規及信息安全管理的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指南》、《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個人信息權利響應規則》、《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規定》、《信息系統故障應急預案》等。

上述數據合規及信息安全政策及操作規程載列了數據合規及安全管理的組織職責、數據安全管理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標準、個人信息權利請求響應程序、投訴處理機制、應急響應及紀律處分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審計、外部評估及持續改進

我們的審計及風險控制中心及信息中心負責日常信息安全管理。其制定政策、流程及指南，監督實施，並開展定期的專業培訓及意識活動，以加強全組織的安全文化並確保系統穩定運行。

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信息安全審計。該等審計審查政策及控制措施的合規性與有效性，評估網絡保護、數據安全、訪問控制及身份認證等領域的系統安全性，檢查備份及恢復機制，並評估培訓覆蓋範圍及僱員意識。於2025年，我們通過增加頻率及擴大範圍進一步加強審計工作。除物理、網絡及系統安全外，我們亦增加數據安全審查，並對信息系統及數據訪問權限開展專項審計，以更準確地識別風險並實現更快的預防行動。

我們亦利用獨立外部評估加強保證。我們聘請第三方審計師進行專項信息安全審計，並實施審計師的建議。根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國家標準(GB/T 22239-2019)，我們亦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的關鍵信息系統進行年度等級保護測評，進一步提升安全及韌性。

隱私政策、用戶權利及僱員合規

我們通過明確的規則及透明的承諾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權利。我們會通過官方網站、微信小程序及其他業務渠道發佈的隱私政策等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文件，告知患者及其他個人信息主體我們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收集、使用和其他處理活動)的規則，以及個人行使其個人信息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如需要獲得個人的同意才能處理個人信息，我們會通過多種方式獲得該同意，包括彈窗確認個人同意隱私政策。

為保持政策有效並與業務發展保持一致，我們建立由審計風險控制、法律、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內部審查團隊。該團隊審查政策條款、實施情況及與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契合度，並根據用戶反饋及投訴評估有效性，以便及時識別及糾正問題。我們提供內部培訓及意識活動，確保僱員理解並遵守隱私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技術控制及事件響應準備

我們結合技術及管理控制，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篡改、使用或披露用戶信息。我們持續改進數據及隱私保護技術，並與中國科學院合作研究醫療大數據的技術保護。我們亦引入「零信任」框架，構建眼科大數據安全保護一體化平台，強調安全、高效、系統集成及安全共享。

為降低洩露、損壞或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建立《信息系統故障應急預案》，並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快速響應機制。如果發生事件，我們將及時通知受影響用戶有關情況及潛在影響，解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提供預防或減少風險的切實建議，並實施補救行動。我們亦將按要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處理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數據安全事件。

主動測試、漏洞管理及應急演練

我們通過持續的測試及補救主動預防信息安全事件。我們定期進行模擬真實攻擊的滲透測試，以盡早識別漏洞及安全風險。每年，我們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安全組織對核心系統進行全方

位滲透測試，涵蓋網絡安全、web應用、移動端及社交工程模擬，以驗證我們的防禦體系。在內部，我們結合自動化工具與人工驗證，每月進行一次漏洞掃描。我們在48小時內修復高風險漏洞，在七個工作日內修復中風險漏洞，並將低風險漏洞納入持續改進計劃。於2025年，我們組織內並無發生重大IT基礎設施故障或網絡安全事件，證明我們流程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我們亦指導各級醫院團隊進行定期應急演練，以加強其應對信息系統事件的能力並減少運營中斷。於2025年，我們完成關鍵業務系統的年度滲透測試，並參加由湖南省公安廳組織的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進一步提升整體防禦準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工作場所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管理團隊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問題。我們實施一套有關環境、僱員福利及社會責任的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符合行業標準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ESG原則及實踐的建立與實施將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使命及戰略目標，同時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交付長期價值。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對醫療廢物及廢水等污染物排放保持標準化管理。我們建立醫療廢物分類、儲存、轉移及處置的內部制度，並確保所有廢物均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按照監管要求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醫院實現100%的污染物排放合規率，且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境事件或處罰。我們亦實施嚴格的廢水處理程序及監控機制以確保合規排放，並通過數字化平台保持廢物管理的全流程可追溯性。

我們在整個運營中推廣資源的有效利用及循環經濟實踐。我們實施節水措施，優化物資採購及庫存管理，並鼓勵材料的回收及再利用。我們已建立廢物分類、回收及可追溯管理制度，並與合資格的回收機構合作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我們亦通過將環境標準納入供應商選擇推廣綠色採購，並強調通過精細化管理實踐減少浪費及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持續完善我們的環境合規管理框架。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涵蓋醫療廢物處理、廢水排放及能耗管理等關鍵領域，審計覆蓋我們整個醫院網絡。在醫院建設及改造中，我們採用綠色建築實踐(包括環保材料、節能設計及施工技術)，以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部分設施已取得國際認可的綠色建築認證，展示我們對可持續基礎設施發展的承諾。

我們在整個運營中推廣綠色辦公實踐，包括節能措施、無紙化辦公舉措及對環境負責任的資源使用。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意識計劃，以增強環保意識並鼓勵可持續行為。通過整合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監控全網的能耗、廢物及排放數據，從而實現環境績效的持續改進。

氣候變化及環境管治

我們重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並已建立符合氣候相關披露原則的管治框架，涵蓋管治、戰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我們的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作為氣候相關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由我們的董事會進行監督，董事會定期審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識別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及氣溫升高引起的物理風險以及監管變化、技術升級及市場發展等轉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資產減值或聲譽影響。同時，我們積極把握資源效率提升、能源管理及向綠色經濟轉型帶來的機遇。

我們已建立涵蓋風險識別、評估、優先排序、應對及監控的系統化氣候風險管理框架，並實施針對極端天氣及運營中斷的應急預案。我們亦將氣候因素納入醫院設計、建設及日常運營中以增強韌性。我們制定符合國家「雙碳」目標的環境目標，包括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25年水平上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年均降低約5%。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能源管理系統，並在我們的設施中實施節能措施，包括升級照明、空調及設備系統，採用智能監控技術以及優化能耗流程。該等舉措旨在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碳排放。我們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包括部署分布式光伏系統，並推廣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採用，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競爭

我們主要與各地少數大型綜合醫院及專科眼科醫院的眼科部門競爭。我們已開發出一套針對中國市場狀況的專有分級連鎖模式，是推動我們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通過該模式，我們在技術、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運營規模、人才培養、科研及管理能力等多個維度建立強大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越來越多的醫院在其各自的地方市場中，在門診、手術量及收入方面達到最大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的省會醫院在引領及推動其所在省份及區域的增長展現出越來越突出的作用。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深化國際化戰略，我們已加強全球臨床、教育、科研及人才整合，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也逐步提升。同時，新十年戰略計劃的穩步實施令我們在技術創新能力及數字化轉型方面持續提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在醫療網絡、專業服務、技術與人才資源、學術研究及管理制度等領域所建立的獨特品牌領導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i)我們獨有的分級醫院連鎖模式，使我們在維持質量標準一致的同時，能夠在不同級別的城市中高效地擴展網絡；(ii)通過國際佈局及合作夥伴關係實現全球資源整合，促進跨境知識轉移並獲取先進技術；(iii)我們的綜合醫療教育與研究平台，支持臨床進展與專業培訓；(iv)完善且標準化

的管理制度，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醫院網絡中實現可擴展且高效的運營；(v)高度重視技術創新與人才培養，使我們能夠吸引並留住頂尖眼科專業人才；(vi)激勵機制，旨在使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利益與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及(vii)多層級的服務方案，從基礎眼科醫療到高端專科眼科治療，滿足不同市場分部中患者的多元需求。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2,817名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常駐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百分比(%)
醫療	28,145	65.7
健康教育	7,294	17.1
行政	4,581	10.7
財務	2,797	6.5
總計	**42,817**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及不競爭、作品轉讓條款及終止理由。

為維持我們僱員隊伍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了解並遵守我們在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合資格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

保險

我們維持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需要的保險政策。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涵蓋醫療責任險及財產一切險，可覆蓋患者相關索賠、第三方責任及醫院資產損毀等風險，從而減少經營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的保單覆蓋範圍對於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800平方米，以及在海外擁有超過17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500平方米。

截至同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租賃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2,000平方米，以及在海外租賃超過17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000平方米。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求，且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額外空間以滿足我們的未來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或延長租約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計在租約到期後續簽或延長租約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我們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的規定，該條文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部分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我們的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其中列明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經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除本文件附錄三所披露的物業權益外，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且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亦未達到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其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在中國內地均維持完全有效。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計在到期重續時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如適用)。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所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其業務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覆蓋運營各個環節，包括信息技術安全、合規管理、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經營效率；董事會負責建立、評估並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披露，相關工作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而管理層負責該等控制措施的日常執行。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門管理政策。我們有多項程序及IT系統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據此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作中嚴格執行。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通過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組合及對我們政策的了解保持最新，使其能更好地發現及滿足消費者及商戶的需求。我們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僱員。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疏忽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詮釋僱員手冊所載指引。

內部控制

以下是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針對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我們向僱員提供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實地內部控制團隊定期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在[**編纂**]後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應(i)就聘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提出建議；(ii)審查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及(iii)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保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我們亦進行監督以確保我們的營銷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以及對行業發起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

- 我們將在[**編纂**]後繼續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使我們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在必要時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不時提供各類培訓，以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我們目前經營或未來經營可能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最新法律法規。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獎項及表彰概要。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2025年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授予陳邦先生）	統一戰線工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5年	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5年	消費者滿意專項醫療行業消費者滿意企業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4年	人民匠心品牌	人民網
2024年	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優秀案例(2024)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3年	全國就業與社會保障先進民營企業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全國總工會
2023年	第十八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企業獎」	人民網
2023年	中華慈善獎	民政部
2016年至2025年	信息披露考核A級評級	深圳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陳邦先生.....	60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2003年1月	2003年1月
李力先生.....	60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2003年1月	2003年1月
吳士君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規劃及投資者關係	2004年11月	2018年10月
周建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保障並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	2003年1月	2025年11月
高國壘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田素華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彭慧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執行董事

陳邦先生，60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陳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擔任愛爾投資的董事。彼於2003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於當時獲委任為董事。

陳先生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於2025年7月獲評為「第六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ii)於2023年12月獲評為「第二屆新湖南貢獻獎先進個人」；(iii)於2021年獲評為「第四屆湖南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iv)於2020年獲評為「湖南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在中國湖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力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李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李先生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於2022年獲湖南省企業和工業經濟聯合會評為「湖南省優秀企業家」；(ii)於2021年獲評為「民營醫療行業領軍人物」；(iii)入選「2020年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及(iv)於2023年獲認定為「長沙市A類人才」。

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主修法律。

吳士君博士，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規劃及投資者關係。

自2004年11月至2018年3月（除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外），吳博士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本集團戰略部經理、董事長助理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3月起，吳博士晉升為副總經理，並兼任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10月起，其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吳博士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自2022年以來連續四次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為「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5A級」；(ii)於2021年獲《新財富》評選為「新財富金牌董秘名人堂」；(iii)於2019年獲湖南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湖南省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名人堂」；(iv)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十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及(v)於2022年被認定為長沙市C類人才。

吳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建軍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保障並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

周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物流主管，其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物流管理制度、標準及預算計劃，並協調各部門的物流支持需求。周先生於2025年11月當選為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

周先生未持有大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國壘先生，48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高先生擔任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開能**」)，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72)的董事會秘書。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高先生還在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上海章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擔任上海和元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38)的獨立董事。

高先生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評為「上市公司年度人物」；及(ii)獲評為「金牌董秘」。

於2016年6月23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監管部就上海開能於2014年及2015年向兩家被投資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財務資助一事，向其董事會發出監管函(「**監管函**」)，而上海開能就此並未遵守所需的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披露責任。監管函指出，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高先生及上海開能其後兩任董事會秘書對有關披露違規事項負有主要責任。

誠如高先生確認，(i)彼已於2015年4月辭任上海開能董事會秘書，(ii)彼並無親身參與提供上述財務資助事項及(iii)彼並不知悉該監管函，且未就該監管函事宜接獲上海開能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聯絡。

儘管有上述監管函，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高先生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所需之經驗、知識及技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 根據高先生的陳述，彼並不知悉且並無親身參與上海開能於2014年及2015年提供財務資助之事項。

- 該監管函並無涉及高先生之誠信問題。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i)該監管函屬深圳證券交易所事後審核程序下之自律監管措施，並不構成亦不導致任何行政處罰及(ii)該監管函並不會導致高先生喪失擔任中國公眾公司董事之資格。

- 誠如高先生確認，且基於對高先生之背景查詢，除該監管函所涉及之事件外，並無其他類似事件的報導。

- 高先生現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238)之獨立董事，並擬出任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表明高先生並未被取消於中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資格，且具備豐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經驗。

- 高先生一直致力持續進修企業管治相關規則，提升自身對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熟悉程度。彼已於2026年5月參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下董事一般職責的培訓。

高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且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田素華博士，56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9年起，田博士一直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工作，其目前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科研和教學工作。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田博士自2024年3月起亦一直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0)的獨立董事。

田博士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其課程獲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ii)獲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iii)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教學成果特等獎。

田博士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工學院)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2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彭慧女士，39歲，自2026年5月18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彭女士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12月，其隨後加入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CM)，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至2014年7月。2014年9月，其擔任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611)財務經理。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彭女士隨後擔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2)財務部副總經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其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8)副總經理。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彭女士亦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包括：(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7)首席財務官，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及(ii)自2026年1月起擔任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8)獨立董事。

彭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持有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CPA)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李力先生.....	60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2003年1月	2007年12月
韓忠先生.....	6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湖北省和河南省愛爾眼科的運營與管理	2005年5月	2007年12月
吳士君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規劃及投資者關係	2004年11月	2013年4月
劉多元先生.....	64歲	副總經理	負責指導和監督財務管理	2004年8月	2012年12月
唐仕波博士.....	65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眼科醫療服務的整體臨床管理及戰略發展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楊智寬博士.....	61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眼視光學及小兒眼病的發展規劃	2011年3月	2016年12月
王麗華女士.....	52歲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2008年11月	2016年12月
馮珺女士.....	46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上海市愛爾眼科的運營管理	2003年7月	2020年4月
張艷女士.....	57歲	副總經理	負責湖南省、江西省、貴州省和新疆愛爾眼科的運營與管理	2003年1月	2022年9月
張詠梅女士.....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重大投資項目、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對外合作與交流	2014年6月	2023年11月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莫綺雯女士.....	46歲	財務總監	負責指導財務和會計管理工作	2011年2月	2025年11月

李力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韓忠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湖北省和河南省愛爾眼科的運營與管理。

韓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2005年5月至2012年1月，其初任董事長助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07年12月至2025年11月，韓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決策，並協助擬定本公司戰略方向。2012年1月，韓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且迄今仍擔任該職務。同時，2012年1月至2025年6月，其擔任湖北區域分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25年6月，其亦擔任河南省區總經理，區域管理職責持續擴大。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其兼任鄂豫大區分部總經理。自2025年6月起，韓先生擔任鄂豫區域管理委員會主席，繼續監督本公司業務於該等關鍵區域的戰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韓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主修會計學。

吳士君博士，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多元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財務管理。

劉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總會計師直至2012年12月，負責監督日常財務運作及報告事宜。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其擔任財務副總監，然後晉陞為財務總監，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25年11月。自2016年12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自2024年7月起，劉先生亦擔任湖南大學研究生學院的研究生行業導師。

劉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前稱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24年12月，劉先生榮獲湖南省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金芙蓉財務總監名人堂」。

唐仕波博士，65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眼科醫療服務的整體臨床管理及戰略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博士自1999年至2012年，擔任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及副院長。隨後，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和總院長。

唐博士是國家二級教授，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榮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的「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與進步獎」；(ii)榮獲「第十三屆中國醫師協會眼科醫師分會年會最佳全國委員」；(iii)榮獲中華醫學會頒發的「中國醫學科技獎一等獎」；(iv)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及(v)獲評為德國洪堡基金獲得者。

唐博士於1983年8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前稱為中山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5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眼科學博士學位。

楊智寬博士，6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眼視光學及小兒眼病的發展規劃。

2016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楊博士亦在多個專業機構兼任職務，包括：(i)擔任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眼視光學組組長；(ii)擔任中國醫師協會眼科醫師分會眼視光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iii)擔任湖南省視光工程中心主任；(iv)擔任湖南愛爾眼視光研究所所長；(v)擔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視覺健康分會會長；(vi)擔任湖南省視光學會會長；及(vii)擔任中華眼視光及視覺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成員；及(viii)擔任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研究員及副主任。

楊博士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於2023年7月，榮獲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ii)於2023年12月，獲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及(iii)榮獲2012年度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楊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眼科學博士學位。

王麗華女士，5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王女士自2008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彼最初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推動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決策的落實，並全面協調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管理。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監督該部門的日常運營，並通過招聘、

培養和挽留人才的方式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實施。2011年5月，彼晉升為人力資源部總監，一直擔任該職務至2023年12月。自2016年1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前稱為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2022年8月，王女士獲長沙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長沙市高層次人才(C類)。

馮珺女士，4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上海市愛爾眼科的運營管理。

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營銷部門網絡營銷負責人，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數字營銷策略並拓展線上業務，隨後彼晉陞為營銷部門經理，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11年10月。2011年11月至2020年8月，馮女士擔任屈光手術事業部總監。2020年4月，馮女士晉陞為副總經理，一直擔任該職位至今。同時，2020年8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白內障及青光眼事業部總監，負責監督該等關鍵眼科亞專科的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自2024年6月起，馮女士亦擔任上海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上海地區市場的戰略方向及業務運營。自2025年3月起，彼兼任營銷中心負責人，負責整體營銷策略及品牌管理。

馮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前稱為湖南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艷女士，57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湖南省、江西省、貴州省和新疆愛爾眼科的運營與管理。

其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i)獲湖南省扶貧辦公室評為「湖南省最美扶貧人物」；(ii)獲長沙市人民代表大會評為「長沙市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優秀人大代表」。

張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長沙職業技術師範專科學校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張詠梅女士，45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重大投資項目、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對外合作與交流。

除在本公司任職外，張女士亦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兼任職務。自2017年8月起，張女士擔任Clínica Baviera SA(其股份在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BAV)的董事會副主席。自2019年12月起，彼亦擔任ISEC Healthcare Ltd.(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0T)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

張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莫綺雯女士，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指導財務和會計管理工作。

莫女士於2012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指導部副經理，隨後晉升為經理，並任職至2019年7月。2019年7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自2025年11月起，莫女士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莫女士於2025年6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吳士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郭恩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6年4月23日起生效。

郭女士在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實踐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2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此外，彼亦獲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認可的合格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頒發的合格ESG策劃師。彼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證書。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慧女士、高國壘先生及田素華博士。彭慧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國壘先生、彭慧女士及田素華博士。高國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應付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素華博士、高國壘先生及彭慧女士。田素華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董事會項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先生、李先生及田素華博士。陳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

業經驗、獨立性、知識以及服務年限。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且擁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香港以外地區開展，本公司目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充足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留駐香港」。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資和與業績相關的付款，其中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成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審計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範圍、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職情況，以及績效薪酬的合適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加由有關省市政府相關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和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成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董事提供服務而應計的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2026年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並無其他款項應支付予該等人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於2026年5月19日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均未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及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布的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陳先生及愛爾投資(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爾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4.34%的股份，而陳先生則持有愛爾投資79.99%的股份(2)。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8%的股份。愛爾投資和陳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82]%，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約[49.99]%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中國法律，庫存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因此，在計算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時，本公司在A股市場回購的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未計入在內。因此，[**編纂**]完成後，愛爾投資和陳先生將構成並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1)。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愛爾投資和陳先生於2009年9月30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a) 其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未曾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b) 自簽署承諾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處於同一行業的競爭業務；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爾投資分別由陳先生及李力先生擁有79.99%及20.01%的股權。儘管李力先生與陳先生的權益均通過愛爾投資持有，但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的假定，本公司並不將李力先生視為控股股東之一，理由如下：

(a) 愛爾投資並非僅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自成立以來，愛爾投資已構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除本公司股權外，亦涵蓋各類業務及資產類別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分銷、風險投資、寵物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管理。愛爾投資的投資組合廣度及多樣性，以及其並非為本公司上市或以本公司上市為目的而設立的事實，表明其設立及持續存在旨在實現更廣泛的商業及投資目標，而該等目標獨立於且範圍遠超其對本公司的投資；

(b) 陳先生為愛爾投資的唯一董事，且對愛爾投資的管理及業務決策擁有完全控制權。李力先生並未參與愛爾投資的日常管理及決策；

(c) 李力先生僅持有愛爾投資20.01%的少數權益，且其對愛爾投資的投資僅屬財務性質；

(d) 陳先生與李力先生之間並無就本集團管理及對涉及本集團管理或其作為股東權利的股東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而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協議；及

(e) 陳先生與李力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一致行動安排或協議。

(2) 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回購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5,831,936股限制性A股。有關回購及註銷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約45日內完成，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編纂**]前進行。

(c) 其將通過授權該等實體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實體的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方式，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遵守承諾項下的義務；

(d) 自簽署承諾之日起，若本集團擴大業務及產品範圍，其及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在上述擴大的業務或產品方面與本集團競爭。若其控制的任何現有業務因上述擴大而成為競爭業務，其應通過以下方式退出競爭：(i)停止生產競爭產品或經營競爭業務；(ii)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iii)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的第三方；及

(e) 承諾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且只要其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則承諾持續有效。若其違反承諾，則應對本集團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陳先生個人亦在承諾中承諾，其或其近親屬不會尋求屬於本集團的任何商業機會，也不會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若其或其近親屬從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其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促成將該機會轉讓給本集團，或採取任何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解決方案，以消除其對相關資產、股權及／或業務的實際管理或運營權，從而避免與本集團競爭。

無競爭

愛爾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經營、風險投資、寵物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管理。愛爾投資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與醫藥研發公司、提供非眼科醫療服務的醫院、風險投資基金，以及物業管理，上述各項均未且不會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業務。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還有十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同時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儘管陳先生在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中擔任相關職務，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他們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b) 除陳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此外，李力先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中一家聯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未在該聯繫人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c) 各董事充分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福祉及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委任，且本公司的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e)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關聯方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在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事先聲明其利益性質，並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f)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和管理體系，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這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能夠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執照、許可、資格及批准。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醫療服務設施、醫院運營平台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亦能夠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臨床及學術研究活動、人員配置或醫院運營及管理活動方面，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大量支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如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會計、內部審

計、臨床及學術研究、醫療服務管理、內部控制或公司秘書職能等。這些部門已投入運營，且預計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自給自足的研發、採購、管理及日常運營能力，且儘管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在其業務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此觀點得到以下因素的支持。

研發

本集團已設立一體化創新平台，包括多家研究所、多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專家工作站、多家研究中心、五基地，一室，二平台，擁有我們總部逾16,000平方米的研發場地及總投入人民幣數千萬元的科研設備。鑒於我們內部研發基礎設施的廣度及深度，以及經驗豐富且獨立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具備全面獨立進行研發活動所需的能力。

採購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愛爾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耗材及設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向愛爾投資集團採購該等耗材及設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認為，與愛爾投資集團訂立的該等採購安排並無亦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愛爾投資運作的能力。儘管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述該等交易具備商業效益，但耗材及設備可廣泛由其他市場參與者供應，且並非由愛爾投資集團獨家供應。此外，在愛爾投資集團不太可能終止供應有關產品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可隨時物色到提供具有類似商業條款和品質的產品及服務的替代供應商。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獨立採購職能。供應商的甄選根據我們的內部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基於客觀標準(例如品質、價格及交付能力)自主進行。所有主要採購活動(包括索取報價、投標比較評估及商業談判)均由我們的採購團隊直接負責管理。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亦由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具體運營要求獨立進行磋商及訂立。

管理

本集團已組建一支專門的全職管理團隊及支援人員，負責所有管理及運營事宜，並在運作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核心支援職能(包括會計、管理、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目前

且將繼續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的僱員負責執行，與控股股東明確分離。本集團亦已實施內部管理及運營管理制度，以監督運營事宜。由於本集團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所有主要管理職能，本集團將在管理方面繼續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與愛爾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包括公共區域的保養、檢查、清潔及管理，屬輔助及後勤性質。該等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主要基於運營效率及成本考量。該等安排並不涵蓋提供管理、財務、合規或人力資源決策職能。

本集團認為，該等安排現時並無亦將不會損害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能力。此類性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可隨時自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而愛綠智薈並非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倘愛綠智薈停止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以可比商業條款委聘替代服務供應商，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干擾。因此，該等安排不會對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

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以作辦公室及業務運營之用，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以免招致不必要的搬遷費用。如「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所述，本集團已與愛爾投資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按協定租金租賃愛爾投資集團擁有的總面積約為152,582.29平方米的辦公室場地，租期介乎約三年至九年。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運營。該等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主要基於運營效率及成本考量。

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管理決策及關鍵業務職能仍由本集團獨立進行及控制。有關租賃安排並不涉及將我們的核心業務職能或決策權授予或轉讓予愛爾投資集團。此外，獨立第三方亦可按類似商業條款提供可比物業，而本集團在該等場地的提供方面對愛爾投資集團並無重大依賴。租賃物業僅佔本集團全部運營場地的一小部分，主要用作對我們核心業務運營屬輔助性質的辦公及管理用途。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的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終止該等關連交易的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該等終止並不符合控股股東的商業利益。無論如何，倘任何該等關連交易終止或不予續期，鑒於可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可比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認為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履行資金管理、會計核算、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並建立了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或從本公司獲取任何未償還貸款、預付款，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提供支持，因此，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他們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合同、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同、安排或提案的決議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審議該等合同、安排或提案的決議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此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擬議交易，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應放棄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b)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以下政策與機制：(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與決策程序；(ii)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iii)提供對外擔保；(iv)內部審計。[**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本集團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我們將在董事會中保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構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實質性干擾其運用獨立判斷的商業或其他關係。我們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意見，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d)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應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供其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獨立顧問(如財務顧問)的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e) 我們已委任淙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提供意見與指導。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進行的有關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愛爾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愛爾投資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爾投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愛爾投資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及預計將繼續與愛爾投資集團旗下若干實體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即：(i)深圳亮晶投資有限公司；(ii)寧波亮晶醫療管理有限公司；(iii)湖南愛爾東方眼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iv)上海亮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v)武漢金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vi)梧州市亮晶投資有限公司；(vii)武漢長江保資控股有限公司；及(viii)北京亮視醫院管理發展有限公司，據此，本集團租用上述愛爾投資集團旗下實體擁有的總面積約152,582.29平方米的辦公場所，租期約為三年至九年，並就此支付租金。

物業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及(i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租金參考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租賃場所的面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即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合共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物業租賃協議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相關物業。繼續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相關物業具有商業上的優勢，可省去物色新場所及與第三方物業業主進行冗長租約談判所涉的成本及時間。此外，如果設施搬遷或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現行安排有變動，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引起額外的搬遷成本。因此，繼續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物業既具有成本效益，又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順利開展。鑒於以上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儘管如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的運營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運營獨立性—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其使用標的租賃資產的權利，並確認租賃負債以代表於未來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協議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被視為本集團購置資本資產，以及本集團在[**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公司[**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6(2)及14A.105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46.34百萬元	人民幣64.44百萬元	人民幣73.16百萬元
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6(2)及14A.105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88.01百萬元	人民幣110.01百萬元	人民幣133.01百萬元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愛爾投資集團訂立一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愛爾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共區域的保養、檢驗及管理、保潔服務、第三方施工管理、提供數字技術服務及安全管理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起計，並持續至[●]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予續期。愛爾投資集團將與本公司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與愛爾投資集團長期保持穩定的業務合作，該集團對本集團的物業資產、運營需求及管理標準有更深入的了解，因而能夠提供更量身定制的服務解決方案。此外，通過該等相關方集中採購物業管理服務，使得本集團能夠在其醫院網絡中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該等相關方能夠協調多個地點的物業管理資源，及時響應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並維持與本集團整體品牌形象及患者體驗目標一致的統一服務標準。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取的費用，須由相關各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下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物業的面積、地段和質量；(ii)第三方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就類似地段或類似類型、面積及／或質量的類似物業所報的現行市場物業管理服務費；及(iii)擬提供的服務範圍。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愛爾投資集團旗下將與本集團持續進行交易的相關實體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預計向愛爾投資集團應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34百萬元、人民幣64.44百萬元及人民幣73.16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湖南愛綠智薈科技有限公司(「**愛綠智薈**」)為愛爾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愛綠智薈由愛爾投資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綠城**」)分別擁有50%的股權，通常對本集團的物業資產、運營需求及管理標準有更深入的理解，因此能夠提供更具定制化的服務解決方案。此外，綠城作為領先的高端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完善的體系。憑藉綠城的行業資源，愛綠智薈可直接採用綠城的專業服務標準、標準化管理流程及系統化人才發展計劃，使本公司能夠以更低的價格享受行業領先的物業服務。鑒於上述優勢，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擴大與愛綠智薈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ii)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複雜度持續擴大，物業管理服務需逐步提升至更高標準，以滿足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租戶期望及本集團自身營運需求。每一項新增物業或設施升級通常需要強化服務配置，包括升級安防及監控系統、提升環境維護標準、智能樓宇管理系統，以及更全面的社區服務。該等持續遞增的服務需求預計將帶動物業管理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並導致愛爾投資集團的營運開支相應增加，包括人員編製擴充、市場工資水平上升，以及設備及技術的額外投資；及

(iii) 廣泛的物業管理行業正面臨由通脹因素、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法規合規要求增加所驅動的上行成本壓力。該等行業動態，連同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支持物業管理服務成本呈結構性上升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將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愛爾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耗材採購框架協議(「**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愛爾投資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

提供耗材及設備。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並持續至[**編纂**]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予續期。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愛爾投資集團提供的定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採購評估機制，根據該機制，定期將愛爾投資集團提供的設備及耗材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同類型規格及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對標比較。

其次，愛爾投資集團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設備及耗材。鑒於本集團作為大型眼科醫療服務提供商，經營覆蓋廣泛的醫院網絡，醫療設備及耗材的持續、及時供應對維持臨床運營連續性及診療質量至關重要。通過多年與本集團的合作，愛爾投資集團已充分了解本集團在全國醫院網絡的採購模式、存貨週期及物流需求。這一熟悉程度使其能夠提前規劃及分配供應資源，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持續需求，並能對需求波動作出快速反應，從而顯著降低可能擾亂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供應短缺或延誤的風險。

此外，由於某些實體與大學有緊密的合作關係，愛爾投資集團亦能夠提供符合部分專科眼科臨床場景需求的高端及創新產品。該等產品對本集團的標準採購形成有效補充，並為特定治療領域提供額外選擇，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臨床服務能力的廣度。

定價政策

就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收取的價格，將參考（如適用）(i)類似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採購原材料、其他耗材及設備所報的條款及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向愛爾投資集團旗下將與本集團持續進行交易的相關實體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9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向愛爾投資集團應付的最高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8.01百萬元、人民幣1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1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眼科診療能力，我們計劃加大採購配備前沿技術的眼科醫療設備，包括驗光檢查設備、眼底檢查設備、眼壓測量儀及其他必備診療器械。愛爾投資旗下附屬公司湖南九辰智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擁有自主技術平台，在眼科醫療設備領域具備強勁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向九辰採購不僅可保障供貨穩定，還能獲得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持續技術支援。因此，預計未來三年該類採購規模將實現較快增長；

(ii) 隨著本集團醫院營運規模及複雜度持續擴大，逐步提高的臨床標準及法規要求促使本集團需採用更先進的醫療設備及更高品質的耗材。每一項設施升級或服務提升通常需要採購新一代診斷設備、手術器械、患者監測系統，以及符合最新行業標準的相應耗材。該等持續遞增的採購需求預計將帶動耗材及設備需求的持續增長，並因技術升級及產品規格提升而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及

(iii) 廣泛的醫療耗材及設備市場正面臨由通脹因素、原材料成本上升、供應鏈調整及醫療產品法規合規要求日益嚴格所驅動的上行成本壓力。該等行業動態，連同政府醫療政策的潛在調整、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支持耗材及設備採購成本呈結構性上升趨勢。董事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合理緩衝區以容納該等因素屬審慎之舉，從而確保年度上限足以涵蓋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而毋須頻繁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將低於5%但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的每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由於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我們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每年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列明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適用要求。倘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了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從本公司及董事獲得了必要的陳述及確認；及(iii)就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合理的查詢。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節「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框架。此等措施旨在確保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關鍵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i)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當中(a)明確界定何謂關連交易，以及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適用門檻；(b)闡明各職能部門在識別、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及(c)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及記錄，以確保其維持在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內；

(ii) 為確保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類似，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a)在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之前，

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就現行市場價格及商業條款進行基準測試練習；(b)將向／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審核比較，以確保該等條款具可比性，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ii) 審計委員會預計將在監督關連交易方面發揮重要角色。例如，審計委員會將定期審核關連交易，包括實際交易金額、條款及符合先前已披露的估計年度上限的情況；

(iv)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外聘審計師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尤其是核實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先前已披露的估計年度上限內；及

(v) 我們將定期為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規管關連交易的規則及內部政策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認知及理解。此舉將確保決策人員時刻保持警惕，並充分了解其合規責任。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2]	緊隨[編纂]完成後[2]	
					於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愛爾投資.....	實益擁有人	A股	3,202,323,587	34.34%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3]	A股	31,363,178	0.34%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443,791,891	15.4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4]	A股	3,202,323,587	34.34%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3]	A股	31,363,178	0.3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回購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限制性A股。有關回購及註銷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約45日內完成，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編纂**]前進行。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包括已購回並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持有的31,363,178股A股（「**庫存股份**」）。

(3)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其他變動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363,178股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5) 愛爾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先生持有其約79.9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在愛爾投資持有的3,202,323,587股A股中享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爾投資和陳先生質押了約611,241,045及24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5%和2.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25,396,670元，由9,325,396,6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股	9,325,396,670(1)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並存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的31,363,178股A股。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回購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5,831,936限制性A股。有關回購及註銷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約45日內完成。因此，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9,299,564,734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除了上述回購及註銷25,831,936股限制性A股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9,299,564,73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除了上述回購及註銷25,831,936股限制性A股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9,299,564,73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內地部分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若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屬合資格證券)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編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若H股為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與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H股與A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通過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制定關於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相關規則或指引。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就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

(a) [**編纂**]*規模*。H股建議[**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擬在[**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b)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應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並向機構[**編纂**]進行國際[**編纂**]。

(c) *目標*[**編纂**]。H股的[**編纂**]對象應為境外機構[**編纂**]、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進行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d) [**編纂**]。H股的[**編纂**]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下，與[**編纂**]共同確定，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及[**編纂**]的相關風險，並參考國際慣例及境內外資本市場的現狀，通過累計投標詢價方式確定。

(e) *有效期*。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該等事宜在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H股[**編纂**]及[**編纂**]的批准或備案，則決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H股發行及[**編纂**]完成之日或[**編纂**]的行使日（以較晚者為準）。

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其他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針對全球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眼健康需求，提供覆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務。在鞏固中國市場穩固地位的同時，持續深化全球戰略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眼科醫療服務已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共計擁有842家眼科醫療機構，其中包括中國內地663家、歐洲151家、東南亞18家、中國香港9家以及美國1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4%、12.5%及13.7%，並已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的增長動力。

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A股上市，標誌著我們的發展邁入新篇章。自此之後，我們已提供超過1.13億次門診眼科醫療服務。2025年，我們的年門診量達1,889萬人次，年手術量超過168萬例。伴隨着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我們的收入實現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67.2百萬元增長3.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82.9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6.5%至人民幣22,352.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3,656.0百萬元、人民幣3,7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3.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及呈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一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我們把握眼科醫療服務市場增長機遇及應對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全球及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不斷擴大的機遇。我們深耕於這一行業，該行業歷史增長強勁，未來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眼科醫療服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1,305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6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繼續擴張，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031年至2035年約為6.2%，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約2,244億美元，到2035年將進一步增至約3,045億美元。中國眼科市場也呈現出類似的上升趨勢，為我們持續擴張提供了極為有利的宏觀環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計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2,250億元，到2035年達到人民幣3,488億元，2026年至2030年及2031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1%及9.2%。

此外，我們的財務業績和市場拓展能力還受到我們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影響，尤其是中國醫療改革舉措，如按病組(DRG)／病種分值(DIP)付費體系等。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可能要求我們在短期內對運營進行優化調整。然而，我們認為這些政策舉措對我們長期發展大有裨益。憑藉標準化的網絡運營和集中化管理，將DRG/DIP的管理要求轉化為內部激勵約束機制，規範診療行為，優化資源利用，控制醫療成本，提升質量。此外，這些發展變化與我們學科發展與運營戰略深度融合，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患者需求，實現服務效率與患者滿意度同步提升。

我們擴展、整合及發展國內外醫院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醫院網絡的規模、覆蓋範圍、整合及成熟水平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已運營842家眼科醫療機構，其中包括中國內地663家、歐洲151家、東南亞18家、中國香港9家及美國1家。在中國內地，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網絡已覆蓋全部31個省級行政區。廣泛的網絡佈局不僅提高了患者就診的便利性，提高了品牌的區域影響力，並使我們能夠通過分級診療模式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從根本上取決於網絡擴張戰略的成功實施。在國內，我們依靠行之有效的分級連鎖運營體系來深化市場滲透，在省會城市設立旗艦醫院，同時迅速將業務拓展至地級及縣級眼科醫療機構。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在歐洲、美國和東南亞進行的戰略收購對於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搶佔國際市場份額至關重要。然而，新增眼科醫療機構必然存在一個培育期。新成立或收購的醫院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支出，且在實現盈虧平衡前通常會產生初期經營虧損。因此，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不僅取決於擴張速度，還取決於我們能否將這些新實體高效整合至集中化管理體系、信息技術系統及供應鏈體系之中。我們標準化臨床方案、實現規模經濟以及加速新醫院從初期啟動階段邁向持續盈利成熟階段的能力，將直接決定我們的利潤率提升及長期財務可行性。

我們提升全生命週期眼科服務、增加患者流量及提高患者黏性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眼科醫療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在整個網絡中加深患者關係及提高患者黏性的能力影響。我們提供涵蓋14個眼科亞專科的全生命週期眼部健康管理服務，旨在滿足患者從嬰兒期到老年期不斷變化的視覺健康需求。廣泛的臨床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為多個生命階段和臨床需求的患者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患者參與我們網絡的頻率和持續時間。我們提倡

全程疾病管理、早期患者干預、患者教育和閉環隨訪，以建立信任、提高治療依從性及鼓勵再次就診。我們的標準化臨床路徑、同城服務生態系統及轉診模式旨在促進患者黏性及在我們網絡中交叉轉診，並以可實現無縫連續性診療的雲端電子病歷提供支持。我們目前亦提供高度個性化的屈光手術組合(包括ICL、SMILE、精雕LASIK、TransPRK及老視矯正)，並不斷升級我們的白內障、視光、乾眼、視網膜、青光眼及兒科眼科服務。不斷增長的高參與度及具有強大黏性的患者群將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維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執行數字化及AI眼科戰略並將數據資產轉化為臨床及運營優勢的能力

數字化與AI是我們提升臨床效率、優化運營管理及實現長期可擴展性的關鍵驅動力。過去十年間，我們已構建起全面的技術架構，並匯集了業內最大的數字眼科數據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字化及AI眼科」。我們能否將這一龐大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數據資產池轉化為更高的臨床一致性、成本優勢及創新服務模式，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本優勢。除臨床應用外，我們亦利用人工智能用於門診量預測與排班優化、耗材及藥品庫存預測、個性化患者就診流程管理以及智能客戶服務。該等功能可提高資源利用率並減少浪費，從而推動個別醫院層面的營運效率顯著提升。然而，擴大數據及AI的應用規模，還需持續投入到數據治理、網絡安全及監管合規，以降低運營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大規模維持醫療質量、手術安全及標準化臨床運營的能力

醫療質量與安全是我們長期發展及財務表現的基礎。隨着我們向全球拓展，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同規模、不同成熟度的機構間複製統一的臨床標準。我們通過整合人才、技術、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制度，將臨床專業知識轉化為可執行、可追溯的標準，以此實現這一目標。

我們運營着一套覆蓋本集團、省級區域及醫院的三級數字化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強制執行全流程診療標準、標準化臨床路徑及分級技術授權。為確保合規，我們將質量控制邏輯嵌入AEMR及AHIS系統，例如規範性術前檢查清單及關鍵手術步驟的視頻記錄要求，可實現隨機、基於雲端的遠程評分。此外，我們的集中式不良事件報告機制能夠支持快速根本原因分析及全網絡標準操作程序(SOP)更新。手術安全、感染控制及投訴管理直接影響患者信任度及潛在責任風險，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雖然持續的質量提升能夠增強患者忠誠度並推動可持續拓展，但任何安全疏漏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及安全控制」。

我們管理成本結構、減少採購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在網絡持續擴張及技術升級過程中，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49.2%上升至2024年的51.9%，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52.9%；而我們的總經營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68.1百萬元、人民幣5,57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63.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4.9%、26.6%及25.8%。為優化成本結構，我們積極實施各項措施，包括資本支出

管控、集中採購、數字化工作流程優化及AI管理工具。展望未來，隨着我們新設立及收購的醫院逐步成熟並達到目標運營規模，我們預計通過利用標準化的網絡運營及共享資源，為不斷增長的患者群體提供服務，同時避免成本同比例增長，從而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必須作出重大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由於估計及假設本身固有的不確定性，未來情況的演變可能導致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我們會基於自身過往經驗、對當前業務運營的了解與評估、外部環境、目前可獲取的信息以及對未來趨勢的合理預期，持續對該等估計進行評估。對於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直接核實的事項，上述綜合考慮因素構成管理層進行專業判斷的依據。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預期不同。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20,367,157**	**100.0**	**20,982,894**	**100.0**	**22,352,605**	**100.0**
銷售成本	(10,021,975)	(49.2)	(10,886,549)	(51.9)	(11,821,512)	(52.9)
毛利	**10,345,182**	**50.8**	**10,096,345**	**48.1**	**10,531,093**	**47.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5,674)	(0.8)	529,797	2.5	155,439	0.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66,310)	(9.7)	(2,151,670)	(10.3)	(2,145,337)	(9.6)
行政費用	(2,768,254)	(13.6)	(3,100,237)	(14.8)	(3,315,548)	(14.8)
研發費用	(333,489)	(1.6)	(320,631)	(1.5)	(302,483)	(1.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1,212)	(0.5)	(112,109)	(0.5)	(144,505)	(0.6)
商譽減值虧損	(383,606)	(1.9)	(187,698)	(0.9)	(155,974)	(0.7)
經營利潤	**4,626,637**	**22.7**	**4,753,797**	**22.6**	**4,622,685**	**20.7**
融資收入	119,205	0.6	96,046	0.4	72,167	0.3
融資成本	(194,823)	(1.0)	(255,561)	(1.2)	(269,717)	(1.2)
融資成本淨額	(75,618)	(0.4)	(159,515)	(0.8)	(197,550)	(0.9)
税前利潤	**4,551,019**	**22.3**	**4,594,282**	**21.8**	**4,425,135**	**19.8**
所得税開支	(895,023)	(4.3)	(858,153)	(4.1)	(951,916)	(4.3)
年內利潤	**3,655,996**	**17.9**	**3,736,129**	**17.7**	**3,473,219**	**15.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通過於中國及海外的眼科醫院及診所網絡所提供的綜合眼科醫療服務。我們的服務項目主要包括屈光項目、視光服務項目、白內障項目、眼前段項目、眼後段項目，以及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服務項目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服務						
屈光項目	7,431,313	36.5	7,602,797	36.2	8,383,190	37.5
視光服務項目	4,959,855	24.4	5,278,514	25.2	5,787,549	25.9
白內障項目	3,326,966	16.3	3,489,014	16.6	3,478,267	15.6
眼前段項目	1,791,380	8.8	1,897,935	9.0	2,030,764	9.1
眼後段項目	1,385,583	6.8	1,499,481	7.1	1,573,036	7.0
其他項目(1)	1,417,762	6.9	1,142,322	5.6	1,028,221	4.6
小計	20,312,859	99.7	20,910,063	99.7	22,281,027	99.7
其他(2)	**54,298**	**0.3**	**72,831**	**0.3**	**71,578**	**0.3**
合計	**20,367,157**	**100.0**	**20,982,894**	**100.0**	**22,352,605**	**100.0**

附註：

(1)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其他醫療服務及我們的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藥品的銷售產生的收入。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8,055,061	88.6	18,358,025	87.5	19,295,547	86.3
歐洲	1,720,381	8.4	2,030,854	9.7	2,432,936	10.9
東南亞	368,463	1.8	396,150	1.9	432,980	1.9
其他地區(1)	223,252	1.2	197,865	0.9	191,142	0.9
合計	**20,367,157**	**100.0**	**20,982,894**	**100.0**	**22,352,605**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美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醫用材料成本，主要與提供眼科醫療服務過程中所使用的眼科藥品及耗材有關；(ii)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的醫務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獎金；(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辦公開支，以及我們醫院和診所日常運營涉及的其他雜項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用材料	4,605,209	46.0	4,671,004	43.0	5,001,025	42.3
員工成本	3,313,214	33.1	3,923,417	36.0	4,246,804	35.9
折舊及攤銷	1,528,042	15.2	1,742,814	16.0	2,031,796	17.2
其他	575,510	5.7	549,314	5.0	541,887	4.6
合計	**10,021,975**	**100.0**	**10,886,549**	**100.0**	**11,821,51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服務項目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服務銷售成本						
屈光項目	3,165,985	31.6	3,412,760	31.3	3,771,822	31.9
視光服務項目	2,130,265	21.3	2,402,350	22.1	2,782,790	23.5
白內障項目	2,063,671	20.6	2,277,418	20.9	2,313,589	19.6
眼前段項目	973,111	9.7	1,115,736	10.2	1,211,560	10.2
眼後段項目	905,148	9.0	1,029,193	9.5	1,139,078	9.6
其他項目	764,673	7.6	630,437	5.8	579,958	5.0
小計	10,002,853	99.8	10,867,894	99.8	11,798,797	99.8
其他	**19,122**	**0.2**	**18,655**	**0.2**	**22,715**	**0.2**
合計	**10,021,975**	**100.0**	**10,886,549**	**100.0**	**11,821,51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毛利人民幣10,345.2百萬元、人民幣10,0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1.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0.8%、48.1%及47.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服務						
屈光項目	4,265,328	57.4	4,190,037	55.1	4,611,368	55.0
視光服務項目	2,829,590	57.0	2,876,164	54.5	3,004,759	51.9
白內障項目	1,263,295	38.0	1,211,596	34.7	1,164,678	33.5
眼前段項目	818,269	45.7	782,199	41.2	819,204	40.3
眼後段項目	480,435	34.7	470,288	31.4	433,958	27.6
其他項目	653,089	46.1	511,885	44.8	448,263	43.6
小計	10,310,006	50.8	10,042,169	48.0	10,482,230	47.0
其他	**35,176**	**64.8**	**54,176**	**74.4**	**48,863**	**68.3**
合計	**10,345,182**	**50.8**	**10,096,345**	**48.1**	**10,531,093**	**47.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9,305,055	51.5	8,899,790	48.5	9,119,754	47.3
歐洲	827,657	48.1	995,366	49.0	1,208,437	49.7
東南亞	151,123	41.0	153,012	38.6	157,156	36.3
其他地區	61,347	27.5	48,177	24.3	45,746	23.9
合計	**10,345,182**	**50.8**	**10,096,345**	**48.1**	**10,531,093**	**47.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而提供的一次性激勵；(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收入；(iii)理財產品收入；及(iv)其他，主要包括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218,060	81.7	215,578	83.4	75,430	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收入	21,776	8.2	19,006	7.4	34,072	23.9
理財產品收入	24,190	9.1	20,440	7.9	28,358	19.9
其他	2,971	1.0	3,366	1.3	4,582	3.2
合計	**266,997**	**100.0**	**258,390**	**100.0**	**142,442**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iv)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v)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vi)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v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viii)慈善捐贈；及(ix)其他，主要與其他雜項非經營性項目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9,423)	18.8	334,398	123.2	91,389	703.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2,412	(12.4)	(10,340)	(3.8)	71,303	548.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	164,163	60.5	6,090	4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3,211	24.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544	(0.1)	9,611	3.5	3,017	23.2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	(5,398)	1.3	(2,549)	(0.9)	1,613	1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38	2.6
慈善捐贈	(386,650)	91.5	(216,723)	(79.9)	(121,328)	(933.5)
其他	(4,156)	0.9	(7,153)	(2.6)	(42,636)	(328.1)
合計	**(422,671)**	**100.0**	**271,407**	**100.0**	**12,997**	**10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費用，主要與健康教育有關；(ii)員工成本；(iii)差旅及業務開發費用，主要與業務發展及推廣活動有關；及(iv)其他，主要包括印刷費用及其他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推廣費用	940,841	47.8	991,301	46.1	966,656	45.1
員工成本	823,315	41.9	900,053	41.8	927,345	43.2
差旅及業務開發費用	80,886	4.1	95,867	4.5	90,643	4.2
其他	121,268	6.2	164,449	7.6	160,693	7.5
合計	**1,966,310**	**100.0**	**2,151,670**	**100.0**	**2,145,337**	**100.0**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水電費及辦公室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v)行政人員所產生的差旅及會議費用；及(vi)其他，主要包括新開設醫院的開業前費用、銀行及代理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費用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434,915	51.8	1,574,196	50.8	1,678,146	50.6
水電費及辦公室費用	523,576	18.9	596,709	19.2	673,763	20.3
折舊及攤銷	311,991	11.3	369,407	11.9	370,225	11.2
維修及保養費用	230,308	8.3	251,139	8.1	328,759	9.9
差旅及會議費用	116,626	4.2	120,851	3.9	117,918	3.6
其他	150,838	5.5	187,935	6.1	146,737	4.4
合計	**2,768,254**	**100.0**	**3,100,237**	**100.0**	**3,315,548**	**100.0**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研發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其他雜項研發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18,867	65.6	223,685	69.8	210,129	69.5
研發材料成本	58,142	17.4	50,181	15.7	43,610	14.4
折舊及攤銷	27,491	8.2	28,205	8.8	27,217	9.0
其他	28,989	8.8	18,560	5.7	21,527	7.1
合計	**333,489**	**100.0**	**320,631**	**100.0**	**302,483**	**100.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與已確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

商譽減值虧損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測試方法為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税前折現率，該等假設乃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行業預測及各單位特定風險因素而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3.6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商譽」。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19,205	96,046	72,167
	119,205	96,046	72,1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1,694)	(225,919)	(235,7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29)	(29,642)	(33,924)
	(194,823)	(255,561)	(269,717)
合計	**(75,618)**	**(159,515)**	**(197,55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95.0百萬元、人民幣8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51.9百萬元。我們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中國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所實際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納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個2百萬港元利潤應按利得稅稅率8.25%納稅，而剩餘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中國內地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做法，我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以標準稅率25%計算。我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稅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我們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從事鼓勵類產業的醫療機構，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合資格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享有20%的優惠稅率。

其他司法管轄區

就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德國、西班牙、奧地利、意大利及美國)產生的利潤所繳納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自現行稅率(介乎17%至32%)就年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計算。

年內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656.0百萬元、人民幣3,7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3.2百萬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醫療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910.1百萬元增長6.5%至2025年的人民幣22,281.0百萬元，國內及海外業務均實現穩健增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屈光項目收入延續增長態勢，主要受屈光手術量上升及單次手術平均收入企穩回升所帶動，這得益於(i)我們的手術結構持續向高端術式傾斜，包括SMILE 4.0、全光塑及SMILE pro等；及(ii)我們優化的定價體系擴大了患者覆蓋範圍，並推動單次手術平均收入的回升。

- 視光服務項目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在近視防控領域的品牌認知度持續增強，以及我們網絡中標準化服務交付及患者留存率的持續提升，門診量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健康教育工作促使青少年近視防控意識提高，推動需求從傳統單焦鏡片向離焦鏡片轉變，具有近視控制功能的鏡片需求不斷增長。

- 白內障服務項目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已基本實現全國全面覆蓋的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影響，對白內障手術收入造成壓力。這被不斷增加的選擇我們高端術式的患者比例所部分抵銷，帶動每項手術平均收入的回升。

- 眼前段項目收入實現增長，主要受用眼習慣變化帶動乾眼症治療需求上升所推動，同時由於強脈沖光治療及熱脈動等先進治療技術的持續應用。

- 眼後段項目收入實現增長，主要受眼底病服務需求上升所推動，尤其以玻璃體切除術及玻璃體內注射為主。此增長得益於我們的慢性病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患者黏性。

其他項目收入因市場需求發生變化而略微下降，其他業務收入則基本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86.5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醫用材料增加人民幣330.0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23.4百萬元，均與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與醫院網絡擴張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89.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96.3百萬元增加4.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31.1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屈光項目及視光服務項目收入增長所推動。

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8.1%及47.1%。部分服務線毛利率的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建及搬遷醫院投入運營後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包括折舊及攤銷在內的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減少44.9%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0.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獲得若干一次性政府補貼，而有關補貼於2025年有所減少。該減少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71.4百萬元減少95.2%至2025年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股權投資產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ii)投資組合的已實現收益減少，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人民幣158.1百萬元。該減少被慈善捐贈減少人民幣95.4百萬元及匯兑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5.3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100.2百萬元增加6.9%至2025年的人民幣3,31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及醫院網絡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ii)隨着醫院網絡運營規模的擴大，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以及水電費及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減少5.7%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研發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與我們研發項目的推進進度相符。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該項增加與賬齡結構的變化相一致。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該等金額乃根據我們對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評估所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23.8%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源自(i)由於年內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

(ii)由於為擴大醫院網絡而訂立新租賃安排，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獲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增長，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51.9百萬元。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利潤總額人民幣3,7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3.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醫療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12.9百萬元增長3.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10.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張，以及通過應用先進技術提升患者滿意度。該增長由多條服務線共同驅動：

- 屈光項目收入略有增長，原因是受醫院網絡擴張帶動屈光手術量上升所推動。
- 視光服務項目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在近視防控領域的品牌認知度持續增強，以及我們網絡中標準化服務交付及患者留存率的持續提升，門診量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健康教育工作促使青少年近視防控意識提高，推動需求從傳統單焦鏡片向離焦鏡片轉變，具有近視控制功能的鏡片需求不斷增長。
- 白內障項目收入受醫院網絡擴張帶動手術量上升所推動，實現增長。
- 眼前段項目收入實現增長，主要受用眼習慣變化帶動乾眼症治療需求上升所推動，同時由於強脈沖光治療及熱脈動等先進治療技術的持續應用。
- 眼後段項目收入實現增長，主要受視網膜及玻璃體疾病服務需求上升所推動，尤其以玻璃體切除術及玻璃體內注射為主。此增長得益於我們的慢性病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患者黏性。

上述收益被其他項目收入下降部分抵銷，主要由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所驅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2.0百萬元增長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8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10.2百萬元，醫用材料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相吻合；及(ii)與醫院網絡擴張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14.8百萬元，部分被因營運效率提高，從而降低我們醫院及診所日常營運產生的雜項成本，導致其他費用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5.2百萬元略減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96.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略降至2024年的48.1%。具體而言，我們白內障項目的毛利率由38.0%下降至34.7%，眼前段項目的毛利率由45.7%下降至41.2%，眼後段項目的毛利率由34.7%下降至31.4%，這三者主要反映醫保支付改革對白內障項目以及眼前段及眼後段項目中基礎眼科疾病治療的初期影響。我們屈光項目的毛利率由57.4%下降至55.1%，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動態變化，主動調整部分屈光手術的定價，以擴大患者覆蓋面並提高屈光手術的可負擔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22.7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1.4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41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實現估值收益；(ii)慈善捐贈減少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增加人民幣164.2百萬元，原因是出售若干股權投資的已實現回報增加；該增加被匯兑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2.7百萬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6.3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1.7百萬元，主要由於(i)醫院網絡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ii)為配合業務擴張而開展品牌建設以及患者拓展，導致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i)與我們醫療網絡擴張相關的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8.3百萬元增長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及醫院網絡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ii)水電費及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兩者均與醫院網絡運營規模擴大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0.6百萬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該等金額乃根據我們對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評估所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主要源自(i)為擴張醫院網絡而訂立新租賃安排，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ii)由於我們獲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增長，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由於對我們投資組合配置進行調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9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8.2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6.0百萬元增加2.2%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6.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9,321	7,604,658	9,189,353
使用權資產	4,845,493	5,319,254	5,600,629
投資物業	18,274	17,662	194
無形資產	231,151	268,992	314,606
商譽	6,532,828	8,447,679	9,486,4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09,758
其他金融資產	1,604,450	1,312,525	1,232,529
遞延稅項資產	413,804	523,970	574,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03	94,462	85,4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00,624**	**23,589,202**	**26,593,475**
流動資產			
存貨	899,686	985,494	980,789
其他金融資產	811,168	726,026	1,055,281
應收賬款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662	572,030	873,209
可收回所得稅	20,200	25,409	28,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99,083	5,364,114	5,295,332
流動資產總值	**10,185,995**	**9,666,105**	**10,082,515**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61,525	1,649,989	1,765,0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3,051	2,454,548	3,533,162
合同負債	183,433	190,673	209,543
銀行借款	958,315	1,479,364	1,545,677
租賃負債	660,116	735,617	816,370
應付税項	164,791	154,434	272,530
流動負債總額	**6,011,231**	**6,664,625**	**8,142,307**
流動資產淨值	**4,174,764**	**3,001,480**	**1,940,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75,388**	**26,590,682**	**28,533,68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91	86,063	135,511
銀行借款	22,178	43,878	139,552
租賃負債	3,959,448	4,521,411	4,715,478
遞延税項負債	123,411	127,317	144,7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0,628**	**4,778,669**	**5,135,322**
資產淨值	**20,024,760**	**21,812,013**	**23,398,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醫療設備；(ii)物業及建築物；(iii)租賃物業裝修；(iv)在建工程；(v)辦公設備；及(vi)交通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2,461,551	3,023,601	3,241,166
物業及建築物	1,095,608	1,813,584	2,932,391
租賃物業裝修	1,374,844	2,057,081	2,294,170
在建工程	920,159	335,617	357,847
辦公設備	253,015	316,112	311,225
交通工具	54,144	58,663	52,554
合計	**6,159,321**	**7,604,658**	**9,189,35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4.7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建築增加人民幣718.0百萬元；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682.3百萬元，醫療設備增加人民幣562.0百萬元，及辦公設備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張；部分被若干建設項目竣工結轉導致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584.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4.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9.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建築增加人民幣1,118.8百萬元，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醫院網絡持續擴張導致醫療設備增加人民幣217.6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物業及建築物；(ii)土地使用權；及(iii)醫療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建築物	4,246,739	4,716,232	4,880,274
土地使用權	596,971	591,593	713,138
醫療設備	1,783	11,429	7,217
合計	**4,845,493**	**5,319,254**	**5,600,629**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為擴張醫院網絡而訂立新租賃安排。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標；(ii)軟件及其他；(iii)數據資源；及(iv)專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	146,846	162,560	176,091
軟件及其他	84,305	105,463	121,864
數據資源	–	–	13,935
專利	–	969	2,716
合計	**231,151**	**268,992**	**314,606**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被收購子公司的商標及軟件，以及為支持業務擴張和數字化轉型而持續採購軟件及系統。

商譽

我們的商譽源自我們的收購行為，該等收購對象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眼科醫院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提供醫學視光及配鏡服務及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收購41、91及44個收購標的。我們的商譽由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6.5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上市股本投資及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對各類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債務證券。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若干到期投資的出售及贖回；及(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減少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贖回部分境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對境外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增加對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的配置。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我們與知名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資的、專注於眼科醫療行業的行業併購基金(各稱「**併購基金**」)，該等基金用於收購或設立眼科醫院，以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優質眼科醫療服務需求，且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我們在各併購基金中僅擔任有限合夥人，我們的承諾出資額不超過相關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0%。我們在任何併購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中均不佔有任何席位，亦不參與其投資決策或日常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有6支併購基金在運營中，共管理96個收購標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併購基金共收購了139個收購標的。

我們保留對併購基金所控制醫院的合約優先收購權，收購價格按醫院的公允價值釐定，這使我們能夠選擇性地收購已展現運營成熟度及滿意財務表現的醫院。雖然我們不參與該等醫院的運營管理，但我們與併購基金簽訂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並與獲准使用我們指定商標及「愛爾」商號的醫院(各稱「**品牌授權醫院**」)簽訂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協助其建立與我們一致的醫療質量標準，提供員工培訓、技術指導及管理諮詢，以幫助其持續提升管理能力及醫療服務水平。醫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均由醫院自行承擔。我們已制定《商號商標許可使用管理辦法》，規範品牌內部授權的審批流程，以及突發公開事件的處理，並就品牌授權醫院發生風險事件時的報告及處置作出詳細規定。我們定期及不定期對各品牌授權醫院是否符合適用標準進行檢查，倘醫院未能達到該等標準，我們有權提前終止相關協議。各品牌授權醫院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受本公司控制或管理，亦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進行匹配，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為股東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ii)不允許投資高風險產品；(iii)擬投資事項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由

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及中短期金融產品。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行情、發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水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

為監控與我們金融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管理。經董事會授權，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負責執行現金管理政策及投資審批流程。所有投資組合的調整及新增投資指令，均需經分管財務的副總裁審批。境外附屬公司的投資活動亦嚴格遵循當地監管法規，確保全球投資業務的合規運營。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股息；(ii)應收利息；(iii)按金；(iv)其他應收款項；(v)可收回增值稅；(vi)設備及工程工作預付款項；及(vii)其他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581	–	–
應收利息	–	–	6,183
按金	125,875	139,928	152,641
其他應收款項	147,514	198,033	422,190
可收回增值稅	97,465	129,752	132,490
設備及工程工作預付款項	144,036	69,686	64,572
其他預付款項	165,369	165,698	237,048
	680,840	703,097	1,015,1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875)	(36,605)	(56,453)
合計	**651,965**	**666,492**	**958,671**
流動	456,662	572,030	873,209
非流動	195,303	94,462	85,46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6.5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7百萬元，原因涉及(i)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退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項；及(ii)其他預付款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原因是為配合業務增長，醫用耗材及物資的預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2百萬元或約43.2%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藥品及醫用材料，及(ii)低值易耗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醫用材料	884,758	972,302	969,040
低值易耗品	15,460	13,775	13,486
	900,218	986,077	982,5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2)	(583)	(1,737)
合計	**899,686**	**985,494**	**980,78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醫院網絡擴張及臨床服務需求的增長，藥品及醫用材料的採購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80.8百萬元。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40,651	794,536	760,798
6個月至1年	113,408	110,129	130,224
1年以上	45,627	80,829	89,767
合計	**899,686**	**985,494**	**980,78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30	32	30

附註：

(1) 按本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天、32天及30天，反映我們營運穩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消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623.9百萬元或63.6%。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當地醫療保險機構的眼科醫療服務結算款，以及應收外部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醫療耗材及設備銷售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賬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69,684	2,297,241	2,171,4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0,488)	(304,209)	(322,526)
合計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醫院網絡擴張及門診量增加帶動收入增長。我們的應收賬款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以及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下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69,192	1,432,114	1,149,577
1年至2年	339,680	350,604	450,427
2年至3年	131,518	143,659	176,590
3年至4年	39,676	50,555	55,172
4年至5年	19,130	16,100	17,173
合計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期限少於一年。我們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人民幣304.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1)	31	34	31

附註：

(1) 按本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天、34天及31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0百萬元或33.1%的應收賬款其後已結清。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擴張醫院網絡以及向股東分派。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採購貨品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61.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5.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吻合。

以下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年內	1,498,315	1,487,499	1,581,814
1至2年(包括2年)	62,708	60,414	75,026
2至3年(包括3年)	16,882	15,990	15,747
3年以上	21,185	17,809	20,214
	1,599,090	1,581,712	1,692,801
應付票據			
1年內	62,435	68,277	72,224
合計	**1,661,525**	**1,649,989**	**1,765,02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57	56	53

附註：

(1) 按本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57天及56天。其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下降至53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業務增長帶動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5百萬元或70.5%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後已結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款項；(iii)應付股息；(iv)購買設備應付款項及建築成本；(v)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vi)應付其他稅項；(vii)應付或有對價；(viii)其他撥備；及(ix)應付按金。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907,171	1,017,663	1,083,757
其他應付款項	176,444	316,981	989,922
應付股息	2,802	4,400	748,463
購買設備應付款項及建築成本	210,203	390,427	329,005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986,867	639,609	305,080
應付其他稅項	96,506	69,956	127,883
應付或有對價	–	33,459	29,556
其他撥備	45,591	52,604	51,245
應付按金	3,058	15,512	3,762
合計	**2,428,642**	**2,540,611**	**3,668,673**
流動	2,383,051	2,454,548	3,533,162
非流動	45,591	86,063	135,511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及經營規模相應增加購買設備應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增加人民幣180.2百萬元；(ii)與我們收購活動相關的未付對價應付款項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iii)醫院網絡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致使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部分被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34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年度歸屬及償付回購義務。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年底與已宣派但尚未分派股息相關的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744.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3.0百萬元，與我們收購活動相關的未付對價應付款項相關的部分被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334.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年度歸屬及償付回購義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4.7百萬元或76.2%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其他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預測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編纂**]後，我們擬以相同方式連同[**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及性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162.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99,686	985,494	980,789	1,049,835
其他金融資產	811,168	726,026	1,055,281	1,254,093
應收賬款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1,963,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662	572,030	873,209	654,477
可收回所得稅	20,200	25,409	28,965	14,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99,083	5,364,114	5,295,332	5,162,627
流動資產總值	**10,185,995**	**9,666,105**	**10,082,515**	**10,098,872**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應付票據	1,661,525	1,649,989	1,765,025	2,093,373
應付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3,051	2,454,548	3,533,162	1,792,535
合同負債	183,433	190,673	209,543	254,477
銀行借款	958,315	1,479,364	1,545,677	1,714,292
租賃負債	660,116	735,617	816,370	807,404
應付稅項	164,791	154,434	272,530	332,680
流動負債總額	**6,011,231**	**6,664,625**	**8,142,307**	**6,994,761**
流動資產淨值	**4,174,764**	**3,001,480**	**1,940,208**	**3,104,11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19.9百萬元，其中包括持續投資擴張醫院網絡及向股東分派所涉及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35.0百萬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ii)由於年內醫院網絡擴張及門診量增加帶動收入增長，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該項減少亦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53.4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為滿足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

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21.0百萬元；(ii)因醫院網絡擴張產生新租賃安排及將年內所收購業務的租賃合同併表，導致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及(ii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477.7百萬元，包括(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8.6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項減少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16.4百萬元部分抵銷，其中(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9.3百萬元；及(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0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147.5百萬元，包括(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40.7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獲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68.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1,891	4,881,684	5,972,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4,443)	(2,848,190)	(3,095,9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9,722)	(2,733,875)	(2,951,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7,726	(700,381)	(75,1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2,032	6,084,601	5,360,7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843	(23,435)	(5,9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4,601	5,360,785	5,279,684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7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425.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29.2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73.8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527.7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根據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31.7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594.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7.1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4.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1,52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500.1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根據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7.6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551.0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5.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9.3百萬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83.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19.2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115.8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根據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03.2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71.9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35.1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經扣除所收購現金後)人民幣1,120.6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7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附屬公司(經扣除所收購現金後)人民幣1,966.0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78.2百萬元；及(ii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3.4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3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附屬公司(經扣除所收購現金後)人民幣1,586.1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23.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33.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705.4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83.3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060.4百萬元，部分被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63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632.4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71.0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899.4百萬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人民幣783.1百萬元，部分被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50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891.0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821.2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01.1百萬元；(iv)回購普通股人民幣570.0百萬元；及(v)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人民幣562.4百萬元，部分被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63.3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958,315	1,479,364	1,545,677	1,714,291
租賃負債	660,116	735,617	816,370	807,40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372	11,510	12,800	12,8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9	2,764	81,594	99
	1,627,652	**2,229,255**	**2,456,441**	**2,534,617**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2,178	43,878	139,552	178,071
租賃負債	3,959,448	4,521,411	4,715,478	4,540,309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東款項	–	15,187	12,032	9,717
	3,981,626	**4,580,476**	**4,867,062**	**4,728,097**
合計	**5,609,278**	**6,809,731**	**7,323,503**	**7,262,714**

董事認為，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664	7,658	87,256	86,141
無抵押銀行借款	968,829	1,515,584	1,597,973	1,806,221
合計	**980,493**	**1,523,242**	**1,685,229**	**1,892,362**

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含應付利息)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58,315	1,479,364	1,545,677	1,714,2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限內	18,235	11,813	19,881	19,2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限內	1,669	31,269	80,042	123,761
五年以上期限內	2,274	796	39,629	35,024
	980,493	1,523,242	1,685,229	1,892,36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58,315)	(1,479,364)	(1,545,677)	(1,714,291)
非流動負債所示一年以上到期的款項	22,178	43,878	139,552	178,07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人民幣1,5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0.4%至4.4%。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帶來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

我們的部分長期銀行借款是以我們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及建築物權益作為質押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892.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61.7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場所、醫院及診所物業租賃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9.6百萬元、人民幣5,257.0百萬元、人民幣5,5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7.7百萬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若干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計息利率分別介乎零、4.15%、4.06%至4.15%及4.15%，並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81.6百萬元，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利率按2.5%計息，並應於2026年2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償還。截至2026年3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已全數清償。

除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人民幣81.6百萬元貸款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剩餘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利率分別按5.0%、5.0%及5.0%計息，並應於2027年6月全部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擔保、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卡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出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付款違約情況。我們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開發成本付款的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476	1,778,235	1,535,088
購買無形資產	36,233	51,863	48,548
開發成本付款	–	–	9,945
合計	**1,459,709**	**1,830,098**	**1,593,581**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為相關方之間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其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50.8%	48.1%	47.1%
流動比率(2)	1.7	1.5	1.2
速動比率(3)	1.5	1.3	1.1
資產負債比率(4)	33.7%	34.4%	36.2%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載列的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部分子公司的特定金融資產與負債以外幣計價，因此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敞口。我們現階段尚未制定常規的外匯套期保值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以緩釋重大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同時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借款相關基準利率波動。我們基於利率水平及未來宏觀預期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定期審視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結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我們尚未制定常規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措施以緩釋重大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通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我們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銀行結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對沖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於必要時監控借款使用情況。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717.7百萬元、人民幣1,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8百萬元。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容許的其他形式派發股息。原則上，若滿足現金股息條件，我們優先以現金股息作為利潤分配方式。在保證充分分派現金股息的前提下，我們可以股權的形式分派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完成下列分配後，方會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股東會批准的一定比例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76億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及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已對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經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我們經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經選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157,831
資本開支	–
折舊調整	(10,985)
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146,846
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估值虧絀	96,846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估值	1,050,000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並預計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認為任何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或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非本文件另有揭露，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建設及升級我們的愛爾眼科醫療機構，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未來五年設立170家至230家新愛爾眼科門診，專注於我們直轄市、省會城市及地級市的醫院已發展相對成熟的業務，具有明顯的盈利能力，具備成熟的視光業務發展能力及現有門診醫療團隊儲備的地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未來五年對我們現有的愛爾眼科醫院進行升級及擴建，因為各地的醫院在營運方面不斷成熟，盈利能力不斷提升，以及越來越多在原址營運超過10年的醫院需要翻新及擴建；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先進的眼科醫療設備，以：(i)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和臨床質量，以及跟上眼科醫療技術的發展；(ii)滿足差異化的眼科醫療需求；及(iii)定位具有預期需求增長的新興眼科領域的設備，如老視眼矯正及乾眼症治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收購國內外眼科醫療機構，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收購海外眼科醫療機構，目標為具備強大品牌聲譽及卓越臨床能力的區域性或全國性連鎖機構。我們的甄選標準將根據市場動態作出調整：在歐洲及北美洲等成熟經濟體中，我們優先收購穩健且高效的平台型連鎖機構，以釋放內生增長潛力；而在東南亞及南美等高增長且處於整合階段的市場中，我們則以具基礎規模的中小型機構為目標，通過內生擴張及進一步併購以獲取市場份額。在區域布局方面，我們將依託現有的歐洲及東南亞團隊，進一步深化品牌影響力並收購專科連鎖機構，以拓展臨床服務範圍；同時，亦將基於人口結構、經濟及醫療體系等綜合因素，策略性拓展於美洲及其他地區的布局。最終，我們將憑藉成熟的投後整合經驗及國際化管理能力，持續推進海外併購計劃，以促進優質管理實踐及醫療技術的全球共享，建立高效且覆蓋廣泛的全球眼科服務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收購中國境內的眼科醫療機構。於中國收購授權品牌醫院時，我們的甄選標準優先考慮已穩定運營兩年以上、擁有優質醫療團隊及穩固本地品牌認知度的設施。在財務方面，我們根據目標醫院的具體市場狀況及規模進行綜合評估，通常要求其已實現盈利或接近盈虧平衡點。此外，目標醫院必須嚴格符合我們的醫療質量及管理標準，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且不存在重大待決訴訟或未糾正的合規問題。通過遵守該等嚴格標準並利用我們經驗證的整合能力，我們確保全國範圍內優質醫療資源的無縫共享，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廣泛的國內眼科服務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於海外或中國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據灼識諮詢告知，基於目前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市場上存在眾多符合我們收購標準的合適標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眼科人工智能及技術生態系統開發，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構建智能眼科醫療生態系統，包括基礎人工智能數據和核心技術基礎設施(數據庫、信息安全及數據標準化)，以及智慧醫院系統升級(人工智能在醫療流程、管理效率、供應鏈、培訓及研究方面的應用，以及開發智能患者服務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投資眼科設備及醫藥創新，包括眼科醫療器械、眼科藥物及眼科臨床試驗能力升級；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眼科醫療技術及研究能力，包括：(i)研發中心升級及合作開發計劃；及(ii)眼科醫療技術人才招聘及培訓，專注於專科人才招聘及基層醫療人員擴充；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如上文所述運用額外[**編纂**]。

倘[**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款項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具體情況下屬恰當的程

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資料。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0,367,157	20,982,894	22,352,605
銷售成本		(10,021,975)	(10,886,549)	(11,821,512)
毛利		10,345,182	10,096,345	10,531,09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55,674)	529,797	155,43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66,310)	(2,151,670)	(2,145,337)
行政費用		(2,768,254)	(3,100,237)	(3,315,548)
研發費用	9	(333,489)	(320,631)	(302,48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1,212)	(112,109)	(144,505)
商譽減值虧損		(383,606)	(187,698)	(155,974)
經營利潤		4,626,637	4,753,797	4,622,685
融資收入	10	119,205	96,046	72,167
融資成本	10	(194,823)	(255,561)	(269,717)
融資成本淨額		(75,618)	(159,515)	(197,550)
税前利潤	11	4,551,019	4,594,282	4,425,135
所得税開支	12	(895,023)	(858,153)	(951,916)
年內利潤		3,655,996	3,736,129	3,473,219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542)	24	(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1,500)	–
		(542)	(1,476)	(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5,399	849	2,901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43,964	(90,422)	220,355
		49,363	(89,573)	223,25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税)		48,821	(91,049)	223,20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704,817	3,645,080	3,696,4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3,358,872	3,556,056	3,240,259
– 非控股權益		297,124	180,073	232,960
		3,655,996	3,736,129	3,473,2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3,411,712	3,481,297	3,403,659
– 非控股權益		293,105	163,783	292,762
		3,704,817	3,645,080	3,696,42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5	0.36	0.38	0.35
– 攤薄*(人民幣元)*	15	0.36	0.38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59,321	7,604,658	9,189,353
使用權資產	*17*	4,845,493	5,319,254	5,600,629
投資物業	*18*	18,274	17,662	194
無形資產	*19*	231,151	268,992	314,606
商譽	*20*	6,532,828	8,447,679	9,486,4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	–	109,758
其他金融資產	*23*	1,604,450	1,312,525	1,232,529
遞延稅項資產	*24*	413,804	523,970	574,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95,303	94,462	85,462
		20,000,624	23,589,202	26,593,47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99,686	985,494	980,789
其他金融資產	*23*	811,168	726,026	1,055,281
應收賬款	*28*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56,662	572,030	873,209
可收回所得稅		20,200	25,409	28,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6,099,083	5,364,114	5,295,332
		10,185,995	9,666,105	10,082,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1,661,525	1,649,989	1,765,0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383,051	2,454,548	3,533,162
合同負債	*32*	183,433	190,673	209,543
銀行借款	*33*	958,315	1,479,364	1,545,677
租賃負債	*34*	660,116	735,617	816,370
應付稅項		164,791	154,434	272,530
		6,011,231	6,664,625	8,142,307
流動資產淨值		4,174,764	3,001,480	1,940,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75,388	26,590,682	28,533,68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5,591	86,063	135,511
銀行借款	*33*	22,178	43,878	139,552
租賃負債	*34*	3,959,448	4,521,411	4,715,478
遞延稅項負債	*24*	123,411	127,317	144,781
		4,150,628	4,778,669	5,135,322
資產淨值		20,024,760	21,812,013	23,398,36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328,411	9,327,014	9,325,396
減：庫存股份	*35*	(1,556,845)	(1,225,617)	(891,089)
儲備	*36*	11,084,270	12,613,191	13,539,3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55,836	20,714,588	21,973,667
非控股權益		1,168,924	1,097,425	1,424,694
權益總額		20,024,760	21,812,013	23,398,36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3,475	182,687	177,999
使用權資產	*17*	216,656	199,601	163,698
投資物業	*18*	194	194	194
無形資產	*19*	2,156	7,638	13,6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14,033,028	17,559,415	19,455,749
於關聯公司的投資		–	–	9,045
其他金融資產	*23*	104,884	70,246	113,203
遞延稅項資產		–	2,689	3,8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05	20,175	20,007
		14,577,698	18,042,645	19,957,396
流動資產				
存貨		33,349	37,949	31,611
其他金融資產	*23*	811,168	726,026	1,055,281
應收賬款	*28*	24,406	44,724	77,6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7,925	4,894,505	6,231,575
可收回所得稅		234	234	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4,279	2,806,728	2,243,107
		9,631,361	8,510,166	9,639,4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41,413	112,085	65,1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0,555	6,087,509	6,583,039
合同負債		7,099	6,077	6,680
銀行借款	*33*	937,860	1,461,384	1,300,076
租賃負債	*34*	32,449	33,101	34,189
		6,439,376	7,700,156	7,989,177
流動資產淨值		3,191,985	810,010	1,650,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69,683	18,852,655	21,607,6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3*	11,092	–	–
租賃負債	*34*	187,850	176,163	140,931
遞延稅項負債		–	7	9
		198,942	176,170	140,940
資產淨值		17,570,741	18,676,485	21,466,73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328,411	9,327,014	9,325,396
減：庫存股份	*35*	(1,556,845)	(1,225,617)	(891,089)
儲備	*36*	9,799,175	10,575,088	13,032,432
		17,570,741	18,676,485	21,466,7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減：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76,525	(1,340,850)	3,970,219	(74,536)	976,675	5,963,441	16,671,474	943,995	17,615,469
年內利潤	–	–	–	–	–	3,358,872	3,358,872	297,124	3,655,99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52,840	–	–	52,840	(4,019)	48,8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52,840	–	3,358,872	3,411,712	293,105	3,704,817
紅股發行(定義見及描述見附註35(a))	2,152,957	–	(2,152,957)	–	–	–	–	–	–
回購股份	–	(569,978)	–	–	–	–	(569,978)	–	(569,978)
註銷股份	(1,071)	16,975	(15,904)	–	–	–	–	–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328,051	–	–	–	–	328,051	–	328,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45,395	–	–	–	145,395	–	145,395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	8,957	–	–	–	–	8,957	–	8,9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21,699)	–	–	–	(421,699)	90,433	(331,2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24)	–	–	–	(424)	14,787	14,36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717,652)	(717,652)	(173,396)	(891,048)
利潤撥充法定儲備	–	–	–	–	224,546	(224,54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28,411	(1,556,845)	1,524,630	(21,696)	1,201,221	8,380,115	18,855,836	1,168,924	20,024,760
年內利潤	–	–	–	–	–	3,556,056	3,556,056	180,073	3,736,12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74,759)	–	–	(74,759)	(16,290)	(91,049)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4,759)	–	3,556,056	3,481,297	163,783	3,645,080
回購股份	–	(16,031)	–	–	–	–	(16,031)	–	(16,031)
註銷股份	(1,397)	16,917	(15,520)	–	–	–	–	–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318,357	–	–	–	–	318,357	–	318,3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2,065	–	–	–	82,065	–	82,065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	11,985	–	–	–	–	11,985	–	11,98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24,497)	–	–	–	(624,497)	82,641	(541,8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354	–	–	–	354	(72,489)	(72,135)
轉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工具的收益	–	–	–	1,500	(150)	(1,35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394,778)	(1,394,778)	(245,434)	(1,640,212)
利潤撥充法定儲備	–	–	–	–	210,565	(210,56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27,014	(1,225,617)	967,032	(94,955)	1,411,636	10,329,478	20,714,588	1,097,425	21,812,0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減：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	–	–	–	–	3,240,259	3,240,259	232,960	3,473,2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63,400	–	–	163,400	59,802	223,2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400	–	3,240,259	3,403,659	292,762	3,696,421
註銷股份	(1,618)	19,349	(17,731)	–	–	–	–	–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304,831	–	–	–	–	304,831	–	304,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5,999	–	–	–	45,999	–	45,999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	10,348	–	–	–	–	10,348	–	10,3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39,974)	–	–	–	(439,974)	63,074	(376,9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671	–	–	–	671	185,514	186,185
轉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工具的收益	–	–	–	–	(691)	(6,219)	(6,910)	–	(6,9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230,825)	(2,230,825)	(214,081)	(2,444,906)
利潤撥充法定儲備	–	–	–	–	467,197	(467,197)	–	–	–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171,280	–	–	–	171,280	–	171,280
於2025年12月31日	9,325,396	(891,089)	727,277	68,445	1,878,142	10,865,496	21,973,667	1,424,694	23,398,36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附註：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付對價與所收購比例淨資產之間的差額；
- 貴公司股東繳納的對價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及
- 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儲備。

(ii)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與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 貴公司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有關的匯兑波動儲備；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時的公允價值儲備；及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變動。

(iii) 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

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不少於稅後利潤(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10%的金額撥充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倘累計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達到各自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則該附屬公司可毋須作任何進一步撥充。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營運及轉為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4,551,019	4,594,282	4,425,1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94,823	255,561	269,717
利息收入	(119,205)	(96,046)	(72,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215	1,157,115	1,329,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306	764,056	873,802
投資物業折舊	498	612	–
無形資產攤銷	20,478	25,150	32,284
商譽減值虧損	383,606	187,698	155,97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1,212	112,109	144,505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	5,398	2,549	(1,6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3,21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48)	51	1,1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5,395	82,065	45,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9,423	(334,398)	(91,389)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45,966)	(39,446)	(62,43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64,163)	(6,09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544)	(9,611)	(3,01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412)	10,340	(71,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18,198	6,547,924	6,966,1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變動	(92,229)	22,162	66,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15,782	500,126	229,766
受限制存款變動	(2,289)	11,153	(12,31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34,930)	(1,521,248)	(527,675)
合同負債變動	(48,625)	(16,860)	10,1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555,907	5,543,257	6,732,212
已付所得税	(803,221)	(757,619)	(831,651)
已收利息	119,205	96,046	72,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1,891	4,881,684	5,972,7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476)	(1,778,235)	(1,535,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48	5,560	5,827
購買無形資產	(36,233)	(51,863)	(48,548)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付款	–	–	(9,945)
收購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0,400)	–	–
已收利息	24,575	33,577	28,574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58)	–	(936)
出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828	7,22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1,986)	(69,531)	(236,01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1,505	247,207	81,11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2,445)	(433,424)	(2,171,89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33,403	1,131,701	1,970,530
已收股息	17,171	21,008	33,913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00,12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1,586,147)	(1,966,018)	(1,120,5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4,443)	(2,848,190)	(3,095,92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籌集新銀行借款	863,312	1,505,735	1,636,132
償還銀行借款	(601,096)	(970,982)	(1,583,343)
已付股息	(891,048)	(1,632,449)	(1,705,437)
已付利息	(29,245)	(24,541)	(34,101)
償還租賃負債	(821,243)	(899,396)	(1,060,410)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562,366)	(783,103)	(454,413)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01,942	117,221	288,112
回購普通股	(569,978)	(46,360)	(38,4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9,722)	(2,733,875)	(2,951,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7,726	(700,381)	(75,129)
匯率變動影響	34,843	(23,435)	(5,9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2,032	6,084,601	5,360,7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4,601	5,360,785	5,279,68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1月2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 貴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5)。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南路一段188號愛爾眼科大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於中國、東南亞、歐洲及北美從事眼科醫院業務的管理及運營、提供醫學視光、配鏡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a)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名稱而來，因為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修訂本)*[3]

1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新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影響並不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擁有的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過半數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 貴集團認為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其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 貴集團具備或不具備於需要作出決策時主導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的表決模式。

當 貴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且同時作為基金管理人時， 貴集團會釐定其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受聘代表另一方或多方(委託人)行事並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因此其於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為基金的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有權獲得的薪酬；及
- 決策者因其於被投資方持有的其他權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現有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及(ii)附屬公司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如同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於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隨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套綜合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獲得的過程對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其對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被替代，則被視為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項除外，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以調整。

商譽按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作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逐項交易進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年度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商譽的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對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在權益法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範圍內計提撥備並確認為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當 貴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 貴集團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按如同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並非與 貴集團相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毋須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該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額外權益

當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已付對價超出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份額，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份額超出已付對價的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義務獲滿足(即相關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入亦參考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代表 貴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商品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代表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其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特定商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並不控制另一方提供而在該等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態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值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實體特定調整，即訂立租賃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 貴集團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 貴集團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因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動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發生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透過採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同於租賃淨投資，採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租賃未償還的淨投資獲得的恒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被估計並計入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當租賃合同包含特定條款，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受到超出 貴集團及承租人控制的不利事件影響，致使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減免或暫停支付租金，由特定條款導致的相關租金減免或暫停支付作為原租賃的一部分入賬，而非租賃修改。該等租金減免或暫停支付於觸發該等付款發生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分別呈列為「融資成本淨額」及收入。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當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波動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權益累計(如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於權益中累計的與該業務有關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未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出售而言，累計匯兑差額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未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累計匯兑差額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為止。

相關資產達到其預期用途或銷售狀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等待支出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到政府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就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的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a)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根據中國的規章制度， 貴集團於中國設立的實體的僱員必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b) 界定福利計劃

若干在海外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現行法定規例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福利。退休金供款按各自規例規定的比率計提，並供款至由政府機構或獨立受託管理人管理的退休金基金，該等機構或管理人負責為附屬公司僱員管理該等金額。

界定福利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當期服務成本
- 淨界定福利義務利息
- 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義務

界定福利義務利息是指淨界定福利義務在期內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變動，該變動乃透過對界定福利義務應用基於政府債券的貼現率來釐定。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利息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收入。

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不包括界定福利義務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於權益內的「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確認，且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就其必須根據勞動法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於僱員退休時支付的長期僱員福利付款承擔義務。 貴集團將該等長期僱員福利義務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下的義務由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精算師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

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股東權益確認。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義務。

僱傭義務

(a)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種由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並設有若干上限。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終止福利

當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終止福利。 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確認終止福利：(a)當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如屬為鼓勵自願遣散而作出的要約，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分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 貴集團透過支付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接受服務的對價而結算的交易。

為換取僱員提供的服務而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後立即歸屬的工具，於授予日按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並相應貸記資本公積。須待完成服務或達成業績條件方可歸屬的工具，於等待期內各報告期末，根據 貴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將期內提供的服務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相關成本或費用，並相應貸記資本公積。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下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其他業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均應視為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被修改，則至少應確認所獲得的服務，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對於任何增加所授予工具總公允價值或對僱員有利的修改，按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一筆費用。

若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視同其於取消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若允許僱員或其他各方選擇滿足非歸屬條件但於等待期內未滿足，則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被視為取消。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取消的獎勵，並在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新獎勵被視為原獎勵的修改。

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條款規定 貴集團以現金結算交易的僱員安排。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報告期末確定的當期公允價值確認一項負債，金額等於已接受服務的比例，直至結算日，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確認為損益。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税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納税款乃根據年內應課税利潤計算。應課税利潤與除税前利潤不同，因為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税或不可抵扣的項目。即期所得税費用乃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税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税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納税申報表中針對適用税法解釋存在爭議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按預計須向税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於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

遞延税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所用的相應税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

時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作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範圍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接受各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所采用的或擬采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且該處理方式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FRIC 23」)。倘屬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款按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確定。倘相關稅務機關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不大，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乃按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管理層預期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餘下價值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 貴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為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資本化。

如果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由開始擁有人佔用證明)而成為擁有人佔用物業，該物業在用途改變日的賬面價值被視為其後會計處理的視同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處理。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當且僅當已證明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如果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受損時進行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被分配到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 貴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 貴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同相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後，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在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預期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收取的餘下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之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中，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公司資產或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部分， 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之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過往年度未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很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能對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圍繞該義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時義務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

當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確定將收到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客戶相關合同項下保證類保修義務預期成本的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 貴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義務，但並未確認，因為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無法足夠可靠地計量該義務的金額。

倘 貴集團就一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義務部分視為或有負債，並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是否已很大可能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倘過往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已很大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概率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因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當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呈列為「融資成本淨額」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相關市場的法規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按其全部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除非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該股權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屬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屬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隨後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除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隨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原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權投資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保留利潤。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貴集團始終對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 貴集團會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同時考慮在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 貴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慮。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的顯著增加；
- 現有或預測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符合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別」時， 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的款項(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不論上述規定為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作出出借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恢復的現實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逾期超過5年時(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 貴集團追討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所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發生的概率為權重確定的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綜合基礎上予以考慮，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綜合評估， 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戶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修改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確認其保留的資產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繼續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

倘合同現金流量被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被修改，則發生金融資產修改。

當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與原條款的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無定論，倘按新條款計算的現金流量(包括支付的任何費用減去收取的任何費用)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現值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 貴集團認為條款實質上不同。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實質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修改後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或就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經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貼現後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修改後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將於修改日期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的餘下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 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買賣、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屬於以下情形時，其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為買賣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歸類為為買賣而持有：

- 主要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存在實際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不包括為買賣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或有對價的金融負債)：

- 彼等指定能夠消除或極大減少本可能以其他方式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的一部分，其遵循 貴集團成文的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進行管理，且其表現基於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分組的資料亦基於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內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除外。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租賃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修改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預支給僱員的款項、供應商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如果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時間較長，則為業務的正常營業周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該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投資，其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以及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受限制存款。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的一部分計入，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倘使用現金的合同限制延伸至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則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在營銷、銷售及分銷中產生的成本。

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其權益工具時(例如由於僱員股份計劃)，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時，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代表在財務期末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而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期限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被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費用被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磋商，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

(a) 若該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相關：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若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 貴集團相關：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確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贍養人。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看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租賃的識別、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使用可能符合租賃定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場所、設備及其他資產，簽訂各項安排。需要作出判斷以確定合同是否包含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包括評估替換權、決策權及獲取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並在相關情況下分離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按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在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會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以及包含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的租賃期。在評估租賃期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為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創造經濟激勵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期至選擇權行使日期期間事實及情況的預期變化。不同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並將影響後續期間的損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受損需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貼現率，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使用基於內部信貸評級的撥備率，並評估各年末在不需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管理層根據報告日期存貨的適銷性、賬齡及狀況的評估，對過時及周轉緩慢的存貨以及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時行使判斷，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報告期後提供報告日期存在狀況額外證據的事件。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影響可變現淨值，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的損益中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撇減。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 貴集團認為該等估值是最佳估計，但持續的國際衝突與緊張局勢／能源及大宗商品市場的干擾／通脹環境及利率上升已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影響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該等因素導致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受損時， 貴集團必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是否存在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即基於資產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若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將在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國際衝突與緊張局勢／能源、金融、外匯或大宗商品市場波動或干擾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17及19。

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價值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在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及攤銷，並已考慮其餘下價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以確定每個報告期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結合預期技術更新而確定。若先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折舊及攤銷費用將在未來期間進行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前提是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所得稅

貴集團於眾多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須就一系列事項接受當地稅務機關的審查及質疑。當應繳或可收回的稅款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不論是由於當地稅務機關的質疑，或是由於對適當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則須做出判斷以評估所採用處理方式獲接納的可能性。在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及計算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若干項目的稅前扣除須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到所有稅法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的規定，倘該處理方式獲接納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按貴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及貴集團對負債或收回的最可能金額的判斷，或(倘存在一系列可能結果時)按預期價值，就所有事項計提不確定稅務撥備。若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決定與最初估計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如曆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述， 貴公司重新評估了對特定稅務處理解釋， 貴集團確認了補充所得稅撥備及相關滯納金，這些費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的規定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損益表中予以列示。

或有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以清償報告期末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確認土地退還補償、估計保險費用、醫療糾紛及估計租金補償的撥備。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時義務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基於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不存在重大負債，因此未作額外撥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情況，並將酌情作出撥備。若實際負債大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撥備，這將在該負債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6. 分部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東南亞及歐洲從事眼科醫院業務的管理及運營、眼科醫療技術的研發以及提供醫學視光及配鏡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按三個國家／地區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每個地區視為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如下：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國；

(2) 東南亞；及

(3) 歐洲。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及北美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分部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閾值，因此將其歸入「其他」。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東南亞	歐洲	可呈報分部總計	其他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8,055,061	368,463	1,720,381	20,143,905	223,252	–	20,367,1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93,345	88,501	368,108	4,549,954	810	255	4,551,019
資產總額	28,280,584	599,582	2,570,839	31,451,005	573,112	(1,837,498)	30,186,619
負債總額	9,225,288	740,090	1,087,325	11,052,703	947,141	(1,837,985)	10,161,8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東南亞	歐洲	可呈報分部總計	其他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8,358,025	396,150	2,030,854	20,785,029	197,865	–	20,982,89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60,272	96,020	427,815	4,584,107	9,878	297	4,594,282
資產總額	30,841,216	661,845	2,722,869	34,225,930	725,402	(1,696,025)	33,255,307
負債總額	10,342,467	648,748	1,056,193	12,047,408	1,092,696	(1,696,810)	11,443,2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東南亞	歐洲	可呈報分部總計	其他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9,295,547	432,980	2,432,936	22,161,463	191,142	–	22,352,60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881,370	92,920	479,134	4,453,424	(28,523)	234	4,425,135
資產總額	33,217,923	820,863	3,275,363	37,314,149	1,255,059	(1,893,218)	36,675,990
負債總額	11,800,135	735,538	1,172,257	13,707,930	1,463,935	(1,894,236)	13,277,629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參考對外部各方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除上述呈列的資料外，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其他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b)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在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的業務。有關 貴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的通過轉讓商品及服務而獲得的收入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a)。

下文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商譽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047,316	11,774,238	13,274,864
歐洲地區	945,897	1,128,416	1,416,751
東南亞地區	179,295	247,520	339,116
其他地區	81,731	60,392	74,051
	11,254,239	13,210,566	15,104,782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7.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類

(i) 貴集團按主要產品線、業務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商品及服務轉讓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型			
屈光項目	7,431,313	7,602,797	8,383,190
白內障項目	3,326,966	3,489,014	3,478,267
眼前段項目	1,791,380	1,897,935	2,030,764
眼後段項目	1,385,583	1,499,481	1,573,036
視光服務項目	4,959,855	5,278,514	5,787,549
其他項目*(見下文附註(1))*	1,417,762	1,142,322	1,028,221
	20,312,859	20,910,063	22,281,0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其他*(見下文附註(2))*	54,298	72,831	71,578
	20,367,157	20,982,894	22,352,605

附註：

(1) 其他服務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其他醫療服務以及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藥品的銷售產生的收入。

(2) 其他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貴集團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及停車場收入。

(ii)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商品及服務轉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312,859	20,910,063	22,281,027

貴集團提供的眼科醫療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因此，相關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i) 貴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商品及服務轉讓收入

貴集團的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要求的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作出，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a)。

(b) 合同結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83,103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合同負債	225,204	183,433	190,673	209,543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負債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及32。

(c)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門診及住院眼科服務，包括眼科醫院、眼科中心、眼科診所及視光中心對應的屈光項目、白內障項目、眼前段項目及眼後段項目；(ii)提供視光服務及銷售眼片產品；(iii)銷售醫療耗材及設備；及(iv)物業租賃及停車場收入。

收入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所賺取的不含稅金額。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滿足 貴集團每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

就提供門診及住院眼科服務而言，患者可享受打包式眼科醫療服務，涵蓋多項相互關聯的服務內容：住院收治、醫療諮詢、臨床治療服務及藥品供給。該等服務項目高度整合、相互依存。由於整體治療週期通常較短，該等打包服務作為單項履約義務進行會計核算，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眼科治療所得收入，於患者取得已完成服務及藥品的控制權、 貴集團已履行履約義務、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收取對價的權利且款項收回具備極大概率時予以確認。相關交易主要通過商業保險、政府醫保計劃結算，或由患者通過銀行卡、線上支付平台、現金直接支付。

就提供驗光服務及銷售眼片產品而言，收入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履約義務，且 貴集團已收到付款或有權妥善收取付款時確認。

醫療耗材及設備的銷售在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亦提供位於其自有眼科醫院、眼科中心、眼科診所及視光中心的停車位租賃服務。租金收入於提供停車服務及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下的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礎確認，方法是應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同收入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d)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所有與客戶的銷售合同均為一年或以內。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範圍內，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a)*	266,997	258,390	142,4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	(422,671)	271,407	12,997
		(155,674)	529,797	155,439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18,060	215,578	75,430
理財產品收入	24,190	20,440	28,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收益	21,776	19,006	34,072
其他	2,971	3,366	4,582
	266,997	258,390	142,442

政府補助及補貼乃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與企業發展支持及創新能力激勵有關。該等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在收到補助前已滿足，且與資產無關；因此， 貴集團在收到補助時將其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9,423)	334,398	91,38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164,163	6,09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544	9,611	3,017
慈善捐贈	(386,650)	(216,723)	(121,32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2,412	(10,340)	71,3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3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3,211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	(5,398)	(2,549)	1,613
其他	(4,156)	(7,153)	(42,636)
	(422,671)	271,407	12,997

9.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18,867	223,685	210,129
租金開支	2,164	2,649	2,671
折舊及攤銷	25,327	25,556	24,546
研發材料成本	58,142	50,181	43,610
差旅開支	551	628	315
其他	28,438	17,932	21,212
	333,489	320,631	302,483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19,205	96,046	72,167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1,694)	(225,919)	(235,7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29)	(29,642)	(33,924)
	(194,823)	(255,561)	(269,717)
融資成本淨額	(75,618)	(159,515)	(197,550)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3(a))：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09,029	6,010,843	6,596,046
－ 退休福利成本	440,827	541,793	591,3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5,395	82,065	45,999
	5,795,251	6,634,701	7,233,421
以下各項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215	1,157,115	1,329,160
－ 使用權資產	669,306	764,056	873,802
－ 無形資產	20,478	25,150	32,284
－ 投資物業	498	612	–
	1,665,497	1,946,933	2,235,24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605,209	4,671,003	5,001,025
包括：(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8)	51	1,15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7,441	116,307	125,310
(撥回)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71	(4,198)	19,195
	111,212	112,109	144,505
核數師薪酬	5,737	7,100	7,911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83,606	187,698	155,974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54,708	776,438	849,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714	(17,878)	88,780
遞延稅項	26,601	99,593	13,815
	895,023	858,153	951,916

貴集團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25%計算，但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享有稅收優惠並按如下優惠稅率納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有資格減按25%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iii) 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位於適用中國地區(如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則可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須受《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所規限。此外，貴集團若干位於西藏自治區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西藏自治區地方稅收減免規則及免征政策，享有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即應納稅總額的40%)的進一步減免或免征，實際稅率因此為9%。

於2026年5月， 貴集團對特定稅務處理進行了重新評估，並與主管稅務機關進行了溝通。該機關已對 貴公司2020年至2025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進行了審核及受理，基於本次評估結果，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對2020年至2024年期間補繳了約人民幣5.24億元的補充所得稅撥備及相關滯納金，並對應2025年度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32億元的相應款項。上述金額已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b) 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貴集團在香港利得稅下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 貴集團超過200萬港元的餘下應評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德國、西班牙、奧地利、意大利及美國)產生的利潤的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相關稅率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範圍為17%至32%。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551,019	4,594,282	4,425,13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82,653	689,142	1,106,284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7,831	(43,445)	(430,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714	(17,878)	88,7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723	70,632	78,66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605)	(6,247)	(27,48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55,707	168,124	132,919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175)	3,157
所得稅開支	895,023	858,153	951,916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及《主板上市規則》披露的就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提供的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成本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邦	–	1,176	99	–	–	1,275
李力	–	1,176	100	–	490	1,766
韓忠	–	896	100	–	420	1,416
吳士君	–	1,043	74	–	420	1,5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收	80	–	–	–	–	80
郭月梅	80	–	–	–	–	80
高國壘	80	–	–	–	–	80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成本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寧俊萍	–	235	19	–	–	254
李嫻	–	90	18	–	–	108
蘇江濤	–	15	–	–	–	15
	240	4,631	410	–	1,330	6,6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成本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邦	–	1,149	104	–	–	1,253
李力	–	1,149	106	–	309	1,564
韓忠	–	875	104	–	265	1,244
吳士君	–	1,019	95	–	265	1,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收	80	–	–	–	–	80
郭月梅	80	–	–	–	–	80
高國壘	80	–	–	–	–	80
監事						
寧俊萍	–	240	24	–	–	264
李嫻	–	95	21	–	–	116
蘇江濤	–	15	–	–	–	15
	240	4,542	454	–	839	6,0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成本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邦	–	1,488	109	–	–	1,597
李力	–	1,488	111	–	179	1,778
吳士君	–	1,030	127	–	153	1,310
韓忠(於2025年11月27日辭任)	–	920	108	–	153	1,181
周建軍	–	19	3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國壘	80	–	–	–	–	80
劉端	7	–	–	–	–	7
田素華	7	–	–	–	–	7
陳收(於2025年11月27日辭任)	73	–	–	–	–	73
郭月梅(於2025年11月27日辭任)	73	–	–	–	–	73
監事						
寧俊萍(於2025年11月27日辭任)	–	211	25	–	–	236
李嫻(於2025年11月27日辭任)	–	83	21	–	–	104
蘇江濤(於2025年11月27日辭任)	–	14	–	–	–	14
	240	5,253	504	–	485	6,482

上述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首席執行官、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使首席執行官、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上文附註13(a)。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 貴集團監事的餘下五名、五名及五名僱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026	27,513	39,418
退休計劃供款	2,117	3,137	3,641
	29,143	30,650	43,05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分布於以下以港元(「港元」)呈列的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2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1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含税)：			
中期股息	–	–	743,522
末期股息	717,652	1,394,778	1,487,303
	717,652	1,394,778	2,230,825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	–	人民幣0.08元
末期股息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16元

於報告期末後， 貴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總額約為人民幣926,820,000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年內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358,872	3,556,056	3,240,2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7,491	9,244,501	9,268,67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34,293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1,784	9,244,501	9,268,677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36	0.38	0.35
– 攤薄	0.36	0.38	0.35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運輸車輛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71,698	4,526,261	212,276	597,921	2,678,357	521,691	9,708,204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416,759	18,859	44,517	290,849	–	770,984
添置	75,703	530,456	19,493	102,531	366,113	480,527	1,574,823
轉撥（自）至	59,320	1,826	–	16,943	3,970	(82,05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247)	–	–	–	–	–	(11,247)
出售及撇銷	(3,294)	(267,822)	(14,766)	(29,706)	(4,678)	–	(320,266)
貨幣換算差額	3,432	27,830	55	6,199	15,152	–	52,6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95,612	5,235,310	235,917	738,405	3,349,763	920,159	11,775,16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688	702,512	34,643	84,701	487,592	–	1,315,136
添置	21,924	785,815	14,172	87,070	352,080	776,288	2,037,349
轉撥（自）至	775,931	55,135	–	33,160	496,604	(1,360,830)	–
出售及撇銷	–	(185,586)	(12,234)	(13,266)	(4,160)	–	(215,246)
貨幣換算差額	(2,521)	(22,689)	(37)	(4,665)	(7,132)	–	(37,0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96,634	6,570,497	272,461	925,405	4,674,747	335,617	14,875,36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232,177	350,865	16,196	45,592	271,777	2,145	1,918,752
添置	22,044	696,654	11,209	63,950	484,703	140,952	1,419,512
轉撥（自）至	965	16,348	–	21,045	88,857	(127,215)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164	–	–	–	–	–	16,164
出售及撇銷	–	(184,357)	(24,051)	(49,038)	(16,161)	–	(273,607)
貨幣換算差額	6,572	56,219	84	11,035	29,874	6,348	110,132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運輸車輛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3,374,556	7,506,226	275,899	1,017,989	5,533,797	357,847	18,066,31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9,085	2,309,684	162,654	377,307	1,503,569	–	4,492,299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85,417	14,903	30,636	151,782	–	382,738
年內計提	64,188	488,122	17,840	86,767	318,298	–	975,2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35)	–	–	–	–	–	(3,935)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227,199)	(13,653)	(13,347)	(981)	–	(255,180)
貨幣換算差額	666	17,735	29	4,027	2,251	–	24,7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004	2,773,759	181,773	485,390	1,974,919	–	5,615,845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845	317,430	24,800	59,512	292,089	–	694,676
年內計提	82,778	623,726	18,723	79,182	352,706	–	1,157,115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154,152)	(11,477)	(11,844)	(1,680)	–	(179,153)
貨幣換算差額	(577)	(13,867)	(21)	(2,947)	(368)	–	(17,7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3,050	3,546,896	213,798	609,293	2,617,666	–	7,270,703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6,822	176,923	12,299	35,039	174,801	–	455,884
年內計提	100,030	658,692	17,527	96,196	456,715	–	1,329,160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07	–	–	–	–	–	1,307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152,810)	(20,331)	(40,630)	(11,836)	–	(225,607)
貨幣換算差額	956	35,359	52	6,866	2,281	–	45,514
於2025年12月31日	442,165	4,265,060	223,345	706,764	3,239,627	–	8,876,96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5,608	2,461,551	54,144	253,015	1,374,844	920,159	6,159,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3,584	3,023,601	58,663	316,112	2,057,081	335,617	7,604,658
於2025年12月31日	2,932,391	3,241,166	52,554	311,225	2,294,170	357,847	9,189,353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運輸車輛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84	128,049	18,019	62,314	27,078	–	239,344
添置	–	24,527	883	10,931	5,862	30,341	72,544
出售及撇銷	(3,884)	(9,219)	(934)	(10,736)	(2,228)	(391)	(27,3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43,357	17,968	62,509	30,712	29,950	284,496
添置	–	17,522	298	6,046	313	27,245	51,424
轉撥(自)至	–	–	–	3,126	50,733	(53,859)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	(3,336)	(3,336)
出售及撇銷	–	(2,133)	–	–	–	–	(2,1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8,746	18,266	71,681	81,758	–	330,451
添置	–	23,621	2,220	6,002	–	1,038	32,881
轉撥(自)至	–	–	–	–	1,038	(1,038)	–
出售及撇銷	–	(2,606)	(1,548)	(9,941)	–	–	(14,09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9,761	18,938	67,742	82,796	–	349,237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運輸車輛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90	40,259	14,241	30,068	23,968	–	112,226
年內計提	–	17,451	1,161	7,924	588	–	27,124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3,690)	(4,835)	(887)	(8,917)	–	–	(18,3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2,875	14,515	29,075	24,556	–	121,021
年內計提	–	15,638	1,252	9,169	4,057	–	30,116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1,695)	–	(1,678)	–	–	(3,3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6,818	15,767	36,566	28,613	–	147,764
年內計提	–	17,604	932	10,866	7,518	–	36,920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2,435)	–	(11,011)	–	–	(13,446)
於2025年12月31日	–	81,987	16,699	36,421	36,131	–	171,23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90,482	3,453	33,434	6,156	29,950	163,4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91,928	2,499	35,115	53,145	–	182,687
於2025年12月31日	–	97,774	2,239	31,321	46,665	–	177,99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樓宇	20至40年
醫療設備	5至8年
運輸車輛	5至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8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3,693,000元、人民幣45,814,000元及人民幣198,395,000元的物業及樓宇，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轉撥至及自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途分別由 貴集團自用轉為持作賺取租金及由持作賺取租金轉為 貴集團自用，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減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96,216	4,596,837	17,405	5,310,45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522,514	–	522,514
添置	–	968,158	4,395	972,553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07,860)	(1,141)	(109,001)
貨幣換算差額	745	26,841	726	28,3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96,961	6,006,490	21,385	6,724,83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887,906	–	887,906
添置	10,939	646,605	13,477	671,021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24,507)	(131)	(124,638)

	租賃土地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570)	(20,166)	(267)	(21,0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7,330	7,396,328	34,464	8,138,122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511,347	–	511,347
添置	134,992	924,835	513	1,060,340
租賃修改及終止	–	(455,926)	–	(455,926)
轉撥自投資物業	3,565	–	–	3,565
貨幣換算差額	1,213	49,767	889	51,869
於2025年12月31日	847,100	8,426,351	35,866	9,309,31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0,160	1,043,029	9,524	1,142,713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48,922	–	148,922
年內計提	9,830	649,120	10,356	669,306
租賃修改及終止	–	(87,147)	(697)	(87,844)
貨幣換算差額	–	5,827	419	6,2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9,990	1,759,751	19,602	1,879,343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289,545	–	289,545
年內計提	15,747	744,603	3,706	764,056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09,898)	(128)	(110,026)
貨幣換算差額	–	(3,905)	(145)	(4,0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5,737	2,680,096	23,035	2,818,86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93,131	–	193,131
年內計提	17,271	851,326	5,205	873,802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89,061)	–	(189,06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54	–	–	954
貨幣換算差額	–	10,585	409	10,99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3,962	3,546,077	28,649	3,708,68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971	4,246,739	1,783	4,845,493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593	4,716,232	11,429	5,319,254
於2025年12月31日	713,138	4,880,274	7,217	5,600,6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成本及開支)	1,750	2,103	50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計入經營及融資現金流出)	822,993	901,499	1,060,910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6,656,000元、人民幣199,601,000元及人民幣163,698,000元。該等結餘主要由物業及樓宇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就各項物業及樓宇及醫療設備簽訂租賃合同，租期介乎2至30年。

減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物業及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65	8,801	12,36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47	11,24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65	20,048	23,6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64)	(16,16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3,565)	–	(3,565)
於2025年12月31日	–	3,884	3,88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32	174	9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35	3,935
年內計提	111	387	4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3	4,496	5,339
年內計提	111	501	6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4	4,997	5,95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7)	(1,307)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954)	–	(954)
於2025年12月31日	–	3,690	3,69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22	15,552	18,274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1	15,051	17,662
於2025年12月31日	–	194	194

上述投資物業項目在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	租期
物業及樓宇	20至40年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194,000元。該等結餘主要由物業及樓宇組成。

轉撥至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用途由 貴集團自用轉為賺取租金， 貴集團過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物業及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12,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用途由持作賺取租金轉為 貴集團自用， 貴集團過往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若干物業及樓宇(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857,000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租賃安排

貴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將自有物業及樓宇出租予承租人，租金按月收取。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大多數租賃合同包含在承租人行使延長選擇權時的市場覆核條款。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未貼現應收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5,378	5,833	6,16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3,681	30,948	22,570
	39,059	36,781	28,737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專利	數字資源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9,285	–	–	183,772	323,057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7,227	7,227
添置	–	–	–	36,233	36,233
出售	–	–	–	(5,860)	(5,860)
貨幣換算差額	7,561	–	–	3,964	11,5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6,846	–	–	225,336	372,182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21,614	–	–	13,134	34,748
添置	–	1,000	–	50,863	51,863
出售	–	–	–	(8,193)	(8,193)
貨幣換算差額	(5,900)	–	–	(2,874)	(8,7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2,560	1,000	–	278,266	441,82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4,267	4,267
添置	–	2,120	5,060	41,368	48,548
所產生支出	–	–	9,945	–	9,945
出售	–	–	–	(1,416)	(1,416)
貨幣換算差額	13,531	–	–	7,650	21,1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091	3,120	15,005	330,135	524,35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	115,311	115,31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4,812	4,812
年內計提	–	–	–	20,478	20,478
出售	–	–	–	(1,497)	(1,4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27	1,9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141,031	141,03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9,926	9,926
年內計提	–	31	–	25,119	25,150
出售	–	–	–	(2,274)	(2,274)
貨幣換算差額	–	–	–	(999)	(9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1	–	172,803	172,834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2,863	2,863
年內計提	–	373	1,070	30,841	32,284
出售	–	–	–	(1,328)	(1,328)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92	3,092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4	1,070	208,271	209,74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846	–	–	84,305	231,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560	969	–	105,463	268,9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091	2,716	13,935	121,864	314,606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56,000元、人民幣7,638,000元及人民幣13,612,000元。該等結餘主要由數字資源及軟件組成。

除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在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可使用年期
專利	5至8年
數據資產	5年
軟件及其他	5至10年

貴集團的商標主要是作為與過往年度收購Clínica Baviera, S.A相關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買。董事認為， 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周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該等研究支持商標於預期商標產品為 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該商標在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前將不予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受損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減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發現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跡象。

20.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585,524	8,064,878	10,168,85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見附註40(a)）	1,393,408	2,147,889	1,072,103
貨幣換算差額	85,946	(43,911)	124,787
	8,064,878	10,168,856	11,365,746
減值			
於年初	1,127,428	1,532,050	1,721,1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3,606	187,698	155,974
貨幣換算差額	21,016	1,429	2,106
	1,532,050	1,721,177	1,879,257
賬面值	6,532,828	8,447,679	9,486,489

商譽產生自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收購 貴公司應佔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主要在中國、歐洲、東南亞及北美從事眼科醫院業務的管理及運營、眼科醫療技術的研發、提供醫學視光、配鏡及相關服務。

商譽的賬面值由各附屬公司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測試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21.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分別載列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及商譽已分配至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歸屬於以下重大附屬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línica Baviera, S.A	1,127,871	1,080,010	1,187,637
ISEC Healthcare Ltd.	154,058	152,470	155,328
IE Centre Sdn. Bhd	59,068	61,935	66,079
Eye Hospitals Group Limited	–	103,041	112,760
北京愛爾英智眼科醫院	77,809	77,809	77,809
東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75,774	75,774	75,77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濱州滙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171,510	171,510	171,510
淄博康明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71,157	71,157	71,157
湘潭市愛爾仁和醫院有限公司	138,656	132,194	125,513
十堰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63,895	63,895	63,895
玉林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81,265	81,265	81,265
大同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83,263	83,263	83,263
重慶萬州愛爾陽光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100,226	100,226	100,226
宣城市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85,972	79,365	79,365
湛江奧理德視光學中心有限公司	176,274	176,274	176,274
大理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67,411	67,411	67,411
江門新會愛爾新希望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114,285	114,285	108,603
滄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72,606	72,606	72,606
齊齊哈爾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58,481	58,481	58,481
廣東順德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62,817	62,817	62,817
濟寧任城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54,584	54,584	54,584
西安愛爾眼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67,597	60,899	60,899
泉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88,336	88,336	88,336
蕪湖昭美眼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53,595	47,918	47,918
杭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71,061	54,250	37,671
海南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75,286	75,286	75,286
昆明艾維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56,519	252,778	252,778
恩施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86,244	79,004	71,955
重慶眼視光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	210,559	210,559
其他	4,469,258	6,359,454	7,467,987
	8,064,878	10,168,856	11,365,746

除上述商譽外，連同產生現金流量的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亦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估值技術及減值評估輸入值的適當性。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于涵蓋五年詳細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計算，並根據下述由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增長率外推預期現金流量而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服務線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下表載列具有重大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年期內的平均增長率	每年3.11%至21.16%	每年1.37%至28.65%	每年(0.17%)至30.45%
終端增長率	每年0%至3.00%	每年0%至3.00%	每年0%至3.00%
稅前貼現率	5.50%至15.42%	5.71%至16.68%	5.73%至16.70%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增長率。預算期後應用的終端增長率根據行業預測估計。稅前貼現率的釐定已考慮使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因素。

關鍵假設包括年度增長率、估計未來售價及直接成本，該等假設根據過往慣例及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估計。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基於減值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商譽的減值虧損予以確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3,606	187,698	155,974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下的聯營公司投資	–	–	109,758

下表載有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詳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業務
LOHO Holdings Inc.(「Loho」) *(附註(i))*	開曼群島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銷售眼鏡產品
湖南邁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邁歐」)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	銷售眼科藥品及醫療器械

附註：

(i) 於2025年11月， 貴集團以14百萬美元的對價收購Loho的20%股權。

(ii) 於2025年9月29日，由於第三方投資者向湖南邁歐注資， 貴集團失去對湖南邁歐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湖南邁歐的股權由51%攤薄至21%，由於重新計量保留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a)。

(iii)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iv) 概無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或有負債或承諾。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乃根據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38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109,758

23.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a)*	18,941	7,113	8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2,063,401	1,821,153	1,882,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c)*	333,276	210,285	404,965
		2,415,618	2,038,551	2,287,810
分析為：				
－ 流動		811,168	726,026	1,055,281
－ 非流動		1,604,450	1,312,525	1,232,529
		2,415,618	2,038,551	2,287,810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6,052,000元、人民幣796,272,000元及人民幣1,168,484,000元。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811,168,000元、人民幣726,026,000元及人民幣1,055,281,000元的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結餘主要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成。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詳情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c)披露。

附註：

(a)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941	7,113	820

貴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由具有投資級評級的政府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由於該等投資級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i)*	606,625	523,564	650,974
資產管理產品	*(i)*	204,543	202,462	404,307
上市股權投資	*(ii)*	97,627	41,965	32,753
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	*(iii)*	1,154,606	1,053,162	793,991
		2,063,401	1,821,153	1,882,025

附註：

(i) 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概不保證回報。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有關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範圍分別為1.8%至4.0%、2.8%至4.5%及2.4%至4.0%。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

(ii) 上市股權投資

貴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是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投資，須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iii) 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

該等投資指 貴集團在無重大影響力的私募基金及非上市實體中的股權投資。私募基金投資主要涉及中國及海外項目中的醫療保健及眼科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7,443	2,644	36,571
債務證券	*(ii)*	325,833	207,641	368,394
		333,276	210,285	404,965

附註：

(i)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中國設立的各個私人實體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持有，且無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 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業績潛力的戰略。

(ii) 債務證券指 貴集團通過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各種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貴公司董事已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因為其並非持作買賣。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投資策略的調整， 貴集團出售部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權益工具的累計已實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4,000元、人民幣9,611,000元及人民幣3,017,000元。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3,804	523,970	574,455
遞延稅項負債	(123,411)	(127,317)	(144,781)
	290,393	396,653	429,674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值撥備及虧損撥備	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可扣稅捐款	應計開支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攤銷及折舊	業務合併時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829	22,057	116,433	56,928	2,475	3,181	94,562	(27,778)	(49,981)	247,706
收購附屬公司	3,003	–	59,953	5,958	2,745	–	–	(194)	–	71,465
匯兑差額	–	–	–	117	–	5	–	(50)	(2,249)	(2,17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淨額	6,513	13,508	(50,046)	(5,348)	(1,406)	(7)	7,920	(3,386)	5,651	(26,6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345	35,565	126,340	57,655	3,814	3,179	102,482	(31,408)	(46,579)	290,393
收購附屬公司	5,747	–	184,321	7,066	15,126	–	–	(3,295)	(4,408)	204,557
匯兑差額	5	–	–	(310)	–	(2)	–	3	1,600	1,29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淨額	2,827	(1,359)	(93,398)	30,044	(2,082)	(461)	(39,405)	(481)	4,722	(99,5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7,924	34,206	217,263	94,455	16,858	2,716	63,077	(35,181)	(44,665)	396,653
收購附屬公司	891	–	44,964	10,196	1,770	–	–	(994)	(7,362)	49,465
匯兑差額	(7)	–	63	848	–	(2)	–	11	(3,542)	(2,62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淨額	5,912	(778)	(38,480)	18,196	942	(832)	688	3,018	(2,481)	(13,815)
於2025年12月31日	54,720	33,428	223,810	123,695	19,570	1,882	63,765	(33,146)	(58,050)	429,674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未就以下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13,497	6,016	7,270
可抵扣稅項虧損	1,053,887	1,572,384	1,475,498
	1,067,384	1,578,400	1,482,768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因此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35,518	–	–
2025年	159,070	225,153	–
2026年	186,894	200,340	294,431
2027年	235,492	363,071	280,820
2028年	236,913	232,829	213,544
2029年	–	550,991	356,354
2030年或之後	–	–	330,349
	1,053,887	1,572,384	1,475,498

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14,980,631	18,695,181	20,769,16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47,603)	(1,135,766)	(1,313,415)
	14,033,028	17,559,415	19,455,749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及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a)。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581	–	–
應收利息	–	–	6,183
按金	125,875	139,928	152,641
其他應收款項	147,514	198,033	422,190
可收回增值稅	97,465	129,752	132,490
設備及工程預付款項	144,036	69,686	64,572
其他預付款項	165,369	165,698	237,048
	680,840	703,097	1,015,1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875)	(36,605)	(56,453)
	651,965	666,492	958,671
分析為：			
– 流動	456,662	572,030	873,209
– 非流動	195,303	94,462	85,462
	651,965	666,492	958,67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551	28,875	36,605
已確認減值(撥回)虧損	3,771	(4,198)	19,195
收購附屬公司	–	12,526	978
撥回(撇銷)金額	4,553	(598)	(325)
年末結餘	28,875	36,605	56,453

2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醫用材料	884,758	972,302	969,040
低值易耗品	15,460	13,775	13,486
	900,218	986,077	982,5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2)	(583)	(1,737)
	899,686	985,494	980,789

28.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69,684	2,297,241	2,171,4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0,488)	(304,209)	(322,526)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746	46,782	81,2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40)	(2,058)	(3,621)
	24,406	44,724	77,652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69,192	1,432,114	1,149,577
1至2年(含2年)	339,680	350,604	450,427
2至3年(含3年)	131,518	143,659	176,590
3至4年(含4年)	39,676	50,555	55,172
4至5年(含5年)	19,130	16,100	17,173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 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定義信貸額度。

貴集團並未就所有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7,353	270,488	304,2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441	116,307	125,310
撇銷金額	(54,306)	(82,586)	(106,993)
年末結餘	270,488	304,209	322,526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b)(ii)。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暫時凍結金額	*(a)*	13,482	2,329	15,648
－擔保合同下的結餘	*(b)*	1,000	1,000	–
		14,482	3,329	15,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c)*	6,084,601	5,360,785	5,279,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9,083	5,364,114	5,295,332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d)*	5,657,746	4,673,676	4,139,190

附註：

(a) 暫時凍結金額

該等金額指因待決訴訟而暫時被凍結的銀行現金。

(b) 擔保合同下的結餘

該等結餘受到限制，因為相關金額已被抵押作 貴集團建設項目的擔保。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該投資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531,000元、人民幣33,798,000元及人民幣45,436,000元。該等結餘可隨時提領至 貴集團的銀行帳戶，且不受任何法律或合約限制。

於各報告日期末，並無重大受限制現金結餘。

(d)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七日至一年不等，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及第三方，因此，並未發現重大信貸風險。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年內	1,498,315	1,487,499	1,581,814
1至2年（含2年）	62,708	60,414	75,026
2至3年（含3年）	16,882	15,990	15,747
3年以上	21,185	17,809	20,214
	1,599,090	1,581,712	1,692,801
應付票據			
1年內	62,435	68,277	72,224
	1,661,525	1,649,989	1,765,0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41,413	43,809	51,588
應付票據	–	68,276	13,605
	41,413	112,085	65,1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購買商品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應付票據是銀行及商業承兑匯票，到期日介乎30至180天。

由於該等負債屬短期性質，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907,171	1,017,663	1,083,757
應付股息		2,802	4,400	748,463
應付按金		3,058	15,512	3,762
或有應付對價	*(a)*	–	33,459	29,556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b)*	986,867	639,609	305,080
購買設備應付款項及建築成本		210,203	390,427	329,005
其他應納税款		96,506	69,956	127,883
其他撥備		45,591	52,604	51,245
其他應付款項		176,444	316,981	989,922
		2,428,642	2,540,611	3,668,673
分析為：				
－流動		2,383,051	2,454,548	3,533,162
－非流動		45,591	86,063	135,511
		2,428,642	2,540,611	3,668,673

附註：

(a) 或有應付對價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Clínica Baviera, S.A.完成收購Optimax（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眼科集團）的100%股權，總對價為10,807,893歐元，但須受隨後的績效調整及激勵安排約束。根據盈利能力支付條款，或有對價應根據一個公式釐定，據此，賣方可以選擇相等於完成後第三、第四或第五年EBITDA的5.5倍，減去10百萬英鎊，再除以二的金額。如果賣方選擇根據第四或第五年進行計算，適用的EBITDA應分別指第三及第四年或第三、第四及第五年EBITDA的平均值。

(b)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該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還款義務。

3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83,433	190,673	209,543

貴集團通常會向客戶預收主要用於提供手術治療及相關服務的款項。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225,204	183,433	190,673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條允許範圍內，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所有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並未披露有關餘下履約義務的資料。

33.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664	7,658	87,256
無抵押銀行借款	968,829	1,515,584	1,597,973
	980,493	1,523,242	1,685,229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值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958,315	1,479,364	1,545,6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235	11,813	19,88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9	31,269	80,042
超過五年	2,274	796	39,629
	980,493	1,523,242	1,685,22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958,315)	(1,479,364)	(1,545,67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22,178	43,878	139,5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948,952	1,461,384	1,300,076
	948,952	1,461,384	1,300,076
分析為：			
– 流動	937,860	1,461,384	1,300,076
– 非流動	11,092	–	–
	948,952	1,461,384	1,300,076

貴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及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浮動利率借款	4.1-4.4	3.2-4.2	2.3-4.4	11,664	7,658	91,500
固定利率借款	0.4-3.2	2.1-3.2	1.0-2.5	968,829	1,515,584	1,593,729
				980,493	1,523,242	1,685,229

3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619,564	5,257,028	5,531,848
分析為：			
流動	660,116	735,617	816,370
非流動	3,959,448	4,521,411	4,715,478
	4,619,564	5,257,028	5,531,8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0,299	209,264	175,120
分析為：			
– 流動	32,449	33,101	34,189
– 非流動	187,850	176,163	140,931
	220,299	209,264	175,120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指其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為辦公場所及醫院和診所場所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至30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因利息而增加並因已作出付款而減少。當租期、未來租賃付款或其他相關因素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範圍為0.5%至4.9%。

35. 股本及庫存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股本及庫存股份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	股本	庫存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76,525,335	7,176,525	(1,340,850)	5,835,675
紅股發行	*(a)*	2,152,957,051	2,152,957	–	2,152,957
回購股份	*(b)*	–	–	(569,978)	(569,978)
註銷股份	*(c)*	(1,070,973)	(1,071)	16,975	15,904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d)*	–	–	328,051	328,051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e)*	–	–	8,957	8,9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28,411,413	9,328,411	(1,556,845)	7,771,566
回購股份	*(b)*	–	–	(16,031)	(16,031)
註銷股份	*(c)*	(1,396,918)	(1,397)	16,917	15,520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d)*	–	–	318,357	318,357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e)*	–	–	11,985	11,9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27,014,495	9,327,014	(1,225,617)	8,101,397
註銷股份	*(c)*	(1,617,825)	(1,618)	19,349	17,731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d)*	–	–	304,831	304,831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e)*	–	–	10,348	10,348
於2025年12月31日		9,325,396,670	9,325,396	(891,089)	8,434,307

附註：

(a) 紅股發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3股紅股(「紅股發行」)，因此確認約人民幣2,152,957,000元的股本。

(b) 回購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回購總計26,325,253股及1,488,280股股份，用於未來的員工持股計劃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因此，分別確認約人民幣569,978,000元及人民幣16,031,000元的庫存股票。

(c) 註銷股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下，分別註銷總計1,070,973股、1,396,918股及1,617,825股股份。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終止確認約人民幣16,975,000元、人民幣16,917,000元及人民幣19,349,000元的庫存股票以及約人民幣1,071,000元、人民幣1,397,000元及人民幣1,618,000元的股本，並相應自資本儲備扣除約人民幣15,904,000元、人民幣15,520,000元及人民幣17,731,000元。

(d)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歸屬期結束及因此解除若干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分別終止確認約人民幣328,051,000元、人民幣318,357,000元及人民幣304,831,000元的庫存股票。

(e)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公司宣派股息，分別有約人民幣8,957,000元、人民幣11,985,000元及人民幣10,348,000元借記至庫存股份。

3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減：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76,525	(1,340,850)	5,503,569	–	976,675	3,814,586	16,130,505
年內利潤	–	–	–	–	–	2,245,463	2,245,46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45,463	2,245,463
紅股發行	2,152,957	–	(2,152,957)	–	–	–	–
回購股份	–	(569,978)	–	–	–	–	(569,978)
註銷股份	(1,071)	16,975	(15,904)	–	–	–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328,051	–	–	–	–	328,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45,395	–	–	–	145,395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	8,957	–	–	–	–	8,9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717,652)	(717,652)
利潤撥充法定儲備	–	–	–	–	224,546	(224,5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28,411	(1,556,845)	3,480,103	–	1,201,221	5,117,851	17,570,741
年內利潤	–	–	–	–	–	2,105,646	2,105,64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1,500)	–	–	(1,500)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500)	–	2,105,646	2,104,146
回購股份	–	(16,031)	–	–	–	–	(16,031)
註銷股份	(1,397)	16,917	(15,520)	–	–	–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318,357	–	–	–	–	318,3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2,065	–	–	–	82,065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	11,985	–	–	–	–	11,985
轉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工具的收益	–	–	–	1,500	(150)	(1,35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394,778)	(1,394,778)
利潤撥充法定儲備	–	–	–	–	210,565	(210,56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27,014	(1,225,617)	3,546,648	–	1,411,636	5,616,804	18,676,485
年內利潤	–	–	–	–	–	4,671,344	4,671,34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71,344	4,671,344
回購股份	–	–	–	–	–	–	–
註銷股份	(1,618)	19,349	(17,731)	–	–	–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304,831	–	–	–	–	304,831

	股本	減：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中國一般及監管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1,466	–	–	–	41,466
庫存股份應佔股息	–	10,348	–	–	–	–	10,348
轉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工具的收益	–	–	–	–	(691)	(6,219)	(6,9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230,825)	(2,230,825)
利潤撥充法定儲備	–	–	–	–	467,134	(467,134)	–
於2025年12月31日	9,325,396	(891,089)	3,570,383	–	1,878,079	7,583,970	21,466,739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根據於2021年4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該計劃自初始授予登記之日起生效，直至該計劃下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已解除限售或被 貴公司回購並註銷為止。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向符合條件的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該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將由 貴公司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貴公司所有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公告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的20%。此外，任何單一參與者通過所有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 貴公司累計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計劃公告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的1%。

(a) 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如下：

(i) A批

於2021年6月2日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7.00元向4,906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47,546,100股受限制股份。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受限制股份完成合資格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的受限制股份。

(ii) B批

於2021年9月1日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0.71元向3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588,516股受限制股份。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受限制股份完成合資格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的受限制股份。

(iii) C批

於2022年3月25日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0.71元向1,146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15,558,943股受限制股份。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受限制股份完成合資格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的受限制股份。

在歸屬完成前，受限制股份須受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倘於歸屬期內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僱員終止於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並按認購價贖回。

(b) 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詳情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認購價#
		人民幣元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6月2日	1,049,607	12.11
－於2021年9月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3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6月2日	103,070,786	12.11
－於2021年9月1日	993,985	12.11
－於2022年3月25日	26,278,630	12.11

受限制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已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022年7月及2023年6月的發行紅股相關發行中設定的轉換比率進行調整。

(c)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該計劃下 貴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數目
年初未行使	84,596,244	81,491,910	53,478,978
已歸屬	(27,048,795)	(26,616,014)	(25,830,419)
已沒收	(1,070,973)	(1,396,918)	(1,617,825)
紅股發行調整	25,015,434	–	–
年末未行使	81,491,910	53,478,978	26,030,734

根據該計劃的反攤薄條款，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已按比例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的影響。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5,395,000元、人民幣82,065,000元及人民幣41,466,000元。

(e) ***估值***

對於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3月25日授予的A批、B批及C批受限制股份，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估計為人民幣13.10元、人民幣4.99元及人民幣3.71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釐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該計劃採納日期的A股股價(人民幣元)	61.30
預期波動率	5.7%-18.0%
無風險利率	2.87%-2.96%
預期股息率	0.24%

附屬公司實體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發行了其自身股份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Black-Scholes模型的調整形式獨立確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53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人民幣764,000元、人民幣4,501,000元及人民幣9,669,000元的累計金額為資本公積。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並受社會基金局規定的若干上限限制。 貴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貴集團已加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 貴集團的應付供款。

貴集團亦在其他海外地區運作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的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制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界定福利成本的退休福利總成本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於報告期末，海外僱員補償撥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於報告期末，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39.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141,529	161,156	235,759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附註a)	1,586,147	1,966,018	627,338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附註b)	–	–	493,224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1,586,147	1,966,018	1,120,562

(a)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通過一系列收購繼續擴大其在中國的眼科醫療服務網絡。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購多家實體的股權，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a)(ii)、(iii)及(iv)，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視光服務及相關醫療保健業務。該等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加強其醫療服務網絡、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並提升其在中國市場地位的戰略的一部分而進行。所有收購均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貴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大量收購，且概無收購對 貴集團屬單獨重大。因此，收購的詳情已按以下匯總基準呈列。

(i) 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轉讓對價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636,070	2,401,980	1,082,893
或有對價安排	–	34,140	–
	1,636,070	2,436,120	1,082,893

或有對價安排

根據於2024年7月就收購Eye Hospital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ptimax Group」)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貴集團須根據Optimax Group的未來表現向賣方轉讓額外對價。

根據相關協議，額外對價根據Optimax Group交易完成後第三年、第四年或第五年的EBITDA的5.5倍減去10百萬英鎊再除以二釐定。倘賣方選擇根據第四年或第五年釐定額外對價，EBITDA將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基於相關年度的平均EBITDA計算。

或有對價安排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已轉讓對價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或有對價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459,000元及人民幣29,556,000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a)。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2023年被收購附屬公司、2024年被收購附屬公司及2025年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246	620,460	285,200
使用權資產	373,592	598,361	318,216
無形資產	2,415	24,822	1,404
其他應收款項	95,958	84,647	28,812
遞延稅項資產	150,788	340,577	127,280
存貨	76,419	108,021	62,607
應收賬款	75,597	162,111	56,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152	298,726	166,699
借款	(4,000)	(9,500)	(950)
應付款項	(277,950)	(638,742)	(341,226)
其他應付款項	(183,806)	(464,062)	(234,915)
合同負債	(6,854)	(21,809)	(8,760)
租賃負債	(391,413)	(587,930)	(365,977)
遞延稅項負債	(79,323)	(136,020)	(77,815)
應納稅款	(13)	(33)	(934)
	348,808	379,629	16,081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597,000元、人民幣162,111,000元及人民幣56,440,000元。

(iii)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自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應佔各自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146,000元、人民幣91,398,000元及人民幣5,291,000元。

(iv) 收購產生的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總額	1,636,070	2,436,120	1,082,893
加：非控股權益	106,146	91,398	5,29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348,808)	(379,629)	(16,08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93,408	2,147,889	1,072,103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指將被收購的醫院及診所整合至 貴集團現有醫療服務網絡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被收購方集合的勞動力、患者服務的預期增長及其他不符合單獨確認條件的無形利益。被收購醫院及診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相關設施)於收購日期分別按其各自公允價值確認為單獨的可識別資產。

預期所確認的商譽概不可用作扣稅。

(v)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總額	1,636,070	2,401,980	1,082,893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152)	(298,726)	(166,699)
	1,506,918	2,103,254	916,194
未支付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137,236)	(426,092)
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的現金	79,229	–	137,236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1,586,147	1,966,018	627,338

(vi)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潤中，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業務約人民幣81,168,000元、人民幣217,868,000元及人民幣47,654,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約人民幣646,755,000元、人民幣790,391,000元及人民幣795,948,000元。

如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916,662,000元、人民幣21,922,976,000元及人民幣22,371,298,000元，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661,808,000元、人民幣3,617,706,000元及人民幣3,472,829,000元。[**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明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時 貴集團實際本會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也不旨在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b) 作為資產收購入賬的附屬公司收購

於2025年3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愛爾眼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愛爾」)向天津亮晶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亮晶」)作出注資，認購天津亮晶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0元。於天津愛爾完成此次注資前，天津亮晶持有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的土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塊擬用於建設醫療設施，以供天津愛爾眼科醫院搬遷及擴建。注資完成後，天津愛爾持有天津亮晶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股權，佔天津亮晶註冊資本的92.86%。

於2025年5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濱海愛爾眼科醫院(「深圳濱海」)以總對價人民幣499,066,000元收購深圳廣晟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更名為「深圳愛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深圳愛爾」)的60%股權。深圳愛爾持有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的商業物業，用於租賃用途。

貴集團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就有關收購天津亮晶及深圳愛爾而言：

(i) 該土地及樓宇部分連同現有租約，於各項交易中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及

(ii) 所收購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

因此，已付對價已按相對公允價值基準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

於各自收購日期就天津亮晶及深圳愛爾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匯總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668
其他應收款項	82,009
應收賬款	24,294
可回收稅款	2,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42
借款	(102,185)
應付賬款	(38,005)
其他應付款項	(308,303)
	973,737

有關視作收購資產的收購天津亮晶及深圳愛爾的現金流出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總額	629,066
減：被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42)
	493,224

41.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已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者外，不會有任何重大負債由或有負債產生。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愛爾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愛爾醫療投資」)	母公司
湖南維目視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湖南維目視嘉醫療」)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深圳亮晶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亮晶投資」)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武漢金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金興投資」)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成都數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數眸醫療」)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深圳亮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亮視醫療投資」)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湖南愛爾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愛爾健康產業」)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湖南愛綠智薈科技有限公司(「愛綠智薈」)	受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管理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寧波亮晶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亮晶醫療」)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湖南恒泰康康復醫療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恒泰康康復醫療」)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愛爾置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愛爾置業發展集團」)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上海亮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亮晶醫療投資」)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梧州市亮晶投資有限公司(「梧州市亮晶投資」)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北京亮視醫院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亮視醫院管理發展」)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武漢長江保資控股有限公司(「武漢長江保資控股」)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b)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i) 關聯方交易

(1) 與買賣商品及服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

(a) 自關聯方購買商品／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維目視嘉醫療	–	445	3,959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241	230
武漢金興投資	–	846	–
愛綠智薈	–	–	1,880
寧波亮晶醫療	–	–	2,768
	–	1,532	8,837

(b)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愛爾健康產業	–	4	6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48	50
湖南恒泰康康復醫療	–	6	4
愛爾醫療投資	–	60	42
愛綠智薈	–	–	54
深圳亮視醫療投資	–	–	5
	–	118	161

(2) 關聯方租賃安排

(a)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湖南愛爾健康產業	38	38	38
愛爾置業發展集團	75	75	75
愛爾醫療投資	1,037	1,037	1,037
成都數眸醫療	–	–	142
	1,150	1,150	1,292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深圳亮晶投資	5,745	11,248	9,097
武漢金興投資	6,893	6,893	7,739
愛爾醫療投資	981	981	500
上海亮晶醫療投資	28,000	25,667	27,916
梧州市亮晶投資	629	650	650
武漢長江保資控股	13,000	26,000	26,000
寧波亮晶醫療	–	–	7,615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	1,722
	55,248	71,439	81,2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深圳亮晶投資	1,851	2,772	2,093
武漢金興投資	370	67	919
上海亮晶醫療投資	6,861	5,802	4,599
梧州市亮晶投資	52	54	23
武漢長江保資控股	6,842	6,049	5,049
北京亮視醫院管理發展	–	3,114	3,903
寧波亮晶醫療	–	359	827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	183
	15,976	18,217	17,5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深圳亮晶投資	13,747	8,463	–
武漢金興投資	–	–	21,470
上海亮晶醫療投資	–	–	7,726
梧州市亮晶投資	615	–	–
北京亮視醫院管理發展	–	77,280	–
寧波亮晶醫療	–	24,647	–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4,845	–
	14,362	115,235	29,1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訂立的使用權資產新租賃(租賃修改)：			
深圳亮晶投資	–	–	(8,463)
武漢金興投資	–	–	–
上海亮晶醫療投資	–	–	(12,093)
梧州市亮晶投資	–	–	–
北京亮視醫院管理發展	–	–	–
寧波亮晶醫療	–	–	–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	–
	–	–	(20,5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愛爾醫療投資	981	981	500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769	1,122	–
	1,750	2,103	5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扣除未確認財務費用，包括流動部分）：			
深圳亮晶投資	46,571	46,557	36,368
上海亮晶醫療投資	136,686	116,822	93,388
梧州市亮晶投資	1,517	921	294
武漢長江保資控股	137,878	117,927	96,976
武漢金興投資	6,826	–	14,650
北京亮視醫院管理發展	–	80,394	84,297
寧波亮晶醫療	–	25,006	15,813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	3,306
	329,478	387,627	345,092

(3) 行政及設施管理服務費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亮晶投資	–	1,763	2,049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	784	649
湖南愛爾健康產業	–	–	85
成都數眸醫療	–	–	4
	–	2,547	2,787

(4)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湖南恒泰康康復醫療	–	1	–
深圳亮視醫療投資	–	–	53
	–	1	5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湖南維目視嘉醫療	–	1	299
武漢金興投資	500	500	500
成都數眸醫療	–	–	151
深圳亮晶投資	593	554	517
	1,093	1,055	1,467

(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湖南維目視嘉醫療	–	225	519
深圳亮視醫療投資	–	–	726
	–	225	1,24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湖南愛爾東方眼谷	849	2,764	5
湖南維目視嘉醫療	–	–	6
深圳亮視醫療投資	–	–	81,584
	849	2,764	81,595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一筆來自關聯方深圳亮視醫療投資的貸款及應付利息，金額為人民幣81.6百萬元。該貸款年利率為2.5%，須於2026年2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償還。

(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372	11,510	12,8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計息利率分別介乎零、4.15%及4.06%至4.15%，並按要求償還。

(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前股東	–	15,187	12,03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利率分別按5.0%及5.0%計息，並應於2027年6月全部償還。

(8) 自關聯方收購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愛爾置業發展集團	–	–	10,300

(9)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a)及(b)。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4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4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債務證券*(附註23(a))*	18,941	7,113	820
應收賬款*(附註28)*	1,899,196	1,993,032	1,848,9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244,514	301,356	518,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9)*	6,099,083	5,364,114	5,295,332
	8,261,734	7,665,615	7,663,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b))*	2,063,401	1,821,153	1,882,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3(c))*	7,443	2,644	36,571
債務工具*(附註23(c))*	325,833	207,641	368,394
	333,276	210,285	404,965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0)*	1,661,525	1,649,989	1,765,0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	2,286,545	2,384,592	3,405,279
銀行借款*(附註33)*	980,493	1,523,242	1,685,229
租賃負債*(附註34)*	4,619,564	5,257,028	5,531,848
	9,548,127	10,814,851	12,387,3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31(a))*	–	33,459	29,55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及債務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或有應付對價。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活動使其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該等風險的敞口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發生變化。

(1)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從而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對人民幣兑相關外幣(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有重大敞口的外幣)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3%是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以年末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礎，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對其換算作出3%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下方的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3%時稅後利潤的增加。若人民幣兑相關外幣貶值3%，對年內稅後利潤的影響將相同但方向相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美元	1,203	2,186	3,309
歐元	5,949	9,906	16,091
港元	2,028	2,222	1,844
新加坡元	766	713	1,051
馬來西亞令吉	2,441	1,632	(8)
緬甸元	116	169	31
英鎊	–	–	(144)

(2)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的波動上。 貴集團透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對利率的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清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未結清而編製。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這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未計入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118,000元及人民幣312,000元。這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面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對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倘各自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3%，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6,427,000元、人民幣40,976,000元及人民幣42,346,000元。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違約其合同義務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銀行結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布的各個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等相關資料對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分別有1.1%、1.3%及1.2%的應收賬款總額應收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分別有4.4%、5.0%及5.0%的應收賬款總額應收自中國前五大客戶。

為減輕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除需要單獨評估並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外，餘下應收賬款根據其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參考 貴集團未結清結餘的賬齡進行分組。

應收賬款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到期時作出合同付款。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恢復的現實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應收賬款。

有基於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按分組評估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分組評估	2,169,684	270,488	12.47%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分組評估	2,297,241	304,209	1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分組評估	2,171,465	322,526	14.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惟若干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6%	不適用	不適用	10.56%
賬面總值	273,389	–	–	273,389
減值撥備	(28,875)	–	–	(28,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83%	不適用	不適用	10.83%
賬面總值	337,961	–	–	337,961
減值撥備	(36,605)	–	–	(36,60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37%	不適用	不適用	10.37%
賬面總值	574,831	–	–	574,831
減值撥備	(56,453)	–	–	(56,453)

(iii)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在需要時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6%	978,446	20,592	2,574	1,001,612	980,4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61,525	–	–	1,661,525	1,661,5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86,545	–	–	2,286,545	2,286,545
租賃負債	0.4%-7.1%	858,466	2,738,448	2,191,111	5,788,025	4,619,564
		5,784,982	2,759,040	2,193,685	10,737,707	9,548,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2%	1,512,173	46,187	810	1,559,170	1,523,24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49,989	–	–	1,649,989	1,649,98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51,133	38,148	–	2,389,281	2,384,592
租賃負債	0.4%-6.8%	1,059,239	3,221,961	2,352,822	6,634,022	5,257,028
		6,572,534	3,306,296	2,353,632	12,232,462	10,814,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	1,563,461	128,049	56,302	1,747,812	1,685,2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765,025	–	–	1,765,025	1,765,0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75,723	41,746	–	3,417,469	3,405,279
租賃負債	0.4%-7.5%	1,059,070	3,136,543	2,239,722	6,435,335	5,531,848
		7,763,279	3,306,338	2,296,024	13,365,641	12,387,381

* 少於0.1%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為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在可用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具有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若干工具， 貴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執行估值。 貴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分類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的計量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得出的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606,625	606,625
資產管理產品	–	–	204,543	204,543
上市股權投資	97,627	–	–	97,627
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	–	–	1,154,606	1,154,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443	7,443
債務工具	325,833	–	–	325,833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523,564	523,564
資產管理產品	–	–	202,462	202,462
上市股權投資	41,965	–	–	41,965
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	–	–	1,053,162	1,053,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644	2,644
債務工具	207,641	–	–	207,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有應付對價	–	–	33,459	33,459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650,974	650,974
資產管理產品	–	–	404,307	404,307
上市股權投資	32,753	–	–	32,753
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	–	–	793,991	793,9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6,571	36,571
債務工具	368,394	–	–	368,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有應付對價	–	–	29,556	29,556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而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公允價值則由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預期回報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第三級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985,036	1,965,774	1,779,188	72,051	7,443	2,644	–	–	33,459
添置	1,824,070	758,529	2,192,216	4,800	–	50,094	–	34,140	–
出售／結算	(1,735,511)	(1,322,031)	(2,197,921)	(69,408)	(4,799)	(16,167)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417)	378,913	71,637	–	–	–	–	–	(3,90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1,596	(1,997)	4,152	–	–	–	–	(681)	–
期末結餘	1,965,774	1,779,188	1,849,272	7,443	2,644	36,571	–	33,459	29,556

貴集團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這主要歸因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下表概述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以及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分析：

描述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概率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	811,168	726,026	1,055,281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1.82%至4.00%	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增加0.16%至0.35%
－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	1,154,606	1,053,162	793,991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淨值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	7,443	2,644	36,571	可觀察與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組合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增加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有應付對價	–	33,459	29,556	貼現現金流量	1.估計EBITDA	不適用	估計EBITDA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5.00%
					2.置信系數	80%至90%	置信系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5.00%
					3.貼現率	4.21%	貼現率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0.42%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8,275	3,846,789	4,555,06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32,971	(821,243)	(588,272)
收購附屬公司	4,000	391,413	395,413
匯兑調整	32,118	–	32,118
利息開支	3,129	191,694	194,823
訂立新租賃及租賃修改	–	1,010,911	1,010,9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0,493	4,619,564	5,600,05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10,212	(899,396)	(389,184)
收購附屬公司	9,500	587,930	597,430
匯兑調整	(6,605)	–	(6,605)
利息開支	29,642	225,919	255,561
訂立新租賃及租賃修改	–	723,011	723,0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3,242	5,257,028	6,780,27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8,688	(1,060,410)	(1,041,722)
收購附屬公司	103,135	365,977	469,112
匯兑調整	6,240	–	6,240
利息開支	33,924	235,793	269,717
訂立新租賃及租賃修改	–	733,460	733,46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5,229	5,531,848	7,217,077

47.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由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哈爾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8,826,000元	人民幣	48,822,6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武漢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成都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衡陽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常德愛爾眼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遼寧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人民幣	574,984,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廣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300,000元	人民幣	51,300,000元	95	95	95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北京愛爾英智眼科醫院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115,89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重慶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4,250,000元	人民幣	84,25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上海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000,000元	人民幣	64,000,000元	90	90	9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長沙佳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醫療器材貿易	*(viii)(6)*
南寧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山南優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醫療器材貿易	*(viii)(6)*
深圳愛爾眼科醫院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91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 *(viii)(6)*
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100	100	100	–	–	–	在香港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11)*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Clínica Baviera, S. A.	西班牙	歐元	1,630,758	歐元	1,630,758	–	–	–	80	78	73	通過專業診所網絡，在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及英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其股份於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	*(i)及(viii)(9)*
ISEC Healthcare Ltd.	新加坡	新元	76,532,000	新元	76,532,000	–	–	–	57	60	60	管理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緬甸主要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實體，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i)及(viii)(7)*
Care Vision Germany GmbH	德國	歐元	25,000	歐元	25,000		–	–	100	100	100	在德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10)*
IE Cent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林吉特	100,000	林吉特	100,000	–	–	–	100	100	100	提供眼科醫療護理服務	*(viii)(8)*
東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000,000元	人民幣	29,000,000元	95	95	95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濱州順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80	80	8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山西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700,000元	人民幣	9,700,000元	90	90	9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5)*
南寧愛爾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50,000元	人民幣	1,550,000元	–	–	–	85	90	95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
朔南康視佳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醫療器材貿易	*(viii)(6)*
淄博康明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8,500,000元	人民幣	38,50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湘潭市愛爾仁和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70	70	7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重慶愛爾兒童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85	85	93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viii)(6)*
大同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5)*
十堰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元	90	90	10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viii)(6)*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總足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湛江奧理德視光學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50,000元	人民幣	6,350,000元	–	–	–	100	100	100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宣城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80	80	8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重慶萬州愛爾陽光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750,000元	人民幣	6,750,000元	90	90	9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1)*
大理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8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江門新會愛爾新希望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5,800,000元	人民幣	35,800,000元	77	92	92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viii)(6)*
滄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72	72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viii)(4)*
齊齊哈爾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元	人民幣	17,500,000元	88	90	95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viii)(5)*
廣東順德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元	79	90	95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viii)(6)*
濟寧任城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51	51	51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西安愛爾眼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元	51	51	51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5)*
泉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70	85	85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viii)(5)*
蕪湖昭美眼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09,269元	人民幣	6,409,269元	82	82	82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5)*
杭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79,143,690元	80	80	8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i)*
海南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7,500,000元	人民幣	37,500,000元	60	70	70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i)*
昆明艾滬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800,000元	人民幣	7,800,000元	77	77	77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i)*
恩施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7,000,000元	人民幣	37,000,000元	74	74	74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i)*
唐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72	72	–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ii)*
重慶眼視光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1,530,000元	人民幣	61,530,000元	不適用	83	95	不適用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及(iii)*
福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9,000,000元	人民幣	69,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不適用	–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ii)*
Eye Hospitals Group Limited	英國	英鎊	2,000	英鎊	2,000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84	投資管理	*(i)、(iii)及(viii)(12)*
珠海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v)*
玉林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77	77	77	不適用	不適用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i)(6)*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銅仁愛爾仁愛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890,000元	人民幣	13,89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1	不適用	不適用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v)*
洛陽博愛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不適用	–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iv)*
山東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零	–	85	不適用	–	–	不適用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
石家莊愛爾卓越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100,000元	–	零	–	100	不適用	–	–	不適用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
武漢愛爾眼科黃陂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868,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
湖南邁歐	中國	人民幣	48,571,400元	人民幣	48,571,400元	51	51	不適用	–	–	不適用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i)及(viii)(6)*
淄博淄川區康明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元	人民幣	零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
湖南共睿康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零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vi)*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表決權與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更改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現金對價淨額	562,366	796,513	473,628
於權益內的儲備中確認	421,699	624,497	438,745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了約40家實體，年內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了約90家實體，年內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了約45家實體，年內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於湖南邁歐的部分股權並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ii)。

(v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註銷登記。

(v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註銷登記。

(v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詳情載列如下：

(1)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審核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審核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3)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審核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4)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審核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5)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審核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6)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審核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7) 該等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Forvis Mazars LLP（曾以「Mazars LLP」名義執業）審核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8) 該等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馬來西亞註冊執業會計師Forvis Mazars PLT(曾以「Mazars PLT」名義執業)審核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9) 該等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歐盟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606/2002號法規的條例及其他適用財務報告監管框架條文(「EU-IRFS」)採用)編製並經西班牙註冊執業會計師Forvis Mazar Auditores S.L.P(曾以「Mazar Auditores S.L.P.」名義執業)審核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10) 該等公司根據EU-IRFS編製並經德國註冊執業會計師Forvis Mazars GmbH & Co. KG(原名為MAZARS GmbH & Co. KG)審核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11) 該等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趙維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12) 貴公司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英國註冊執業會計師Forvis Mazar ALLP審核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SEC Healthcare Ltd.	新加坡	43	40	40	29,562	31,497	28,732	113,897	129,522	164,989
Clínica Baviera, S.A	西班牙	20	22	27	63,283	74,741	80,746	162,268	184,746	191,834
具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892,759	783,157	1,067,871
								1,168,924	1,097,425	1,424,694

(c) 貴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所述簡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抵銷前金額。

ISEC Healthcare Ltd.及其附屬公司(「ISEC」)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5,297	132,263	185,849
非流動資產	430,638	501,228	610,588
流動負債	77,803	89,219	94,772
非流動負債	56,396	56,093	136,2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987	479,239	555,642
ISEC非控股權益	7,749	8,940	9,744
收入	368,465	396,148	432,983
開支	(74,715)	(89,110)	(90,2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8,241	68,469	73,067
ISEC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984	374	273
年內利潤	69,225	68,843	73,3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975	83,792	86,022
ISEC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5)	796	3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5,770	84,588	86,05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0,392	94,193	103,7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860)	(68,234)	(105,29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512)	(48,741)	42,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80)	(22,782)	40,658

Clínica Baviera, S.A.及其附屬公司(「CB」)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3,802	359,151	488,672
非流動資產	950,185	1,239,264	1,549,676
流動負債	355,752	379,601	506,204
非流動負債	323,023	478,584	618,3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5,158	729,391	905,791
CB非控股權益	10,054	10,839	7,980
收入	1,724,188	2,031,965	2,436,121
開支	(1,362,128)	(1,635,529)	(1,991,4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75,179	310,350	338,631
CB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5,840	7,184	7,023
年內利潤	281,019	317,534	345,6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0,677	307,811	342,512
CB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004	7,402	6,7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86,681	315,213	349,29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2,264	482,503	618,6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8,995)	(161,313)	(362,41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6,397)	(306,109)	(293,480)
匯率波動的影響	–	(920)	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128)	14,161	(36,636)

48. 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發布之日， 貴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4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物業權益於2026年4月30日估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USHMAN & WAKEFIELD
戴德梁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27樓

2026年5月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
芙蓉南路一段188號
愛爾眼科大廈
列位董事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我們提述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市場估值。茲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　貴公司表達我們對截至2026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物業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確認，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

為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相關規定。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乃基於整體權益。

估值假設

我們對物業所作估值，撇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而被抬高或壓低的估計價格，例如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元素。

於為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依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屬及　貴公司中國物業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非相關法律意見另有說明，我們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均假設　貴集團對物業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有權於所獲授土地相關使用期限未屆滿的整段期間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且任何應付出讓金亦已悉數繳足。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關於權屬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與牌照的核發，已載於相關估值報告的附註。我們假設開發事項均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文及牌照，並無附帶苛刻條件或延誤。我們亦假設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均符合當地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我們於估值時並無計入物業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一概假設物業不受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任何繁重性質的支出所規限。

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是部分市場參與者在決策時可能考慮並可能反映在定價中的因素。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當前市場參與者的標準，考慮了通過視察、　貴公司提供或通知我們的資料所觀察到的物業的重要可持續發展特徵。為避免疑問，我們的估值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這超出了我們的專業範疇，且需要超出估值範圍之外的額外專家建議。

估值方法

於為該物業估值時，我們採用投資法。就投資法而言，我們將現有租賃(如有)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適用資本化比率予以資本化，並對該物業每個組成部分的還原潛力作適當撥備。我們亦已參照相關市場中可取得的類似成交案例進行交叉核對。在同一地區內，涉及規模相近、性質相同且租賃結構相似的物業交易並不常見。另一方面，由於投資物業部分通過租賃安排產生租金收入，且此類租金比較數據較易取得，我們認為常用於評估投資用途物業的投資法是為該物業估值的最佳方法。

在使用投資法時，我們主要參考了物業內的出租情況以及其他類似用途物業的相關可比較租賃證據，並根據地點、交通便利程度、房齡、品質、面積、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適當調整。

本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我們對同類用途物業收益率進行適當調整後的分析結果。該等資本化率乃參考市場對同類用途可比物業的一般預期收益率而估算，其中隱含地反映物業的類型及質量、未來租金增長的預期、資本增值以及相關風險因素。鑒於經分析的相關用途類別交易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該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我們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土地及建築物識別、佔用詳情、用地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以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所提供的意見。

有關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編製，故僅屬約數；我們並未實地進行量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且對本次估值具重大影響的資料的真實性與準確性，並獲告知，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得與物業相關的業權文件副本，但未進行任何土地業權查冊。此外，我們未有查驗文件正本，以覆核所有權或確認副本呈交予我們時未能顯示的任何修訂。我們亦無法確認中國物業的業權，因而倚賴　貴公司就其物業權益提供的意見。

就中國物業之業權而言，我們於估值過程中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

現場勘查

我們深圳辦事處Alex Wei先生(經理，金融學碩士，6年工作經驗)於2026年3月23日對物業的外觀及(在可行情況下)內部進行勘查。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勘測，但在勘查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現場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相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開發。是次估值乃假設該等範疇均處於滿意狀態，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然而，我們無法就該物業不存在腐朽、蟲害或其他結構缺陷作出保證。我們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範疇均處於滿意狀態。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並未詳細實地測量物業的用地及樓面面積以資覆核，並假設呈交予我們的文件所載面積資料均屬正確。

獨立性確認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可能對物業恰當估值構成衝突，或可被合理視為足以影響我們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

我們亦確認，我們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估值報告僅供　貴公司將之納入其文件。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估值報告所載一切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謹隨附我們估值報告，敬請查閱。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林淑敏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MRICS、MHKIS、R.P.S.(GP)
謹啟

附註：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多個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當前國內市場知識及可勝任估值工作的技能及理解。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4月30日的現狀市值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北粵海街道廣晟科創大廈	物業包括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827.37平方米的土地上的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8,776.12平方米。 該物業於2023年竣工。 該物業位於南山區中心地帶。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及寫字樓。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准作工業、研發及生產、商業及食堂設施用途，有效期至2060年7月1日。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35,609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其中最新租約將於2033年2月28日到期，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69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物業管理費）。 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由業主自用。	人民幣1,050,000,000元 （人民幣十億五千萬元）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局簽發的不動產權證書第(2025) 0312947號，該物業（地塊面積4,827.3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38,776.12平方米）的不動產所有權屬於深圳市愛爾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期將於2060年7月1日屆滿，作工業、研發及生產、商業及食堂設施用途。

(2) 我們已獲得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深圳市愛爾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及

(b) 深圳市愛爾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及處置該物業。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項撥備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可能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所有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中國稅項方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自2019年12

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自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或以後任何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資格享受寬減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任何超出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該等退稅的發放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與轉讓股票所得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

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說明，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是否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布並自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中國結算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部門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須按照上述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支付人實行源泉扣繳。同時，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一般為1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限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中國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此外，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必要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列出與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和法規概要。關於中國稅收的法律和法規在本文件的「**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述。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重要的信息。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它們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人大制定的法律外的法律，並在人大休會期間補充和修改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前提是該等補充和修改不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沖突。

國務院是最高的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前提是該等地方性法規不違反《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市和鄉村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和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在報告並經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前提是它們不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沖突。

國務院的部委和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在各自部門主管範圍內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不得違反《中國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

性法規和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人大有權改變或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中國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違反《中國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除違反《中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廢除經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中國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的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廢除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相應級別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涉及進一步澄清或補充法律的問題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提供；涉及法院審判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所有其他法律事項應由國務院及其相關主管部門解釋。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在法律解釋上存在原則性分歧，應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解釋其發布的行政規章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制定該等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國憲法》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於基層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法院，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這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的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級上訴制度。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是最終的。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期限內沒有當事人上訴和人民檢察院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是最終的。

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是最終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最終的。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所主持的法院已生效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啟動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於民事訴訟的提起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進行的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合同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管轄法院應位於與爭議直接相關的地方，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這種選擇不得在任何情況下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個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或應訴訴訟，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應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施加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個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如需委託律師，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互相請求送達文件、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和代為進行其他行動。倘外國法院的請求會導致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得接受任何該等請求。

所有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應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任何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如果一方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以應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以針對主體不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由中國法院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法律和法規的約束：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於2023年12月29日頒布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制定，適用於國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

(iii)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公司章程參照《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以下是目前有效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適用於本公司。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所有股份根據公司章程應為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採用面值股份時，每股應具有相等的價值。公司的責任限於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認購的股份。

公司應依法和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限於投資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承擔所投資公司的債務的連帶責任。

成立

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成立。公司應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成立，且至少一半的發起人必須是中國居民。發起成立的公司是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發起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在註冊資本全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行。如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和最低註冊資本有單獨規定，公司應遵循該等規定。

對於發起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書面認購其需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足資本。非貨幣資產作為資本貢獻的，應完成相關資產所有權的轉讓手續。未按上述規定繳足資本的發起人應根據發起人協議中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確認資本貢獻後，應選舉董事會

和監事會(法律不要求設立監事會的除外)，董事會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登記，並提交公司章程和法律或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過募集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對股份總數的認購比例不得少於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應在認購資本全部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和認購人組成。如果在股份發行文件規定的發行期限內未能全部認購股份，或發起人在股份認購資本全部繳足後三十日內未能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以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足的認購資本並支付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登記。公司在完成市場監管相關管理部門的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或具有貨幣價值並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如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作為資本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果資本出資是非貨幣資產，應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資產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持有股份的比例沒有限制。公司的股份由股票代表。股票是公司向股東發行的證明其持有股份的證書。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應公平、公正。每一類股份應享有相同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應在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下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列明以下事項：

(i)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住所；

(ii) 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

(iii) 每位股東持有股份的序列號；

(iv) 每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可以根據業務運營和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和法規，在股東會通過決議後，以以下任何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行股份；(ii)私募股份；(iii)向現有股東發放紅股；(iv)將準備金轉換為股份；及(v)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發行以下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的權利與普通股份不同：(i)在分配利潤或剩餘財產時享有優先或劣後權的股份；(ii)每股表決權多於或少於普通股份的股份；(iii)股份轉讓需經公司同意或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不得發行上述第(ii)和第(iii)項所規定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公司發行新股份時，應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確定新股份的類別和數量、新股份的發行價格、新股份的發行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新股份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時的類別和數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應在提交境外發行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準備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註冊資本的減少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iii) 公司應在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的減少，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布減少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v) 公司必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和減少。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自己的股份，除非在以下情況下：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iii) 把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iv) 應股東在股東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要求回購股份；

(v) 把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出於維護其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的需要。

公司因上述第(i)和第(ii)項原因回購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和第(vi)項原因回購股份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會議決議。

根據上述第(i)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在回購後十日內註銷；根據上述第(ii)或第(iv)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在任何上述第(iii)、第(v)或第(vi)項規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上轉讓其股份。記名股份可以在股東背書股票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後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中。在遵循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規定情況下，於召開股東會前二十日或確定股息分配權利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對上述股東名冊進行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在公司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他們不得在公司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得在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其他限制性條款，限制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轉讓。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獲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的權利；

(ii) 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未按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召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

議，或相關投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前提是該請求應在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提交；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運營提出建議或詢問；

(vi) 按持有股份數量獲得股息；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支付認購股份的資本、對公司債務和責任承擔認購股份約定的資本金額的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i) 選舉和罷免董事和監事(不包括員工代表)，並決定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宜；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iv)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每年必須召開一次。發生以下情況之一時，必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會議應由副主席主持。如果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如果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如果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連續持有公司股份九十日或以上，可以單獨召集並主持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向所有股東發出，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

《中國公司法》沒有具體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不包括類別股東)在股東會上每持有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和監事。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享有相當於股東會選舉的董事或監事數量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公司形式的變更或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決議，必須

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重大資產轉讓或收購或對外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及時召開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投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明確代理人的事項、權力和期限。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應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和董事應簽署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簽署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簿和代理人授權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對於擁有三百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董事會應包括員工代表，除非已設立監事會並已包括員工代表監事。董事的任期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任。如果未能及時重新選舉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董事應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到重新選舉的董事正式上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方案和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vi) 制定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或公司形式的變更方案；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任命或解聘公司的經理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命或解聘副經理和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權力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向所有董事和監事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由持有超過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主席應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只有在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才能召開。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應明確授權範圍。董事會應製作會議決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如果能證明某位董事在投票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並且該反對意見記錄在會議記錄中，該董事應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刑期結束未滿五年，緩刑期滿後未滿二年的人士；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破產清算結束未滿三年的人士；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吊銷或關閉命令未滿三年的人士；

(v) 因未能償還到期的較大金額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公司選舉或任命的董事，如屬上述情況之一，該選舉或任命無效。董事在任期內如屬上述情況之一，應由公司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應設主席，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出。主席應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主席應協助主席履行職責。如果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副主席履行職責。如果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的董事履行職責。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能。規模較小或股東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不設立監事會，而是任命一名監事。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應在公司章程中確定。公司員工代表監事應由公司員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設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半數以上監事選舉的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如果其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重新選舉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監事應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直到重新選舉的監事正式上任。

監事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並提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根據《中國公司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詢問或建議。監事會可以調查公司運營中發現的任何不尋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代替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職務，並且與公司沒有影響其獨立和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可以被任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對於設有審計委員會的上市公司，以下事項在提交董事會決議前必須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批准：

(1) 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2) 任命或解聘財務總監；

(3)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4)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的財務資料和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以下事項在提交董事會會議前必須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批准：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2) 任命或解聘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3) 任命或解聘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

(4)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的變更或並非因會計準則變更而導致的重大會計錯誤的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可以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要求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需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出席方為法定人數。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需經過半數成員批准。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應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應遵守。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同時擔任董事，否則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履行忠實和勤勉的職責。前款規定亦適用於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儘管他們不擔任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佔公司財產和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iii) 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iv) 為自己利益接受第三方為與公司交易支付的佣金；

(v)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批准。前款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由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其他人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位攫取公司應有的商業機會，無論是為自己還是為他人謀取利益，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或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的業務，無論是為自己還是為他人謀取利益，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獲得的任何收入應歸還公司。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職責。例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謹慎、勤勉和誠實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的業務運營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經濟政策，並且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簽署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聲明，確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還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職責。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己的財務和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報告，並根據法律規定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和會計報告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報告。

在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公司應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幾年的虧損時，當年的利潤應首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然後再撥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可以在股東會通過決議後，從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撥入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撥入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違反前款規定分配給股東的利潤應退還公司。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獲得任何利潤分配。

公司發行股份的溢價和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為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計入資本公積。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展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的資本。當公司需要使用公積金彌補

虧損時，應首先從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中撥出；如果該等資金不足，公司可以根據適用規定從資本公積中撥出。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轉換後的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有法定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的任命和解聘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必須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請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決定。股東會在投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瞞或偽造任何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亦應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撥入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應修改公司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沖突；

(ii) 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公司章程內容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的任何公司章程修改在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應提交有關部門批准；如果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同時修改公司在有關部門的登記信息。此外，如果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公司章程的修改，應根據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應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解散；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繼續存在將導致股東利益重大損失。在此情況下，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裁定解散公司。如果出現上述任何解散事由，公司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在上述第(i)和第(ii)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繼續存在，而不向任何股東分配任何資產。根據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第(ii)、第(iv)或第(v)項所列情況解散，必須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公司的清算人，並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如果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成立清算委員會或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清算無效，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任命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管理清算程序。人民法院應接受此類申請並迅速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在清算過程中，清算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i) 處置公司的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發布公告；

(iii) 處理和結算與清算相關的任何未了事務；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vi) 償還所有債務後分配公司的剩餘資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布公告。

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未收到通知的應在公告發布後四十五日內申報。

申報債權時，債權人應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支持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登記此類債權。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債務。

清算委員會按照要求處置公司的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批准。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賠償、稅款和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除清算相關業務外的任何業務活動。在按照上述規定償還債務前，公司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按照要求清理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管理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解散。清算委員會成員應誠實履行職責，遵守相關法律。任何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其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或侵佔公司的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對其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造成的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如果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應按照《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清算程序。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應在提交相關境外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如果發行人在此前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此外，如果報備文件齊全並符合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報備文件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備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布報備結果。如果報備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報備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進行。吸收合併的，被吸收公司應解散。新設合併的，所有合併各方應解散。

參與合併的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在合併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布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發布後四十五日內提出要求。合併時，合併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持有其股份不少於90%的另一家公司合併的，被收購公司無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必須通知其他股東，該等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如果合併支付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無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果合並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免於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進行分立時，資產亦必須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在分立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布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除非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訂立有關償還債務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布多項與股票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款，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重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涵蓋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和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管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及其他分配的申報，對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部法律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包括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義務和責任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

目前，境外股票要約發行和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應拒絕受理當事人之一在該法院提起的訴訟，除非仲裁協議已經失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參與仲裁的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守裁決，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如果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涉及以下任何情況，並經人民法院審查核實，法院應裁定不予執行：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未包含仲裁條款，亦並未在後來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ii) 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機構無權仲裁；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

(iv) 裁決所依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v) 另一方向仲裁機構隱瞞可能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

(vi) 仲裁員在仲裁過程中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或其他違法行為。

如果人民法院認為執行裁決會違反公眾利益，應裁定不予執行。

任何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一方，對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由中國法院認可和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締約國承認和執行，但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i)中國將僅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為源於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布《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如果一方未能遵守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其資產所在地的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如果內地或香港的任何指定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權協議作出要求支付的可執行最終判決，相關當事人可以向相應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如果爭議當事人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權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可能無法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19年1月14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新安排不要求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權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之前的安排。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

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在符合適用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回購的股份；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回購的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回購的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有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本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本公司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性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中國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ii) 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股東可以公開徵集其他股東合法享有的股東權利，包括召集、提案、提名、在股東會上投票等權利。在徵集股東權利的過程中，禁止出售或者變相出售股東權利；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的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是，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此規定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資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將會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保證本公司財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彼等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決定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對本公司聘用和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交易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xi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xv)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30%的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願意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

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其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以及其他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彼等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中國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有關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應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修改；

(i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iv) 分拆聯屬附屬公司上市；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30%的；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

(vii)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ix) 股權激勵計劃；

(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不同類別股份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其自身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能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惟有關免任不影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的權利)。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生效，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

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執行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承接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核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微信、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i) 在本公司或者其聯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聯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承銷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況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其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門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ii) 本公司及關聯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審批。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

二十九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以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由具有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由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經其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其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會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歸本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利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其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中國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時，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完全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授權、人員配備、經費、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並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當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iii)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導致本公司需要解散；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時，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並向其發出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繳納所欠税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仍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若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發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涉及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月24日以長沙愛爾眼科醫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7年12月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015）。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長沙市天心區芙蓉南路一段188號愛爾眼科大廈。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覽」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6年4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5月27日，因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9,328,411,413元減少至人民幣9,327,014,495元。

於2025年5月23日，因購回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9,327,014,495元減少至人民幣9,325,396,67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寬免」。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已發生的註冊資本變動：

(1) 北京愛爾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28日，因本公司注資，北京愛爾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2) ISEC Healthcare Ltd.(「ISEC」)

於2024年4月2日，因行使2014年ISEC醫療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於ISEC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由574,473,912股普通股增加至575,193,052股普通股。

於2025年5月15日，因行使2025年ISEC醫療表現股份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於ISEC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575,193,052股普通股增加至575,700,552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發行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b)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在香港[**編纂**][**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編纂**]進行國際[**編纂**]。

(c) *目標*[**編纂**]。H股將向海外機構[**編纂**]、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進行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發行。

(d) [**編纂**]。H股[**編纂**]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度及[**編纂**]相關風險後，參考國際慣例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現狀，通過累計投標及累計競價方式，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經股東會授權與[**編纂**]共同釐定。

(e) *有效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發行及[**編纂**]須於2026年5月18日股東會批准相關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上述有效期內已就發行及[**編纂**]H股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則決議案之有效期將自動延展至H股發行及[**編纂**]完成之日。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爱尔	本公司	44	中國	2033年10月13日	4200991
2.	EYE	本公司	42	中國	2033年1月13日	1968005
3.	爱尔眼科	本公司	44	中國	2036年4月6日	3812124
4.	爱尔眼科	本公司	44	中國	2035年8月27日	82093468
5.	爱尔眼科	本公司	44	中國	2028年2月27日	22028693
6.	爱尔	本公司	42	中國	2031年9月6日	1631923
7.	爱尔	本公司	42	中國	2028年1月6日	4200990
8.	爱尔	本公司	9	中國	2027年1月6日	4200988
9.	爱尔小熊	本公司	5	中國	2031年10月6日	40286364
10.	爱尔西柚	本公司	44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52134721
11.	EYE	本公司	9	中國	2026年12月20日	4200834
12.	愉阅	本公司	9	中國	2030年2月13日	6110934
13.	小青葵	本公司	9	中國	2033年12月20日	70844851
14.		本公司	44	中國	2035年4月20日	81384903
15.	爱尔	本公司	9	中國	2031年8月20日	1622202
16.	EYE 爱尔眼科 AIER EYE HOSPITAL	本公司	44	中國香港	2035年6月25日	306944851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AIER	本公司	44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109112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2....	EYƎCHO	本公司	42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105209
3....	EYƎCHO	本公司	44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115519
4....	FEDEYƎ	本公司	42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74856091
5....	爱尔爱科	本公司	38	中國	2025年5月20日	85417582
6....	爱科	本公司	9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114556
7....	爱科	本公司	38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110756
8....	爱科	本公司	41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116199
9....	爱科	本公司	42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104024
10....	爱科	本公司	44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2099281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一種用於眼部疾病治療的跨鞏膜持續給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27996903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	2034年11月18日
2.....	兒童醫用多功能視力遮眼罩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20748673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	2034年8月26日
3.....	一種淚溢檢測模型構建方法、淚溢檢測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4107042935	本公司	2044年6月3日
4.....	一種視網膜血管成像分割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4106237758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	2044年5月20日
5.....	一種瞼闔腺疏通鑷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2865932X	廣州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33年10月2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6.....	一種青光眼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19718193	武漢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33年7月25日
7.....	一種超廣角眼底影像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3107614338	本公司	2043年6月26日
8.....	一種眼底區域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3105248549	本公司	2043年5月11日
9.....	一種鏡片及眼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17835198	湖南愛爾眼視光研究所	2032年7月11日
10.....	角膜塑形鏡配鏡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09241836	本公司	2031年8月12日
11.....	化合物LM22B-10在製備角膜上皮及神經損傷治療藥物中的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1108575365	本公司	2041年7月28日
12.....	一種角膜知覺筆	發明	中國	ZL2020115002414	武漢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40年12月17日
13.....	角膜內皮保護裝置及其主體部分和附連部分	發明	中國	ZL2020100008028	北京愛爾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40年1月2日

申請中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白內障檢測模型訓練方法、白內障檢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	中國	2025109636010	本公司	2025年7月14日
2.....	治療眼部疾病的納米藥物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發明	中國	2025106896923	本公司	2025年5月27日
3.....	一種可變調節弱視治療眼鏡	實用新型	中國	2025209229630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本公司、湖南愛爾眼視光研究所	2025年5月12日
4.....	一種屈光檢測系統	發明	中國	2024118145333	本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5.....	用於眼科的超聲生物顯微鏡檢測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2024115829054	遼寧愛爾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6.....	一種可注射水凝膠長效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4110118747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本公司	2024年7月26日
7.....	一種真菌性角膜炎檢測系統、方法、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2024101978528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本公司、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	2024年2月22日
8.....	一種面向眼科手術的觸覺感知信息量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2023115465937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	2023年11月20日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9.....	一種基於聯邦學習的疾病檢測系統、方法、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2023111166809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愛爾眼科醫院	2023年8月31日
10.....	模型的訓練方法、人工晶狀體度數確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	中國	2023105316419	本公司	2023年5月12日
11.....	測量眼睛的光學質量的眼科儀器	發明	中國	2022252720	本公司	2022年4月1日

(c) 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者：

序號	主題	擁有人	證明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表日期
1.....	愛爾醫療雲平台	本公司	2025SR0747060	中國	不適用
2.....	愛爾眼科數據智能平台	本公司	2025SR1052748	中國	不適用
3.....	愛爾眼科互聯網醫院系統	本公司	2021SR1209703	中國	2021年6月10日
4.....	愛爾遠程會診系統	本公司	2025SR0590914	中國	不適用
5.....	愛爾眼科影像歸檔與通信系統	本公司	2019SR0662019	中國	未發表
6.....	愛爾醫院ADP開發平台	本公司	2020SR1265558	中國	2020年2月25日
7.....	愛爾青少年近視防控系統	本公司	2021SR1406024	中國	未發表
8.....	愛爾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2SR1585691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9.....	愛爾眼科供應商門戶系統	本公司	2024SR1538234	中國	不適用
10.....	愛爾眼科醫院質量監測系統	本公司	2024SR1542211	中國	不適用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aierchina.com	本公司	2026年12月21日
2.	www.csu-aso.com	本公司	2026年7月4日
3.	www.aieriovs.com	湖南愛爾眼視光研究所	2027年4月15日
4.	www.aier-aei.com	湖南愛爾眼科研究所	2027年3月1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緊隨[編纂]後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443,791,891	15.48%	1,443,791,89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A股	3,202,323,587	34.34%	3,202,323,587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4]	A股	31,363,178	0.34%	31,363,178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23,014,994	3.46%	323,014,994	[**編纂**]%
吳士君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2,268,773	0.02%	2,268,773	[**編纂**]%
周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1,697	0.0008%	71,697	[**編纂**]%

附註：

(1) 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回購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5,831,936股限制性A股。有關回購及註銷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約45日內完成。因此，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9,299,564,734元。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除上述回購及註銷25,831,936股限制性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未發生其他變動。

(3) 愛爾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該公司約79.99%的股份，李先生持有約20.01%。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愛爾投資持有的3,202,323,587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並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持有31,363,178股A股。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表決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或函件的期限為自其任期開始當日起計三年；及(b)每份協議或函件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現行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合約）；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v)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牽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費總額為500,000美元，其中零美元已支付，500,000美元仍未支付。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5. 籌辦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序號	姓名
1.	愛爾投資
2.	陳先生
3.	李力先生
4.	郭宏偉先生
5.	深圳市達晨財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	萬偉先生
7.	林芳宇女士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時以其分別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作出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雜項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除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中提述的每一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erchina.com**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d)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f)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h)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若干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i)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k)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